民國叢書

第五編

·47·



新著國語文法

黎錦熙編

訂正新著國語文法

新 序

著述界有一種工作，能者不爲，不能者不能爲，然必爲之而後能者可以使人能，可以使人各取所需以盡所能，而其書之表裏精粗、全體大用、亦可以相得而益彰者，"索引"是也。

這部新著國語文法，出版將及十年(據發行者底報告，銷數總計過三萬，似乎每年平均也有三千多人用作課本或參考書的)。現在我自認爲成績不好；其原因，就在卷尾缺了一個索引。以這幾天甲乙二友見訪時底談話爲證：

甲友說：「我曾採用了您這部書教初中的文法，敎了一年，太豐富了；總有敎完的時節，您何不另編一部比較簡單的?」

我問他：「你是怎樣一個敎法?」

他說：「逐章逐節，講解發揮。」

我說：「錯了！你怎麼不看看卷首引論中底國語文法教學法和本書底使用法?」

他說：「那豈有不看的? 不過我不能照那樣敎，我辦不到！」

我問:「怎麼辦不到?」

他說:「引論中所謂"基本的講授",只要講前三章,尤其是第三章要弄得清楚而熟悉,在初中,文法底基本法式便算畢業了。但這三章我可敷衍不到一個學期。此其一。引論說第四章以後,不要逐節講下去;即當指定本學期中講讀過的國語文一篇作例題,來做圖解法底"初步的練習"。這本來是很有興味的,並且是極有效力的一個方法。但我可失敗了!上了當了!不成!還是逐章逐節地講下去。…………」

我駭然了,便請他簡單地舉一個失敗的例。

他說:「我曾採了梁任公底某篇文章一小段作練習例題,其中有『所爲何來?』一句成語,我就無法圖解,尤其是這個"來"字。引論中教我遇着困難時便向本書中去找解決的方法;您想,這個"來"字教我怎樣找法?」

我憬然了,便翻出本書底144頁來,指點着說:「這來字的解決法,不是詳詳細細地說明在這裏嗎?——而且,"所"字可照257頁底圖解(ㄇ)式去推;"爲"是介詞,但在這裏可看作散動,81頁和290頁都有其例;"何"是疑問代名詞,120頁已列了表,在這裏是作補足語的:這一句就等於『爲的是甚麼呢?』知道是省略了主語和同動詞的一個單句,這不就可以圖解出來嗎?」

他卻艴然了，說:「先生！這部書是您自己編的，您自己去找，自然是很容易的呀！我們一個星期要批改好幾十本的作文卷子，哪還有工夫來預備這個？像您所說，我們至少要把您這本書翻尋一個整夜呢。」

我於是恍然了，告訴他:「別忙！待着吧！我替你想個法子總解決。」

他日，乙友來了，劈頭一句話:「你害得我好苦哇！」我正待問是怎麽回事，伊忽又轉了辭鋒說:「到現在，我却不發愁了！你總還記得咱們十年前曾經討論過國語文法底標準問題，不久你的新著國語文法出版，我便欣然用作教本，無論教初中、高中、乃至教大學，我總是用這本書的，因爲在學校時聽你講過:『語言文字不過是學問底一種工具，文法更不過是一種工具底工具』，所以我反對那種搬弄名稱、不切實用的文法教學；你那引論裏說我們本國學生研究本國文法，比學習外國文法，其學習心理底進展完全不同，『辭氣言談，早已慣熟，故徐進便覺沈悶，綜覽轉易貫通』，這幾句話我極以爲然，所以我贊成你那"一書多級制"底辦法。我照你那引論中所說的教學法，八九年來，在講堂上圖解了二十來篇短篇白話文，十來篇文言文：起首幾年，遇着困難，無暇翻檢，糊裏糊塗地臨時想些辦法對

付過去，自己知道是錯了，隨手翻翻你的書，可又發現書中居然有了解決這困難問題的理論，因此相信你這部文法，確實是從幾十篇白話文圖解的結果所歸納出來的；像這樣瞎撞下去，說錯了，下回改；找着了，隨時補；到了如今，把你這書翻得爛熟了，一上講堂，才覺得確有把握。這就是我十來年歷盡艱辛所得的成績呀。你出個圖解題目給我試試！我想現在能彀勝任而愉快地運用你這本書去教學圖解法的，恐怕除了你自己外，還不到幾個人吧?」

我說:「謝謝你！他且慢談，我想，你對於這部書總該編好了一個索引，就請你給我附在本書底後面何如"」

伊笑了:「我哪裏有甚麼索引！索引就在我的腦子裏哩。」。

經了這兩次底談話，我感到自己這十年來對於這部書底讀者三萬人負了一種還可以贖的愆尤。於是飛函給商務印書館，報告這次十版訂正本底卷尾，至少要附上四十頁底索引（並且請求他們不要加價的）；一面趕緊編製，費了三個星期底工夫，算完成了。

這個索引底用法有二:

第一，初中文法底基本法式底教學，本書前三章得此便可不至於不够用。例如第三章底“主語”，只有“普通名詞”作主語的兩個例句，

打開索引一查，“抽象名詞”“散動詞”“名詞語”“名詞句”作主語的例，都雁行魚貫而來，“複主語”也不妨提前教學了；“賓語”以下，亦復如是；九種詞品，亦復如是。有了這個索引，教學文法底基本法式時，可以隨宜增益，可以另換方式，材料和說明都已擺在本書裏面，俯拾即是。我那甲友所說的第一個缺點，便可以補救了。(假如要「另編一部比較簡單的」文法時，就按着前三章裏頭底題目去找這索引，誰都可以立刻編成的。)

第二用法更重要：練習圖解法時，困難問題往往在用詞的怪異，你就按詞去找索引。例如“來”字在圖解上的困難，不但「所爲何“來”」，還有「“來”示閱悉」「“來”飯!」「走“來”賀喜」「走進一個人“來”」「省下幾個錢“來”」「張開口“來”吃飯」「你且聽我道“來”」「十“來”個人」等等“來”字，其詞性或同或異，依常識固可得籠統的判斷，要圖解便須作精析的檢查。有了這個索引，一查即得。我那甲友所說第二個「失敗」「上當」底危險，也就可以免除了。

寫到這裏，新序本應告終，恰巧京華印書局送來本書總目底校樣，瞥見總目後還有初版時底「附白四」一條，說：

> 本書卷尾本擬附一個索引，將全書中重要名詞按首一字底聲韻排列，每詞後注明見第幾頁；…………但因本書出版期促，

加以篇幅已經太多，故只好等將來另出附册了。(這個附白，本版當然删去了。)

這個謊可又撒了十年。現在不得不略述這十年間索引工作底經過：

民十三（1924）二月初版出書，友人蕭家霖君就替我編了一個索引，我覺得太簡(因爲只有文法名稱，沒有虛助字)，自行動手，有暇便寫卡片；次年(1925)寫完，正在繕錄，友人某君(現忘其名)見了，說是既另出一本附册，何妨把馬氏文通也索引進去，使檢查的人同時可以找到一些古文底例句，拿來語文對照，教學上豈不更感便利？我以爲然，這年起，將馬氏文通細加鈎識，一面把馬氏底系統打碎，嵌入本書；一面逐詞逐名，分寫卡片：因爲要把兩部書合製索引，便不能太流於機械的，須包含一個語文底異同比較。這種工作較爲繁難，到第三年(1926)才完成。忽然一想，馬氏文通既加入了，經傳釋詞和助字辨略兩部書何妨一併加入？不料一動手，才知這種工作更爲繁難，因爲若只把牠們的題目(如釋詞底"與""以""猶"，助略底"適""中""終")編成索引，未免太簡單了，必須把每一題目下分列的用法(如釋詞底"與"猶'以'也，猶'爲'也等)和所舉的例句，一一審查，分別嵌入本書底系統，再索引到卡片上去。如此細針密縷，做了一年，到第四年(民十六，1927)也就告成，先油印一個底本，再校一遍即可付排，定名爲文法四書索引。這個索引，以今馭古，以語例文，如身使臂，如

臂使指，——不料一念之差，竟又把牠擱置起來了，以迄于今。

所謂「一念之差」者，也是受了一個友人(姑隱其名)底教唆，他說：『常言道得好：〔聰明一世，懵懂一時。〕不想你費了這麼大的工夫，卻只做了這部「不足廁諸作者之林」的四書索引！你爲甚麼不隨手鈔上幾條例句，就編成一部"文法小辭典"呢？銷場大得多啦！而且，人家利用了你這部索引，他就可以按圖索驥，登時編成一部辭典式的文法書；而且他可以蒙頭蓋臉地把這四部書中所引的例句，東鈔西襲，作爲自己讀書所得的呢。』我當時雖然反駁了他一句：『索引"就是"給人家利用去編書的！』可是"文法小辭典"！也不免爲他所動了。於是又就索引底底本從事於補例的工作，這個工作在我本是不甚費力的，一年半載也可完畢——又不料一念之"正"，更把這個工作擴大了，又拖延了五六年。

這是受了助字辨略底暗示。劉淇底書雖然出在王引之以前，考證雖不如王引之底精博，更不能比馬建忠能生在有「泰西葛郎瑪」的時代，可是他的識解倒比王馬兩人高出一等：他不以魏晉以前古籍爲斷，也不以「文章正宗」底十來部書爲限；唐詩、宋詞，雜記、方俗，其中語詞之特別用例，他能兼收並採。我於補例工作時，常感到由唐宋到現代國語這一階段底語言變遷是很有趣味的，是不可缺略的，却又是向來訓詁學家所不屑置議的，也就是劉淇所能引其端而

尙未竟其緒的，因爲他的書裏還不曾把元曲和元明話本小說中間所有的詞例多量蒐討。但這種蒐討工作，決非一人一時所能完成，那時我才發願作近代語底研究，並提議在各大學設置『近代語研究』講座（提議書見民十七年各報，後載入國語旬刊第二期），而這部文法小辭典只得暫行擱筆，想至少總須把宋詞元曲和明清幾部著名的白話小說裏頭常見的俗詞補充進去，至少要使中學教員和學生讀到這些名著而遇着其中難語句時可以得到這部文法小辭典底用處。

又是民國十七年（1928）底事，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成立了，大規模地蒐集古今典籍中底材料；直到現在（1933），已閱五年，總共蒐集所得，計卡片二百萬張，當然，那裏頭有不少的近代語材料，我這部從新著國語文法索引逐漸擴大的文法小辭典，又無形中受了牠們的監視，雖已於民十九（1930）成稿，却趦趄躊躇，不敢出版了。因爲既有那麼些的材料橫陳於前，豈能不去討點便宜，再加補充？那麼文法小辭典底"小"字，縱不必改爲"大"字，似乎也應該删去了。

以上敍明了從本書索引到文法辭典的經過，可知十年前本書底「附白四」至今未能實踐的緣故，是有這一大段逐年擴大、變本加厲的歷史的。然而這十年來用本書作教本的朋友們，卻被我「害苦」了，所以現在返本復始，仍照十年前所定的範圍，重編一個索引附在卷尾，以利檢討而贖愆尤。

總而言之，“索引”之爲物也，能者不爲，不能者不能爲，然必爲之而後能者可以使人能，使人各取所需以盡所能，而其書之表裏精粗、全體大用、亦可以相得而益彰者，則無疑也。(我希望以後中國一切書籍，都有“能者”給他們製成索引。假如中國書都有“索引，那些無系統、無見解、無方法、徒然靠着「記醜而博」來唬人的國學大家，便不能壟斷了；有系統、有見解、有方法的學者，便不怕沒有多量的材料供他的駕馭了。時間節省，效率增大，故做“索引”工作者，可以說是給學者們延年益壽的。其福德不可思量!)

最後還得敘明關於本書“訂正”的幾句話：本書國難後第一二版就是第八九版，乃影印本，曾經訂補了一些(那是一件最困難的工作，因爲訂補之處，要編者自己做寫印刷體底五六號小字在極小的白紙條上，用漿糊黏上去)。這次第十版，重新排印，訂補較多，可是頁數還不許有所增減。有人以爲教育部新近頒行的初中高中國文課程標準，文法注重語體與文言之異同比較和古今中西之翻譯，勸我增補一些“比較”底材料；這個我可以聲明兩事：(1)西文文法名稱底對照，已酌量註入本書索引中。(2)繼續本書的教程，將語文作比較的研究，已另編了一部比較文法(著者自己出版，由北平著者書店發行)。比較文法可適用於高中，本書則仍當從初中教起(本書以四號大字爲課本正文，小一號字爲例句，分量本不多。只因有“註”，又有“注意”一項，備學者參考之用；更有六號字底“附說”等，供文法理論

上之深究：都屬參考書底範圍，合爲一册，所以覺得多，其實還不完備也），直到升入大學時，這兩書都還有些用處。三十年來中學教科書底大毛病，就在分量太少（理科除外），而價錢越來越貴：前者把學生教得一年一年地低能起來（教科書只用提綱挈領的編法，擇未必精，語尤不詳，這是大錯！文體既解放了，應授與的智識，就該"擇精語詳"地多編些在課本裏，學生自己不會"精讀"的嗎？自己預習和教室啓發的教學法，誰都會說，誰都不實行；教員要敷衍鐘點，版書許多補充的材料；學生鈔的筆記又不成系統，把頭腦弄得糊裏糊塗：這是教學上很普遍的現象。殊不知提綱挈領，正是教室裏底工作；而版書的材料，乃是課本裏必須應有盡有的：現在却完全相反）；後者加重學生底負擔，而又期期換書，却沒有一本書可資長期的溫習和參考的。所以要增加中等教育底效能，非把中等各科教科書大加一番改革不可！——這些話又和我那十年前底本書索引一樣，越說越擴大了，就此結上一個"是爲序"罷。

黎錦熙。

孔子誕生2484年紀念日，

民廿二(1933)，於北平。

原序

這部書底稿子，是由四年來教授、討論、研究等等工作積累而成的。十年前，我曾編有國文文法系統表、虛字分類表、虛字用法變遷表幾種稿本，但沒有出版；民九(一九二〇)，教育部開辦第一屆國語講習所，才把這些舊稿和沈朵山先生合作，改編爲國語文法系統表草案，雖然那時各學校採用的很多，但也還沒有敢於出版。自此而後，繼續不斷地在北京底師範大學、女高師、北京師範、國語講習所、小學教員講習所、戲劇專校、以及各地底暑期學校，講授這門功課；事勢上不但使我不能不隨時隨地研討文法，而且不能不隨時改良、隨地變換這文法底教學法。於是慢慢地積成了許多片段的講義、零碎的筆記、繁複的『長編』。有時拿着一篇國語文，分別歸納，成立一些『假設』(Hypothesis)；有時權把西文法當作『借來的假設』，去找自家的例證；有時忽然發見了『例外』，便將假設或修改，或增補，或推翻。茶餘飯後，朋友聚談，或家人對話，無意之間，獲得新例，於是字簏中底包烟紙、牆壁上底月份牌，都變成了講義中的簽條。像這樣彌縫張皇，拾遺補闕，一直到去年歲首，才算成功了一個全書底『長編』。一年以來，再根據教學上底經驗，揣摩心理，簡鍊篇章，到了歲終，全書方才脫稿。當我作歸納的研究工夫時，常守着一個規則：『"例"不十，不立"法"』；及至編輯作教本時，又覺專門學者底『功力』和發明，似乎不應該在初學者底面前盡量表現。

因爲這只是對於專科底貢獻，而無當於一般學者底理解文法和矯正語言，於是又默守着一個編輯的體例：『“法”必成序而“例”不求多』。這種體例雖或未免偏於演繹的，可是教者學者若能運用得宜，實在可以兼有歸納法底長處，因爲“例”是汎在的，不必限於本書，而且是整段的，不宜零碎割截；必精細地去解剖整段的例題，才是自動地去實行歸納的研究，本書只看作必需時的『工具』就行了。因此，脫稿之後，分量竟不及長編底二分之一；將來或者能將餘稿整理出來，再加研討，隨時貢獻給咱們文法界；至於本書，除非必要的，恕不多列太繁重的例證，而闌入很專門的學理了。

這書狠得了許多已識或未識的中外朋友們底助益：如沈朶山、胡適之、楊遇夫、錢玄同諸位，或商搉，或訂誤，或供給例句，或提出疑難；又凡近年來關於文法的中西文專著和報章雜誌上底論文，我都於拜讀之餘，有所參取：謹致謝忱！

我編這書，並非素來的志願，實在是受了環境底鞭策；不敢自信之處，自然狠多狠多。敢誠懇地請求讀者：嚴加批評，多賜糾正，或登佈於報章，或通函相質問。 這書自序之外，並沒有請求他人作序，打算將來就把先生們底批評當序；『攻錯』的序，是比恭維的序勝過百倍的。

黎錦熙。

戴東原二百年紀念日，民十三(1924)

引論

『句本位』的文法和圖解法

諸君知道近來研習文法的新潮麼？簡單說，就可叫做『句本位』的文法。

在西洋底文法課本，有些也是把字體學 (Orthorgraphy)、詞源學 (Etymology) 等等專家學理配列成書的；有些雖然注意技術底練習，又不免偏於分析，弄得意識界支離破碎，而且漠然無所依歸。近來大家也就主張一步一步地踏着"句子"底自然的發展，用作修習文法底程途；先理會綜合的宏綱(句子)，再從事於分析的細目（詞類)。不但「宏綱具舉」而後能「細目畢張」，並且詞類底區分，本來要由詞類在句中的功用而決定。學者對於種種文句，若不能找出其中各個詞儿底"職務"和"關係"，彷彿和考究一種有機物底各種成分一般，那麼，老實說，他縱然能彀背得出名詞、動詞……底定義和種類，終於完全沒有知道這九品詞類究竟是些甚麼東西；將文法鬧個不休，究竟是怎麼一回事。若從句子底研究入手，則不但靈敏的詞類智識、正確的詞類用法、可以得到，而且：(一)可以發現一種語言底普通規則；因爲句子就是語言底單位，如果諳悉其各部分底主從

的關係、彼此的銜接、確當的功能，好像一個老技師把他的機器弄得十分精熟，那麼，哪一部分發生了障礙，馬上就可以找出其受病之點和療治之方。(二)可以作學習或繙譯他種語言的幫助；因爲思想底規律，並不因民族而區分，句子底"邏輯的分析"，也不因語言而別異，所以熟悉了國語底句法，無論學習何種外國語，繙譯何種外國文，自然要覺得工作容易些。若單講詞類底分品和變形，在西文已經是國各不同，在國語更是絕無關係的了。(三)可以幫助心靈底陶冶；因爲做句子底"邏輯的分析"工夫，實是陶冶心靈的無上妙法，——從思想底"表象" (Outward form)，卽句子，去研究思想，而發現句中各成分所表示的思想各部分是怎樣適宜而合理的，這便無異於研習一種"思維術"(怎樣去思想)了。而且學生們把句子底分析和構造練習純熟以後，對於別的功課，其理解底心能，一定可以漸達於明瞭準確的佳境。 以上許多良好的結果，都是靠這有組織的而且能持久的工作——『句本位』文法底研習工作——才可以得到的。

向來學生們大都厭棄文法底功課，以爲這是何等煩瑣而乾燥的課程啊！而且：(一)天天說的是本國語，近年來更天天嚷着"國語統一"，要學習標準的本國語；然而對於國語底規律——實用上的規律，終於是一場糊塗，還不如學習外國語時，能說得幾句語言，便懂得幾項規律；懂得一點兒有用的規律，便能實實在在地矯正許

多錯誤的語言。(二)學習外國語和文言文，都靠心理上有正確的現代國語作基本，互相對比，才夠得上說眞正地了解。現在全國學生最打不過的難關，就是文言文底通達；全國教員最難使學生「相悅以解」的，就是文言文底神秘。然而一經這種文法底「說破」，自然「不值半文錢」了：有什麼難懂的呢？閉着眼睛去瞎撞罷了。新式的詩句，歐化的語體文，風氣所趨，大都也是盲目的模仿；至於新舊底異同、優劣底比較、以及變遷底經過、取捨底準繩，大都無法講求，要講也多半是「語無倫次」。(三)尤其是不明白文法底功用，居然大家默認中國文法是一種不中用的東西，不能彀使不通的人漸變爲通；並所謂"文從字順"的技能，都不仰仗於文法底練習，何況思想底整理，更何況心靈底陶冶呢！青年們頭腦不淸、思想昏亂、種種毛病，教文法的先生們恐怕不能不負一點兒連帶的責任吧。——以上這些不良的現象，都要靠這切於實用而又富於趣味的工作——『句本位』文法底研習工作——才可以補救的。

於是摹倣從前西文Grammar的『詞類本位』的文法組織，非打破不可了；僅就九品詞類，分別彙集一些法式和例證，弄成九個各不相關的單位，是文法書最不自然的組織，是研究文法最不自然的進程。先就句子底發展，嫻習詞類在句中各部分的種種位置和職權，然後繼續地研究詞類底細目：這乃是極自然的事。 句子由最簡單的到

極繁複的形式，彷彿像一種有機物底生長；文學上段落篇章底研究，也不外乎引導學者去發現"怎樣"並"爲甚麼"把許多句子結合成羣；各羣之間，又是怎樣的關係；因而發現對於模範的讀物，要怎樣效法才算最有價值：這也是研究上很自然的趨勢。所以，『句本位』的文法，退而"分析"，便是詞類底細目；進而"綜合"，便成段落篇章底大觀。

那麼，最適於這種工作的工具，便是『圖解法』(Diagram)了。圖解法底用處，在於使學者直接地敏活地一眼看清複句中各分句底功用、分句中各短語底功用、短語中各詞類底功用。畫圖析句，或主或從，關係明確；何位何職，功用了然。若不用圖，則有機的"活句底全體"無從表現，而斵分肢解，成了許多碎片兒零塊兒的東西，或者自頂自踵，頭目手足，節節考究，顧此失彼；像這樣去觀看文句，「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圖解法底目的，是要使學者(1)從句子底"文學的"次序上，透進一層，看出"邏輯的"次序來；(2)因此便可了解"文學的"次序眞正是個甚麼；(3)並且明白：只要邏輯的關係保持得淸楚，任憑文學的方面(或語言底習慣上)怎樣移動變更，可以毫無限制。

正確的圖解，不難機械似的畫出來。牠能鞭策學生對於文句作委曲深邃的探究；牠能領着學生和各種困難臉對臉兒地碰着，使

不能不對於句中諸點努力地下判斷，而不容有「囫圇吞棗」之餘地。

但是國語底圖解法，也不能完全仿照西洋文法家所用的成式，應當依着國語底特性略加變更。 圖解法怕的是濫用；用得過分，便覺得反復費時。所以尋常的句法已經弄得淸淸楚楚了，圖解法便只須用於較難的句子；句子若是太複或太長，圖解法便只須用於較難的部分。 不過國語底用詞組句，偏重心理，略於形式；詞句底形式旣不像西文那麼完備，若非多用圖解法，那心理的表象定多「疑莫能明」；故濫用的危險，在國語文法中可不至於發生。 只要經過相當的練習以後，聽話、讀書之時，耳目所接，圖解自然在"心"，那便無須再用"手"來工作了；因爲圖解法底目的已經達到了。

〔附註〕本篇節採了 A. Reed 諸氏之說。

國語文法教學法和本書底使用法

本書雖曾用作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底講義，但也曾用作初級中學一年級底敎本；其體例編製大體上卽是供初、高、兩級中學之用的。因爲這書是寓圓周法於二十章底進程之中：大約前三章爲第一圓周；第四、五兩章和第十二、十三兩章又成一段落；中間插入第六至第十一凡六章底詞類細目，只備參檢之用；第十四章以下又進而成一段落：故下自短期的講習所、補習科，上至大學專門的文科各系，都可

用爲課本。——短期講習，只以前三章爲限，以下卽可作「歸而求之有餘師」的自修課程；專門研究，則以全書爲大綱(Outline)，可依類博稽載籍，旁搜材料，而歸納有方，系統不亂。——現且就初、高、兩級中學底文法課程，舉例將教學法說明，同時便可以說明本書底使用法。

初級中學底學生，對於系統的國語文法，大都還沒有經過正式的講習；用這書爲初步的課本時，但宜擇要先授，不可從頭至尾，逐節講下去；現在分章略說教學上的要點：

基本的講授

第一章 注意2、3、兩節(4、5、6、三節可以删略不講)，務使學生十分明白字、詞、語、句、四者底區別，以樹立一切文法上名稱底基礎。 並且在<u>中國</u>文法上，若要基本觀念正確，第一，不可把一切“單字”都當作“詞”，才不至認錯句子中底單位；第二，不可把不成句的“短語”當作“句”，才可以看得出句子組織的主要點和標點符號底正當用法。

第二章 8至12凡五節，是對於九品詞類底名稱、定義、和區別，加一點基本的說明和簡易的例證；教學之時，卽此已足，不須涉及各詞類底細目。 因爲這也不過是謀研究句法的便利，先把常用的重要術語整理、訓練一番。

第三章 這一章是全書的重心；在初中，只要把這章弄得清楚而熟悉，便已彀了，——以下各章，大都是用來臨時參講或指導自習的，法詳後。——但教學本章時，有幾項要注意的事件：

(1) 17、18、19、三節，只須就所舉例句（共九句）約略講明；其餘許多申說之辭全可不講，只令學生自看，不懂便問。因為這三節是說外動詞帶賓語後再帶補足語的三種造句法，偏於分析，易致沈悶，故只可將例句略講；但也要叫學生於自習時自己將全文細看一過，看明白這分類的條理，藉此可以鍛鍊其對於文法底分析的頭腦。

(2) 各節所舉例句，不妨隨時增加，版書出來，問答練習；或令自行找出相同的例句，或令自行造句作例。——惟各節各有要點，圖解上須注意。

(3) 25節底圖解總公式，不要單獨地講解，要從13節說"主語"起，便將主要線"—‖———"畫在黑板上，以後逐節將各成分一步一步地添加上去。講到24節，這公式便已完成了，學生眼睛裏也看熟了；所以25節的總公式，當然用不着細講，只須概括地重申一遍，並將活看法鄭重說明，——例如"(5) 形容的附加語"可以移置在"(3)賓語"或"(4)補足語"之下(依總圖解指說)，有時並可移置在"名代的副位"之下(就24節的圖解證明)……等等。

(4) 本章最緊要的就是25節底圖解程序和手續；但講到此處時，決不可憑空逐條解說，必須先舉一個較長的單句作例，按條發問，依序入圖，自然相悅以解。 我且將自己常用的例句舉出來說明於下：

圖解底示範

例：這些很可憐的工人們底子弟，往往不能夠在一個善良的學校內，求一點兒高深的智識。

版書時，最好是用「詞類連書」法。寫好之後，還要先問「這是幾個句子呢?」答錯了的，須叫他將第2節"語與句"重看明白；然後說明這一句中要用兩個「點號」的緣故，並略說「句號」的定義——凡不成句的"語"，可用點號，千萬不要錯用了句號。——然後按着25節所條列的手續，逐一實行起來(須師生合作)；一面圖解例句，一面即解釋條文。

〔注意〕圖解這例句時，其中"能夠"兩字，初學者常要根據第二章所講，認爲副詞；即當叫他們立刻翻開頁76之〔註3〕來參考，並申明以後凡遇着這路的助動詞，一概準照此例圖解。又「學校內」之"內"字底圖解法，雖本章22節「黃河上」之"上"字有例可援。但到此也要叫他們參考75頁之〔註1〕，略加說明，用爲定例。——凡練習例題時，都可倣照此法，從全書各章中指明某頁來作參考。後再詳說。

第四、五兩章 第四章注重成分顛倒的"變式句"底圖解法，第五章注重成分缺少的"省略句"底圖解法。在初中，並不必逐節講下去，只須於遇着事實上底困難時，便向這兩章中去找解決的方法。大約第三章講完之後，即當指定本學期中講讀過的國語文一篇作爲練習例題。現在也舉例並說明於下：

初步的練習

例題：最後一課（見胡譯短篇小說）

這一天早晨，我上學去，時候已很遲了，心中很怕先生要罵。況且昨天漢麥先生說過，今天他要考我們的動靜詞文法，我却一個字都不記得了。……

方法說明，約有六項：

(1) 不論分句或子句，第一步都各當作單句看待；仍依第三章25節條列的「手續」第(2)項，先逐句指名發問「哪個詞是主語?」「哪個詞是述語?」——如第一句“我”是主語，“去”是述語。這兩點是本學程第一段落修習及格的最低限度（如有答錯了的，須就名册記出，令其補習第三章）。

(2) 卽將所答的這兩點圖解於黑板上，令全級討論對不對。

(3) 再依第三章「手續」第(3)(5)兩項，按本句其餘的成分發問，——卽先依第(3)項問：「這述語是哪一種動詞?」「牠應連帶甚麼成分?」「哪一個詞是牠所帶的賓語(或補足語)?」於是橫線以上的成分完全了。再依第(5)項ㄅ、ㄆ、ㄇ、底次序，問各附加的成分。須注意形附和副附各有兩種，要使分別答出 如問「“上學”是什麼成分?」(副附。)「是副附底哪一種?」（介詞“上”帶副位“學”。)若答錯了是副詞，或答不出來，須令再看總公式中之〔6〕。——問時，可不指名，知者卽答；有時亦可斟酌將那在第三章內已講過、爲學生所能

答而且應該答得出來的，指名發問。總之，答對了的，卽在圖解上添加這一部分；答錯了的，也要給他辨明，並且要從已講的各節中指明他記錯了或未經意之點出來，叫全級覆看。 版上圖解，須注意叫全級隨手照抄於筆記簿。

(4) 但是這種例題，是就整篇的文章逐句練習，不曾加以挑選，故已講的各節中所有圖解公式大抵支配不來，——卽如第一句“早晨”，是移在句首的副位；已講的24節和(註9)，只足以使他們認定這表時的名詞是在“副詞附加語”的位置，却還沒有涉及變式的組句法。到此便要叫出頁47來，卽正式講授第三章40節“變式的副位”(且守例題的範圍，只以講明(ㄅ)式爲限；又這例題中還有“昨天”“今天”兩詞的裝置法，經此講授，圖解時便不待煩言而解了)。 這就是「遇着事實上底困難時，再向課本中去找方法」底實例。 現將這一小段例題中其餘的困難和解決法列一個表：

這一“天”——“領位”，作副附底形附 (已講的頁26)；介詞“的”字省略 (頁59〔註11〕)

“上”學——“介詞”，介所向的(細目見頁201，凡細目都不必講授；說詳後)

“了”——凡兩處，都在句尾，是“助詞” (圖解法見頁44〔註7〕；細目頁307–314)

“先生要罵”——“名詞句”，作「怕」底賓語(頁250)

“要罵”，“要”考——兩要字都是“助動詞”(圖解法見頁76〔註8〕：細目見頁136)

“況且”——平列句底“進層連詞”(頁269——271)

"他要考………文法"——也是"名詞句",作「說」底賓語(頁250)

"動靜詞"就是 Participle (作靜詞用的動詞,卽本書所謂散動詞第二種,作形容詞用的),不可當作「動詞和靜詞」講。

"一個字"都不記得——"變式的賓位"之第四(ㄷ)式(頁39)

〔注意〕這表所列的頁次,並不限於第四、五兩章。練習時,或者逐一翻檢出來,從事講授;或者再行緩急先後:須斟酌學生程度而定。不過凡在四、五兩章底範圍內的,必須翻出講明。

又這表便是教員底豫備方法。但不必照此列表,只須在原例題上用色筆記出頁次底數目和必要提示的名稱;圖解所至,一查卽得。可是豫備之前,要把全書研習得很熟悉,否則預備時不免有「找不出解决方法來」之苦;雖然本書有目錄和索引可尋,但總不如熟悉內容之能勝任而愉快。

(5) 這種隨練習隨講授的方法,是教學文法的一個很好的嶄新的方法,最能喚起全級學生底注意與興味,而且馬上可使得着文法底應用——矯正思想和語言底錯誤,養成讀書精細和下筆有條理的心習。但每小時的指名發問,大約至多只能輪流到六人;以每週一小時計算,全級輪流兩次,便要滿一個學期了。這個認明單句中主語、述語(述語底連帶的成分也可算在內)的問答練習,算是第一學期及格與否的平時測驗;每人輪到兩次,也就足夠了。所指定的整篇例題,並不必練習完結;沒有完的就讓學生自由去圖解。

(6) 初步的練習工作既完,接着要把第四、五兩章順着節次略講一遍,作一概括的結束。到此,國語底單句構造法,或正或變,

或整或省，可以瞭然於心。 因爲第四章雖是注重"變式句"，但以名、代、兩詞底"位"爲全章底系統，其條貫易明而易記；第五章雖是注重"省略句"，但以"散動詞"組成之"短語"爲全章底主眼，其目的在使學者對於主要成分底辨認，不至於「膠柱」而「刻舟」：故這兩章，質雖似乎修辭，而貌仍不離乎文法。

進階的練習

初步的練習只用問答法，進階的練習便要叫學生輪流在黑板上圖解所指定之整篇例題。每人或只圖解一個割截的單句，或圖解一組整段的複句，又隨程度底高下而定：大約初中以單句圖解得不錯爲最低限度（惟各單句組成複句的聯結關係，也要隨時指點；即等到每組複句中各分句都一一圖解完結時，教者便準照第十九章所示的例範，將虛綫彼此連絡，並寫出"連詞"底位置和這複句底名稱）；到了高中以上，漸宜使自行將複句底聯結關係表示出來（參講第十四、十五、十六章複句底分類）。練習時，可分句指定兩人以上同時上台圖解，視黑板底大小、多少而定；圖解後，令全級逐句觀察，批評、改正。總之，問答練習和翻書講解必須參合並行，一直到畢業時爲止。

詞類細目底檢查

第六章至第十一章 這六章是名、代、動、形、副、介、六種詞類底細目，專供自習時檢查參考之用。 如上面初步的練習題中，

有副詞"已"、"很"、"過"、"却"、"都"、"不"，若於圖解後要把牠們歸納爲幾類，便可指導使查第十章底目錄，按頁次去檢尋，並詳例句，識其類別。 有時遇着圖解上或研究上較大的困難，也可以單提其中某章某節講授，例如練習題起首"這一天"之下省略了"的"字，除參講頁159外，還可以酌量學生底程度，進一步參講頁158之92節；或者不講授而標示頁次，令於下課後復習時自行參閱。

複句研究的程序

第十二章 這章是說"單句底複成分"，其教學法和第四、五兩章相同。 練習初步的例題時，凡遇着兩個以上的"主語"、"賓語"………等，或帶有"連詞"，圖解上必生困難，即當隨時參講這章中之某頁，指示其處理之法。 這是進脩"複句"的基礎。

第十三章 這章是專論造句時"附加的成分"底添加法，將「形後於名」、「副後於動」兩點作骨幹，加一番歸納的研究。其最後之120節(頁245)，實是就單句先打一個敍記文謀篇布局的基礎。單句底研究到此爲止，以後便是複句了。 這章重在脩辭，可單提着講授；但如"得"字底用法分類，也是練習時常要翻出來參照講授的。

第十四、十五、十六章 這三章是分述三大類複句底系統和連詞底細目：一方面供練習時底指點講授，一方面也可供自脩時底檢查參考。 大凡整篇例題，縱然特選短文，篇中也定多複句；在初步

的練習時，也不妨隨宜略說，只不必翻檢細參罷了。進階至於高中，即宜特重此點；所以程度很高的圖解練習法，儘可不寫字而只畫成“樹枝”。

口語法底研習

第十七章 這章按“語氣”來歸納“助詞”，舉例特多，意在叫學生把國語底音調、語氣，練習純熟，才算是有了國語文學底背景。非官話區域的人，必須注重這章底講習：例句要多誦讀，要照着標準地方語底音調而誦讀。 這章乃是「口耳之學」；耳熟口滑，再用心目。 作白話詩文時，助詞用得不妥的，更宜注意。

第十八章 本章根據北語，定“數詞”底標準，觀古今之會通。既資實習，亦關學理。

以上兩章，不拘何種程度，都可隨宜講授；最好是於練習工作經過若干週後，覺着興味減少時，便將此等教材來調節心思底疲勞，宜暢口耳底湮滯。

『科學的』文學研究法

第十九章 這章爲全書所用圖解法底總示範。以前各章，除第三章有一個抽象的單句總公式、第十三章有一個完備的附加成分底圖解式之外，其他都是就各節所標底要點，零星畫成許多部分的、分析的圖解式； 到了這章，才就整篇的文章，把那完全的、綜合

的、具體的、而且「變動不居」的圖解式表示出來。 這章底大用處也在供自習時底參考檢尋。初步的練習雖然說不到此，但高材生常愛向上尋求，便自然而然地要參究到這章了。 這章並有古文底圖解例，是指示研究古文文法和練習言文互譯底一個總方法。最好於古文圖解之後，便將所譯的語體文用色筆逐詞添改上去，即可得一個明細的對照，而發見古文和語體文"用詞""組句"種種不同之點——如古文多渾合的單音詞，多靈活的意動詞，多省略的成分……等。 這實在是狠『科學的』古文研究法。 若從語體文的繙譯、比較、推敲一方面說來，也就是一種狠『科學的』作文練習法。

標點符號底教學法

第二十章 這章將新式標點符號作一個系統的敍述，又把實用上常遇着的困難問題略加解決。 但教學標點符號的方法，只須在練習圖解、說明複句底聯絡關係時，一併指點講授； 本章或隨時翻出參講，或任學生自行參考，都無不可。 若要單講此題，學生程度高的即可適用本章；程度低的，則當依本章底目錄，從所讀的語體文中選出例句，逐項講明，作爲本章第一個圓周的教學。仍應隨程度底高下，指定沒有標點的語體淺文或古文，使自行練習；後乃印佈範本，使自核改，有疑便問。

【注意】以上是就本書說明一個連續的進程； 但實際上，高中也有未經過那種基本的講授和初步的練習的，便也要補授前三章，不過時間可以更加縮短罷了。 此外如短期

的講習所（如國語講習所、暑期學校、師範講習科等）、中等的補習科、和舊制師範學校等，皆視"初中"；專門以上的文科、高等的補習科、和舊制高等師範等，皆視"高中"；都可按照以上所說，斟酌教學。總之，儘管程度在高中以上，只要是未曾經過圖解法底訓練的，總應該先把第三章講習一番，打好一個基礎，再向前進。

以上所述本書凡二十章底各別的使用法，就可以證明全書底計畫是「寓圓周法於進程之中」。意在：(1) 免前後的重複。(2) 省學者的購買力。而且(3) 國語文法底本質原與西文法不同："用詞"既無繁瑣的規律，故記憶上不須劃分難易的階段；而"構句"却常多奇詭的變化，故理解上必須綜合前後而並觀。(4) 本國人研究國語文法，其"學習心理"底進展，也與研究外國語文法不同：辭氣言談，早已慣熟，故徐進便覺沈悶，綜覽轉易貫通。因此，我對於國語文法課程，頗主張採用這『一書多級制』：使學者出一書可代價，可多得幾年研討翻尋的利益；用一書作端緒，可不至常有改頭換面的麻煩（實行「道爾頓制」的、和自修的、以及中小學教師，用這種書作研習品，更爲相宜）。至於口語練習、作文練習、以及古文法之深究，自然是不能以一書爲限的了。

【附白一】本書正文中對於「底」「的」「地」和「他」「她」「牠」等用字新法，有時採用，有時混淆；因爲著者對於漢字底文法的分化，認爲不關重要，當以將來的新拼音字制爲斷；至少也要將漢字"詞類連書"，才可以表現文法，才可以說到字形底分化。但此意也並非反對目前的分化，不過認爲非必要罷了，所以序文和引論中也就完全採用了。

新著國語文法

總　目

副位

補位

領位

同 位

第十一章 介詞細目 …… [197—215]

第十七章 語氣——助詞細目…………〔306—336〕

決定句(附祈使句)

商榷句(附祈使句)

疑問句

第十九章　段落篇章和修詞法舉例……〔350—365〕

第二十章　標點符號和結論…………〔366—396〕

附錄　舊式點句符號

【附白二】本書卷首底這個總目很詳細，意在表示本書各章底結構和系統，既利抽尋，尤便綜覽。並且動詞以下各詞題，其綱領、細目、以及常見的字，大都列入總目中(即第八、九、十、十一、及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章)，要檢查各詞類底文法系統時，或復習時，只須看看總目，便覺綱舉目張；若需例句證明，再按頁次翻檢。(第二十章標點符號底細目也如此。)

【附白三】本書各章中所引的例句，若是很普通的，或直接從社交生活中聽察得來的，都不注明出處；又從新作品中採取的例，大都也不注明。惟舊小說中的例，便常注一小字，表其書名，如"儒"即儒林外史，"水"即水滸傳，"石"即石頭記，"西"即西遊記，"老"即老殘遊記，"廂"即西廂記，"琵"即琵琶記……等。

新著國語文法

第一章　緒論

1. 標準語與國語文法　中國有漢滿蒙回藏苗各族的語言，在事實上向來是把漢語作全國的標準語，這就叫做國語(註1)。國語的方言雖各地不同，但不同之點，在於語音和語詞，自然是要定一個統一的標準的，至於將語詞連結配置，成一個句子，那些語詞的位置前後，和句子的組織成分，却是全國大同，不很受方言紛歧的影響。所以國語本有我們常用而公認的習慣和規則。把這些習慣和規則，從我們說話的實際上歸納出來，整理、排列，加以說明，這就叫做『國語文法』，簡稱『語法』(註2)。國語文法的用處，就在於用科學方法，指示我們許多的法則；我們按照這些法則，可以把國語說得很正確，把國語文作得很清通。

【註1】歷史上如北魏遼金元淸各代，都各拿他們本族的語言作國語（如隋書經籍志載有北魏國語書十餘種，即鮮卑語，今不存；又如

廿四史中，即附有遼史國語解金史國語解等)，但不過是那時候法令上一個名義，實際上社會通行的國語還是漢語。又向來學習國語的，大都拿北平語作標準；民國廿一年(1932)五月，敎育部公布國音常用字彙，便正式指定北平的語音爲國語拼音和聲調的標準。其實，國語乃是區域最廣、流傳已久、通行於現代有知識的社會、而又能隨時改進的普通語(舊稱「官話」)。所以就空間論，北平語只是比較最適合於這四個標準條件的一種地方語。就時間論，遼金各代所謂國語，固然是歷史上毫不相干的一回事；就是元明淸各代名家用北方官話作的白話曲本、小說，其中也有些不是現代語了。

【註2】何以不逕稱爲「國語法」？(一)因爲小學校國語科敎學「說話」一門，舊稱「話法」，有時習慣上也叫做「口語法」，是和「讀法」(讀書)「綴法」(作文)等對待的；恐怕名稱上混淆不淸。(二)國語文法，固然「說話」上也要適用，而在敎學「讀書」和「作文」時，尤爲適用；國語文法就是古體文法的基礎，自不應別立名稱。(三)並且這個『文法』的名稱是從西文 Grammar 繙譯的，不可拆用，不可當「行文之法」講，因爲說話也要合於『文法』的。

2. 字與詞 字就是一個一個的『單字』。詞就是說話的時候表示思想中一個觀念的『語詞』(註3)。有時

一個字就是一個詞，如"人"、"馬"、"紅"、"來"等。有時要兩個字以上組合起來才成功一個詞，如"鸚鵡"、"老頭子"、"便宜"、"吩咐"等。文法中分別詞類(註4)，是把詞作單位；不問他是一個字或是幾個字，只要是表示一個觀念的，便叫做詞。

【註3】單字就是中國言語中的『音節』，英文為 Syllable。從言語學上講來，中國從前造字，原是拿一個形體表示一個音節的，又大都是拿一個音節表示一個觀念的，所以世界言語學家都說中國是單節語系 (Monosyllable)。但在中國言語的實際上，一個字有時無意義，有時意義不明，大多數是要兩字複合才成功一個詞的。(英文的 Syllable，是就聲音的一個單節說的；若就文字形體的方面說來，現代國語中的單字，多數也就可以說是 Character。但必要成了意義確定的『語詞』，才可以說是 Word.)

語詞簡稱『詞』，就是言語中間一個一個觀念的表示。觀念一名意象，英文為 Idea。在此處是用他的廣義：一切外界的感覺、內心的知覺、想像、乃至概念等，凡由是認知作用而來的，都可叫做觀念。用聲音或文字來代表這些單體的整個的意象，都叫做詞。

【註4】詞類是語詞在文法上的分類，舊稱「詞品」或「詞性」；英文爲 Parts of Speech。

3. 語與句　兩個以上的詞聯合起來，還沒有成句的，叫做『短語』，簡稱『語』，舊時叫「頓」或「讀」。就一種事物說明他的動作、或情形、或性質、種類，能彀表示思想中一個完全意思的，叫做『句子』，通稱『句』。(註5)　例如『水流』是一句，是就"水"說明他"流"的動作，是兩個單字的詞結合而成的。又如『上海黃浦江裏邊的船很多』也是一句，是就"上海黃浦江裏邊的船"，說明他那"很多"的情形；上面是由"上海""黃浦江""裏邊""的""船"共五個詞聯合起來的短語，下面是用"很""多"兩個詞來說明他，所以這一句是一語兩詞結合而成的。

【註5】短語也有很長的；因爲「語」是言語的通名，所以把這不成句的『詞之聯合』叫做「短語」；但用時也常從簡稱『語』，相當於英文的 Phrase。因爲牠不成一句，又不止一詞，故亦名「兼詞」。

一個完全的句子，就是英文的 Sentence。複句中間，有分立

的單句，我們通稱爲『分句』；又有不能獨立的『子句』或『副句』：就是英文的 Clause。

4. 詞類 就語詞在言語的組織上所表示的各種觀念，分爲若干種類，叫做『詞類』。國語的詞類，普通分爲九種，但可約之爲五；現在且把名稱列舉出來：

(1) 名詞， (2) 代名詞……………實體詞

(3) 動詞……………………………述說詞

(4) 形容詞(註6)， (5) 副詞………………區別詞

(6) 介詞， (7) 連詞………………關係詞

(8) 助詞， (9) 歎詞………………情態詞

【註6】形容詞的大部分，兼可用作述說詞，便歸入"同動詞"一類裏。

5. 句法 詞類是分別觀念自身在言語中的品類和性質。若干的詞(或短語)集合起來，聯成一個句子；就這一個句子來考究他中間各觀念連結配置的方法和所擔任的職務，便須將一個句子分解爲若干部分；這叫做『句的成分』。這是就分析方面說的；若就綜合方面看來，這便是研究『句的組織法』，簡稱『句法』。

句法乃是一個完全思想在言語中表示的方法。大凡表示完全思想的句子，主要的成分有二，連帶的成分有二，附加的成分有二；現在也先列舉其名稱：

(1) 主語，(2) 述語……………………主要的成分

(3) 賓語，(4) 補足語………………連帶的成分

(5) 形容的附加語，(6) 副詞的附加語…………

……………………………………………附加的成分

6. 詞類與句法的關係 國語的詞類，在詞的本身上(卽字的形體上)無從分別；必須看他在句中的位置、職務，才能認定這一個詞是屬於何種詞類：這是國語文法和西文法一個大不相同之點。所以本書以句法爲本位，詞類多從句的成分上分別出來；其原因：

(1) 國語的九種詞類，隨他們在句中的位置或職務而變更，沒有嚴格的分業(註7)。

(2) 一個詞的詞類變更，不像西洋文字有詞頭或詞尾的變化，也不從詞尾上表示陰陽性、單複數或時間等等的區別；所以詞類本身上並無繁重的規律。

(3) 通用的句法，於正式的組織外，很多變式，並且多是國語所特有的；如主要成分的省略、位置的顚倒、職務的兼攝等(註8)。

從(1)看來，詞類要把句法做分業的根據；從(2)(3)看來，句法的講究，比詞類繁難得多：所以本書特重句法。

【註7】譬如一個"人"字，一望而知其爲名詞，但若不舉出句子來作例，也就不能單獨的斷定，因爲他有時也作動詞用，如古文中之「"人"其人」(韓愈原道)是；有時又可作形容詞用，如普通語詞裏的「"人"熊」「"人"參」「"人"魚」都是；有時更可作副詞用，如古文中「豕"人"立而啼」(左傳)是。人字在所表觀念的性質上，是一個純粹確定的名詞，已經沒有疑義，猶且能彀如此活用，而活用的時候，詞類雖改，形體仍舊，並不像西洋文字有詞頭(Prefix)或詞尾(Suffix)變化種種的表示；卽此可見中國文法特質了。

【註8】這三項就在後面第四五兩章中舉例說明。

第二章 詞類的區分和定義

7. 詞類九品約爲五類 這些名稱，在第4節已經列舉了。九品詞類，大體是按照世界文法分別詞品的通規而定的。但人類精神所貫注的「對象」，往往具有三方面：一，實體；二，作用；三，性態。一個觀念的表示，雖有完全具備這三方面的可能，但文法上單個的語詞，各只能具備一方面，因之大多數有「對象」的語詞，也就不能不照這三方面分爲三大類：一，"實體詞"，表實體的，就是名詞、代名詞；二，"述說詞"，表作用的，卽動詞；三，"區別詞"，表性態的，卽形容詞、副詞。

這三大類的五種詞，一個詞雖能代表一個觀念，依某種言語的形式集合起來，雖能成一個代表完全思想的單句；然而思想若是稍爲複雜一點，牽涉的方面稍爲多一點，便不能不另用一種聯絡媒介的詞，來作句子中間的關節，來表明各詞或各語句的關係

這就叫做"關係詞"(卽介詞、連詞)。

言語是有精神和生命的，不是機械的堆砌；表示說話人的意趣、情感、或態度的詞，就叫做"情態詞"(卽助詞、歎詞)。

8. 實體詞 有兩種：

(1) 名詞 是事物的名稱，用來表示觀念中的實體的。例如

"橋" "太陽"

(2) 代名詞 是代替名詞的。例如

"我"過橋。 "那"(指太陽)是"甚麼"？

"我"是代替說話人的姓名的；"那"是代替說話時所指天空中紅色圓形而有光熱的東西；"甚麼"是代替說話人所不知道的那個名稱。

9. 述說詞 在九種詞類中，就是

(3) 動詞 是用來敍述事物之動作或功用的。例如

工人"造"橋。 太陽"出來"了。

“　”內的字就是動詞。(以下各詞所舉的例都準此,非必要時,不贅指說。)

此外附屬於動詞的，有一種「同動詞」，是用來說明事物是甚麼，或說明事物之種類、性質、形態的。例如

這橋“是”鐵的。　太陽“似”火。

“是”“似”兩詞，雖不是敍述橋和太陽的動作，但一個是用來指定橋的種類，一個是用來推較太陽的性質；重在說明主語，和敍述主語動作的動詞有同一的功用，所以叫做同動詞。又凡形容詞直接用作述說詞的，也屬此類。例如

這橋很“長”。　太陽“光明”了。

10. 區別詞　也有兩種：

(4) 形容詞　是用來區別事物之形態、性質、數量、地位的，所以必附加於名詞之上。例如

“一座”“長”橋　　“那個”“溫和的”太陽

(5) 副詞　是就事物的動作、形態、性質等，再加以區別或限制的；所以必附加於‘動詞’、‘形容詞’、或

旁的‘副詞’等。例如

工人“趕”‘造’“很”‘長’的鐵橋。

太陽“還”“不”‘出來’。

11.關係詞 也有兩種:

(6) 介詞 是用來介紹‘名詞’或‘代名詞’到「動詞」或述說的「形容詞」上去,以表示他們的時間、地位、方法、原因種種關係的。例如

工人“把”‘鋼鐵’造橋。

太陽“從”‘東方’出來。

介詞“把”介紹名詞‘鋼鐵’到動詞「造」的上面,以表示「造」的一種方法;“從”,介紹‘東方’到「出來」的上面,以表示「出來」的地位關係。

可是國語中有一個用得最多的特別介詞“的”字,是用來介紹‘名詞’或‘代名詞’到旁的「名詞」(或「代名詞」)上去的。位置也和其他的介詞不同:其他介詞,位置在所介紹的名詞之前;“的”字獨在後。例如

‘黃河’“的”橋　　‘太陽’“的”光

介詞"的"，一個是介紹名詞'黃河'到名詞「橋」的上面，以表示橋之所在；一個是介紹'太陽'到「光」的上面，以表示光之所屬。

(7) 連詞　是用來連結詞與詞、語與語、句與句、節與節，以表示牠們互相聯絡的關係的。例如

石"和"鐵都可以造橋。

"雖然"天已經亮了，"可是"太陽還沒有出來。

12. 情態詞　也有兩種：

(8) 助詞　是用來幫助詞和語句，以表示說話時之神情、態度的。這種詞的本身，並沒有甚麼意思，不過代替一種符號的作用罷了。例如

鐵橋"嗎"？那眞不容易造"哇"！

太陽要到甚麼時候才出來"呢"？

(9) 歎詞　是用來表示說話時一種表情的聲音。常獨立，不必附屬於詞和語句；以傳聲爲主，本身也沒有甚麼意思。例如

"啊呀"！這鐵橋的工程眞了不得！

"唉"！太陽怎麼還不出來？

第三章　單句的成分和圖解法

（補足語的類別；依句辨詞，適合國語特性的圖解式）

13. 主要的成分——主語，述語　句法六種成分，第 5 節已將那些名稱列舉了。主要的成分有兩種:

(1) **主語**　一個人說話，開口便要道個"甚麼"; 這個"甚麼"，就是他那句話裏邊的主體。主體或是人，或是事，或是物; 表示主體的人或事物的詞，就叫做"主語"。主語既是一個實體，所以常用的是名詞或代名詞。

但是一句話裏邊既有了一個"甚麼"作主體，這個主體又"怎麼樣"呢? 若單個說"甚麼"，不說牠"怎麼樣"，那主體不過是一個靜止的觀念，永遠不會表示一個活動的思想出來; 只是一個『詞』(或短語)，永遠不會成完全的『句子』。所以主語之後，必定跟着一個——

(2) **述語**——就是另用一種詞類，來述說這個主語

"怎麼樣"。這種作述語的詞類，常是動詞（或形容詞所成的同動詞），所以動詞就叫做述說詞。例如

（主語）	（述語）
日	出。
黃河上的鐵橋	要完工了。

主語、述語，二者缺一，就不成句了，所以這兩種成分是"主要的成分"（註1）。

【註1】對話的時候，有時省略主語，如說"來"，是叫「"你"來」或「"你們"來」，將對稱的代名詞省略了。驚惶之際，有時省略述語，如叫"火"！是說「火"起"了」，動詞"起"字也被省略去了。國語中，省略主要成分的句子，旁的例還不少；往往"以心傳心"，不必要句法形式的完全，習慣上自能相喻，沒有誤會的。

14. 連帶的成分——(3)賓語　一個句子裏，連帶的成分有沒有？全視所用的述語（卽述說詞）的種類而定。且先假設幾個疑問：

第一，問：你所說的那個主語，發生了一種甚麼動作呢？

凡用動詞的主動式（註2）作述語的，都可以答復這個疑問。但是

第二，問：主語發生的動作，究竟有甚麼影響呢？

這就有兩個答覆：

(1) 他那動作的影響，只是「凝集自身」。那麼，這述語所用的動詞，就是『內動詞』；有了一個內動詞作述語，這個句子便完成了。例如

（主語）	（述語）
工人們	來了。

(2) 他那動作的影響，定須「射及他物」。那麼，這述語所用的動詞，就是『外動詞』；外動詞的後面，一定要再帶一種實體詞。這所帶的實體詞，就是被那動作所射及的事物，就叫作"賓語"。例如

（主語）	（述語）	（述語所帶的賓語）
工人	造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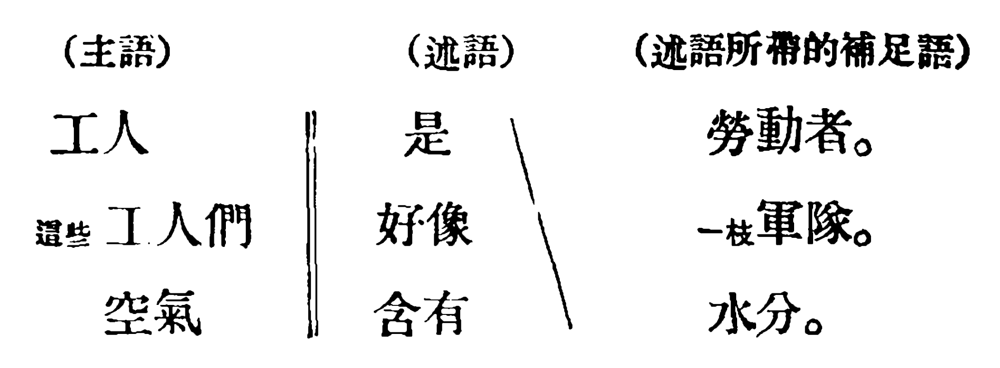
所以賓語就是外動詞作述語時之"連帶的成分"。

【註 2】主動式是對於「被動式」而言，被動式是外動詞的用法之一種，詳後。

15. 連帶的成分——(4)補足語 一個句子裏，主語有時並不發生甚麼動作，於是

第三，問：你所說的那個主語，究竟是怎樣的情形呢？

要答覆這個疑問，就要用『同動詞』作述語了(參照第9節,10頁)。同動詞，除開直接用形容詞的一類外，爲數很少，可是要另用一種詞作他的"補足語"。因爲要說明主語是一個甚麼東西，怎樣的狀況，屬何種類，或者他自身包含些甚麼部分，自然需要他種詞類來補足這些意思。而作同動詞的補足語的，多半是實體詞。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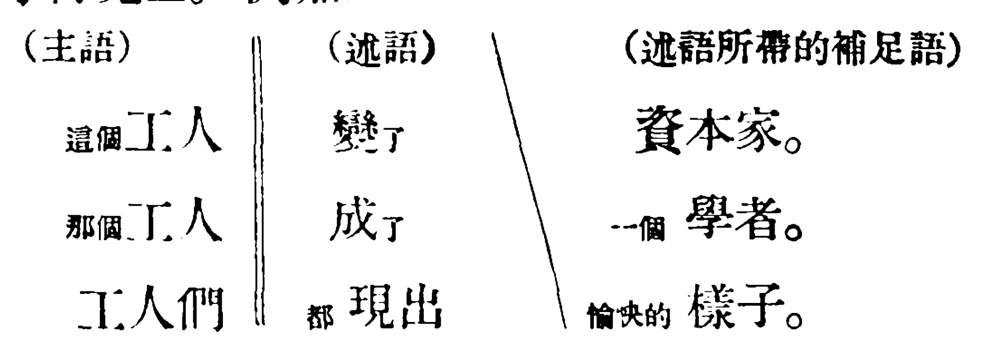


【附言】答復這第三問，用外動詞的「被動式」也行，詳後 35、36 兩節中（頁42、44）；至於直接用「形容詞」的，詳後94節（頁162），可是不需要"補足語"。

16. 內動詞所帶的補足語　如上節所說，帶補足語的，只限於同動詞嗎？不然。於是

第四，問：主語所生動作的影響，雖或只凝集自身，可是在他自身又起了甚麼變化呢？

答這疑問，須知內動詞中間，有一類能使主語的自身起一種「變化」，而成就一種別的事物的，也須帶一個補足語，來表示"他所變所成的事物"，意思才得完全。例如：



這類表示「變化」「成就」「顯現」等等意思的內動詞，可叫作『不完全的內動詞』，必須帶"補足語"。

17. 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一)　同動詞、內動詞之外，有一種外動詞，帶了賓語，還要帶補足語的。因為

第五，問：主語所生動作的影響，有時要射及他物，可是那被射及的他物，又該發生甚麼相應的動作或變化呢？

答這疑問，須知外動詞中間有一類表示「使令」「請託」或「勸告」等等意思的，（反面就是「禁止」「拒絕」等。）那被使令、被請託的人或事、物（就是賓語），因爲接受了主語的這種動作，便須發生一種“相應的動作”。這種相應的動作，就是主語所使令所請託的事情，這種事情在句子裏邊也是“補足語”。例如

（主語）	（述語）	（述帶賓語）	（再帶補足語）
工人	請	我	講演。
我的 話	引起	他們	發笑。
主人	讓	客	坐。

這些補足語，如“講演”，是屬於賓語的動作，但是因主語之「請」而有的，就是述語「請」的目的之一種。‘我’是被請的人，“講演”就是所請的事；若是缺了

一種，這句話意思便不完全了（註3）。可是這被請的人，不但被動的接受主語的動作「請」，還須能動的辦一辦所請的事“講演”，所以這種補足語，簡直是屬於賓語的一種“動作”了。

【註3】習慣上也有把補足語省略的，如「工人請我」，也自成句。但是他們請我幹甚麼呢？習慣上對於這個沒有補足語的“請”，只相喻是「請我“去”」；就是到他們那兒去。若是說「我請客」，習慣上又通解爲「請客“吃飯”」了。又如「主人讓客」，也非不成話，可是習慣上大都相喻是在酒席上「讓客“吃菜”」。若要意思表示得完全而且明瞭，不致引起誤會，還是應該依著文法添一個相當的補足語。

18. 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二） 上節的補足語，是賓語對於述語的一種相應的動作；還有一類補足語，是表明賓語因受了述語（即外動詞）的影響而起的一種“變化”。因爲外動詞中間，有一類表示「稱謂」「認定」或「更改」等等意思的；那被稱謂、被認定的人或事、物（就是賓語），自然要承受一個“新名稱”，或發生一種“新關係”。表示這名稱或關係的詞，在句子裏邊也是“補足語”。例如

(主語)	(述語)	(述帶賓語)	(再帶補足語)
工人	推舉	張君	作\代表。
我們	認	工人	是\生產者。
他們	叫	我	[ ]老哥。

這些補足語，都是賓語對於述語自然發生的一種名稱上或關係上的變化。這類表示稱謂、認定等等的外動詞，於所帶賓語外，常是要帶補足語的，所以可叫作『不完全的外動詞』。而這種補足語，又簡直是專屬於賓語的一個"說明"了。

19. 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三) 有時賓語雖受了述語動詞的射及，並不起相應的動作或變化，但這句子也要加一個補足語，然後意義才得完全。因爲

第六，問：賓語承受了主語所生動作的影響，還是叫他全部分出來承受呢？還是一部分呢？

答這疑問，須知一切表示情意作用的外動詞，如「愛」「惡」「希望」「贊成」「佩服」「稱許」「笑罵」等，有時只射及賓語一部分的"屬性"；這一部分的屬性，

若要在賓語後聲明出來，就成了"補足語"了。例如

(主語)	(述語)	(述帶賓語)	(再帶補足語)
工人	贊成	我的 話	公正。
我	愛	他們	誠實。
他們	罵	賣國賊	沒有良心。

而這種補足語，又簡直是專屬於賓語的一種"批評"了。

〔注意〕補足語所用的詞類不同：除同動詞和內動詞所帶的常是用實體詞外，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三種，(一)常是用"外動詞或內動詞"，(二)常是用'同動詞'(這同動詞，自然要再帶"實體詞"。但有時却把這實體詞上邊的同動詞省去了；如「他們叫我老哥」的例，"老哥"之上，本有同動詞'作'字的。若認此句爲本無'作'字，就請看第31節，頁34)，(三)常是用"形容詞"。

20.補足語的總括 就15節至19節看來，補足語總共有五種；但所補足的方面却有不同，這是最要注意的。列表於下：

同動詞所帶(表所說主語之體)
內動詞所帶(表主語所成之物)
} 是補足『主語』的。

外動詞所帶{(一)(表對於賓語所祈使之事)
(二)(表對於賓語所認定之名)
(三)(表對於賓語所特指之性)}是補足『賓語』的(註4)。

總之，補足語和賓語，都是述語(動詞)之“連帶的成分”，是跟著動詞而有的，也是隨動詞的種類而不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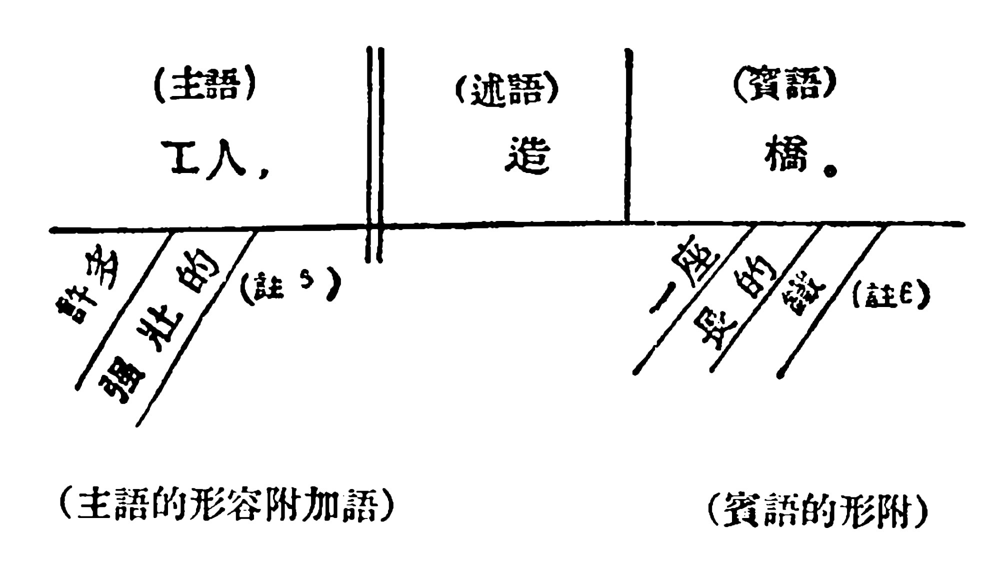
【註4】這種賓語，一方面對於前面的述語，是在賓語的位置；一方面對於後面的補足語，他又是在主語的位置了：所以這類句子的賓語，可以說是兼賓主兩種資格而有之，故亦名「兼格」。

【附言】本章把補足語說明得特別詳細一點兒，意思是：(1)活的語法，要以句子爲本位，單句組織上應有的成分，總想在本章儘量提出。(2)這種帶補足語的句子，在尋常說話時用得很多，一般講語法的多因爲句法的成分不明，公式又開得太簡單，便將他解剖不了。(3)詞類的分目，要把句法作基礎；本章從14節到19節，便可看作動詞分類的出發點。(4)外動帶補的三式，於古文動詞用法的比較繙譯上大有關係(須參看『動詞』86節〔注意二〕，頁147-8；又拙著比較文法第五章第五節，頁159-164)。

21. 附加的成分——(5)形容的附加語　無論主語、賓語、或補足語，只要用的是實體詞，都可以添加一種“形容的附加語”。例如

"許多""强壯的"工人，造"一座""長的""鐵"橋。

圖解如下：



(主語的形容附加語)　　　　(賓語的形附)

【註5】凡形容詞後面，因語句的調節整齊起見，常帶一個"的"字，如"强壯的""長的"。這"的"字是形容詞語尾，不要認作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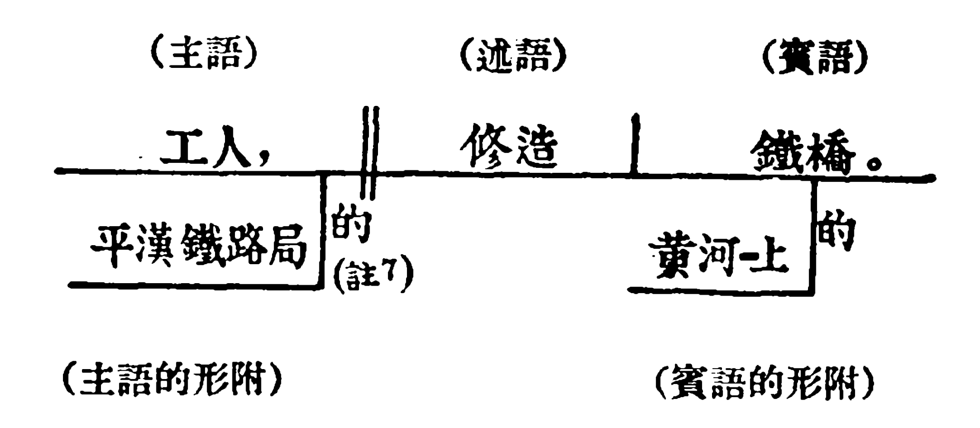
【註6】「鐵橋」兩字，本應聯合成一個名詞，不必分析作兩種詞類；不過因"鐵"是名詞轉變而成的形容詞，這類轉成的形容詞，爲數頗多，所以舉此先示一例，以後就不再分析了。就此證明：凡用在實體詞之附加語的位置的，都可以當形容詞看，不要拘定只用形容詞。

22. 名詞用作形容的附加語　名詞，除本身轉變而成形容詞外，還可藉特別介詞'的'字的作用，將一切名、代等實體詞(以及一切語、句)都化成形容詞性，

而作其他實體詞之附加語。例如

"平漢鐵路局"'的'工人，修造"黃河上"'的'鐵橋。

圖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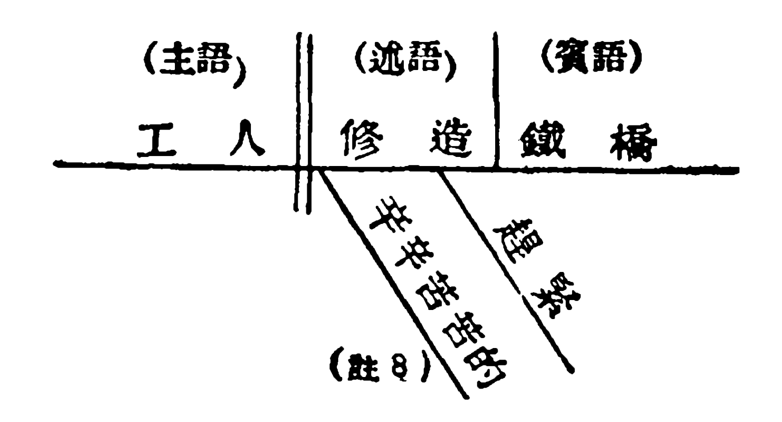
這種成爲形容附加語的實體詞，叫做"在領位"。

(這兩領位，一表所屬，一表所在。詳後。)

【註7】作介詞用之'的'字，一般文學界多根據宋人的語體文，改寫爲'底'字，以別於形容詞語尾之'的'字。

23. 附加的成分——(6)副詞的附加語　對於句子的述語，若也要添加一點修飾或制限的意思，那當然是副詞的職務了；所以這種附加的部分，就叫做"副詞的附加語"。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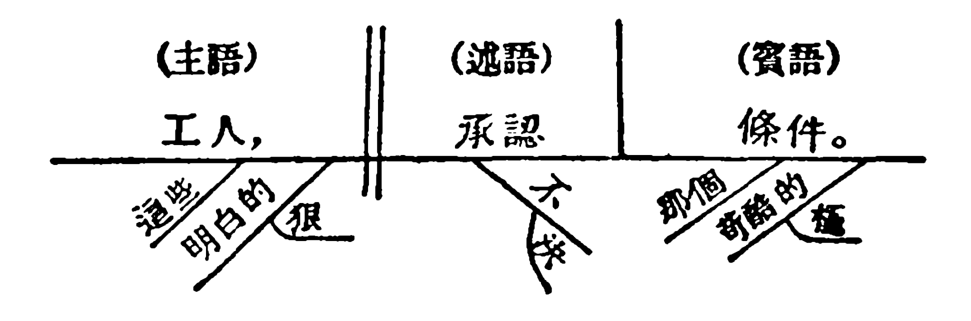
工人"辛辛苦苦的""趕緊"修造鐵橋。



(述語的副詞附加語)

但是副詞不但能修飾動詞，還可以修飾形容詞和其他副詞等；所以作述語的附加語以外，還可以作一切附加語的附加語。例如

這些"很"'明白的'工人,"決"'不'承認那個"極"'苛酷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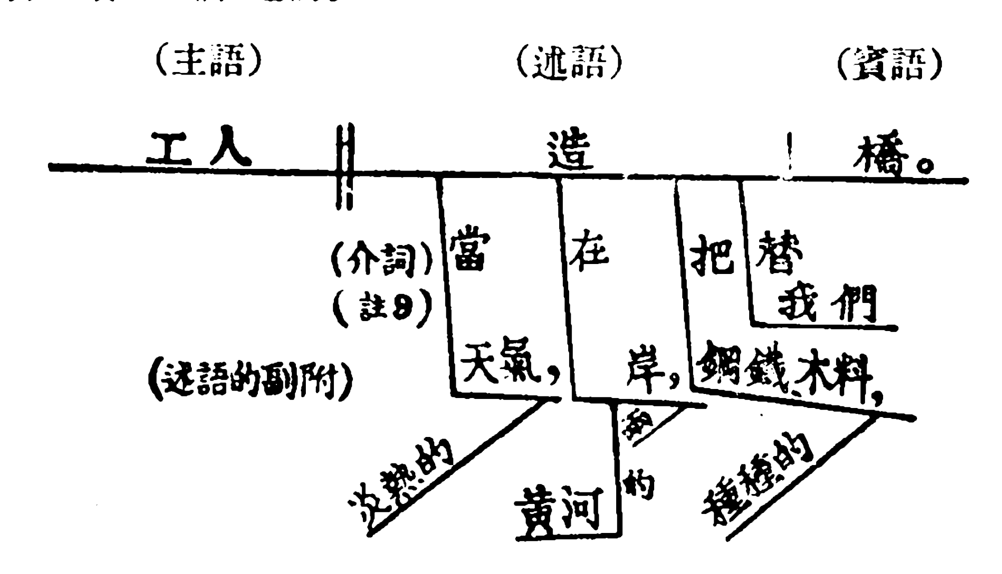
(形附的副附)　(副附的副附)　(形附的副附)

【註8】多數副詞的後面，因爲要表出副詞的職權，也常帶一個語尾"的"字。一般文學界也多根據舊時語體文的習慣，改寫爲"地"

字；如"活潑潑地","特地",向來都是用"地"字的。於是「的」字的用法，介詞作'底'，形容詞語尾作「的」，副詞語尾作"地"，在漢字上就都有了區別了。

24. 名詞用作副詞的附加語　一切名、代等實體詞(以及一切語、句)，因介詞的介紹，都可附到述語的上面，來修飾或增加這述語的意義。因而這種被介紹的實體詞，便都化成了副詞性，而作述語(動詞)的附加語。例如

工人'當'"炎熱的天氣"，'在'"黃河的兩岸"，'把'"種種的鋼鐵、木料"，'替'"我們"造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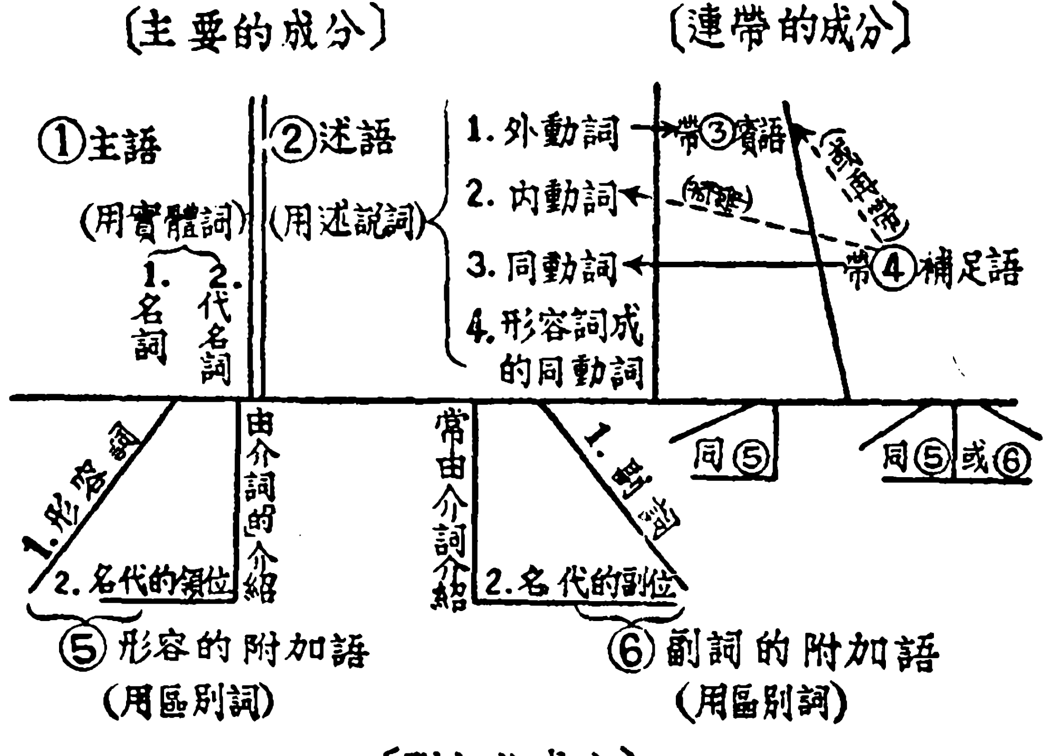


這種用成副詞附加語的實體詞，叫做"在副位"。(這例四副位，恰代表"時""地""法""因"四大關係。詳後及「介詞」。)

【註9】介詞有時省略了，那附加的實體詞，其副詞性還不變；例如關於時與地的名、代詞，如去年、今日、明晚、那邊、這兒等，本身雖是實體詞，却常用作副詞性的附加語。

【注意】本章所述句法的六種成分，主要的兩種和連帶的兩種，與『論理學』有密切的關係；這附加的兩種成分，却與『修辭學』有密切的關係。文學上的色彩、詞藻、意境等，多半是從這附加的兩種成分表現出來。

25.單句圖解法(註10)**的公式和程序** 就上面各節所舉種種句法圖解的例，歸納一個總公式如下：



圖解單句時的程序和手續，要注意下面各項：

（1）先畫一根主要的橫線，上面加一雙主要的垂直線（位置稍偏左，貫在橫線中）。

（2）先看清全句的主要成分，那個詞是主語，那個詞是述語。認別清楚了，卽刻把這兩部分塡好。

（3）再看述語是那一種動詞，決定他後面有連帶的成分沒有。

（4）連帶的成分左邊之圖解線，在橫線上：賓語作垂直線，補足語作右斜線（左斜亦可）。

（5）末了將句中所有附加的成分分別塡上：

ㄅ. 先塡主語所有的形容附加語；

ㄆ. 再看賓語（或補足語）有沒有形容附加語；

ㄇ. 再塡述語所有的副詞附加語。

（6）附加的成分之圖解線，在橫線下：凡屬形容的附加語都向左斜——領位卽向左折；凡屬副詞的附加語都向右斜——副位卽向右折。

（7）主要和連帶的成分，詞類的多少是有限的；

惟有附加的成分卻無定限，往往附加語之上又添附加語，如此可以添到幾層（參看23、24兩節所圖解的例）。

（8）就這圖解式，可以認別一個句子裏邊的各個語詞是屬於何種詞類；即：無論那一根橫線上，都是些實體詞或動詞（但只有一個“主要的”動詞，即述說詞，在主要的橫線上）；向左斜的線上都是形容詞，向右斜的線上都是副詞；橫線下的直線（可微向左右斜）旁邊便是介詞。——連詞就是介詞的引申用法，只須改用虛線來表示；助詞跟隨在句後，歎詞獨立於句外，都和圖解沒有大關係：說都詳後。——於是九種詞類，都可從圖解語句的結果，自然分別得清清楚楚；要檢查一個句子裏某種詞類有多少，也就一望而知。

【註10】圖解法，在英文為 Diagram，乃是歐美文法界近來很通行、很切實用的新法子。但這「就圖解辨別詞品」的方法，卻是本書所特創的，因為國語本有這個「凡詞，依句辨品，離句無品」的特質。

第四章 實體詞的七位

(國語特有的習慣＝變式的單句圖解法."把"字等的特別用法;外動詞的被動式;"有"字的特別用法,副詞性的主語和賓語;修飾性的領位;分解部分的同位)

26. 七位 名詞或代名詞在句中的位置可分爲七:(註1)

(1)在主位……………………用作主語的;

(2)在賓位……………………用作賓語的;

(3)在補位……………………用作補足語的;

(4)在領位……………………用作形容附加語的;

(5)在副位……………………用作副詞附加語的;

(6)在同位……………………用作與上五種同一的成分的;

(7)在呼位……………………離開上五種成分而獨立的。

(註1)名代的位置,英文法叫做Case,可單稱"位",或譯爲「格」。

馬氏文通稱爲「次」。普通只分爲三種，就是主位((Nominative Case)，賓位 (Objective Case,或稱目的格)，領位 (Possessive Case,或稱所有格；或稱物主；馬氏稱「偏次」，而在偏次後，卽被領的，則稱「正次」)。本書爲解剖句法成分的方便計，所以特擴張爲七種。

主位和呼位

27. 主位　名詞在主位的，就是一個句子的主語。例如

"鳥"飛。"天"助自助的人。

28. 變式的主位　主位有直接倒裝在述語之下的，例如：

(ㄅ)　刮"風"了。下"雨"了。響"雷"了。

(ㄆ)　可了不得，這鐵橋的"工程"！

(ㄇ)　來了嗎，"他"？

(ㄅ)例成於習慣，大都是關於氣候的；(ㄆ)(ㄇ)兩例乃是一種因驚歎和急問而顚倒的語氣。圖解時，都要使主位還原。(此外主位還有倒裝的，卻是受了「副位名詞」的影響；詳後『副位』。)

29. 呼位 呼位在句子的形式上,是離開句子而獨立的;但是在說話的意義上,實在是叫他作這句話的眞正主語。例如

桂官!(註2) 且坐着!

這個'坐'的主語,不消說,當然就是在呼位的那個名詞。又如

桂官! 我且問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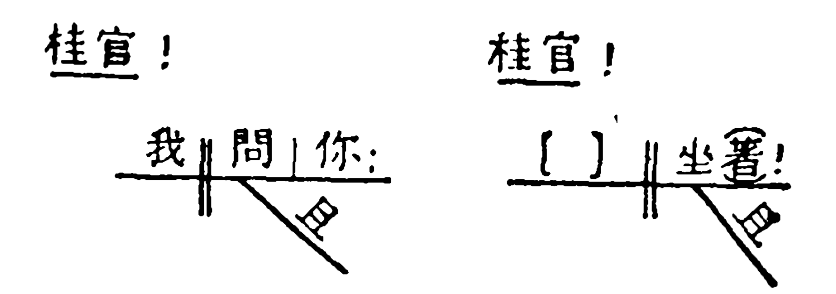
"你"代桂官,是在'問'的賓位;可是說這話的時候,爲甚麼要先叫他的名字?不是要使他注意『聽』我問嗎?所以這呼位的名詞,在意義上,實在就是『聽』這「我且問」的主語。又如

桂官! 這句話怎麼講?

也就是叫他『說明』「這句話怎麼講」;"桂官"雖在呼位,好像與全句的各成分毫不相干,但實在是『說明』的主語。

以上三例,都是提醒所呼的人,教他作下句所要求之動作的主語。但若不是呼人對語,而是因感歎

而呼及那人物名字的時候，那就不必牽强作這同例的解釋了。普通的圖解式，爲：



•【注意】這圖解中的〔　〕，是表明這一句的主語省略了。(要添補，就可用"你"字)

【註2】在國語中，呼位的名詞下可以用這歎號"!"，不一定照英文一樣用點號","。因爲：(一)呼人時本另有一種聲勢。(二)賓語倒裝的句子，國語中用得很多；賓語倒裝句首，其下因語勢稍頓，常要加一點號，如對旁人說：「桂官，我昨天問過了。」這與對桂官說話所用有呼位的句子，形式一樣，而意義大不相同；恐怕混淆，所以不妨分別標點。

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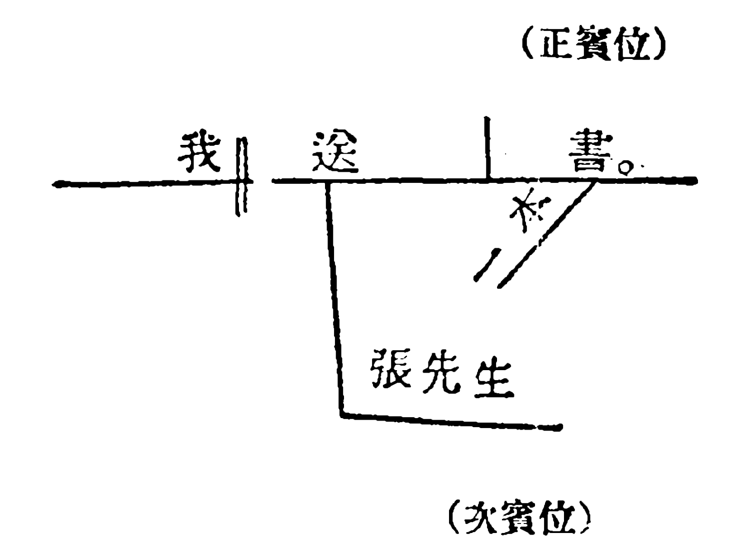
30. 賓位 名詞在賓位的，就是這句中述說詞所帶的賓語，其述說詞必爲外動。例如

馬吃"草"。　張先生拿著一本"書"。

31. 雙賓位　有一種外動詞，表示人與人之間交接一種事物的，如「送」「寄」「贈」「給」「賞」「教授」「吩咐」等，常帶兩個名詞作賓語，叫做「雙賓語」(註3)。這種帶雙賓語的句子裏邊，就有兩個在賓位的名詞。這兩個賓位中，屬於被交接之事物的叫"正賓位"，屬於接受事物之人的叫『次賓位』；次賓位在前，而正賓位在後。例如

我送『張先生』一本"書"。

圖解如下：



依此看來，次賓位在圖解中，和『副詞的附加語』

是同樣的位置。那麼,次賓位就是副詞的附加語(副位),因爲上面實在是省略了一個介詞(參後『介詞』,頁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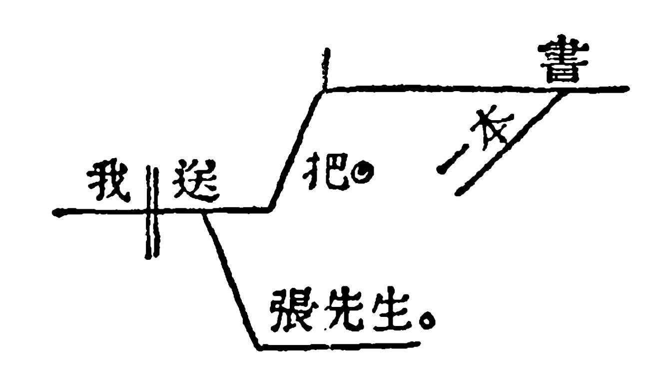
【註3】雙賓語,英文爲 The Double Objects; 其在正賓位的名詞叫做直接賓語 (Direct Object), 在次賓位的叫做間接賓語 (Indirect Object)。可是他們近來的圖解法,把次賓位列在橫綫之下,作副詞附加語的性質看待;並且說這"雙賓語"的名稱實在欠妥 (參看Reed and Rellogg's Higher Lessons in English P. 79)。我們的圖解法可以依從他;不過說明的時候,還不能不顧一顧舊說,因爲這一類的動詞實在特別一點。

32. 變式的賓位(一)　但是在習慣上,常用一個介詞 '把' 字將雙賓語的正賓位提前; 例如

我'把'一本"書"送張先生。

看來這「把一本書」一語, 好像也變了副詞附加語, 然而其實還不失賓語的效能。這乃是介詞 '把' 字一種『提前賓語』的特別作用。圖解起來, 被提前的賓語, 還是應該復原位; 唯 '把' 字要給他一個特別位置。

(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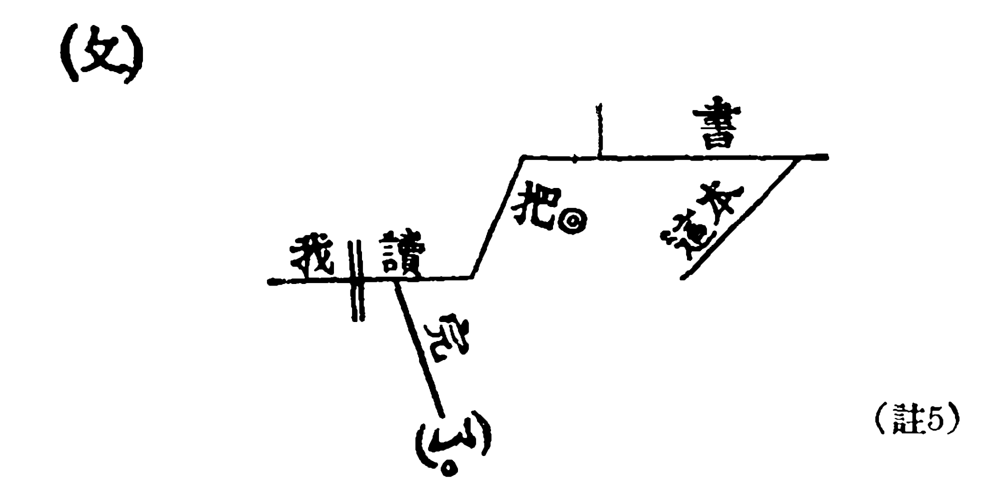


何以知道這介詞'把'字下面的名詞，形式上雖似變了副詞附加語，而實際上還不失賓語的效能呢？

試將上例的外動詞「送」換一個意義較爲單純的外動詞「讀」，成爲

我'把'這本"書"讀完了。

這句話沒有次賓位的名詞了，介詞'把'所帶的名詞是"書"，外動詞「讀」所射及賓語也就是這個"書"。這種句法，是國語所特有而且最多的；也就是介詞'把'字的特別作用(註4)。這種句法的圖解，可以把下式作公例：



(註5)

【註4】'把'字本來是一個「介所用的方法介詞」(參看108節之〔1〕,頁208),所以這是牠的一個特別用法;但就字源說,'把'本動詞,這却是將「手把」的實義作虛用的。(至於普通介詞的「把」字,也是和「用」字的意義相通的。)但'把'字之外,還有'將'(較古)'拿'(北部方言)等同詞類的字,都有這種虛用法;例如:

今天一陣大風,'將'我的"帽子"吹掉了。

那些武人,'將'"戰事"看得狠輕。

我已經'拿'這篇"文章"解說得清清楚楚。(以上㽞ㄆ式)

一般學者'將'"新思想"灌輸平民。(㽞ㄅ式)

還有一個'對於',原是「介所向的時地介詞」(參看105節之〔4〕,頁201-202),也有這種用法(在文言常只用一個'於'字); 例如:

武人'對於'"戰事"看得狠輕。

我'對於'這篇"文章",已經解說清楚。

他們'對於'"世界大勢",似乎完全沒有知道。

牠的意味，比'把'字靜緩些；形式上，更可以提到句首，例如：

'對於''"世界大勢"，他們似乎完全沒有知道。

'對於'"那些"，伊已經十分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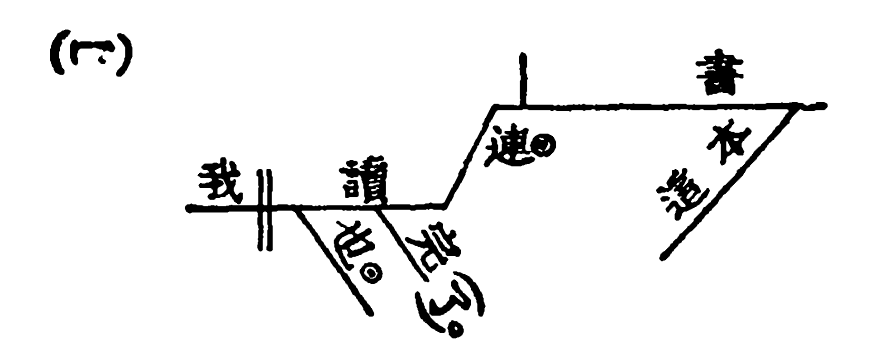
'對於'"國語文法"，我們應得澈底研究一番。

（以上全屬ㄆ式，沒有ㄅ式）

【註5】這(ㄆ)式是由(ㄅ)式遞變下來的，所以除開語體的詩歌小說、近代淺文、和現代各處語言外，古文中只有(ㄅ)式的句例，沒有(ㄆ)式的句例。——試將'把'字改爲文言"以"字，繙譯(ㄅ)式可通；繙譯(ㄆ)式，就不通了。

33. 變式的賓位(二)　'把'字之外，還有用'連'字提賓的，但語意有些不同，又常用副詞'也'或'都'與之相應。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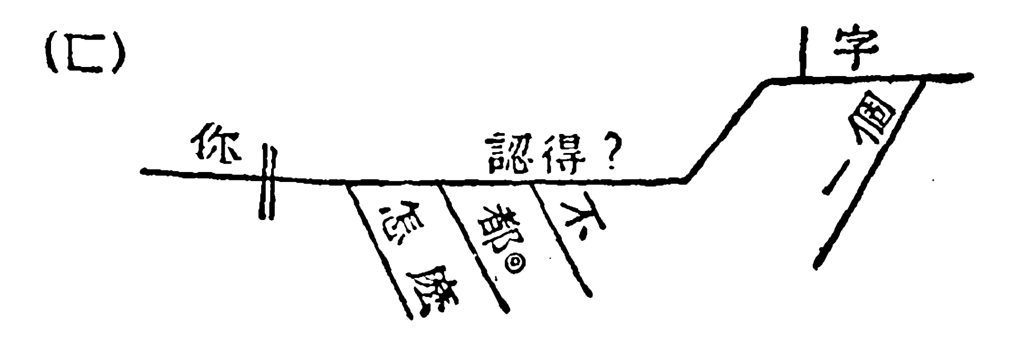
我'連'"這本書"'也'讀完了。



('連'字的其他用法，可參看128節(一)之(注意)，頁271。)

有時"連"字可以省去。例如

你怎麼一個"字"'都'不認得?(「一個"字"」上面可添'連'字)



有時卻本無'連'字,例如:

我"三杯酒""都'喝乾了。

有時既不用'連'字,也無添加的副詞,例如:

他"酒"不喝,"牌"不打,"烟"也不吸。

以上(ㄅ)(ㄆ)(ㄇ)(ㄈ)四式,都是將賓語提在述語動詞之前的;圖解時用⌐線將賓語提高一層以作標幟,而'把''連'等特別介詞便寫在這提高的屈折線之右側。——但如(ㄈ)式,已無特別介詞,這屈折綫也就可以放平了。

但還有一個在賓位的代名詞"自"字,習慣上常提在動詞之前,而成爲一種熟語;例如:

他爲甚麼"自"殺?

學生都應該“自”治。

「自殺」「自治」等雖已成爲熟語，却要知道“自”字也是這種變式的賓位(參看76節之(5)，頁114)； 圖解時，也須如此分析。

34. 變式的賓位（三） 還有一種直接把賓語提在『句首』的句子；例如：

這本“書”，我可以「送」給張先生。

這本“書”，我已經「讀」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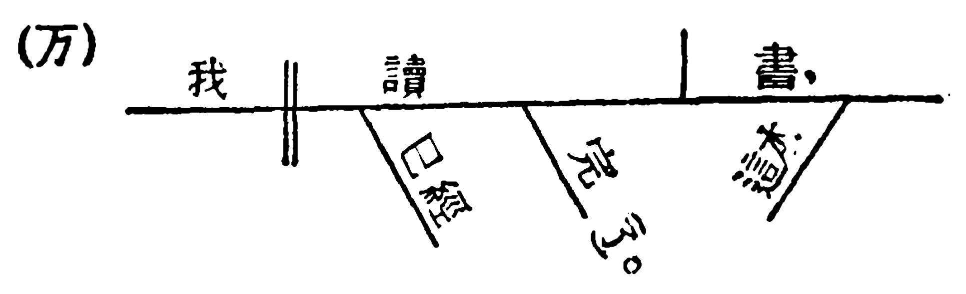
這件破“衣服”，你「剝了」去罷！

你的“兒子”，你「帶」在身邊罷！

“現洋”我可「沒有」，“票子”你「拿」幾張去。

這種賓位名詞，(1)要重讀；(2)要稍稍停頓，常加一個點號。

圖解時，只恢復他的原位，照加標點就彀了：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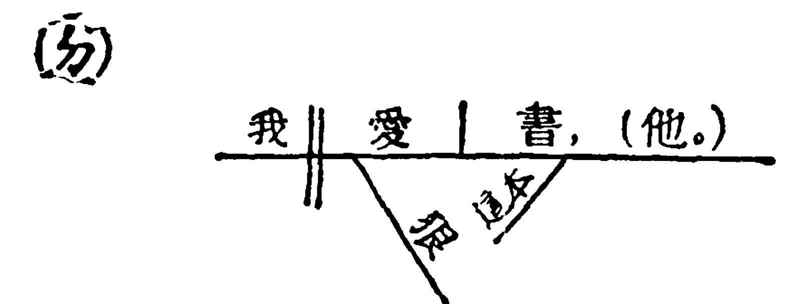
但有時賓語提到句首去了，而他的本位又塡充一

個"指示代名詞"; 例如

這本"書", 我狠愛"他"。

圖解起來, 這"他"字就和"書"同在賓語的位置了, 這就是『同位』(同位詳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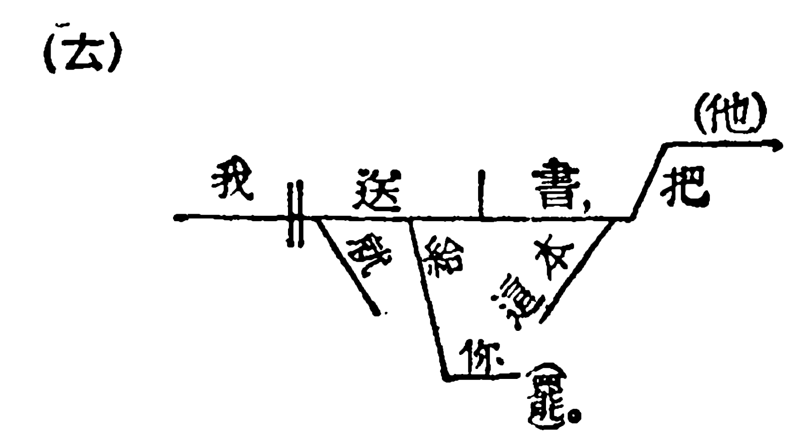
(ㄉ)



有時又把這填充本位的代名詞照(ㄅ)式再提到述語之前; 例如

這本"書",我就'把'"他"送給你罷。

(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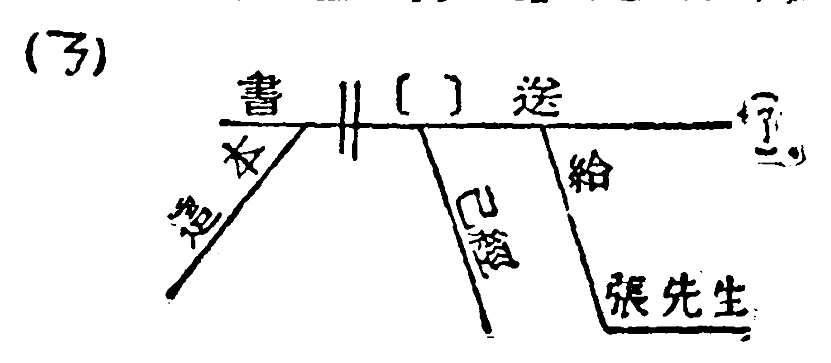
35. 外動詞的被動式(一) 可是以上的(ㄎ)(ㄉ)(ㄊ)三式, 有要注意的一點; 就是: 像這樣提到句首的賓語, 往往本來是把牠作"主語"; 而句中的動

詞，也就是把牠變爲『被動式』，以爲說明主語之用的。例如

這本"書"，已經『送』給張先生了。

這是說明這"書"已經『被送』的意思。圖解起來：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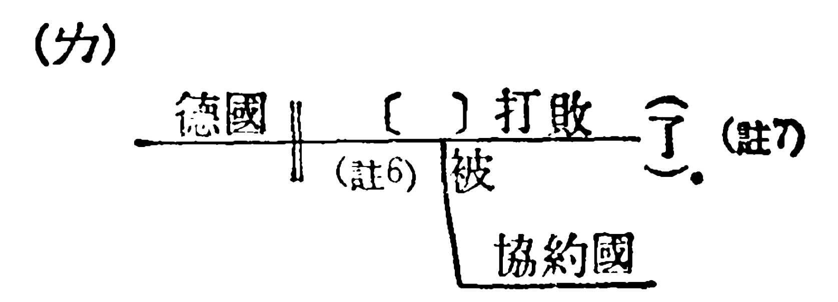


【注意】凡述語用外動詞的『被動式』，就不是敍述主語的動作了，是說明主語被人家的動作射及的情形。圖解時，都可照此公式在他的前面作〔　〕爲記，這就是表示省略了一個『被性助動詞』——『被』、『見』等的。在國語的習慣上雖以省略爲常，而圖解時必須用這記號表示這動詞的被動性出來，以表明並完足文法上的關係。(如未省略，就可以寫在〔　〕內。)

凡用動詞被動式的句子，又可以用介詞'被'字將「原主語」介紹出來；例如

德國‘被’「協約國」打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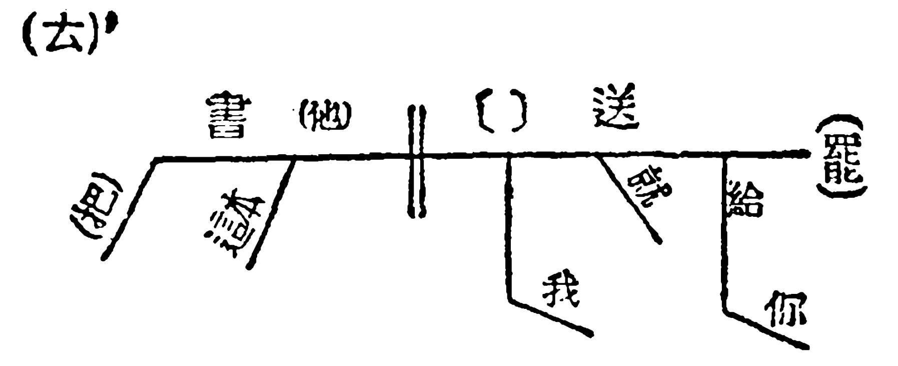
(ㄉ)



上節「賓在句首」的各變式句，因上下文的關係，大都也可以看作這種被動式的句子，不過「原主語」前面的介詞‘被’字或‘由’………等字（參照107節(2)之(ㄨ)，頁207）都省掉了。

現將最後的(ㄊ)式，勉强改成被動式，圖解爲例：

(ㄊ)′



對於這個式子，(1)須注意主位「我」因動詞改爲被動式而變成副位，(2)須注意這特別介詞‘把’字的一個更特別的位置。不過，在實際上要這麼說：「這本書，就〔由〕我把他送給你了。」才合被動的語意；所以要看『上下文的關係』，却不可把「賓在句首」的變式句，都看作「反賓爲主」的被動式的。

【註6】『被』字有兩種用法：（1）用在實體詞前面，是'介詞'；(2)若就用在動詞前面，却是『表被性的助動詞』。被性助動詞，還有『見』『挨』等字，不過用得很有限制；例如：

他"家"昨夜『被』搶。

這"話"『見』笑得很。(文言『見』字此用較廣。)

"()"別『挨』駡了！(『挨』尙可作外動看，『駡』就成賓語了。)

在文言裏，介詞'被'字常用'爲'字。但又往往在這被動式的動詞上，添加一個『所』字；因之文法界有說這『所』字也是被性助動詞，卽與介詞'爲'字相應的；例如(ㄉ)式改爲文言：

"德國"'爲'協約國『所』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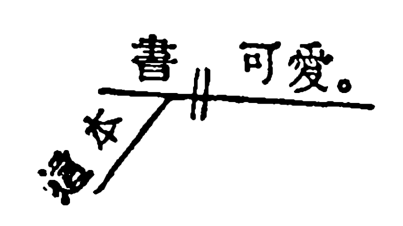
【註7】在句末的"了"字，與緊跟着動詞的'了'字，詞類不同；在句末的是"助詞"。凡助詞，圖解時，都寫在句末那個詞所在之線的末端，外加括弧○爲記。

36. 外動詞的被動式(二)　有許多外動詞的被動式，不但不是敍述主語的動作，並且他所說明的，也不是主語被人家的動作射及的情形；他簡直成了『形容詞』的性質，例如：

(ㄍ)這本"書"可『愛』。那件"事情"眞'好'『笑』。錢不'彀'『用』了。

(ㄎ)沒有成熟的"果子"『吃』'不得'。這個"人"『靠』'得住'。我的錢『花』'完'了。

(ㄍ)式是在動詞前面加一個'助動詞'或'副詞',(ㄎ)式是在動詞後面加'副詞'(否定的較多),這動詞便都成了被動性,並且合着所加的助動詞或副詞而成爲一種習用的『形容詞短語』。所以圖解上若要



從簡,不妨直認『可愛』爲一個形容性的述說詞,如左式。但其他諸例句,仍須照上35節的圖解式:被動詞前作〔 〕,而其前後所加的副詞等還得如法分解。

以上(ㄋ)(ㄌ)(ㄍ)(ㄎ)諸式,作述語的動詞都變了被動性;他們的賓語,在句子裏,都成了主語,站在正式的主位,卻不要誤認爲變式的賓位。

副位

37.副位的兩種 凡名詞用在介詞之後的,除特別介詞'的'字和上所述'把''連'等介詞的特別用法以外,通叫做在副位。在副位的名詞,就是用作述語(或非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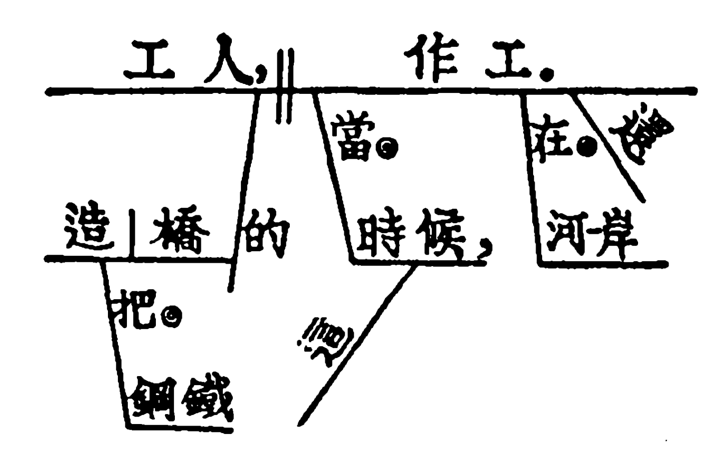
語的動詞）的附加語的。但在形式上應分作兩種：

(1) 有介詞介紹的，(2) 將介詞省略的。

38. 有介詞介紹的副位　凡用介詞介紹給「動詞」的一切實體詞，都屬此位；例如

‘把’“鋼鐵”「造」橋的工人，‘當’這“時候”，還‘在’“河岸”「作工」。

這些在“　”內的名詞，單就‘介詞’方面的關係說，可稱爲介詞的賓語（註8）；若就全句構造的成分說，應叫做在副位的名詞，因爲牠們都是由介詞介紹給動詞作“副詞附加語”的；圖解起來，便明白了：



【註8】介詞的賓語，馬氏文通叫作“司詞”，他的界說是：「凡名代諸字，爲介字所司者，謂之司詞。」

39. 省略介詞的副位 這種副位，以表時間或地位的名詞爲最多；例如

這座鐵橋，〔 〕"今年秋季"完工。

這句話若是冬季說的，就屬過去，〔 〕中可以說是省了一個介詞'當'字；若是春夏季說的，就屬將來，〔 〕中也可以說是省了一個介詞'到'字。

40. 變式的副位 這種省略介詞的副位名詞，位置常可以移在句首；例如

（ㄅ） "明天"工人休息。

"暮春三月"，草長，鶯飛。

但是這種在句首的副位——表地位的更多——在語言習慣上，往往要變更『主語』的位置，倒裝於「述語」之後；例如：

（ㄆ） "茶棚裏"「坐著」許多的『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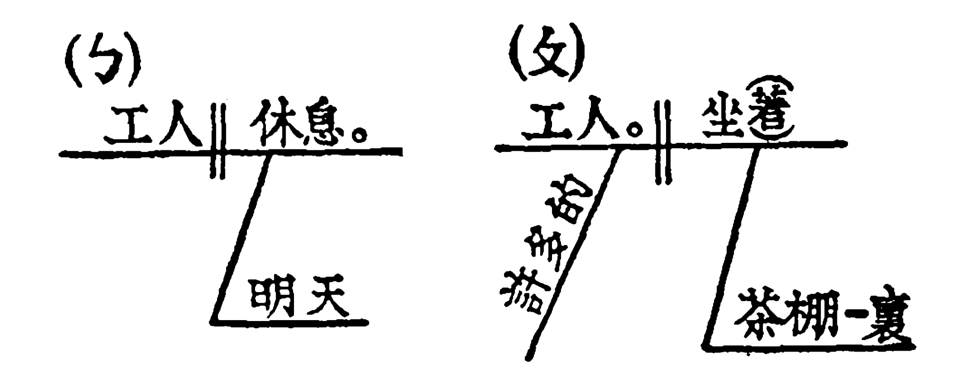
"前面"「來了」一個『和尚』。

這種句子，若改爲正式的，便是：

許多的『工人』〔在〕"茶棚裏"「坐著」。

一個『和尚』〔到〕“前面”「來了」。

現在把這移副位於句首的（ㄅ）（ㄆ）兩式各圖解一例句如下：



【注意】凡在副位的名詞，圖解時，本作╲＿＿線；但這兩式句法組織的次序不同，所以特改爲∠＿＿綫，以作這副位名詞移在句首的標誌。至於（ㄆ）式主語『工人』的位置又有變更，句子組織的次序又和（ㄅ）式不同，那麼自有『句點』作標誌，可以一望而知。——嚴格講來，圖解法以表明句中各成分的職務和關係爲主，並沒有表示句法組織上的次序之必要。而且圖解法上固定的次序，正是一種『論理的』次序；語文習慣上移動變更的次序，乃是『文學的』次序。

圖解法的目的，就是要使學者(1)從文學的次序上透過去，看出論理的次序來。(2)因此可以了解文學的次序眞正是個甚麼。(3)並且明白：只要論理的關係保持得淸楚，任憑文學的方面怎樣移動變更，可以毫無限制。(參前引論頁4)

41.「有」字的特別用法——似主位的副位　上節(ㄅ)(ㄆ)兩式，都把副位的實體詞移到句首。(ㄆ)式更把句首的主語趕到句尾去了，他彷彿占領了主語的位置；但他實在不是主語，還容易看得出來。只是中國語言中動詞「有」字，有一種特別的用法，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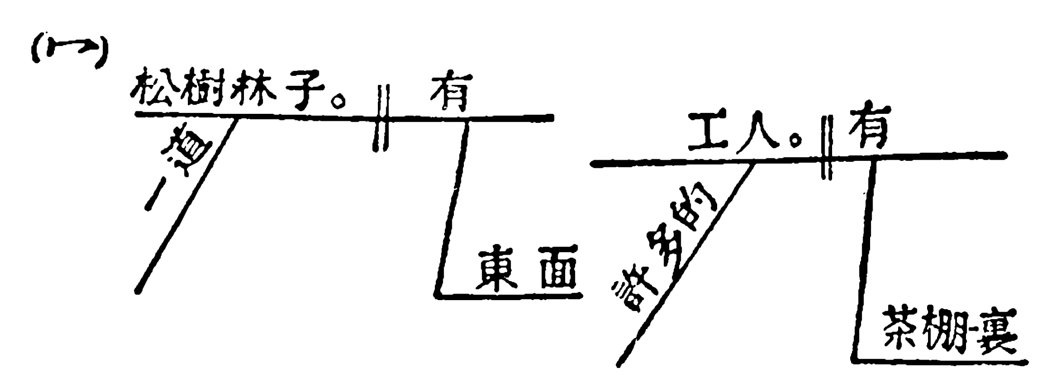
(一)　東面「有」一道松樹林子。

茶棚裏「有」許多的工人。

這兩句中的"東面""茶棚裏"好像眞是主語，不能再說他是移到句首的副位了。其實這動詞「有」字，並不是表「所有」「領有」的意義，乃是表「存在」的意義。所以這種句子的組織也和(ㄆ)式一樣：雖然不能照(ㄆ)式改成正式的句子，可是圖解起來，主語

須恢復原位，副位名詞也須退歸原位：

(一)



這就是「有」字特別用法之一種——因爲他發生了特別的意義。(註9)

【註9】「有」字這種用法，專表「存在」意味的，也可以屬之於內動詞；不過構造句子的時候，他定要擁戴"副位名詞"作主語罷了。究竟這種句子，如

"深山"「有」老虎；"大海"「有」鯨魚。
這"薛家集上"「有」百十來人家。…　}(空間的副位)

"元朝末年"「有」一個欽奇磊落的人。
"昨天"「有」一樁奇怪的事情。………　}(時間的副位)

僅就每一個單句說來，即說這位在句首表空間或時間的副位名詞爲『副詞性的主語』亦無不可。不過成了複句與篇章的時候，就上下文看來，他這主語的資格總得取消。

要是句子裏沒有"副位名詞"呢，那麼這種「有」字可以憑空直起；如

「有」一個馳名世界的科學家。

「有」兩院制的議會，也「有」一院制的議會。

「有」牽牛而過堂下者。

這些若是完全獨立的句子，下面又別無述說詞，句首那個表存在意味的「有」字，當然取得述語的資格。他可相當於英文的 Being；而副位居首的造句法，也巧同於英文的 there is………。

但若下面又有了別的「述語」，如

'有' 一個馳名世界的科學家到中國「來」了。

深山'有'老猿「藏着」。

昨天'有' 一樁奇怪的事情「發生」。

'有' 人「傳說」這件事，但'沒有'人「看見」過。

世上'沒有' 人能穀不「穿衣吃飯」。

這些'有'字又怎樣呢？只看末後兩例，便可斷定他應屬於何種詞類。他乃是『領起主語』的一種'冠詞(Article)性的形容詞'：恰相當於英文的 A 或 Some，Any；而表示否定的'沒有'(或'無')，就相當於英文中作形容詞用的 no 了。——圖解時，這類的'有'字，只好由述語降爲主語的形容附加語；句子裏主語與述語的次序，却是正式的而非變式的。

國語中，『有』字用法最複雜。以上所列，已有三式：前兩式是表存在的「內動詞」，後一式是領起主語的'形容詞'。此外還有外動詞、同動詞等等用法；詳後。

42. 似賓位的副位——『副詞性的賓語』 以上(ㄅ)(ㄆ)(ㄇ)三種沒有介詞而又移到句首的副位，都好像是主語。但有時副位緊接動詞之後，又好像是一個賓語了；再分爲二：

(ㄅ)雙賓語的次賓位(例和說明，已見前第31節，頁34。)

(ㄆ)有一種內動詞，如(a)「坐」、「走」、「站」，(b)用作述說詞的「在」、「往」、「到」、「經過」等，這些動作雖然沒有射及他物的意味，却常與他物生關係，因此文法界有人名爲『關係內動詞』；例如

(a) 你「坐」“車”，我「走」“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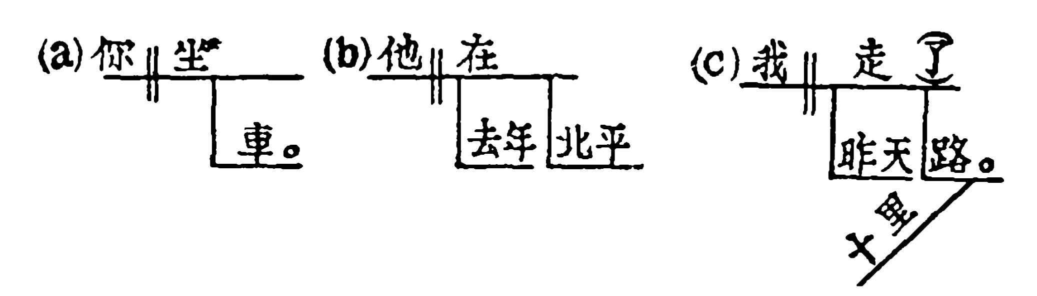
(b) 他去年「在」“北平”，今年「到」“上海”，明年「往」“廣州”。

“車”、“路”、“北平”……都是表「坐」、「走」、「在」……等內動詞所關係的地位。(也有表時間的。) 這些實體詞，都很像是賓語，但也要作副詞的性質看待，所以也就列爲副位。

又(a)例的副位實體詞上，還可以添加‘數量形容詞’，表明時或地的數量。例如：

(c) 我昨天走了'十里'"路"。昨晚睡了'八'"小時"。

現在把這似賓語的副位 (a) (b) (c) 三例，各圖解一句如下：



【注意】本節(ㄅ)(ㄆ)兩種副位，(ㄅ)種是授與事物的動作所關係的人物，(ㄆ)種三式都是內動詞所關係的地位或時間；從形式和意義兩方面看，都像是賓語，但從論理的方面說來，實在是副詞的性質。就從句法的構造方面說來，這些副位的上面，都還可以添補一個介詞：在文言爲'於'；在語體，(ㄅ)種用'給'，(ㄆ)種的(a)式用'在'，(c)式重在數量的程度，有'到'的意思(文言也可用'至')。惟(b)式內動詞「在」「往」「到」「過」等，本身已常用作介詞，習慣上便不能在牠們的下面再加介詞了；然而總還似乎含帶一個'於'字的意味，因爲文言的'於'字，常是表動作和副位名物間一種『難於質言的關係』的。(古籍中疑問代名詞在副位的，常倒置在介詞之前，獨介詞'於''于'不然；可認其特別。)

總之，實體詞的七位中，副位最要觀察得明白，圖解得正確；固不可誤爲主位，也不可混於賓位。但那「有」字所戴的時、空，便宜上可以名爲『副詞性的主語』；而這容易混於賓位的兩種副位，便宜上也可以名爲『副詞性的賓語』：因爲在國語的習慣上，和文法的理論上，都可以說得過去。

【附言】英文法的（Case）中，沒有副位的名稱。凡名詞用作介詞的賓語的，和用作外動詞的賓語的，都叫做賓位（文通也說「司詞之次亦爲賓次」）。但是英文法當句的分解時，這介詞和牠的賓語（Preposition with its Object），除附加於實體詞的"of"外，也大都成爲副詞的附加語（Adverbial modifier）了。所以把語句作本位的國語文法，這種名詞的位置，大可以叫做副位；合着前面的介詞，就成爲副詞語。單詞上，短語上，句的成分上，名稱便都能一貫了。以上是就第（1）種說的。至於第（2）種省略介詞的副位名詞，如"今年""明天""前面"………，在英文裏，已是直了當的定爲副詞；可是"秋季""三月"………，又不能算是副詞。至於"茶棚裏""河岸"，在英文更是不能省略介詞的；在國語，則以不用介詞爲常。與其曲折地說是名詞轉成副詞（Noun as adverb），何如乾脆地一律定爲在副位的名詞呢？名詞而能在副位，那些"今年""明天""前面"等，也就不須跟著英文法強名作副詞了——這就是特設副位的理由。況且本書是以句法爲主的，賓、副、兩位，更有分別之必要了。

補位

43. 對於主語的補位 把實體詞用在述語之連帶的成分中，形式上和賓位一樣，但與牠上面的主語實在不是兩物，這就是同動詞「是」字所帶的補足語；做這種補足語的實體詞，就叫做在補位。例如

馬「是」"動物"。

發見新大陸的「是」"哥倫布"。(註10)

因之，凡用作一切同動詞與不完全內動詞之補足語的實體詞，概叫做在補位，以別於用在外動詞後之賓位；因爲牠們都和主語有同物相成的關係，不是主賓對待的關係。(參照15、16兩節，頁16，17)

【註10】同動詞「是」字的主、補、兩語，有時可以對調，如這第二例句是；有時不行，如第一例句是。這是論理學(Logic)上重要的講究。因此這「是」字的作用，只是擔任結合，表示決定。在文法上就列爲同動詞，並且比旁的同動詞還要空靈一點。英文法雖也列爲動詞，德文法却認爲一種連結詞(Copula)了。

44. 對於賓語的補位　至於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大都不是實體詞；但其中第二種"表對於賓語所認定之名"的(參照18、20兩節，頁19,22)，也常帶實體詞。例如

小孩子「當」蝙蝠『是』"鳥類"。

哥倫布誤「認」新大陸『作』"印度"。

這後兩個名詞也是在補位。但從全句的成分上觀察，牠們就與上節的兩例不同了：乃是對於賓語的補位，不是對於主語的補位，因爲牠們只和賓語是同物相成的(參照19節的〔注意〕和20節的〔註4〕，頁21,22)。

54. 與『是』字同類的同動詞　『作』(做)『爲』等字，一方面可用爲外動或內動；一方面也可用爲同動，意思和「是」字一樣(內動『成』字也有此用)。不過「是」字常用來結合主語的補位，『作』等常用來結合賓語的補位：這是用法上有時不同之點。再舉四例：

生物學家「叫」人類『做』"理性動物"。

秦皇「合」天下『爲』"一家"。

漢高祖「斬」白蛇『成』"兩段"

「化」臭腐『爲』"神奇"。

(後三例「合」「化」等外動詞，就是18節(頁19)所謂表示「更改」的意思的；以前沒有舉例，就此補足。)

【注意】這類句子，又有兩種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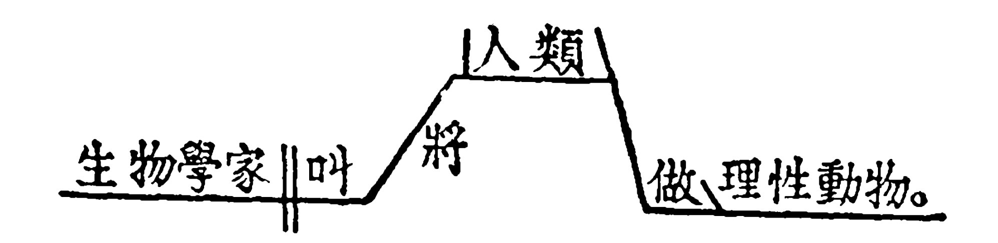
(一)改爲變式的賓位第一種，如

生物學家'將'人類「叫」『做』"理性動物"。

高祖'把'白蛇「斬」『成』"兩段"。

'將'一座楚王宮「化」『作』"武陵源"。(參照32節，頁35-37)

圖解之：



(二)就上項諸句式，取消主語，將賓語改成主語，那些外動詞便都成了被動式；如

人類「叫」『做』"理性動物"。(參照35節，頁41-42)

白蛇「斬」『成』"兩段"了。

圖解上，這「叫」「斬」都是被動性，前應加〔　〕，而兩動間可表以連號(如〔　〕斬-成)，後面便是補位名詞。但「叫做」這個詞，漸漸的用熟了，却成了複合動詞，我們可稱爲『準同動詞』，專用來決定主語的名稱的。圖解作一公式：

人類‖〔 〕叫做＼理性動物。

有時連『做』字也可省略。——文言中的『謂之』『之謂』『曰』都與『叫做』『叫』同解，而與同動『為』字同一用法。

但是國語中，同一動詞，有時是外動，有時又是內動；正式句是被動式，變式句又可看作主動式。如將以上諸例句都照此式變作。

臭腐「化」為神奇。

天下「合」為一家。

梵王宮果然「化」作武陵源了。

這「化」「合」諸動詞，『自』化呢？『被他』化呢？全不明白。由此可知一種語言，若文法形式上太簡單了，論理方面也不免要受些不良的影響；然而在文學方面又不成甚麼大問題。

【附言】"補位"這個名稱，英文法中也沒有 就是名詞或代名詞用作補足語 (Complement) 的。

領位

46. 領位的兩種 凡實體詞用作形容附加語的，都叫作領位(文通叫偏次)；對於被領的實體詞(文通叫正次)，其間常有一介詞'的'(或'之')介紹(註11)。但在性質上有兩個大區別：

(1)統攝性，　　(2)修飾性。

【註11】介詞'的'字有時也可以省略。省略的原因有二：(1)在習慣常用的短語，往往求整；如「我'的'國」省爲「我國」，「兒童'的'心理」省爲「兒童心理」。(2)在疊用領位的短語，往往求簡；如「北平'的'平民'的'生活'的'狀況」，連用三個'的'字，太嚕囌了，所以通常要省略前兩個，只留最後一個，作「北平平民生活'的'狀況」。又如「湖南省'的'自治'的'根本'的'法'的'草案」，應有的'的'字全要省略，因爲這是一種固定的事物名稱，更要求簡，所以一個'的'字也不留。

47. 統攝性的領位　可分七項：

(ㄅ)表物主（即物之所有者），例如

"張先生"的帽子　"兒童"的心理

(ㄆ)表物原（即物之所自出，但與物主常無別），例如

"達爾文"的進化論（由達爾文著作的）

"桐城派"的古文（由桐城派提倡的）

(ㄇ)表物質（即物之所由成，但已近於修飾性），例如

"玻璃"的窗戶(用玻璃造成的)

"大呢"的袱袍

(ㄈ)表主動者(領位對於被領的詞是主語),例如

"獅子"的勇猛 "太陽"的光明……被領的名詞由形容詞轉成

"思想"的變遷 "世界"的進化……被領的名詞由內動詞轉成

"父母"的教育 "律師"的辯護……被領的名詞由外動詞轉成

(這外動詞應帶的賓語自在意中)

(ㄉ)表受動者(領位對於被領的詞是賓語, 其上可加'對於'),例如

"國語"的研究('對於'國語的研究)(註12) } 被領的名詞必是外動詞所轉

"職業"的選擇 ……………………………… }

(ㄊ)表物之所關(依國語的新習慣,可加'關於'),例如

"社會"的科學('關於'社會的科學)(註13)

"平民"的生活(如說「北平平民的生活,是很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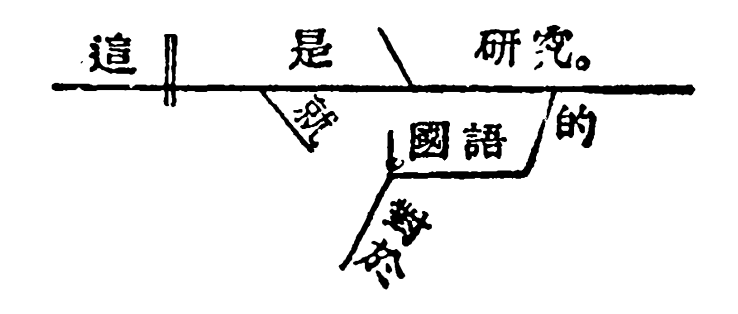
(ㄊ)表物之所在(前可加介詞,或後附「方位詞」),例如

"中山公園"的柏樹　　　"現代"的哲學家

"一天"的早上　　　"會員「中」"之一人（註14）

這七組在領位的名詞，雖然所表的意味各不相同，可是對於「的」字下的名詞，都含有統攝的作用。

【註12】按32節的「註4」(頁37-38)所說，'對於'也可作提前賓語之用，那麼，這裏不過是把這提前的一部分截下來移到領位罷了。例如說：「這就是'對於'國語的研究。」圖解之，



(這'對於'的圖解線，仍是32節提賓特介的位置，這可叫『移提賓作冠領』法。)

若是'對於'上面有一個「我」字，應該怎樣圖解？(可參照123節，頁251)再試圖解下列的各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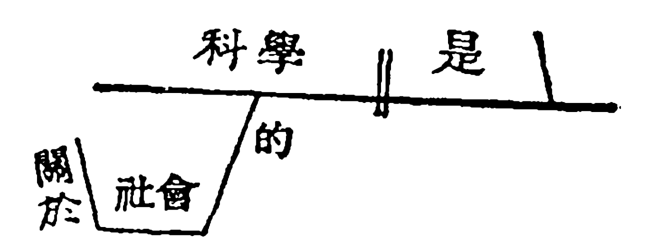
我對於國語的研究很淺。

我對於國語是門外漢。

對於國語的研究，我還沒有得着門徑。

【註13】'關於'的這種用法，是從日本間接傳來的歐化的文法　從前「關涉」「有關」「相關」等等用法，都是動詞，這乃是介詞之一種。

但圖解上又不可比照英文，例如說：「'關於'社會的科學，是歷史學、政治學、經濟學………。」圖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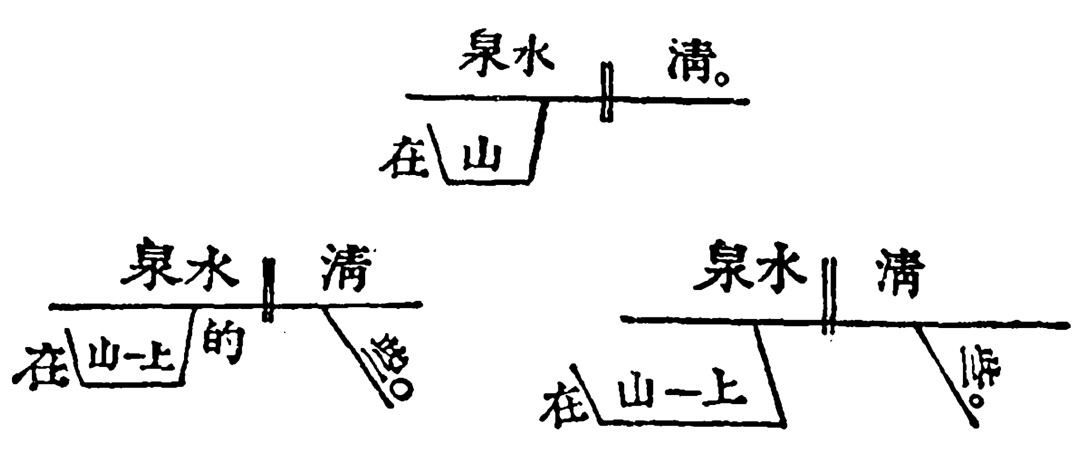


因爲國語中的領位，常脫不了'的'字的關係，所以'關於'這個介詞，只好另就特別的位置(就是普通介詞的圖解線，這却可叫『移介副作介領』法)。再試圖解下列的各句：

凡關於各種社會的許多問題，都有研究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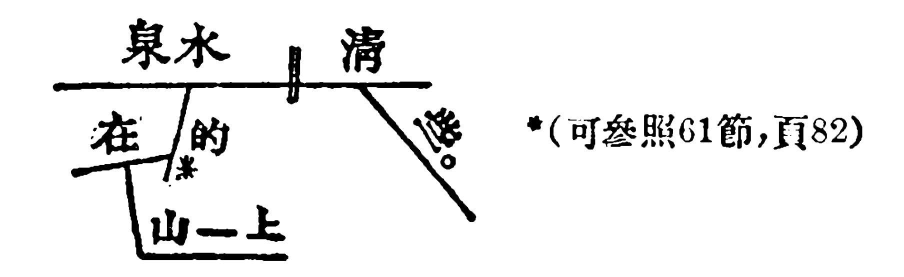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的編審委員，掌管關於國語教科書的審核事宜。

【註14】若前面加介詞，當然是加'在'字，但圖解上也不能比照英文，無論後面的'的'字有沒有。例如說「在山泉水清」，或說「在山上的泉水清些」，或說「泉水在山上清些」；依次圖解之：



(*參照115節，頁230-232)

這是認'在'字爲介詞，移介副之介作介領之介，所以位置和上項的'關於'一樣。但也可以認爲內動詞；圖解中間的一句作例：



須知國語中介詞和動詞，本來沒有分家，只看組句時的用法和圖解上的便利而定。(此例之外都可類推。)

再試圖解下面的句子：

錢在手中是眞的；錢在口裏是假的。

出山泉水濁。

48. 修飾性的領位 例如

他的生活，是"平民的"生活，不是"貴族的"生活。

柏格遜著了"創造的"進化論(註15)。

美國的發展，是一種"民治的"發展(註16)。

這些在領位的名詞，可不是名詞的性質了，他已轉成了純粹的形容詞。所帶的"的"字，也不是介詞了，乃是形容詞的語尾(參照21節[註5]，頁23)。

現在從圖解法上辨別出來：

(1)統攝性…平民｜的　生活　　(2)修飾性…平民的　生活

【附言】這些變了修飾性的名詞，本可以不再列爲領位之一種；不過爲比較說明的方便起見，不妨也沿用領位的名稱。好在"領"的意義，可以專從形式方面講的：附加在前，即謂之"領"。

【註16】"創造的"進化，在英文爲"Creative" Evolution。張東蓀氏譯這書名爲創化論。他那譯言上說：「吾於是書之名，斟酌再四，始定今名。……有勸余譯爲創造之進化者；然此語若譯英文，必爲 The Evolution of the Creation，則差之毫釐，謬以千里矣。又有勸予譯爲創造進化論者，此而譯英，或亦有 To Create the Evolution 之誤。」其實此乃因文言'之'字與口語'的'字都有兩種用法：或作介詞，或作形容詞語尾；詞類的形式上無法表明，所以生此困難。且不論西文，即在日本語，'ノ'與'的'各有職司，形體判然，聲音亦異，便沒有這種困難了。

【註16】杜威(Dewey) 於民八(1919)在北京講演 The "Democratic" Improvement in U. S. A.，譯爲「美國之"民治的"發展」。在譯者的意思，或是想在這名稱內，把'之'字作介詞用，把'的'字當形容詞語尾。但是在事實上，不懂得英文的人，誤會這題目以爲是說美國「民主政治」的發展的還很多。這種困難，近來雖有'底''的'分用的法子來解決，但非到用了拼音文字，而形容詞所帶語尾都連寫的時候，不能免除。並且在語言上，兩個用法總還是同一個聲音（如國語舊讀ㄉㄧ，北平語變ㄉㄜ，東南方言作ㄍㄜ等），非從語調的斷續和輕重上區分，仍是無從辨別。

同位

兩個名詞同在一個位置的，叫做同位(註17)。再分三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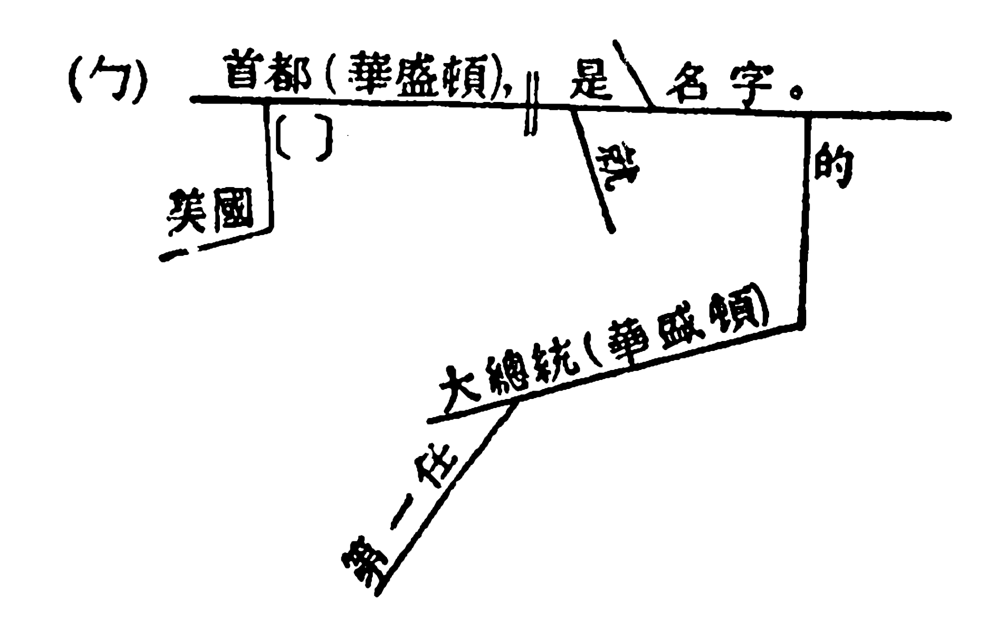
49. 同位的第一種 "職銜"、"稱謂" 等名詞，常添加在'特有名詞'的上面；例如

(ㄅ)美國"首都"'華盛頓'就是第一任"大總統"'華盛頓'的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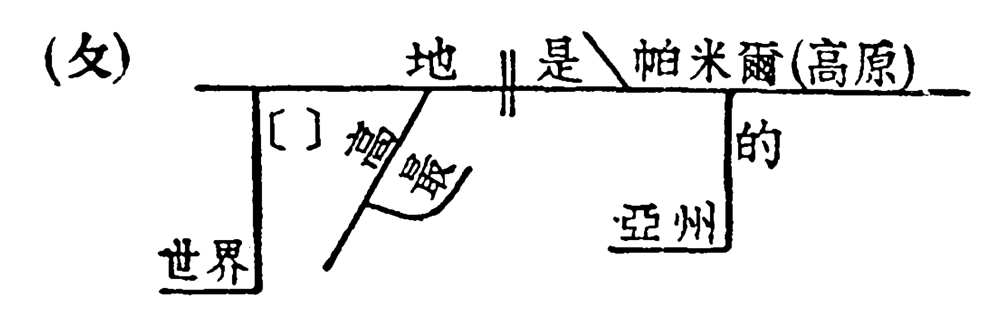
也有添加在後面的，例如

(ㄆ)世界最高地是亞洲的'帕米爾'"高原"。

圖解如下：



(攵)



【注意】不論主、賓、領、副、等位，凡同在一位的兩個實體詞都是同位。但同位的兩名，也有'本名'與"加名"之別（註18），須覽全句的意義而定。但圖解時，便不必作此區別，只從第二個名詞上添個括弧，以表示兩名同位，便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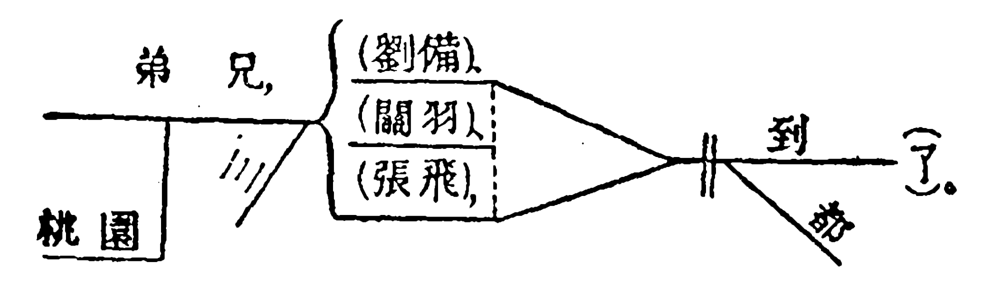
【註17】名詞的同位，在英文法中爲 apposition，馬氏文通叫做'同次"。

【註18】文通叫這第一種同位作"加詞" 對於加詞稱'本名'。他說：「謂之加詞者，蓋以本名乃諸名所加之本也。……諸名先後連置，而所指同者，則所次同；同則必有爲之加詞者矣。」

05. 同位的第二種 一個句子，常有兩個以上的主語或賓語、補足語，於是常加一個"總提"或"總括"的名詞，和他們同在一位。總提加在本名之前；總括，在後：各附「數詞」。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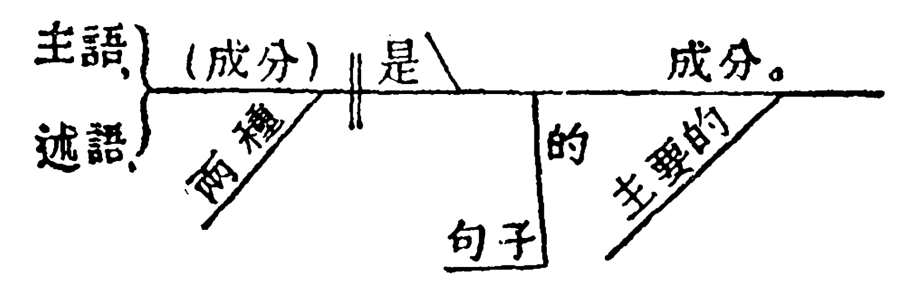
(ㄅ)桃園「三」"弟兄",'劉備、關羽、張飛',都到了。

這是總提而分承的例;圖解之,



(ㄆ)'主語、述語、'「兩種」"成分",是句子的主要的成分。

這是分起而總括的例;圖解之,



【注意】總提而分承的同位,應用很廣。有時總提不附數詞,分承又不列舉;例如

'王冕'"天性"聰明:年紀不滿二十歲,就把那天文、地理、經、史上的大學問無一不貫通。

看來首句「天性」是主語,「王冕」是領位;但斷句取義則可,通覽篇章,就不然了。因爲下文全是敍述王冕的事實;這'王冕'兩字,不但是次句「貫通」的主語,

並且是全篇的主人翁，如何可降列爲附加語呢？所以‘王冕’要算是總提的主位，而“天性”是屬於他的一部分，就算是分解的同位了。圖解如下：

王冕(天性)‖聰明：

拿着一篇文學作品作大規模的圖解時，合於這種例的很多，須注意。否則單句的圖解，要和篇章的結構生衝突了。若用了這種“部分同位”的解釋，便足以調劑牠們。

15. 同位的第三種 特別着重的主位名詞和提前的賓、副等位，往往於本名後重加“類名”(類名上常附一個「指示形容詞」)，或重加指示代名詞“他”字等，以代牠的本位。但這着重的詞必稍稍停頓，自成一讀(這詞就叫代名詞的‘先行詞’)；例如：

(ㄅ)‘螞蟻’「這種」“動物”，到處都有。

(ㄆ‘電氣’，“他”是很有用的。(以上同主位)

(ㄇ)‘蒸汽機’，“他”的功用也很大。(同領位。或作『‘蒸汽機’，「這個」“東西”的功用也很大。』)

(匚)這本'書',我很愛"他"。(同賓位,參照34節,頁41)

那部'字典',你可以把"他"借給我麼?

(丂)這樣一件小'事情',我們爲著"他"也費了幾點鐘工夫。(同副位)

試各圖解之。

【注意】以上三種同位,惟第一種加於本名前面的,形式上很像作形容附加語的領位名詞;實質上本也帶有修飾本名的性質。可是牠與領位有一大不相同之點,就是決不可用介詞'的'來——這便是同位和領位的根本區別。(把同位第一種句例圖解中帶介詞'的'或介詞線上有〔 〕號的領位,和同位比較一看,便可了然。)

35. 實體詞七位的總括　本章首節(26節)所列七位的次序,是依單句成分順序的常例。若是從他們的形式上、或實質的意義上來辨別,也不可不注意下面的系統。

(1)主位

(2)呼位——形式上,常在句首,很像主位(註19)。實質上,却也是說話的人所要求的眞主位。

(3)賓位

（4）副位——一般文法上大都叫做"介詞的賓位"；並且又包有一種"副詞性的賓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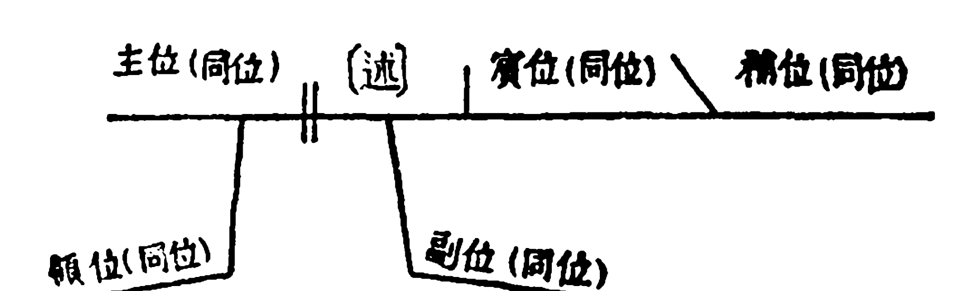
（5）補位——形式上和賓位一樣在動詞後；若不從動詞的意義上來辨別，最易誤認爲賓位。可是實質上，補主即主，補賓即賓，故理論方面可說是主位或賓位的同位（註20）。

（6）領位

（7）同位——形式上，多在本名前，很像領位；實質上也有帶修飾性的。並且牠「無所不用其同」，本來沒有獨立的地位。

依此說來，實體詞位雖有七，仍統於三——主位，賓位，領位。

再注意下面的圖：



【註19】馬氏文通就直把呼位列爲『主次』了。他說：「呼人之次，概列主次。……其位，先呼後語爲多。」

【註20】文通三把「凡註解之句，概以也字爲煞者」列於『同次』，這就是我們所謂對於主語的補位名詞（同動詞「是」字的補足語）了。——他那「同次之例(一)用如表詞者」之第三、第四、第六三式，就是我們所謂表示稱謂、認定等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就是對於賓語的補位名詞，也就可說是"賓位的同位"。但要注意：這種實質上的同位，無論同於主位或同於賓位，在圖解的形式上，一概要認爲補位；因爲牠對於主位或賓位，其間究竟還有一個「同動詞」，和其他緊貼而密合的同位不同，故不能作一樣的圖解。

第五章　主要成分的省略

（散動詞；短語的圖解法；聯接代名詞"的"字和"量詞"；形容詞的平比法）

53. 主要的成分上的實體詞　一個句子的主語、述語、和述語所帶的賓語或補足語、都可算是主要的成分。就實體詞的用法說來，凡在主位、在賓位、在補位的實體詞，都算是作主要成分之單位的。在國語的習慣上，他們時常有所省略；現在分述如下：

54. 對話時的省略　對話時，凡祈使語氣的句子，以及書面上的一切訓辭，常省去在主位的對稱代名詞"你"或"你們"；例如

〔　〕來吧！

〔　〕把我的驢牽在後園槽上，卸了鞍子。〔儒〕

吃飯，〔　〕要右手拿筷子。

坐、立，〔　〕都要豎起脊梁。

若是遇着外動詞帶第一種補足語的句子（參17節，頁18），往往把主位的自稱代名詞"我"或"我們"，和在賓

位的對稱代名詞"你"或"你們"，一同省去；例如

〔 〕請〔 〕坐！

〔 〕不許〔 〕喧嘩！

這種省去主、賓、兩實體詞，只留述、補、兩動詞的句法，只以通用的熟語為限。(但如第二例，「喧嘩」也可以說是抽象名詞，就算「許」的賓語：可參照58節，頁76。)

答問的句子裏，也常省略所問的主語；例如

問：你甚麼時候到南京來的？

答：昨天來的。

55. 自述時的省略 敍記文也常省略主語，大抵是省去自述語氣的自稱代名詞"我"或"我們"；例如

雨聲漸漸的住了，窗簾後隱了的透進清光來。〔 〕推開窗戶一看，呀！涼雲散了，樹葉上的殘滴映着月兒，好似螢光千點閃閃爍爍的動着。〔 〕眞沒想到苦雨孤燈之後，會有這麼一幅清美的圖畫！

56. 承前的省略 一切文章的複式句，都可以省去第二句以下的主語，承用前一句的主語或賓語、補足語等。賓語、補足語等也都如此。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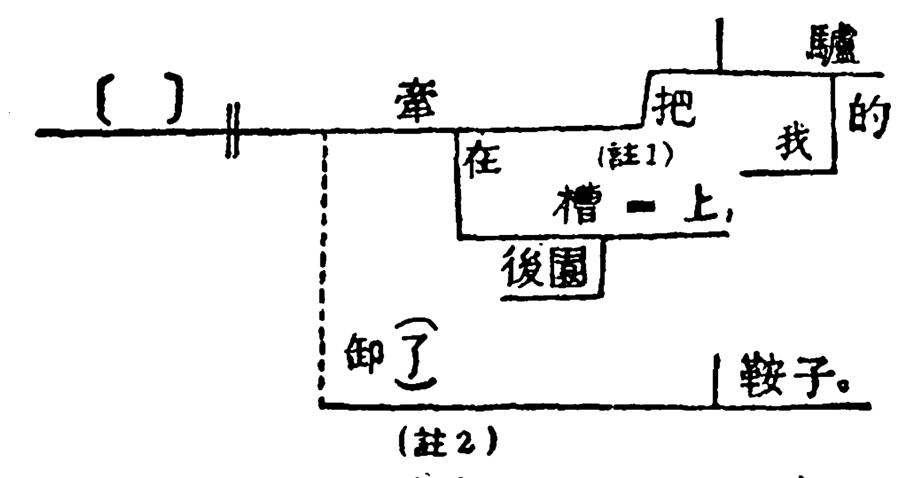
秦明上了馬，〔 〕拏着狼牙棒，〔 〕趁天色大明，〔 〕離了清

風山，〔　〕取路飛奔青州來。〔　〕到得十里路頭，恰好巳牌前後。〔　〕遠遠的望見烟塵亂起，並無一個人來往。

這例若不省略，〔　〕內皆用秦明，便不成文理；就是用他稱代名詞"他"字，也覺贅疣。因爲一個句子裏，若有許多述語共一個主語，便算是『複述語』了(參照113節之(3)，頁223)，除首出的一個主語外，其餘是當然承前省略的。

試舉賓語和補足語因承前而省略的例。

57. 圖解上的虛位　圖解時，54和55節兩種省略的成分，都要依式留着"虛位"，畫一個〔　〕爲記，以表示那個詞本來就沒有提。如54節的第二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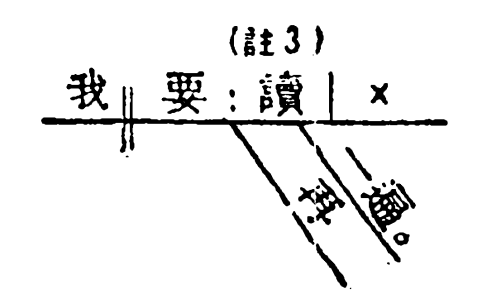


至於53節承前省略的成分，却須分別圖解：其省略主語而可看作從一個主語發生的『複述語』，就不要

留虛位了—即如上面的這個圖解式,一個述語是『牽驢』,跟着一個述語是『卸鞍子』:這就是複述語的一種圖解法(參後頁223)。但也有不是複述語的,圖解時,却須留着"虛位";例如

這是一本很好的書,我要再讀〔 〕一遍。

次句的圖解,作:



這種承前的虛位,須要看清牠所承的前詞是甚麽;和上例本來省略的不同,所以改用×爲記。

【註1】名詞之後,常帶着一個表方位的詞,如「上」「下」「裏」「外」「中間」等,可以和上面的介詞'在'字等相應,以表所在的範圍;有時且用成複合名詞(如「世上」「人間」)。圖解時,一律於名詞和方位詞之間加一個連號"-"(英文叫hyphen),以作區別,且表聯結。

【註2】一個動詞之後,常附加「了」或「着」「起來」等詞;這叫做「後附的助動詞」,實在可說是表動作完成或進行之動詞語尾。圖解

時，一律將牠加一個"括弧○"，就連寫在動詞之後。不要當他是副詞，分析作附加的成分。

【註3】動詞之前，常用「要」「打算」或「能彀」「可以」「應得」等詞，這就是『普通的助動詞』。圖解時，於助動詞和動詞之間，一律加":"，以作區別，且表相屬。

58. 動詞的三種散動式　動詞在句子裏，有時不用作述語，而作用"主語"，"賓語"，或「是」字等的"補足語"（註4）；例如

(一)"坐"、"立"、都不是。

(二)"種花"是一件很快樂的事。

(三)他們往天橋去看"殺人"。

(四)太繁瑣的禮節，實在「是」"作僞"。

以上各句中的動詞，都是當"名詞"用的——這是第一種。

有時又用作"形容的附加語"，就是當"形容詞"用了——這是第二種：例如

(一)"飛"禽、"走"獸,都受了人類的支配。

(二)"來"的人是誰?

(三)"打虎"的武松是他的叔叔。

有時也可用作"副詞的附加語",又是當"副詞"用了——這是第三種:例如

(一)那個婦人"使勁"打他的兒子。

(二)他"笑着"說話。

以上三種動詞的用法,都是『不作述語』的;凡不作述語的動詞,叫做"動詞的散動式",簡稱"散動詞"(註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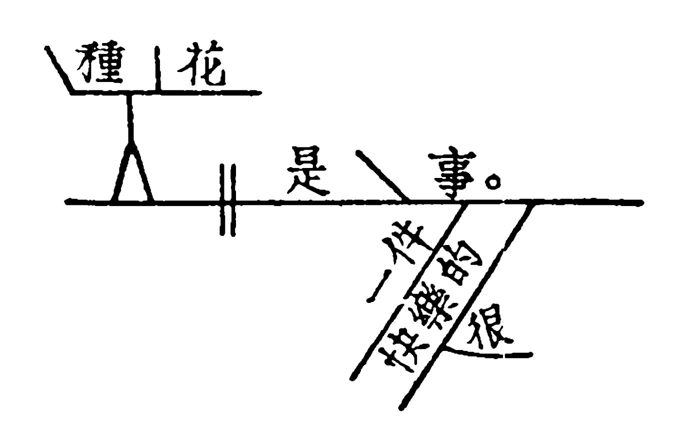
【註4】外動詞的補足語第一種,也是用的動詞,也不是句子中間正式的述語(參照17節,頁18)。雖然是補足賓語的,是屬於賓語的一種相應的動作,但若撇開賓語單就外動詞「所祈使之事」這方面看來,也應該說是散動詞,因爲他實在也可以當"名詞"看待(如「…請"講演"」的"講演",就和這第三例句「…看"殺人"」的"殺人"是同樣的性質)。

【註5】散動詞是馬氏文通上所定的名稱，恰相當於英文中動詞的"無定法"(Infinitve mood)和"分詞"(Particple)。分詞用作"動名詞"(Gerund)的，就可單比我們散動詞的第一種——當名詞用的。(文通對於散動，又稱正式的動詞及助動詞爲「坐動」，我們不取。)

59. 散動詞的第一種　『不作述語』，是散動詞最簡單而扼要的定義。若專就第一種，當名詞而用爲主、賓、補、三個主要成分的散動詞而論，還有一個特點，就是『不能彀再推求他的主語』(第二種作形容詞用的，他下面那被形容的名詞就是他的主語；第三種作副詞用的，所副之動詞的主語就是他的主語：這都是有主語可推求的，看上節諸例自明)；因爲這第一種散動詞，只是一般動作的名稱(name of action)，不是敍述(assert)誰某之動作的。所以這種散動詞，可重下一個定義，曰『非述而無主』。

這種『無主』，乃是本無，不是成分上的省略；於是圖解時就不能不有特別處理的法子。

60. 名詞語　我們試圖解第58節中第一種散動詞的各例句：第一例的"坐"、"立"，就乾脆當作主語名詞，沒有問題。第二例的"種花"，散動詞"種"還帶有一個賓語名詞"花"，就不便當他是囫圇的一個『詞』，而是兩個詞聯結而成的一個『短語』了(參看第3節，頁4)。短語用作名詞的，就叫做"名詞的短語"，簡稱"名詞語"。將全句圖解起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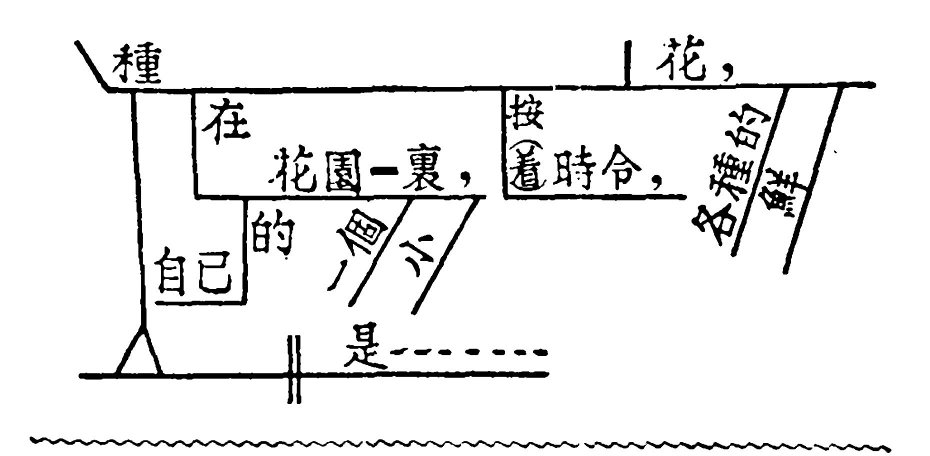


【注意一】凡名詞語，無論用在何位，圖解時，都以此"種花"為例。要注意的是：既認明白他是名詞語，就不要給他留主語的「虛位」；若是留了，他就變為「名詞句」，全句的意思便兩樣了。所以，"種"字前面，用一根斜線堵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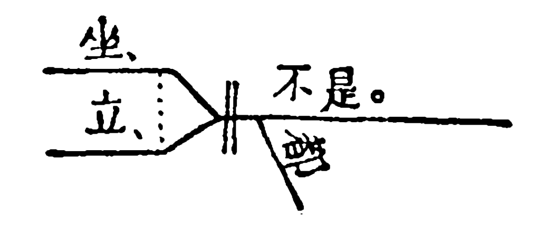
名詞語還可以帶許多的附加語；試就此例句擴充起來，爲：

"在自己一個小花園裏，按着時令，種各種的鮮花"，是一件很快樂的事。

圖解時，只須添上附加的成分，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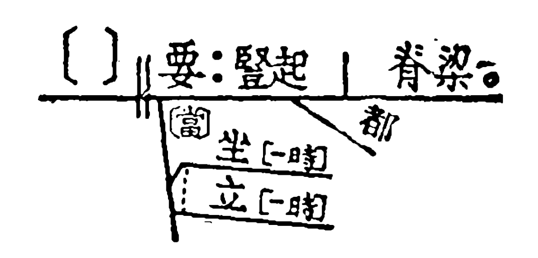


若是散動詞不帶賓語，又沒有附加語，便可當作由動詞轉成的"抽象名詞"，不要說是"名詞語"了。如第一例的圖解，



（因這「是」字是形容詞，故認「不是」作一形容性的述說詞，但若把「不」字分析下來，也行。）

【注意二】若如前5節中的例，「坐、立，都要豎起脊梁」，是一種對話式的訓辭，便要依下式圖解：



這"坐"、"立"兩詞，也還是散動詞，不過是從主語調作副詞的附加語(表時的『副位』)了。再舉一個例：

"矯正姿勢"，在乎坐立都"豎起脊梁"。

這"豎起脊梁"，却從述語變作在『補位』的名詞語了。試圖解之；再圖解以下各句·

吃飯，要右手拿筷子。

吃飯、穿衣，都不容易。

組織新村，必先結合同志。

你這終日的奔波勞碌，究竟是爲*誰？

伊的犯罪，完全是爲了*伊的丈夫。　　*(參照47節註14，頁62)

可是散動詞有時雖帶了賓語，而已用成複合詞的，(例如「出版」，極端例如「點心」)，這一種却沒有分析之必要。但如第三例的"殺人"，第四例的"作僞"，爲圖解

上標明詞性起見，也要依"種花"之例，却還不可就囫圇地看作一個詞。

【注意三】依上58節的〔註4〕所說，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第一種，應該看作散動詞，那麽，當然也可以擴充爲名詞語，而有分析之必要——其補足語第三種也如此。試圖解下列各句：

昨天工人請我在他們工廠裏講演「勞動組合」一點鐘。(參照17節，頁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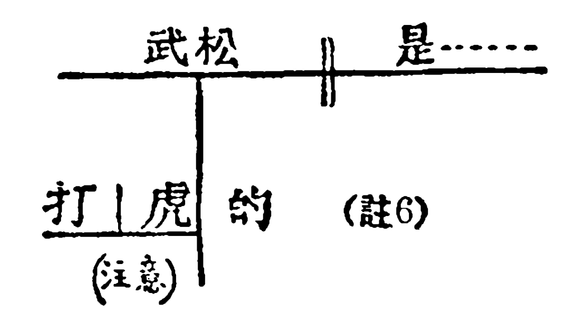
這句頑話，居然使林黛玉噗嗤的一聲笑了。

他們賣國賊簡直地一點兒良心也沒有。(參照19節，頁21)

若嚴格地析詞，兩詞成語，便應分析。但也不是全要照前面「種花」的例，用一根柱子頂上去；如外動詞所帶補足的第二種，只將補足語的斜線分別長短就行了。再試圖解下句：

工廠裏的股東們，也推舉張君兼作他們的代表。(參照18節，頁20；又頁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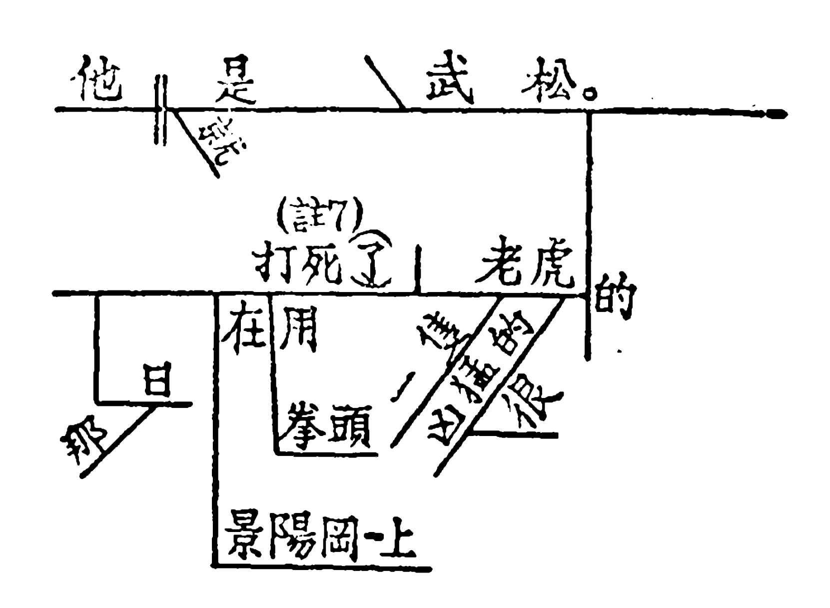
61. 形容語　散動詞的第二種，在58節(頁77)中，除(一)(二)兩例句外，凡帶有賓語或附加語的，都可叫作"形容的短語"，簡稱"形容語"。圖解時，可照下例作公式：



【注意】凡連結形容語（或形容句）的直線，下端要冒出一點兒，以別於領位線之左折（此點最宜注意）。

將這形容語的部分擴充起來，可作：

他就是“那日在景陽岡上用拳頭打死了一隻狠兇猛的老虎”‘的’武松。



【註6】介詞‘的’字的定義，是介紹實體詞給實體詞；這類‘的’字，是介紹“短語”給實體詞的，當然也可以認為介詞。至於58節（頁77）的第(二)例句，「來‘的’人」之‘的’字，乃是介紹一個轉成了形容詞的動詞“來”字給實體詞，是不是也要認為介詞？可以說：這‘的’字已和“來”字同時變性，變成形容詞語尾了，因為：(1)他可以省去；省去‘的’字作「“來”人」(信札中常用)，便和第(一)例句的「“飛”禽」「“走”獸」一樣，都可看作一個名詞上附一個純粹的“形容詞”。(2)介紹形容語的‘的’字，除習慣語外，卻萬不可省去；「打虎武松」便不成

語。(3)修飾性的領位名詞，如48節(頁63-64)所說，「平民的」「民治的」，變了純粹的形容詞，'的'字也跟着變爲語尾；與介詞'的'介紹統攝性的領位名詞作「平民底……」等，意思大不相同。名詞下之'的'如此，動詞下之'的'也該一律。——所以介詞'的'字和形容詞語尾'的'字之簡單明瞭的區別，就是：

(1)凡介紹實體詞作統攝性的領位的，是『介詞』。(圖解時，介詞寫在直線旁。分別字形時，可用'底'。)

(2)凡附在純粹的形容詞——不論是名詞或動詞所變——之後的，是『形容詞語尾』。(圖解時，語尾可連寫於本詞之後。分別字形時，可用'的'。)

(3)凡聯結形容語或形容句作實體詞之附加語的，也作爲『準介詞』。(圖解時，也寫在直線旁，但比介詞的位置稍下。分別字形時，却要用'的'；因爲在實質上，他也是修飾性，和第(2)項相近；而與第(1)項之統攝性相去較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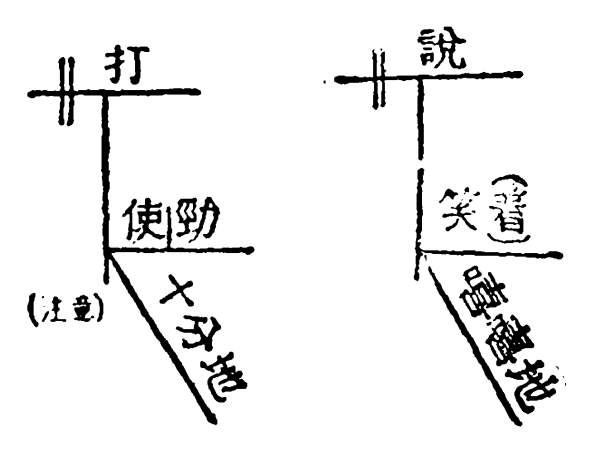
這個區別的界說，不但於國語拼音上的『詞類連書』有重要的關係，就是現時分用'底''的'兩個字形的，也可以應用這個界說，以免旁皇淩亂。

又介詞'的'字介紹代名詞時，如「我的」「你的」等，照第(1)界說，這'的'字自然是介詞(自然也得用'底'字)；可是在西洋文字上，如英文的 my your 等，已經另成一種表物主的代名詞。在國語的拼音上，也以連寫爲方便，如 ㄨㄛˇㄉㄧ，ㄋㄧˇㄉㄧ．(ㄉㄧ依語音則作ㄉㄜ)和那些要分開寫的介詞不一樣。

還有一說：「打虎的」之'的'字，便是"打虎"之主語，牠已是「關係代名詞」(見下63節)，相當於英文之 Who 或Which，因此，「打虎的」要算是主語倒裝的一個『形容句』。但是，這說可以作爲一個中西文法比較的研究，讀者「心知其意」好了；用來說明國語文法，却嫌曲折而不乾脆。

【註 7 】「打死」或「打敗」和「看見」「養活」等，都可認爲雙字相屬的複合外動詞，不必把第二字分析作副詞(也有些並非副詞；卽如「死」「敗」「活」等，實在是『使動式』〔詳頁147-8〕；若有分開的必要，可於兩動間作虛線，表示中有連詞'而'字的意思〔參頁224-5〕)。至於「老虎」這個名詞，也不要把「老」字分析作形容詞，因爲世間還有「小老虎」。

62. 副詞語　散動詞的第三種，用作副詞的，也可以帶賓語或附加語，這就是"副詞的短語"(簡稱"副詞語")之一種(註8)。如58節(頁77)中的第(一)例「"使勁"打」，"使"是散動，"勁"就是所帶的賓語；又可再加副詞作「'十分地'"使勁"打」。第(二)例「"笑着"說」，也可再加副詞爲「'嘻嘻地''笑着"說」。圖解這一部分：



【注意】凡連結副詞語(或副詞句)的直線，下端也要冒出一點兒，以別於副位線之右折（此點最宜注意）。

再舉兩個例句，試完全圖解之：

你今天早晨坐着一輛馬車往那裏去？

王大腳手裏拿着兩包點心走到房裏來賀喜。（註 9）

副詞語另有一種用‘介詞’介紹的；就牠和介詞的關係說來，也可稱爲“在副位的名詞語”；例如

普及教育，須‘從’“推行國語”入手。

試圖解之。

【註 8】副詞語原不止一種；形容語也如此。總之，凡是兩個以上詞類不同的詞之組合，而不成句的，都可以稱“語”(即“短語”的簡稱)；各依相當的作用而叫作“名詞語”，“形容語”，“副詞語”。在圖解時，只要把他們在全句中相當的位置和關係表示得淸楚，就算不錯了。

【註 9】這句若把「來」字當述語，那"賀喜"也可說是散動詞，因爲他是附加於述語「來」字的副詞語，用以表明「來」之"目的"的。但『後附』於述語的副詞附加語，以及『後附』於主語(和一切實體詞)的形容附加語，都和『前附』的不同(詳十三章)，此例若用英文法比較，也可以說"賀喜"是一種『補足語』；但在國語却要叫作"後附的副詞語"，詳後(參照117節之(2)，頁237)。——但這句「來」字也可解爲助動(見84節之「去」，頁139)。——又，這兩個例句中間的一部分，有兩種圖解法都可通：一，副詞語；一，後附的形容語。須注意從實質的意義上分別出來。

63."的"字的特別用法　形容語、或形容句(註10)，大都是用"的"字介紹的；這種"的"字——以及介紹實體詞作形容附加語(領位)之"的"字，乃至非介詞而作形容詞語尾之"的"字，全都有一種很特別的用法。這種用法，實因省略被形容的實體詞而來。即如「來的人是誰?」，可以省略實體詞'人'字而作「來"的"是誰?」；「打虎的人來了」，可以省作「打虎"的"來了」。來的、打虎的、兩個"的"字，大家相喻都是指一個人；於是這兩個"的"字，便都成了'人'的代用品。現再舉數例：

（ㄅ）　大街上有一個賣花"的"。(變式的主位名詞的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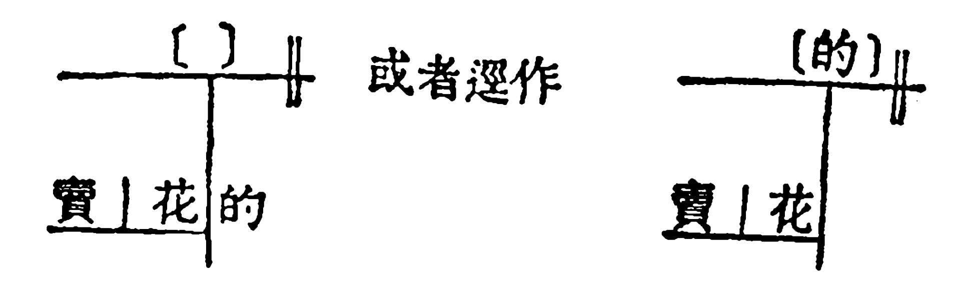
你看見了賣花"的"沒有？(賓位名詞的省略)

這就是那個賣花"的"底帽子。(領位名詞的省略)

（ㄆ）　這些都是從大街上買來"的"。(補位名詞的省略)

（ㄇ）　很可擔憂"的"就是這些花都養不活。(正式的主位名詞的省略)

以上諸位的名詞都省略了；那些"的"字便都兼有『代名詞』的作用：（ㄅ）例三句都代'人'；（ㄆ）例代'物'（即'花'）；（ㄇ）例代'事'。"的"字這種用法，一方面替代實體詞，一方面仍舊聯接上面的形容附加語；所以一般文法學者多認這種"的"字爲國語中的『聯接代名詞』(註11)。——在文言裏，便另用一個"者"字，與介詞或形尾的「之」字分職。口語中，雖間有用"者"字的新名詞(如「勞働者」，「被選舉者」)，但尋常只用一個"的"字，以介詞或形尾而『兼代』實體詞之職務。圖解時，也得給他留一個『所代』的虛位，式如下：



【註10】形容句、名詞句、副詞句，都是複句之一種，叫做「包孕句」的『子句』。在圖解上，和形容語、名詞語、副詞語、是一樣的位置和關係；不過多一個「主語」在前面，成爲一個完全的句的形式罷了(參照十四章，頁250—253，263)。成句的是『子句』，不成句的是"短語"，這就是"語"與『句』形式上的根本區別。至於在全句的組織上，短語和子句的職務、作用、是一樣的。

【註11】聯接代名詞，在英文爲 Relative Pronoun，一譯爲「關係代名詞」，一譯爲「複牒代字」(「複牒」兩字之意最洽)。可是國語中這個"的"字，雖用成了聯接代名詞，却不可拿外國文來比；因爲我們這種用法，一點兒沒有「複牒」的意思(也有可比擬的，須看後十三章，頁230—232)；所謂『聯接』者，只是表明"的"字所代的實體詞，其上面一定聯接了一個附加語：這是最宜注意的。——文言中"者"字用作代名詞的，也是如此。但"者"字在唐以來譯解佛教經論的文字中，却有用作人稱代名詞而不聯接附加語的，是例外。

還有一說：「賣花的」之“的”字，便是「賣花」之主語，牠眞是和西文一樣的關係代名詞，不過位置在述語之後罷了；因此，「賣花的」要算是主語倒裝的一個『名詞句』。例如「殺人“者”死」—「殺人“的”該死」，實在是「“的”殺人該死」，白話也可變成正格，作「‘誰”殺人，就該死」。又如「不來“的”不是好漢」，可作「“誰”不來，誰不是好漢」；「愛聽的儘管來聽」，可作「“誰”愛聽，儘管來聽」；卽此證明“的”字相當於“誰”(who)，是倒裝的主語。但是，“的”字的來源和作用，旣只是從介詞等而來的『聯接』(參照61節，頁82)，本來不像Relative pronoun 的「複膘」，所以本書直捷了當地說牠是以聯接的性質而『兼代』虛位實體詞的職務。至於和 who 字比較，可作爲文法研究上之一種比較的說明，不要認爲國語本身上有這同樣的規範和質素。(這條須注意參看61節〔註6〕的末一條，頁85)

64.“量詞”的特別用法　本章原是敍說句子裏主要成分的省略——因省略而說到第一種散動詞（作名詞用的)『本無』主語；又說到第二種散動詞(作形容詞用的)『省略』牠所形容的主體(卽牠的主語)，於是擔任聯接職務的“的”字起而代之。現在還有一種，與這“的”字有同樣作用的，就是“量詞”(註12)。

形容的附加語若是一個數詞，那數詞下常帶有量詞；這種量詞，也可以將那被形容的主體名詞取而代之；例如

這一"盆"〔 〕是我自己種的'墨菊花'。

全世界研究哲學的'人'很多；但眞能完全懂得羅素的哲學的，不過二十"個"〔 〕。

圖解時，可照上節的例。

但這被省略的實體詞，如'墨菊花'、'人'，或前或後，總得在句子裏出現一回。若不出現，便是習慣上已將這量詞用成了固定的代名詞：例如

他們幾"位"都來了。

這"位"字便是直接代所尊稱的人，就不必說他下面還有省略的實體詞了。代名詞中的「這"個"」「那"個"」等，也都是如此構成的。

【註12】"量詞"，在國語中用得很多。凡名詞上加數詞，多半要帶量詞。量詞的種類和用法，見下章「名詞細目」73節(頁108)。

65. 論理的主語之省略 以上63、64兩節，都是省略實體詞，單留着他們的附加語：一個就用附加語中之"的"字來代，一個就用附加語中的"量詞"來代。現在又有一種句子，從論理上看來，他的主語實在

是省略了，所留的只是"領位名詞"，而習慣上却都認爲主語，不覺得有所省略；例如：

這"酒"太淡。

實在是說「這酒'的'"味"太淡」。

這棵楓樹的"葉子"都紅了。

實在是說「……葉子'的'"顏色"都紅了」。

這種省略，雖不合於論理，在心理上却不至發生誤會。單論言語和文學的習慣，原是偏於心理方面的；但若講到「文法」，便不能不兼顧論理的方面，所以這也要叫做『論理的省略』。

可是習慣上也有應得留心的；例如說——

他現在狠好。

這話就不免有含糊不明的毛病，因爲不知道究竟是指他的那一部分：——境況好呢？身體好呢？性質好呢？……所以在修辭上，對於大家不經意的省略成分之習慣，很要注意。

66. 省略主語的平比句 拿兩樣東西互相比較，而推斷其相似或平等，這種單句，也常有主要成分的省略；例如說：

猴子『像』人。

『像』的意義，究竟不免於含糊：單指形體相似呢？兼說性習相同呢？在論理上，應是兼說性習；不過語言的心理習慣，對於『像』這個同動詞，若不指出所比的部分，就大都認爲單指形體。所以在文法上，還不必說這種句子的主要成分有所省略。但若說：

臣心『如』水； 譯爲語體，作：

(ㄅ)我的心『像』水‘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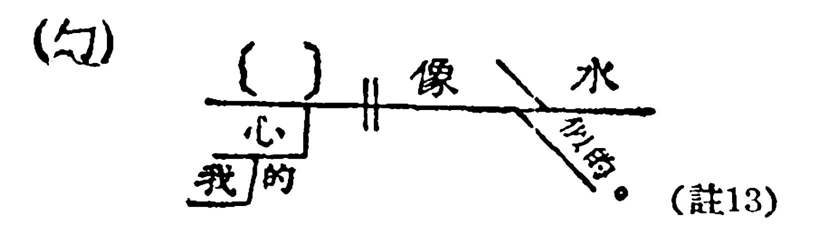
這就可以分兩方面說他的省略了：

第一方面，可說牠是省略了主位名詞“乾淨”(或“平靜”，或“流動”，看說者本意怎樣)。

補足起來，應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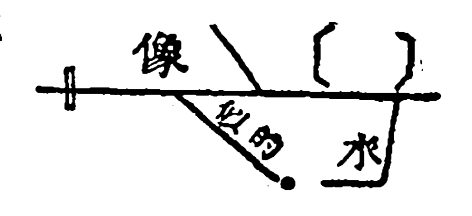
我心裏的"乾淨"，像水似的。

所以圖解上，須認這種句子相比的實體並沒說有出來；因爲「心」和「水」形體上毫無相像之點，一定是把他們某部分的屬性相比；屬性縱然沒有明言，理應留着虛位。

(ㄉ)


(註13)

*嚴格講來，補足語「水」的方面，也應和主語「心」一樣作虛位如右：——因爲牠也只能在領位領着他那未說出來的屬性。不過在文學上，只要主語方面標出虛位，也就盡了圖解法的責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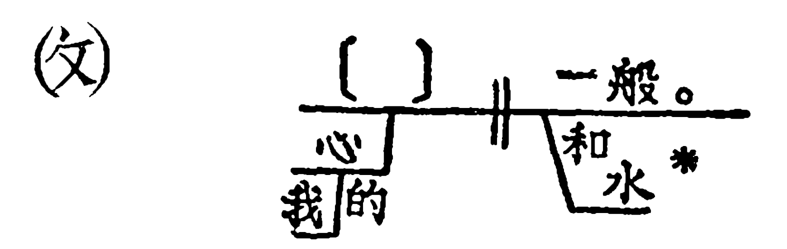


【註13】'似的'和'一樣''一般'都是表比較的數量副詞，可以通用；但『一樣』『一般』原是形容詞，有時也可看作同動詞，逕用作『述語』；例如將此例改爲：

(ㄆ)我的心「和」水『一般』。

這句子裏沒有同動詞『像』字作述語了，「和」字是「介所比的介詞」(或平列連詞)，那『一般』這個形容詞，便在『述語』的位置了。圖解之：

(夊)



*「水」在副位；但論理上，副位名詞也是虛的，「水」乃是副位的「領位」。(以下準此)

【注意】現在將(ㄅ)(ㄆ)兩式，各依次補出所缺的成分：

(ㄅ)我的心『像』水'似的'或('一般''一樣')：

(補作)我心裏的"乾淨"『像』水'似的'。

我心裏的"乾淨"『像』水的"乾淨""似的'。

(或作)我心裏的"乾淨"『像』水'一般地'(或'一樣的')"乾淨"。

(ㄆ)我的心和水『一般』(或『一樣』)：

(補作)我心裏的"乾淨"，和水『一般』。

我心裏的"乾淨"，和水的"乾淨"『一般』。

(或作)我心裏的"乾淨"，『是』*和水一般的"乾淨"

*這『是』字卻是必要的，否則語不圓。卽或沒有，圖解時也得在述語上作虛位，因爲「一般的」已經不是述語了。

試把以上兩式八句全圖解之——注意各式的第四句。

67. 省略述語的平比句——形容詞的平比法 上節所補的"乾淨"兩字，是「抽象名詞」，是把兩物相比

的屬性認爲實體。若改從第二方面看來，這種句子，也可以說不是省略主語方面的實體詞，乃是省略述語方面的述說詞——就是『形容詞』“乾淨”；於是就講到形容詞的比較法了（註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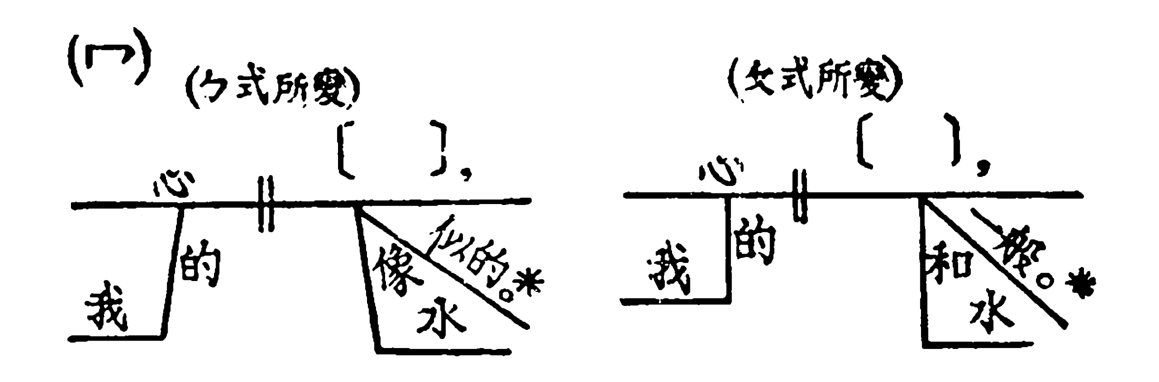
凡性態形容詞作述語時的平比法，在單句有兩式：

(1)作比的詞，由「介所比的介詞」引着在副位。試依上節(ㄅ)(ㄆ)兩例，各補出所省略的述語，作：

我的心“乾乾淨淨”，像水似的。——依(ㄅ)例補

我的心“乾乾淨淨”，和水一般。——依(ㄆ)例補

仍就省略的原句圖解出來：



(ㄅ)例中同動詞『像』字，便須退作「介詞」，就介着原來的補足語「水」；(ㄆ)例中同動詞(形容詞作述語的)『一般』(或『一樣』)，仍須退作副

詞：這都是因爲正式的述語"乾淨"已經出來了。而用作比喻的詞，都叫「介詞」領着在「副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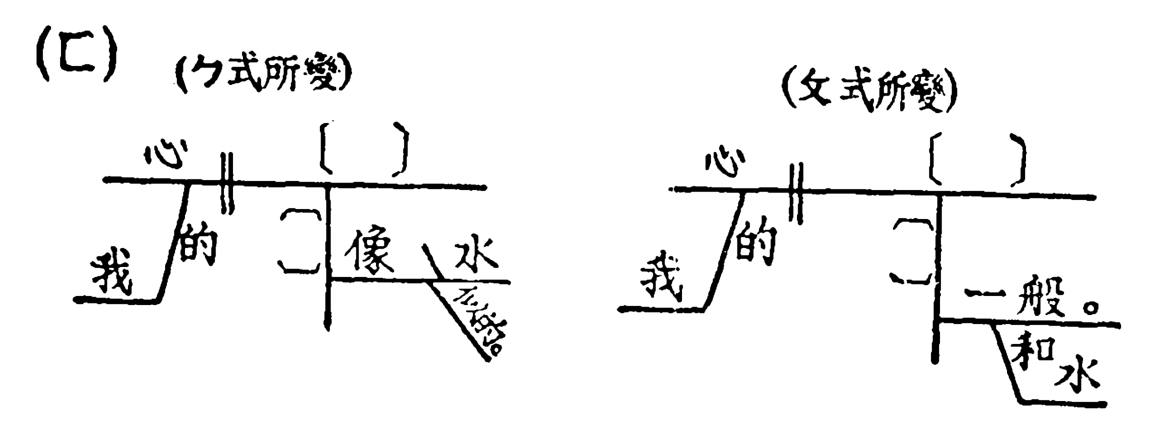
*「像水似的」「和水一般」都可看作「副詞語」；這「似的」「一般」兩個副詞，對於介詞和所介的比喻，還保留了幾分同動詞性；又另有一種簡便的圖解法：詳下副詞細目(註184)。

(2) 作比的詞，在「得」字領着的副詞語中(註15)。仍依上節(ㄅ)(ㄆ)兩例補出述語，作：

我的心，"乾淨"「得」像水似的。——依(ㄅ)例補

我的心，"乾淨"「得」和水一般。——依(ㄆ)例補

(ㄈ)



那麼(ㄅ)(ㄆ)兩式中的述語，便整段地截下來(叫「得」字領着)，作副詞的附加語了。於是作比喻的詞，都擱在「得」字所領的「副詞語」中。

總之，(ㄅ)(ㄆ)兩式，認爲省"主"；(ㄇ)(ㄈ)兩式，認爲省"述"：試將圖解，比較細觀。

【注意】現在將(一)(ㄈ)兩式，也各依次補出所省略的成分(「或作」是句法之變)：

(一) 我的心，像水似的(或一般，一樣)。(原ㄅ式)

我的心，和水一般(或一樣)。(原ㄆ式)

(補作) 我的心"乾乾淨淨"，像水似的。(ㄅ變；ㄆ式類推)

我的心"乾乾淨淨"，像水的乾淨似的。(ㄅ變；ㄆ式類推)

(或作) 我的心，像水似的"乾乾淨淨"。(ㄅ變，以下可省作乾淨)

我的心，水也似的"乾淨"。(ㄅ變)

我的心，和水一般的(地)"乾淨"。(ㄆ變)

我的心，水一般的(地)"乾淨"。

(又或作) 我的心，像*水那般的"乾淨"。(ㄅ變)

我的心『有』*水那樣地「乾淨」。

*(『像』字可作同動詞；『有』字必作同動詞。那麼，「乾淨」都要改爲「補足語」了。)

(二)……………………………(原ㄅㄆ兩式同上)

(補作) 我的心，"乾淨"「得」像水似的。(ㄅ變；ㄆ類推)

我的心，"乾淨"「得」像水的乾淨似的。(ㄅ變；ㄆ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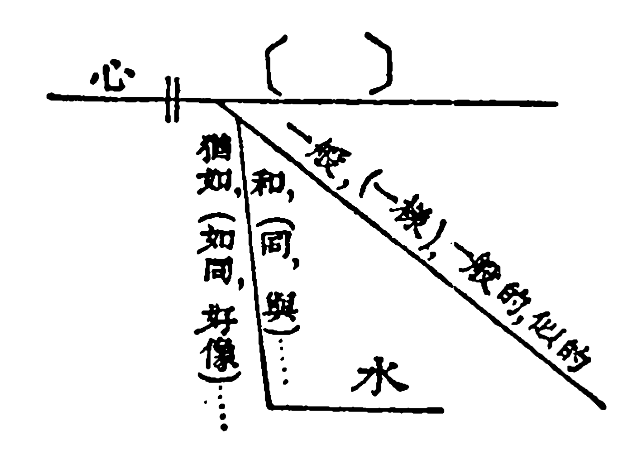
(或作) 我的心，"乾淨"「得」像水的乾淨。(ㄅ變)

我的心，"乾淨"「得」和水一般的(地)乾淨。(ㄆ變；ㄅ類推)

(又或作) 我的心，"乾淨"「得」如水。(ㄅ變)

這(ㄇ)(ㄈ)兩式，就是形容詞作述語時『平比法』的兩個基本句式。在語言和文學的習慣上，這種作述語的形容詞，是常常省略的，因爲要使人家只從所比的實體，默喻相比的性象，便覺得渾含些，圓活些。

【注意 2】此種比較的單句,'一般''一樣'(或加語尾'的'或'地'),似的'同是副詞,固可通用;就是那些同動詞『像』『好像』『好似』『猶如』『如同』等,也都可以與「和」「同」「與」等通用作介詞或連詞，他們既沒有明確的詞類界劃,所以可就(一)式定一公式如下:



而(二)式所領的副詞語，詞類也是活用的；試將〔注意 1〕那些「(或作)」的句子圖解出來。

【註14】形容詞有三種比較法:一,平比;二,差比;三,極比。這乃是句法成分上和副詞使用上的講究，與英文法中形容詞分Positive、Comparative、Superlative三級(Degree)而變動「詞尾」的，意雖同而法不同。(本節單說『平比』;『差比』和『極比』詳後100節〔2〕之〔夊〕〔一〕,頁185–187。)

【註15】這種用法的「得」字，也是一個「特別介詞」，專在述語的後面領着副詞、副詞語、或副詞句，來作附加的成分。這是國語中所特有的。詳後 118節(頁237-241)。

68. 否定的平比句——形容詞的消極的差比法

但如上節所述(ㄇ)式的兩平比句，若改爲否定，便不能簡單地各在述語上加一個否定副詞‘不’字，如

我的心‘不’像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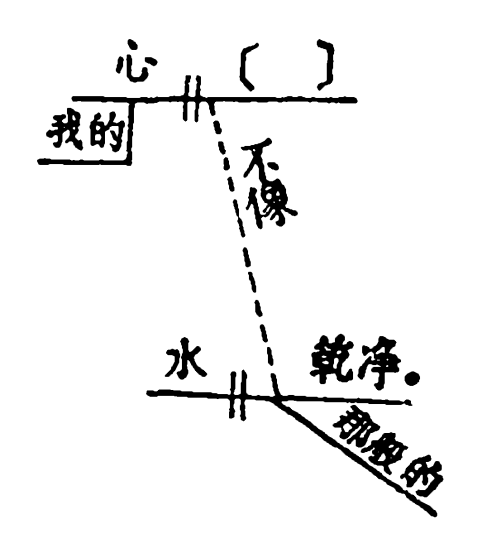
我的心和水‘不’一樣。

這句法雖不覺得不圓熟，可是意思就惝恍迷離了。所以必須補出所省略的成分，作：

(ㄈ) 我的心‘不’像水那般的“乾淨”。

(ㄉ) 我的心‘不’和水一樣的“乾淨”。

但圖解起來，這兩句的組織，雖都可把“乾淨”當述語，「像」「和」都當介詞，適用上67節(ㄇ)式的公式(頁96)；可是(ㄈ)式還須照下式圖解：



這『不像』兩詞，可以改用『不及』、『不如』或『沒有』。但這『不如』、『不及』都可不分析，因爲是專表「程度不能相等」之意；『沒有』也如此，不是與「有」相對的普通用法。

這種「否定相等」的詞，在這裏可就不必仿照66節(頁94)『像』字的例，認爲一種同動詞；牠們實在是比較複句裏用的一種「連詞」。(万)式一類的單句，實在是『比較複句的縮合』，而把一邊的述語省去；甚至把兩邊的述語全都省去了。再設兩例，試圖解之：

那枝筆「不如」(或「沒有」)這枝好。

我的詩「不如」你的。

第六章　名詞細目

（私名號和省稱；量詞的種類=國語的特點）

69、名詞的分類　名詞在國語文法中，本無分類之必要；但國語也有幾個特點是關係於名詞之類別的，所以分爲下面的三大類。現在先舉其名，並各註明分類的原因：

(1)特有名詞，（略別爲六種）——因添加"符號"及"省稱"的關係；

(2)普通名詞，（再分爲三種）——因添加"量詞"的關係；

(3)抽象名詞，（再分爲三種）——因「詞類轉變」的關係。

70. 特有名詞　是某人或某物特有的名稱，雖在同類的人或物也不得通用。注意用下列的各種"私名號"：

(ㄅ)人名

孔丘，孟子，張先生(或張先生)，華盛頓，ㄉㄩㄧ(Dewey,即杜威)；

(ㄆ)特種團體名

太平洋會議，教育部，北京大學；

【注意】特種團體名，在現在書報上往往用"省稱"(註1)；如以上三名可作：

(a)太會，教部，北大。又如

(b)法專(法政專門學校之省)，

(c)師大附中初一(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初級第一年之省)，

(d)國語會(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之省)。

(ㄇ)地名

北京，崑崙山，倫敦，ㄇㄚㄦㄙㄟㄧㄝ(m rseilles 即馬賽)(註2)；

(ㄈ)國家種族名

中華民國，德國，斯拉夫人("人"字下不可把私名號連着)；

(ㄪ)時代名

春秋時，清代道光朝，啟蒙時代(此"時代"兩字下却要連着私名號)；

【注意】以上(ㄧ)(ㄈ)(ㄪ)三種，印刷上，也可依舊時習慣用平行的雙綫"═══"作私名號。(或兩端相結)

(ㄉ)書篇名

春秋，孟子離婁篇，明日之學校(註3)。

【註1】"省稱"大抵隨習慣，沒有一定的省略規則可言；就大體說來，總是用每一個詞的首一字。但在(d)例却又不然：如"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若省作"國統籌委會"，似乎不成話。有時將注音符號所拼各詞的第一個字母寫作省稱，如ㄍㄨㄛˊㄩˇ ㄊㄨㄥˇㄧ ㄔㄡˊㄅㄟˋ ㄨㄟˇㄩㄢˊ ㄏㄨㄟˋ，便省作ㄍ.ㄊ.ㄔ.委會，就更省事了。

【註2】外國人名地名等，向來用漢字譯音；因為方音不同，所以紛亂得很，學者苦之。現擬除已經很通行的譯名，如華盛頓倫敦德國等外，都用注音符號依原音翻譯，如ㄉㄩㄧ、ㄇㄚㄦㄙㄟㄧㄝ等，比用漢字譯的"杜威""馬賽"，自然要確切些、統一些，而且省事些。

【註3】私名號中，書名要特用曲線的緣故，就是因為書名最易和其他私名相混，如春秋和春秋(時代名)，孟子和孟子(人名)。又如墨子，書中有些不是墨子所說的話；假如稱"墨子說"，是引書呢？還是引墨子所說的話呢？更不能不賴有區別分明的符號了。

71. 特有名詞與數詞　特有名詞，是專屬於一個人或一件事物的，只能有一，不能有二；他的上面，自然不應該加'數詞'。但是造語、遣詞，有時要簡明

而有力，往往借用特有名詞來象徵一種人或一事物；那麼，他就變成了普通名詞的性質，可以隨意添加數詞了。例如：

縱令有'一百個''袁盎"，能彀離間他們嗎？

(譯自蘇軾晁錯論「雖有"百盎"，可得而間哉？」)

中國若是也出'一位''凱末爾"，國語羅馬字也就可以推行了。

"袁盎"是象徵一般的"讒人"，"凱末爾"(Mustapha Kemal，現在復興土耳其者，厲行以羅馬字母代回文字母)是象徵一種提倡新文字的執政者，所以上面可加'一百個''一位'等數詞，便由特名轉爲通名了(註4)。

【註4】特名轉爲通名，是一種修辭上的假借法。其例甚多。可是也有把通名用成特名的，那就是一種習慣了；例如從前經義中稱"夫子"，是專指孔丘；史論中稱"秦皇"，只指始皇，不及二世，皆是。又近來還有一種未改變的習慣，就是以地名代人名，例如"袁項城""黎黃陂"等（或只稱"項城""黃陂"）。此例起於唐以後；雖然大家共知其人，不致誤會，但也有許多不便處，是文法的特名部分中應該改良的。

72.普通名詞　普通是對特有而言；普通名詞，就是同類事物之名稱，凡屬同類，都可通用；他方面便和他種事物有區別。因文法上之必要，又可分爲三種：

（ㄅ）表個體的　是有形可指、有數可數的物體之名稱；一方面表此物的個體，一方面也可表同類的全部。但所表的範圍有大小不同；例如：

人，鳥，花，樹，杯子，……………………………範圍大；

女兒，鸚鵡，桃花，柳樹，酒盃，…………………範圍小。

範圍的不同，要屬於名物實質上和論理學上的講究；在文法上，不論範圍大小，這種通名，都有一方表個體一方表全部的作用。

【注意】這種通名，上面原可以直接添加數詞；但是近代語言的習慣，都要插入一個"量詞"，如「一"個"人」「兩"隻"鳥」「三"朵"花」「四"棵"樹」等。

（ㄆ）表質料的　是一切物質和材料的名稱；雖然有形可指，但在他的本身上是無數可數的。例如：

水，油，麵粉，布，米，木材，空氣。

若是要把數目來計算牠們，（一）有些要靠一種容積牠們的物體來作單位，如「一"杯"水」「兩"桶"油」「三"包"麵粉」等；（二）有些要特用一種權度牠們的器具，就是度、量、衡，來表示數量，如「四"斤"油」「六"尺"布」「五"斗"米」等。

【注意】因此，這質料通名添加數詞的規則，就和個體通名不同：第一，不論文言、語體，都不可直接添加數詞（註5）；第二，所用的量詞，是確有定量的，不像個體的量詞那麼通脫而廣泛。

【註5】在古體文或成語中，質料通名上也有直接添加數詞的，如「一粥一飯」「半絲半縷」等。但是只限於'一'或'半'等數詞，因為是形容牠們的最小限量。

（ㄇ）表集合的　是聚多數個體而成的集合體之名稱；雖然有數可數，但不一定都有形可指。例如：

家，國，社會，軍隊，馬匹，森林。

【注意】在集合的通名上添加數詞，大致和個體通名差不多：有時直接添加，如「"一"家」「"兩"國」等；有時也要插入習慣上的量詞，如「一"枝"軍隊」「一"道"樹林子」等。

78.量詞　量詞就是表數量的名詞，添加在數詞之下，用來作所計數的事物之單位；可再分爲三項：

（ㄅ）卽用一種個體的普通名詞來表他物的數量，如“碗”“桶”“包”等，可以作『水』『油』『麵粉』的量詞，而成爲「一杯水」或「水一杯」………等。

（ㄆ）有一種專表數量的名稱，就是一切度、量、衡，如“尺”“寸”“升”“斗”“斤”“兩”等。——但其中也還有兩個區別：(a) 尺、升、斗、等可以表量，又是物名（卽個體的普通名詞）；(b) 寸、斤、兩、等只是名稱，沒有物體，牠們的職權就只在表量了。

（ㄇ）更有一種量詞，旣非物體，又非專稱，大都是從名詞轉變而成爲形容詞性質的，如“個”“隻”“朵”“棵”“匹”等。變化雖多，却有一定的習慣；如人必稱“幾個”而不可稱“幾隻”，花必稱“幾朵”而不可稱“幾個”，馬必稱“幾匹”而不可稱“幾頭”。這些分別，雖然是成於習慣，但也非全無系統；大抵要隨事物的形、質、功用而定：大抵狹長形的物體多稱“幾條”，

如桿棒、鞭子、褲子、牛、羊等；功用在平面上的物體多稱"幾張"，如紙、皮革、桌子等……【註 6】。

【注意】(ㄅ)(ㄆ)兩項，是專用來表『質料通名』之單位量的；(ㄇ)項，是專用來表『個體通名』(或『集合通名』)之單位量的。這就是量詞用法上的大概分別，也就是普通名詞還要再分為個體、質料、集合三種細目的緣故。

【註 6】有人主張這(ㄇ)項的量詞要作為形容詞。可是牠們固然是形容詞的性質，但把(ㄅ)(ㄆ)(ㄇ)三項綜合看來，說話行文時，用法是一樣；(ㄅ)(ㄆ)兩項的本身既都是些普通名詞，這(ㄇ)項也就附在名詞一類中說明為便。馬氏文通亦謂為記數之『別稱』。

近來日本人著的支那語文法，稱量詞為"陪伴詞"，獨立為一種詞類，列在名詞後。又分為二：一，純粹陪伴詞，就是這書所分的(ㄇ)項；二，轉化陪伴詞，就是(ㄅ)項。

74.抽象名詞 是無形可指、無數可數的事物之名稱。離開事物之實在的體質，而抽出他的性、象、或功用，成為一種虛體的名稱，所以叫做抽象。又可分為三種：

(ㄅ)無形的名物　例如:

他的"道德"狠高,"精神"也狠充足。

"運命"有定,是不可信的。

(ㄆ)事物的性質和狀態(大都由形容詞轉成)例如:

"貧窮"不要緊,只要能彀耐得"苦"。

學者不要爲"聰明"所誤。

"絢爛"之極,歸於"平淡"。

(ㄇ)人事的動作(大都由動詞轉成,即散動詞的第一種,參照59、60兩節〔頁78-82〕)例如:

"戰爭"快完結了。

"博愛"、"互助",他不但有此"思想",並且時常實現於他的"行爲",成了他的"習慣"。

【附言】名詞雖是事物的名稱(參照第8節所下的定義,頁9),但在文法上,他却不能依事物的種別而分類;雖是表示觀念中的實體,但他也不能依實體觀念的性質而分類。若是依事物的種別分類,如天文、地理等,便像從前的『類書』,或是一種『方言採集簿』(如日本國語調查會所製)。若是依觀念的性質分類,像英文中 Roget's Thesaurus of English Words and Phrases一類的書,於文法也沒有多大的關係。所以他的分類,是由於配詞

造句種種文法形式上的需要。這個需要，在國語中很簡單。因爲國語原是單節語的底子，沒有語根 (Root) 語尾 (Suffix) 等分別與變化，所以各詞在句子裏都有獨立的資格；名詞更沒有文法上習慣的束縛。至於西文法，名詞中最要緊的、最費記憶的規則，如陰陽性(Gender)、單複數 (Number)、和代名詞的位 (Case)，大都於實體詞的本體或語尾生種種的變化，實在繁瑣而無當。**國語的名詞全沒有這些麻煩；在文法上，只有"運用量詞"是一個還待整理的特點。**

第七章　代名詞細目

（他、她、牠，那、哪之分化；方言、俗稱、與古文法）

75.代名詞的分類　代名詞可分爲四大類：

(1)人稱代名詞　代替人類的名稱。

(2)指示代名詞　代替說者所指的事物。

(3)疑問代名詞　代替所不知道的事物。

(4)聯接代名詞　代替附有形容語句的事物。

76.人稱代名詞　再分五種：

(1)自稱　說話的稱呼自己。

(2)對稱　說話的稱呼聽話的。

(3)他稱　說話的稱呼自己和聽話的以外的人。

現在把這三種列表于下：

		單數	複數	領位	
				單數	複數
自稱		我	我們	我的	我們的
對稱		你	你們	你的	你們的
他稱	男性	他	他們	他的	他們的
	女性	(伊或她)	(以下例推)		
	通性				
	中性	(它或牠)	(以下例推)		

(註1)　(註2)

【注意】北平話對稱常用“您”，是一種尊稱(他稱也間有尊稱，用“怹”)。

(4)統稱　統括自稱、對稱、兩方面，或並統括他稱；如：

大家，彼此，……　例如：

“大家”都歡喜。(在主位)

我們“大家”去。(可統對稱)
他們“大家”都不幹了。
(在同位)

請“大家”不要走！(在賓位，帶補足語)

【注意】“大家”用在同位的很多，用在賓位的很少。又若用在主位時，常自帶“彼此”……等詞作同位，例如：

豈不“大家”“彼此”都歡喜！(石)

又北平話和北方許多方言，常用“咱們”(或作“喒們”)作自、對、兩方面的統稱；例如：

你們姐妹四個，我們兄弟五個，“咱們”大家共總兄弟姊妹九個。〔趙片〕

“喒們”一同走罷！

要是你不願意，“咱們”別再講猫罷。〔阿麗思〕

“咱們”去；他們是不去的。

北平話“咱們”常不統括他稱，但有時“我們”却統括了他稱，這是把“他們”加入在“我們”的範圍內了。因此，可得一公式：

我們＋你們(或我＋你)＝咱們。

但因　我們＋他們(或我＋他)＝我們*；

則　　我們*＋你們(或〔我＋他〕＋你)＝咱們；

所以，"咱們"有時可以統括自、對、他、三方面，因爲在這場合，自、他兩稱已先合而爲一了。——但普通多只用"我們"。

【附言】"您"和"喒"("咱"篇海音喳，初亦"喒"之入聲)、"俺"，當初都是閉口韻(以m，即ㄇ聲母收音)，專表複數；後來這ㄇ漸開張成音，遂成"們"字（舊寫作"每"）。此外如疑問代名詞之"甚"，副詞中之"恁"、"怎"，也都是閉口韻，由這閉口的聲母開張成音，便變成"甚麼""那麼""怎麼"。"麼"與"們"最初的成因是一樣的。

(5)複稱　複指上面的名、代詞；如：

自己，(自，自家，親自，親身)，…只用在兩位：

(ㄅ)在同位(重指用法)；例如：

我"自己"送他到車站。

這信是張先生"親自"寫的。

(ㄆ)在變式的賓位(反身用法)；例如：

他眞"自"殺了。

小區域先"自"治。(參照33節，頁39-40)

【注意】以上「統稱」「複稱」兩種，可兼攝指示代詞，不以人稱爲限。

【註1】他稱的男、女性和通性 (Common Gender)、中性 (Neuter Gender)，在國語習慣上並無區別之必要；但在繙譯界和歐化的語體文作品中，却又常感無區別之困難。所以現在且把比較地通行的幾个字列在表內。僅就漢字的字形上區別，他、她、牠、可以同讀"他"字的音。若要使口語上也能辨別，女性之"她"可以用"伊"，若仍寫"她"，也宜讀成"伊"音；中性之"牠"，可以用"它"，讀ㄊㄨㄛ(即古他字，本義爲蛇，也是指中性之物)，若仍寫"牠"，也宜讀成"它"音：——因爲"她"見玉篇，"牠"見切韻(唐寫本殘卷)，兩字都是古來有的，其音本來也是讀爲ㄧ、ㄊㄨㄛ (說詳錢玄同"他"和"他們"兩个詞兒的分化，見國語月刊一卷十期)。至於通性，究竟需要狠少，似乎可以通用男性之"他"和"他們"；即如法文文法的例，「哥哥，妹妹，貓，"他們"三个」，就統用男性了。但通性有用"佢" (讀ㄑㄩ，即"渠")和"佢們"的；而中性又或不用"牠"和"牠們"而用"彼"和"彼等" (見陳望道作文法講義附錄的用字新例)："彼"取文言，"佢"(ㄎ'ㄛㄝ)從粵語，"伊"(ㄧ')乃吳稱；雖與臆造新字不同，但方言囿於地域：渡江而北，大家都是『從他不解"伊"』的；"佢"音也不能依粵讀了。總之，他稱的分化，不當但改字形，應使口、耳也能辨別；可是語言的習慣狠難戰勝，故總以必要與簡易爲分化的標準。

【註2】在修辭的習慣上，領位並不一定要帶"的"字；例如：

像"我"這周長兄如此大才，數是不數的了。〔儒〕

"他"家順小舍人去年就中了學，和"咱"鎭上梅三相一齊中的。

77.指示代名詞　再分四種：

(1)近稱　指眼前的事物，於意甚近；如：

這；這個【單數】；這些，(這些個)，【複數】…………………………………………………指事物及人。

這樣，(這般，這等)，……………………專指事。

這裏，(這兒)，………………………專指地方。

(2)遠稱　也指眼前的事物，但於意較遠；如：

那；那個【單數】；那些，(那些個)，【複數】……………………………………………………指事物及人。

那樣，(那般，那等)，…………………專指事。

那裏，(那兒)，………………………專指地方。

【注意】"這""那"只能用在主位；若在賓位、或補位、副位，必須用"這個""那個"或"這些""那些"。

又以上近稱、遠稱兩種，除「專指地方」的外，概不能用在領位；若在領位，便成『指示形容詞』。

(3)承前稱　一切代名詞，都可用爲承前稱，但這裏只就上節人稱代名詞他稱的中性(見前表)來舉個

例。這種"他"字，除指一切物外，還可指一切事，但都是前文中已經說過或見過的事物（這事物就叫代名詞的'先行詞'）；例如：

'丁香花'開了。"他"有很好的香氣(主位)；"他的"顏色也不一樣(領位)。你們不要折"他"(賓位)，因爲這個園子被"他"點綴得很有意思了(副位)。

【注意】承前稱的"他"(或"牠")字，又常用在同位；例見51節(頁68-69)。却不常用在主位。

又"他"字這種用法，習慣上不分單複數，所以"他們"除新的譯著外，用得很少。

又上例若用文言繙譯，主位用"彼"，領位用"其"，賓位用"之"，副位也可用"彼"或"其"，而「被"他"」却又可譯成「爲所」(參看125節〔註4〕，頁262)；可見文言文代名詞的用法，規矩繁密些。

(4)不定稱　有兩項：

(ㄅ)泛指一般，卽用疑問代名詞；例如：

這公園，不問是"誰"，都可以進去。

想"甚麼"，說"甚麼"；說"甚麼"，寫"甚麼"。

(ㄆ)也是承前稱，但因分承而成不定；如：

有的，(或)；有些【專表複數】……例如：

這樹上開的花，"有的"紅，"有的"白；"有的"正開着，"有的"要謝了。

【注意】用(ㄅ)項的代名詞時，那句子的語氣，便有概括一般、不用分別、無須選擇的意思。又(ㄆ)項只能用在主位的同位，並且限於『分承』的同位(參看50節，頁67)。

78.疑問代名詞　如：

誰(領位作"誰的")……………………………………專指人。

*那個(領位作"那個的")…………………………………兼指物。

甚麽(無領位；若添加在名詞上，便成疑問形容詞)專指事物。

那裏，(那兒)(領位加"的")………………………專指地方。

*【注意】"那個"之"那"，有三項應注意的事：

(一)"那個"是從多數的人或物中作選擇其一的疑問(相當於英文之 Which)；例如：

"那個"是你的朋友？

你最愛的是"那個"？

有時雖可與"誰"字通用，但所就而發問的範圍究有不同。

(二)疑問的"那個""那裏"，和指示的"那個""那裏"，字同，音同，只靠四聲來辨別：疑問的"那"讀上聲，指示的"那"讀去聲，向來是如此的。但現在用字新法，也有將疑問的"那"改爲"哪"的。又北平語

指示的"那",單數(那個)爲ㄋㄟ,拉開時更似ㄋㄞ,這都是「那一」兩字急讀的合音。輕聲多讀ㄋㄜ。(但疑問的"那",也跟着變音爲ㄋㄟˇ或ㄋㄞˇ;"那裏"則爲"那兒"或「ㄋㄟˇㄏㄜ?」(那合),因爲"那裏"是兩个上聲字相加,頭一个照例要變調爲陽平聲,疑問不便;若是用了,"那"讀半上,"裏"變輕聲。)

(三)從詞的組成上說來,"個""些"都是『量詞』(參照73節,頁108)。無論甚麼名詞,只須將屬於他的量詞,添上一個"那"字,便成了他的疑問代名詞;又例如:

那位?(指"人"),那本?(指"書"),那朵?(指"花")。

在嚴格的文法上,都要認爲省略本名的疑問形容詞;其實也不妨認爲整個的疑問代名詞。"個"是一切個體通名之量詞,"些"是其複數;他們所量的範圍大,所以所代的方面多,故大家認爲代名詞。其他量詞,既事同一律,何妨也認爲代名詞!——不但疑問,就是表指示的"這"、"那",也是加於量詞"個""些"之上,而成"這個""這些"…………等等代名詞的;自然,也可以加於其他一切量詞之上,而事同一律的。(參看64節,頁90-91)

【附言】代名詞在國語文法中,本是很簡單而有條理的一種東西;比西文法那種煩瑣無謂的變化,自然好得多。但是國語中也有三個特點:

(一)方言最不齊一的也在這點。只從南京沿滬寧路經到上海,人稱和指示代名詞就變到五六個樣子。卽如古書中很不齊一的字形,如

自稱——吾，予，余，朕，卬，台，……

對稱——汝，爾，若，而，乃，………

他稱——彼，伊，渠，夫……

(複數加——等，輩，曹，儕……)

指示近稱——此，是，斯，茲，……

指示承前稱——之，其，所，……

疑問——誰，孰，疇，何，曷，胡，奚，安，惡，焉，………

這些不同，實在是當初方言裏「音的轉變」，假借了許多的字形寫出來；現在還可以按着古音尋出轉變的條理。並且現在方言中有音無字的那些代名詞，也可以從這些字裏將源頭找出來。

(二)在古代文法中，用代名詞也間有『位』的限制，例如：

之——限於賓位或副位；
夫——限於主位；
其——限於領位或子句中主位（若在賓位，一定帶補足語，還不使失去主位的資格）；
所——限於子句中之賓位或副位；
孰——不用在領位；
胡……——限於賓、副，且須倒裝。

到了現代的國語，用字既簡，這些限制也大都解除了，這實在是言語上『自然的進化』。

(三)習慣上，人稱代名詞還有許多特別稱呼：或借用名詞，或逕用量詞，或於名詞上加形容詞"令""敝"等以代領位"你的""我的"。雖然是些虛謚文的舊套，並且漸有刪除的趨勢；但現在還有許多自然流行在社交的語言中。附表於下，以備參考：

自稱(謙稱)——兄弟，小弟，鄙人，……

對稱(尊稱) { ——先生，老哥，老兄，君，公，閣下，……〔單數〕
——諸君，各位，列位，……〔複數〕

- 他稱
  - (通指)
    - ——這位，那位，〔單數〕
    - ——這幾位，那幾位，〔複數〕
  - (特指)
    - (尊稱)令尊，令堂，令兄，尊夫人，令郎，令愛，寶眷，……
    - (謙稱)家嚴，(家父)，家慈，(家母)，舍弟，賤內，小兒，敝戚，……

79.聯接代名詞　白話中只有兩個：

的，(者)(註3)—說詳"形容語"(參看63節，頁87)和"形容句"(參看124節，頁252)。

所——說詳"形容句"(參看125節，頁253)。

【註3】"者"只有一，"的"或有二。因爲"的""底"若分，形尾之"的"，介詞之"底"，都可轉成聯代；那麼，聯代也只好兼用"的""底"兩字。

第八章　動詞細目

（從句法出發的動詞分類法；"有"字用法的分化；國語特有之後附的助動詞＝國語中動詞的 Perfect 和 Continuous)

80.動詞的分類　動詞可分四大類：

(1)外動詞　動作外射，及於他物。

(2)內動詞　動作內凝，止乎自身。

(3)同動詞　沒有動態，只有動性。

(4)助動詞　幫助動詞，占其一部。

用法上又有兩式：

(1)被動式　反賓爲主，動成被性(限于外動詞)。

(2)散動式　不作述語，動是散在(各動詞都有)。

81.外動詞　從內容的意義上可再區分爲八種；這個區分，和句法的組織很有關係：

(1)處分事物；如

取，種，吃，作(做)，製造，保存……

(2)經驗方法；如

看，聽，試，想，記憶，知道，感着，覺得……

以上兩種，只帶「賓語」；有了賓語，句子的意思便完全了。

(3)交接物品；如

送，寄，贈，(奪)，賞，(罰)，給，傳，交付，教授，問…

這種外動詞，常帶「雙賓語」(參31節，頁34)。(註1)

(4)交涉人事；如

使，令，請，拜託，勸，囑咐，允許，禁止，拒絕…

這種對於所帶的賓語，常再帶「補足語」(參照17節，頁17-19)。

(5)認定名義；如

認，稱，叫，(謂)，當，以，(以爲)…………

這種又名『不完全的外動詞』，必再帶「補足語」(參照18節，頁19-20)。(註2)

(6)變更事物；如

改，化，分，合……………

這種雖非不完全的外動詞，却也和第(5)種一樣，常再帶「補足語」(參照18節，頁19-20；又45節，頁56-58)。

(7)情意作用；如

愛，惡，希望，憂慮，贊成，佩服，稱許，批評，笑罵…………

這種對於賓語，有時也再帶「補足語」(參照19節，頁20-21)。

(8)表示關係；如

有，沒有，(無)，…………

這種性質類似同動詞；所帶的賓語，實在沒有受動作的射及。

【註1】雙賓語的句子可成五式：

(1)陽貨"送"孔夫子一盤肘子。

(2)陽貨把一盤肘子"送"孔夫子。

(3)陽貨"送"一盤肘子"給"孔夫子。

(4)陽貨"送給*"孔夫子一盤肘子。

(5)陽貨把一盤肘子"送給*"孔夫子。

若都譯成文言一「陽貨饋孔子蒸豚」，"把"改作"以"，"給"改作"於"或"與"皆可通。

*這"送給"的"給"，本與上(3)式一樣可以說是介詞；但牠本來是一个動詞(國音讀《ㄟˇ)，也可以和上面的"送"字結合而成一个『同

義並行或兩動相屬的複合動詞」。因此可知這第三種交接物品的外動詞，若是單音的，下面大都可以任意結合"給""與"兩字而成複音。如：

送給(ㄍㄟˇ)，寄給(ㄍㄟˇ)，…… 發給(ㄐㄧˇ)，供給(ㄐㄧˇ)，贈與，授與，給(ㄐㄧˇ)與，……

故如上面的(4)式和變式的(5)式，都可看作兩動複合。若拆開用，便成(3)式，"給""與"便退居於"介詞"的地位了。(有時"動"'介'連用"給"字，如「"供給(ㄐㄧˇ)""給(ㄍㄟˇ)"他」，「"給(ㄍㄟˇ)"一盤肘子"給(ㄍㄟˇ)"他」。)

【註2】這種外動詞的組句法，可和文言列一個對照表：

(語)	(文)
"叫"……做(或省)……	"謂""稱"……為(或省)……／曰(或省)……
"認""當"……作……／為……／是……	"以"……為……
"叫做"，"叫"，(被動式)	"曰"，"謂之"，"之謂"，(被動式)

82.內動詞 照外動詞例，也可區分為五種：

(1)通常動作；如

飛，來，去，走，站，坐，休息，睡，死………

(2)關係他物；如

在，坐，走，站立，騎，墜落，往，到，上，下，出，入，進，過，…………………

這種內動詞，叫做『關係內動詞』，常帶「副詞性的賓語」，即「副位」(參照42節，頁52)。(註3)

(3)自身變現；如

變，成，現出，作(做)，爲…………

這種叫做『不完全內動詞』，必帶「補足語」(參照16節，頁17)。

(4)情意作用；如

笑，哭，歡喜，害怕…………

這種兼可用作外動詞，和上節第(7)種同。

(5)表示存在；如

有，在，

這種和第(2)種一樣，常帶「副詞性的賓語」；但性質却也類似同動詞，和上節第(8)種差不多(故馬氏把"有"字只喚作同動，而有"同外動""同內動"之分)。又"有"字的用法很特別(參照41節，頁49)，在句法的組織上"有"和"在"恰相反對(註4)。

【注意】外動詞和內動詞，所屬的字並無一定，有一字兩屬的，全在用法上區別。上兩節所分列的，不過是舉例，當活看，別拘泥。

即如外動詞第(2)種表經驗方法的"感着"和"覺得"，若作用只在主語的自身，也不妨認爲"內動詞"，那所感所覺的賓語便可圖解爲'補足語'，和內動詞第(3)種同一句式了。例如：

周先生大"感"'不快'。

他倒"覺得"'很舒服'。

【註3】如上面(註1)所說『複合動詞』，不但交接物品的外動詞可結合"給""與"兩字，就是"關係內動詞"也常被一切動詞結合而成複合動詞，例如：

阿菊被他的父親"送進"一個光明、空闊、透氣的地方。

他彷彿從一個世界"投入"別一個世界裏

這"進""入"應看作"介詞"。但有時也可不必分析；因爲"介詞"是介出副位的，而這些有時用成了結合的熟詞，或帶賓語而沒有副位，或另用介詞介出副位。因此，又彷彿是"副詞"緊附於動詞之後的，但也不必分析，總當作『兩動相屬的複合動詞』好了。

又通常內動詞"來""去"也常被結合，例如：

他號哭欲"起來"罷，伊總不會理他。

這隻小麻雀就"飛去"了。

可是"來""去"更常被複合動詞結合爲第三字，例如：

微弱的光線從街上"透進來"。

外面一個人"走進來"。

這些第一字是內動詞的，若把"來"字拆開，中間若不是夾着副位(a)，便成副位奪主的變式句(b)；例如：

夏總甲"走進"門"來"。——(a)

外面"走進"一個人"來"。……………… }
恨不得"長出"兩張嘴"來"，還吃不了。 } (b)(參照40節，頁47–48)

(圖解時，凡"來""去"被拆開的，可與其前的動詞祭一字寫。)

若第一字是外動詞，"來"字便以拆開爲常，因爲中間要插進一個賓語；例如：

鏡子，請在你的當中，"照出"一個伊"來"罷！

你何不"省下"這幾個錢"來"？

老師"送了"丁祭的胙肉"來"。

宅門裏"投進"手本"去"。

若把"來"字結合，便成賓位提前的變式句：

請你"把"伊"照出來"罷？(參照32節，頁36)

這幾個錢，你何不"省下來"呢？(參照34節，頁40)

有時"來"字仍舊拆開，中間卻只插着賓語的數量詞，例如：

夏總甲"把"腿"蹺起"一隻"來"。

以上各例的"來""去"都還算是有動詞的實義的，若引申起來，漸成虛詞，便要看作助動詞了(詳下84節〔1〕之〔七〕，頁139；又〔2〕之〔一〕，頁145)。

不但此也，『複合動詞』還有許多結合的公式；又不但動詞，一切詞類都各有許多結合的公式。別詳詞類連書條例，和複合詞類構成方式簡譜，本書一概從略；特附識於此。

【註4】就41節(頁49)所說"有"字的特別用法看來，「茶棚裏"有"工人」和「工人"在"茶棚裏」意思是一樣，而句法完全相反；就是因爲這"有""在"兩內動詞同義而異用的緣故。但"有"字也非一定要使主語倒裝在後，例如：

茶棚裏工人也"有"，學生也"有"，農夫也"有"，商店裏的夥計也"有"，甚麼人都"有"。

看這些"有"字，更可證明：無論主語的位置，或在前，或移後，這述語"有"字總不失爲表示存在的內動詞。

83.同動詞 同動詞的職務，只在結合補足語；這種補足語，和被補足的主語必是『同物』(此點最須注意)。但或是同全體，或是同部分，却不一定。他的數目很少，約爲兩種，列舉於下：

(1)決定的同動詞

是，(係，爲)，就是，(卽，便是)，乃是，(乃)，

[ ]算是，(算)(被動式)……

〔否定的〕不是，非，（匪）…………

爲，作（做），成（內動）…………

此四字常用來結合「賓語的補足語」。又常與外動詞的第(5)(6)種相連而成『複合動詞』，如“叫做”“化爲”等；其中的

〔 〕叫做，（叫），〔 〕說是……

已說爲『決定名稱或情狀的準同動詞』了。（參照45節，頁56–58）

*【注意1】“是”字有時用得很虛靈，例如：

你來位“是”不知道我們學校規矩。〔儒〕

你“是”愛我，所以把好話來勸告我。

這兩例的“是”字都可删，否則也應在句末添个聯接代名詞「的」字。但國語的習慣上却都不必如此：因爲這種“是”字下面的補足語，不是要決定前面的主語是甚麼東西，乃是決定主語有怎樣的一個情形——這補足語只是散動詞聯結他詞而成的短語，所以不須添加「的」字來充當實體詞；並且這“是”字一面表示決定的意味，一面還帶有緩宕語勢的作用，所以也不可删去。（語言中此例很多，都可如此活看；並參照95節，頁163）

再虛靈一點兒，“是”字就成了“詞尾”；例如：

「只“是”」(連詞)今日不同，「還“是”」(副詞)周長兄請上。〔儒〕

先生「說“是”」(複合動詞)我的文章有才氣。

【注意2】還有“在”，“在於”(在乎)等關係內動詞，有時也可當同動詞看待：雖同是『存在』的意味，但內動詞的‘在’所帶的是「副詞性的賓語」，以表所在之空間或時間；看作同動詞的“在”，和“是”字決定的作用差不多，所帶的就可算「補足語」了；例如：

易卜生的長處，就“在乎”「他肯說老實話」。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

但如：

謀事“在”人，成事“在”天。

辦大事的，“不在乎”這點小利。

這些“在”字，意義又別，含有「倚靠」「貫懸」的意味，所帶的可算賓語，便又可當外動詞看待了。所以，國語中動詞的類別，總須從句子的組織上去決定，大都是隨這個詞用時的內容意義而不同的。

有；〔否定的〕沒有，沒，無，欠。

同動詞的“有”，和外動詞第(8)種表「所有」之關係的不同。外動詞的‘有’，主、賓、必異體；例如：

我'有'書。(藏有之意)

他家'有'很多的田產。(領有之意)

國民都'有'納稅的義務。(負有之意)

而同動詞的"有"，主、補、必同體；再分三項：

(ㄅ)表主語所包含：

*(一)同體而異部，例如：

人"有"手。

這張桌子只"有"三隻脚。

滿隄楊柳都"有了"新葉了。(含動意)

*此項的"有"字，認爲外動詞亦可，但下項必當認爲同動詞。

(二)「即體」而分部，例如：

中華民國的國會"有"參、衆、兩院。(全部分的分配)

鄉下的人，也"有"拿錢來買的。(一部分的指出)

菊花，"有"紅的，"有"白的，"有"黃的，也"有"其他雜色的。

(多部分的述說)

(ㄆ)表主語的性狀：

(一)將補足語表明性狀，例如：

*那人雖然"有"道德，可是"沒有"學問。

*你若肯來，這事就"有"辦法了。

*此日登臨，不免"有"興亡之感。(這"有"字帶發生之意，下句同)

小孩子見着母親，說也"有了"，笑也"有了"。(補足語提前)

他"有了"年紀，走不動了。

*這幾句的"有"字，認爲外動詞，也無不可，那麼，他下面所帶的便是賓語了。

(二)合補足語成『形容語』，例如：

這部書很"有趣"。

你的話眞"有見地"。

他現在"大有進步"。

(四)表主語的數量：例如：

從黃帝到現在，"有"四千六百多年。

中國的人口，大約"有"四萬萬。

【注意】"有"字的用法，以同動詞爲主；要點就在：『他的主語，必與他所結合的補足語同體』。若表主、賓、異體的關係，就是外動詞；若表主語存在的意味，就是內動詞；若用來領起主語，就是形容詞。讀者要參合41節的全節(頁49-51)和本章同看一遍，最好自行概括起來成一個系統表。

(2)推較的同動詞

像，(像是)，好像，(好像是)，猶如，如同，(如)，好似，(似)，等於.

單句的實質上，若的確沒有正式的動詞作述語，這類的同動詞，就是將兩種實體詞(或名詞的語、句)圖圖地相比，而較量其相似，或推斷其相同；例如:

猴子"像"人。

從解放射出來光明，好"像"初生的太陽'似的'(註5)。

二加三"等於"五。

她提着筆，"像"要寫甚麼'似的'。

【註5】這'似的'兩字，是後附的比較副詞，圖解上的位置，可參照66節(頁94)，和100節(2)之(夂)(頁184)。

84.助動詞　數目也有限，可是用法上對於動詞的位置，有"前附"和"後附"的不同:

(1)前附的助動詞　附在所助的動詞之前面，再分七種:

(ㄅ)表可能:

可以，(可)，不妨，(何妨)，…… 例如.

他"可以"辦這件事嗎？(可能之意)

你"可以"不去罷！（認可之意）

現在沒有時間"可以"浪費了。（試圖解這句）

這花「"可"愛」。（合被動詞成「形容語」）

我們「'不'"可"」抹煞他的好處。（'否定'轉禁戒意）

大家"不妨"試一試。

能彀，能；會，〔反面〕不至於……例如：

他幾時"能彀"回來？

酒，我一點兒都不"能"喝。

您怕摔下來嗎？「'不'"能"」！（'否定'轉成「不至於」「不會」之意；這是北平話。）

張先生的胡琴拉得好；我也"會"拉。（會得之意）

不人道的政治，漸漸地"會"從這世界上消去了。（會須之意，和上句的語意不同，但也是從可能的意義引申出來的。）

夠，（彀），足，（足以）；配……例如：

戰爭的苦痛眞"夠"受了。（助成被動）

他的舉動，"足以"做學生們的模範。

這班人實在「'不'"足"道」。（否定合被動成「形容語」）

沒有改良的舊戲，眞「'不'"足"觀」。

他們也"配"說這種話嗎？

(ㄆ)表意志

要，(欲)，想，打算，…… 例如：

我還"要"到縣門口黃老爹家吃年酒去哩。(儒)

他"想"把英語練習純熟。

你"打算"學習那一國的語言？

願意，(願)，肯，…… 例如：

誰"願意"聽，誰就來聽。

沒有一個人"肯"上前去。

敢，屑，試，……例如：

他們是不"敢"去呢，還是'不'"屑"去？("屑"字常是'否定'的)

你們"試"去一去。

(ㄇ)表當然

應該，(應，該，宜)，應當，(當，應得)，…… 例如：

"該"做的事，"應當"早做。

享了一分權利，"應得"盡一分義務。

須要，(須，要)，須得，(得)，務必……例如：

你"須要"作一番澈底的研究工夫。

讀書"要"專心；「'不'"要"」馳騖。("要"的'否定'轉成禁戒意。

急讀作『別』(ㄅㄧㄝ)，北平話。)

家事你「“無”“須”」管。(“須”的‘否定’轉「可不」之意。又“須”“用”同解，「不須」也可作「不用」；急讀爲『ㄅㄥ』(甭)，北平話。)

孩子要學壞了；我“得”找地方搬家。(“須得”之意，沒有否定的；北平話。)

不是本會職員，「“不”“得”」進裏邊去。(‘否定’的就轉成禁止意，與「不許」同，較「不可」重。)

太公到來，喝那後生『「不“得”」無禮』。〔水〕

【注意】“得”字用在動詞前，本也是表可能的；不過現代北方口語大都變爲表當然的(“須得”之意)了。但如舊小說中，

不然，老爺如何“得”知你會畫花？〔儒〕

都不“得”有甚好收場。(否定的)

高俅“只得”來淮西臨淮州。(合成副詞，見後99節之〔ㄈ〕，頁177)〔水〕

這些都還是表可能的。但“得”字後附時的可能性，比較更純粹而確定(詳下〔2〕之〔ㄅ〕，頁141)。

(ㄈ)表必然

一定，必定，(必，定)；決定，(決，決計)，斷，(斷然，斷乎)，一準，準，…… 例如：

我若能辦，我“一定”辦。

請你「"不""必"」担憂。("必"的否定和「無須」同，也轉成「可不」之意。)

我明天"一準"動身。

不得不，不能不，不可不，不免，(免不得，未免)，不由得，……例如：

他並不是愛說社會的壞處，只是"不得不"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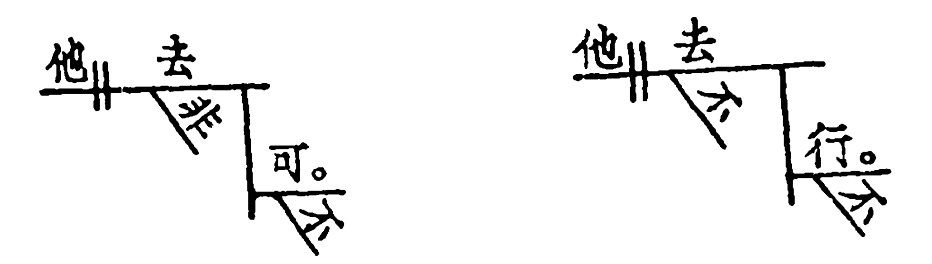
一路上"免不得"飢餐渴飲，夜宿曉行。(此'免'字也可看作動詞)

一般武人"未免"把戰事太看輕了。(語意和緩些，似表或然)

【注意】這項助動詞，實在是些短語，故有些可以分析，如第一例句的「不得不說」，可圖解如右：

得：說
不　不

又若將「他不可不去」改為「他非去不可」，或「他不去不行」，都是「他若不去，就不可行」這種複式句的縮約，圖解上就應得改為：



「非……不可」或「非……不行」，方言中有把「不可」「不行」省略的，於是否定的"非"徑變成肯定的"必"，如北語「必須去」有時作「非得去」，這是因為語勢急激，竟把後面「不可」兩字省掉了。

(丙)表或然

許，◎ (或許，或者，容或)，恐怕；* (怕) …… 例如：

明天我也"許"不動身

特別快車"恐怕"已經改早了鐘點了。(被動式的助動詞)

(ㄉ)表被性

被，見，挨，(例見35節[註6]，頁44)；

(承，蒙)，(客氣而偏於文言的)。

【附言】有說"所"字也是這種助動詞的，見前35節之〔註6〕(頁44)，詳後125節之〔注意〕(頁259)。

(ㄊ)表趨勢

來；* 去；* (以沒有「來」「去」的實在動作的爲限)；例如：

桂官！我"來"問你：

你怎麼作這樣的事，"去"同這路的人訂婚！

【注意】若'來''去'還有實在的動作，便仍舊是'內動詞'，例如：

集上人家凡有公事，就在這庵裏'來'會議。

沈大脚手裏拿着兩包點心走到房裏'來'賀喜。

(以上有向着說話地點的趨勢，故用'來')

領了這項銀子'去'養家護口。

◎你到別處'去'尋找你丈夫「去」罷！

(以上有離開說話地點的趨勢，故用'去')

教人'去'請朱貴上山'來'筵宴。(向、離兩趨勢同有)

提着筆'來'寫字。

張開口'來'說話。(前後兩動詞趨勢相同，故用'來')

放下筆'去'踢球。

收起書'去'睡覺。(前後兩動詞趨勢不同，故用'去')

這些'來''去'自然不好說盡是助動的虛詞，但也大都不是句子裏主要的述說詞，圖解起來，也就乾脆地可以一律把牠們擱在"前附的助動詞"之位置。——試把這些例句圖解一遍；若遇着「複成分」的句子，可參看113節之〔3〕(頁223)。

若因上下文的關係，有時不能不認'來''去'爲主要的述說詞，那麼，'來''去'後面的動詞便須退居於副詞附加語的地位，可看作散動詞，用來表'來''去'的『目的』或『原因』的(參照117節〔2〕之〔ㄅ〕，頁236-7)；再設問答的例句如下：

你'來'做甚？ 我'來'『訪問你』。

你往南城'去'幹甚麼？ 我往南城'去'『看牡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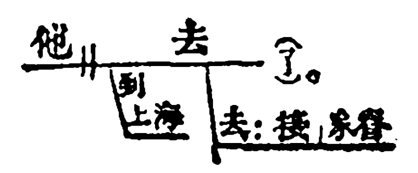
同樣，在'去'字前面的動詞，有時也可看作表『目的』或『原因』的散動詞，例如：

你上那裏'去'？ 我『睡覺』'去'。

你往南城幹甚麼'去'？ 我往南城『看牡丹』'去'。

他到上海去『接家眷』'去'了。(上面有◎號的那個例句的「去」字，與此同例。)

圖解起來：



但是'來'字却很少這樣的例句；有之，往往變成助動詞——助動作持續的完成，詳後〔ㄇ〕項（試將這三个例句的'去'字後面再加上一个"來"字，便明白了）。

但若'來''去'和後面動詞是同樣的重要時，便要認爲"動詞的複合用法"；圖解時，中間離開一點，加一虛線連着，因其間可加連詞"而"字（參照113節〔3〕之〔注意〕，頁224）。凡複合動詞要分開圖解時，除複述語外，大都準此。

---

*◎以上各助動詞，凡字的右上角作*的，可以認作正式的動詞，而把下面的動詞作散動詞；作◎的，可以認作副詞，分解爲附加語：都要看上下文句的語意如何而定。

(2) 後附的助動詞 附在所助的動詞之後面，這是國語特有的。再分三種：

(ㄅ) 表可能

得——(與"能"同意) 這種用法較舊，故分三項，多從舊小說中舉例：

(一) 助內動詞

你還走"得"嗎？我已經走不"得"了。

你既害病，如何來"得"？〔水〕

俺如何'與他'爭"得"？（帶'介詞介來之副位'）〔水〕

(二) 助外動詞

胃病好了，吃"得"東西了。

最是踢"得"好脚氣毬。（副詞「好」在賓語前，可作形容詞用法看。）〔水〕

小的胡亂踢"得"幾脚。(承前省賓語)〔水〕

只靠着我替人家做些針黹生活尋來的錢，如何供"得"你'讀書'？(賓帶語'補足語')〔儒〕

母親說「他」"不得"。(否定式一)〔水〕

告訴"不得"「你」。(否定式二)〔石，儒〕

拿"不得"「輕」，負"不的"「重」。〔儒〕

有「甚麽」做"不得"？(否定式三)〔儒〕

(三) 助外動詞的被動式

生冷的東西還吃"不得"。

我「眼見"得"」不濟事了。〔儒〕

此殿開"不得"。〔水〕

他這館子裏，這路菜一定「吃不"得"」。(「不好吃」之意，被動式成「形容語」)。

【注意一】在現代北方官話，這種專表可能的"得"字，常不單用，必再加一副詞'了'字，於是"得"字就變了引副詞的介詞；否定的就把"得"字改成"不"字；例如

咱們已經走了十里地了，你現在還走「"得"'了'」嗎？我可走「不'了'」啦。

這'了'字的意思，也只是單純的表『可能』(或含「成就」意)，於是"得"字頓變虛靈，像是引着副詞'了'字來表可能的，便和牠引着副詞表「程度」或「效果」的用法，形式一樣了(參照118節，頁237)。

【注意二】這種專表可能的"得"字，常和牠前面的動詞連結而成複合動詞，但可能的意味仍舊存在，例如：

薛大妹妹今年十五歲，雖不是整生日，也"算得"將笄之年。〔石〕

別人拿他取笑，都"使得"。〔石〕

我"覺得"有些奇怪。

若用否定的'不'字，除"覺得"外，也還可以夾在中間。

(ㄆ)表完成 這是國語中動詞的 Perfect。

*了——(不全屬過去時)，例如：

他們來"了"一會兒了。(助內動)
嚇得把衣袖蒙"了"臉。(助外動)
} '現在'的完成(恰完成)

'那時候'我多喝"了"幾杯酒。
他'已經'有"了"妻子了。
} '過去'的完成(已完成)

到"了"'明天'，甚麼事都忘記"了"。
我總不'會'忘記"了"你。
'等一會'他就出來"了"。
'若是'跼傷"了"，只怪秦二老官。
('若是'表假設，這是虛擬的完成)
饒"了"我'罷'(吧)！
('罷'表祈請語氣，這是祈使的完成)
} '未來'的完成(將完成)

*"了"字本常作動詞或副詞，讀ㄌㄧㄠˇ，但作助動詞時，常要讀ㄌㄜ或ㄌㄚ(並詳第十七章助詞)；說得快時，若在句中，好像只有"ㄌ"的聲母(帶音的，即濁聲)；寫音字時，可簡寫作『ㄌ'』。

(ㄇ)表持續　這是國語中動詞的 Continuous。

*着——(正進行的持續)，例如：

他在那兒坐"着"。
背後立"着"宋江。 } (助內動)

武松敲"着"桌子。
搖"着"頭進店去了。 } (助外動)

*"着"字也常作動詞或副詞，讀ㄓㄨㄛˊ(北音則多讀ㄓㄠˊ)，但作助動詞時，音輕成ㄓㄜ；讀得更快時，音字簡寫，也可作『ㄓ'』，北音說話或唱歌時常是如此。

*來着——(已完成的持續)，例如：

我上天津去"來着"。

你'剛才'偷嘴"來着"。

*這詞還不甚通行，乃是北方話，列在此以備一格罷了。牠是表"方才正在"的意思，相當於英文的 Have Been —ing。——南方話中有「去"來"」，也是「方才去過」之意，這"來"字便和這第一個例句的"來着"相同。若有時用在疑問句的句尾 那却又和助詞'呢'字一樣；例如：

寫的人和讀的人都要費一番繙譯工夫，這是何苦"來"？

問他到底忙個甚麼？所為何"來"？

却為誰"來"？

你叫他這般誰"來"？

誰同你吵嘴"來"？

誰作弄你"來"啦？

可是細細地參詳語氣和上下文，這"來"字，却不是單純的助詞，也大部含有"已完成的持續"的意味，和"來着"是一類的(第四例句除外)。

來，起來；去，下去——(方開始的持續)，例如：

你且聽我道"來"。

屈指算"來"，已經一十五年了。

大家唱"起來"吧！

他們唱"起"歌"來"了。(這是"起來"的拆開用法，可參看82節的〔註3〕，頁127-8.)

天色不好，下"起"雨"來"了。

凳子搬來了，咱們坐"起來"。(以上用"來"字，勢近。)

信口說"去"，總免不了錯誤。

放開眼界看"去"！打起精神做"去"！

這件事，由你辦"下去"吧！(以上用"去"字，勢遠。)

說"來"說"去"，總不如實行的好。("來""去"並用，成反復性。)

【注意1】一種動作方開始與繼續的進行又表示完成之宜速，則可用『重疊法』(Iterative)，例如：

我"去去"就來。

每天"看看"書，'寫寫'字，又上公園去"逛逛"（北平土語一作"溜達溜達"）。

這東西壞了，拿去"拾掇拾掇"罷。

你親家今日何不來陪先生"坐坐"？〔儒〕



【注意2】後附的助動詞，實在和助詞的性質差不多；不過他們只管幫助「動詞」（或已成了動詞性的他種詞類），比助詞還可以幫助一切語句的不同，所以特列爲助動詞。他們也比前附的助動詞不同：前附的都有較深厚的意義，都可以再加副詞（加了否定副詞的，往往別成一義）；有時還可以獨立（除（ㄉ）（ㄊ）兩種外），例如：

他十八般武藝都能「耍」，你"能""不能"？

這事「做」錯了，越想越不"應當"。

明天「走」「不走」，還不"一定"。

後附的一離所助的動詞，意思就捉摸不定；除（ㄅ）種外，全沒有否定的；造句時都是附着動詞，不能分立（詳下注意3）。所以（ㄆ）（ㄇ）兩種，更類似西文的『動詞語尾』。至於圖解時，前附的和後附的，符號上也有區別；其公式，可參考57節的〔註2〕〔註3〕（頁75–76）。

【注意3】後附的助動詞，若要和所助的動詞分立，有時也行。但必是因爲動詞下面有一個很密切的'副詞'連着，差不多成了一個複合動詞；例如：

他踢'傷'"了"你。

別碰'壞'"了"腦袋。

又或因爲動詞下面有一个'得'字引着副詞擠進來了;例如:

他們正吃'得'香"着"呢!(這"着"字於「香」字也有分)

至於"得"的否定,起來之"來",都還可分立在賓語後;例都見前,試去找找。——"了"字若離開動詞分立在賓語後,語意便不相同:如「吃"了"飯」是動詞「吃」的完成意;「吃飯'了'」便沒有完成意了,因爲這'了'字已變成了『結煞全句語氣』的'助詞'了(詳第十七章,頁307-)。



【附言】以上四節,外、內、兩類動詞區分的種數,同、助、兩類動詞列舉的字數,都不能算是「盡於此矣」;讀者若能從國語的文學作品中,或日常語的應用上,歸納得新的條例,就請給找補起來。

85.外動詞的被動式　詳前35、36節(頁41-45)。

86.散動詞　詳前58至62節(頁76-87)。

【注意一】關於這兩節,讀者可按「詳前」的諸節各製一系統表。

【注意二】動詞的用法,除被動、散動兩式之外,還有一個'使動式',例如:

這事你若肯相就,倒"了"我(使我了)一個心願。

前任老爺"取"過他(使他取得)個頭名。〔儒〕

這類句子，實在就是『外動詞帶補足語第一種』(參照17節，頁18)的變式，牠把述語中應有的外動詞"使"(或"致令")字的意義，納入補足語動詞"了""取"諸字中去了，便叫"了""取"諸字跑到前面來作述語：這乃是『動詞活用法』之一種。

大凡遇着動詞活用時，圖解上不必拘於成式，或滯於語意，總以臨機應變為宜；因為國語中動詞的用法太靈活了。即如下例：

如今沒奈何，把你"僱"在隔壁人家放牛。〔儒〕

這"僱"字乃是"使被僱"之意，轉了被動，再成使動，只可意會，不可圖表的。——此外內動詞與形容詞也可成使動式，在文言文中尤多。(使動一名『致動』；又可簡稱為『使動詞』。)

還有一種"意動式"(簡稱『意動詞』)，是將名詞或形容詞活用作動詞的，但多見於古文，例如：

卿自"君"我，我自"卿"卿。(世說；意謂「你儘管"叫"我做"君"，我還是"稱"你為"卿"」)

時充國年七十餘，上"老"之。(漢書；「"嫌"他"老"了」的意思。)

這類句子，實在又是『外種詞帶補足語第二、三兩種』(參18、19節，頁19-21)的變式，變法和使動式一樣。(須參照比較文法頁159-164，又可參陳承譯國文法草創頁115-9.)

又如「"出"汗」只是「汗自"出"」(參照28節，頁31)，「"來"飯」乃是「以飯"來"」，如此等類，都可視為動詞的活用；只要完全明白了動詞是怎樣的活用，也就不必拘定在句法上作「變式」的攷究了。

第九章　形容詞細目

(形尾"的"字和準介詞"的"字的用法；形容語的種類；直接用作述語的形容詞＝國語的特點)

87.形容詞的分類　可分爲四大類：

(1) 性狀形容詞　用來區別實體事物之性質、形狀、或程度的。

(2) 數量形容詞　用來區別實體事物之數目、或分量的。

(3) 指示形容詞　用來指示實體事物之所在、或範圍的。

(4) 疑問形容詞　用來詢問實體事物之種類、性狀、或數量的。

用法上，除作正式的『區別詞』，用爲實體詞(即事物)之附加語外，還可以——

(1) 用作述語，——算是『述說詞』了；

(2) 用作補足語，—— 是述語的一部分了。

88.性狀形容詞 就所表示的內容，可再別爲四種；

(1)表性質的，例如：

"好"人，"新"思想，"糊塗"東西，"精明的"企業家；

(2)表形體的，例如：

"高"山，"大""方"桌子，"狹長的"隧道；

(3)表狀態的，例如：

"紅"花，"髒"手巾，"美麗的"山色，"赫赫的"聲勢；

(4)表程度的，例如：

"幼"蟲，"老"人，"高等"師範，(多聯成「複合名詞」)。

【注意】性狀形容詞，由他種詞類轉成的頗多，亦常與下名聯成複合名詞：

(ㄅ)由名詞轉，例如：

"鼠"目，"猿"臂，"犬"子，(比喻性狀法)；

"石"硯，"鐵"橋，"玻璃"窗，"蘆蓆"棚，(表示質料法)；

"國"語，"飯"碗，"夜"市，(標明種類法)；

"男"丁，"女"工，"母"雞，(區別陰陽法)。

(ㄆ)由動詞轉(即散動第二種)，例如：

"落"花，"飛"鳥，"懸"崖；

"招"牌，"鏟"水，"行"人。

89.數量形容詞 再分兩種：

(1)定數詞 從用法上又可約爲三項：

(ㄅ)計數法，例如：

中國"四萬萬"人；(附名詞上)

日本人口"五千萬"；(附名詞下)

"一「匹」"馬，"三「桶」"煤油，
"兩「斤」"牛肉；(附名詞上)
國語教科書"兩「本」"，
陳米"十「石」"；(附名詞下)
} (帶「量詞」)

(ㄆ)序數法，例如：

"第二"章，"第一"流人物，"第五"个兒子；
他考取"第一"。(省略'名'字。)
} (標"第"字)

"一"月，"二"月；"二"哥，"三"弟；(附名詞上)
卷"一"，卷"二"；(附名詞下)
} (省"第"字)

【注意】數詞中，計數常用"兩"字，序數必用"二"字；所以「二月」和「兩月」可以不混淆。又一切計數常帶量詞；序數若帶量詞，必標"第"字：這也是習慣上免混淆的自然法。

(ㄇ)分數法，例如：

日本的人口，只有中國人口"「八分」之一"。
"「三成」的兩成"；"「什」九"，(「十」有九)，
} (先標「母數」)

我已經讀完了"八成"的光景。　}(省母數，母數限於『十』)
這事便有"五分"光了。〔水〕

(2)不定數詞　就不定的範圍，再分兩項：

(ㄅ)餘數不定，例如：

一百"幾"十人，十"餘"省，兩个"多"月

(ㄆ)全數不定，例如：

"十來"個◎"兩三"斤，"七八"分，(估其量)
"千"方"百"計，"七"嘴"八"舌，(形其雜)　}(用定數詞示不定數)
"千千萬萬"的人，"百兒八十"人(言其多)

【附言】國語的古籍中，定數之"三"，常是用來表示多於一、二之不定數；"九"，常是用來表單數中很大的不定數。可參看汪中述學釋三九上。

"幾"天，"多"年，"衆"人，"諸"位，
新詩"若干"首，"無數"，"好些"，(些)*；　}(不定的複數詞)

◎【注意一】「十來個」的"來"，中南各地的普通方言也可作"把"，但必附在'量詞'或'數詞'之後。例如：

鎭日坐在一間開方丈"把"的屋子裏頭。

李老爹看實跑進來了，怕不一年要尋千"把"銀子。〔儒〕

我記得你家老太太該在這年"把"正七十歲了。

*【注意二】不定數詞"些"字（或"些須"，"點兒"；北語或作"些個"），用法甚活，用場也狠多，彷彿是一个表不定複數的『冠詞』。例如：

你摯"些"水噴了，揭下來。〔儒〕

鮑廷璽坐着說"些"閒話。

你這裏有"些"甚麼菜？

我的文章，有"些"「不合規矩」。（冠於「短語」上，"有"作述語。若將'有些'作「不定指代」，——參照77節〔4〕之〔女〕，頁117——則語意有別。）

若有"些須"「缺少費用」，學生這裏還可相幫。（若作「缺少"些須"費用」，語意也有別。若不將"有"當述語，則"有些須"可看作副詞。）

【注意三】既有不定複數的冠詞，那單數冠詞也還有一个"個"字。例如：

就在這觀音庵裏做"個"學堂。〔儒〕

我看老爹像"個"斯文人。

家裏沒"個"好菜蔬，不恭！

我到有"個"商議。

說出這話，明賣"個"情。

好"個"氣質！

後幾个例句中的"個"字，就不像平常表個體名詞的量詞了，所以可說爲『冠詞』。

90.指示形容詞　再可分爲七種:

(1)近指　即用指示代名詞的近稱附加於所指示的名詞上; 如:

這,（此）,……〔單數〕　例如:

"這"書;"這『个』"人,"這『件』"衣,"這『椿』"事情;"這『樣』『的』"情形;(常帶『量詞』,上有單數數詞『一』省去了;或加『形尾』。)

這些,（此等）,……〔複數〕　例如:

"這些"東西;"這些『个』"人;"這麼(們)『樣』『的』"情形

(2)遠指　即用指代的遠稱附於名詞上; 如:

那,（彼）,〔單數〕
那些,（彼等）,〔複數〕　}（例準前）

(3)承前指　即是指示代名詞承前稱的『領位』。但"他"(當"他的"講, 或逕作"他的")字之外, 兼可用"這""那"等字, 在文言卽"其"字; 例如:

'辛亥年"武昌"起義',"那"'時候'我恰好住在"那个"'地方',親眼看見"那些"'事情'。

某君原是眼高手低的:"他那"("他的那个"之省)見解狠對;"他這"("他的這个"之省)作品, 我却不敢恭維。

(4) 不定指或虛指；如：

有；有些(複數)，——領起主語，不附他位(參照41節的[註9]，頁151)；例如：

"有些"人對我說：『"有"責任到你的身上來了』。

某，(或)，——說者不知，或知而不言。例如：

"某"鉅公昇車往"某"地磋商"某種"問題。

(5) 統指 概指全體的；如：

一切，所有；凡，大凡，………例如：

虞小相公比人家"一切的"孩子不同。

"凡"人都料定他"所有"辦法一定全行不通。

[附言]"是"字也有此用，如「是人」即「凡人」，「是處」即「到處」；或謂乃"甚"字聲轉，則屬疑形的不定指用法(見下節的[注意])。

(6) 逐指 逐指個體的；如：

每，各，例如：

"每"天上課四小時。

"各"人自己去領講義。

(7) 別指 另指現說事物以外的；如：

旁，旁的，別，別的；其餘，其他，此外的；例如：

"旁"人說"別的"事，不必分心去聽。

【注意】以上「不定指或虛指」，若將其後之名詞省去，即爲指代之「不定稱」(參77節之(4)，頁117)。其「統指」「逐指」「別指」三種，若其後無名詞，亦可認爲指代(「統指」可附於代詞之「統稱」〔參76節之(4)，頁113〕；「逐指」「別指」，指代未列，就此補充)。

91.疑問形容詞　從所問的方面，再分三種：

(1)普通的(不帶量詞)，即：

甚麼，(什麼，甚)，何；誰(專附人)，例如：

"甚麼"人來了？(也可作「"誰"人來了」？)

他說的是"什麼"話？

他爲"甚"緣故不去？

他是從"甚麼"地方來的？(問'地'可省用代名詞『那裏』)

你"甚麼"時候回來的？(問'時'可省用副詞『多喒』『多曾兒』)

【注意】凡疑問形容詞，若句子的語氣不是疑問(用"？"號的)，而是直述的語氣，就要認爲"不定或虛指的形容詞"，屬於上節的第(4)種；例如：

是"甚麼"人，說"甚麼"話。

說到"何"處，做到"何"處。

用標點符號時宜注意；凡這類句子，不得因爲句中有疑問詞，便在句末加一問號。

可是遇着『然否的』的疑問句(可參看144節，頁322)，句中的疑問

形容詞也不管事，例如：

人生『有沒有』"甚麼"意義與價值？

他『是不是』受了"甚麼"委屈？

長兄這幾年『可』曾得個"甚麼"夢兆？（這『可』字，參看144節，頁324）〔儒〕

試對於每句依習慣作一答語，便知道這些"甚麼"都不擔負疑問的責任，就也算是"不定指的形容詞"了。

可參看指示代名詞之不定稱（77節（4）之〔ㄅ〕，頁117）。又本節下面的（2）（3）兩種亦同此例。又可參看103節疑問副詞的附則（頁195-6）。

(2) 選擇的　（必帶「量詞」），即：

那（哪），例如：

剛才來的是"那"兩「個」人？

你要的是"那"「本」書？

"那"一「位」是你的朋友？

【注意】除關於'時'與'地'的詢問外，"甚麼"和"那"，用法上不能通融；如「"那"本書」改為「"甚麼"本書」，便不成話；即改為「"甚麼"書」，雖然成話，可是所問的範圍和意義又大不相同，『選擇的』詞意便失掉了。

(3) 數量的　（常帶量詞），即：

幾，幾何，幾多，好多，多少，若干，……例如：

到會的共有"多少"人？

會裏有"幾"「个」幹事員?

起立的人數共有"若干"?

你在上海住了"多少"日子?(問'時'數,可省用副詞『好久』)

你一小時能走"幾"「里」路?(問'地'數,可省用副詞『多遠』)

【注意】指示和疑問兩種形容詞,如這、那、甚麼等字,和代名詞是共同的。他們的分別全在用法上:『不代'實體',退爲"附加"』,這就是"形"異於'代'之點。將下例一一比較,更易明白:

'這'(指代)是"甚麼"人?(疑形)

"這"人(指形)的名字叫'甚麼'?(疑代)

92.形容詞和語尾"的字" 形容詞,除指示、和疑問、的一部分外,大都可以添一語尾"的"字。但有不必添的,也有必要添的;例如:

青"的"山,綠"的"水,高大"的"房屋,紅「色」"的"封套,許多"的"東西,'大'好"的"春光,……

以上這些"的"字都可以省去;

强健"的"身體,活潑"的"小孩,十二「分」"的"人情,'扁'圓"的"橘子,'很'熱"的"天氣,大'得很'"的"屋子,亮'得滿屋子如同白晝'"的"電燈,……

以上這些"的"字却大都是必要的。大抵要添與不必添的原因，(1)習慣上有熟詞與非熟詞；熟詞如「青山」、「綠水」、「大好春光」，自不必添。(2)以語句的整齊、調節、流利爲標準，而定添與不添。(3)一個形容詞的附加成分若是太多，就有添"的"字的必要。——注意上面各例，「」是表名詞或量詞，' '是表副詞，都是添附於形容詞的他種詞類(註1)。(4)添與不添，往往意思不同；如「"這樣"東西」是直指其物事，「"這樣的"東西」是形容其性狀了。

由他詞轉成的形容詞，凡與實體詞聯成複合名詞的，其間都不要添"的"字(參照本章88節[注意]，頁150)。但如：

(1)名詞用成了修飾性，即形容詞性的領位，其下必添"的"字；例如：

"平民的"生活，"貴族的"文學，"民治的"發展，"不人道的"政治，(參照45節，頁63-64)

(2)單純的散動詞用作形容詞，往往添"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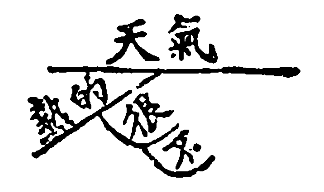
例如：

"飛的"禽，"走的"獸，"來的"人，"過去的"光陰，（參照61節〔註6〕，頁83–84）

這些"的"字，雖然嚴格地要說爲準介詞，但便宜上也都可看作形容詞語尾。

【註1】圖解上，形容詞是左斜的直線；但若再有附加的副詞，豈不在左斜的直線上要再加一右斜的直線？副詞上倘若更加副詞，那右斜線上更加右斜線，（如╳）豈不參差錯雜之至？現在要免除這個毛病而又便於檢尋詞類，可依下式：

例：不很熱的天氣



凡附有副詞的形容詞或副詞，概照此式作『弧綫』，形容詞向右寫，副詞可向左寫。

93.形容語（或形容句）和準介詞"的"字 由散動詞結合他種詞類而成的短語，常可以作性狀形容詞用；但必用一"的"字連結到名詞上來，這"的"字便叫『準介詞』（參照61節，頁84）。有時"的"字也可省去；例如：

拼「音」〔的〕文字，‘紅’燒〔的〕牛肉，‘涼’拌〔的〕粉皮，

因爲這些都成了慣用的熟詞，所以“的”字可以不要了。

這種由散動詞轉成的形容語，就散動詞所結合的詞類，可約爲三種：

(1)帶「賓語」或「補足語」的，例如：

“賣「花」的”人；“像「老虎」的”貓；“有「理性」的”動物；

(2)附有‘副詞’或‘副詞語’、‘副詞句’的，例如：

現在世界上，“‘突然’發生的”事件很多，“‘已經’解決的”問題却很少。

這眞是“調和‘不了’的”時局。

這可算是“跑‘得很快’的”馬了，但是還有“駛‘得馬都趕他不上’的”汽車。

(3)附有『助動詞』的，例如：

“『可』愛的”兒童，具有“『能彀』‘健全’發育的”體質，別把“吃『不得』的”東西給他吃。

【注意】試把以上各形容語中的散動詞檢查一番，看：那些是“被動式”？又圖解上“的”字的位置如何？形容句和形容語在圖解上有何不同？

94.形容詞(或形容語)作述語用 國語的句法上有一個特點，就是述語可以直接用形容詞；這種用法的形容詞，也可屬之於述說詞內的『同動詞』(參照9節頁10)；　例如：

花"紅"，柳"綠"；鳥語，花香。

山"高"，月"小"；水落，石出。

他現在的身體很"好"。

這些形容詞，在實質上，或在句法結構上，實在不是靜性的區別詞，乃是動性的甚至含有動態的述說詞。因爲他的前、後、都可以添附'助動詞'；　例如：

菊花"黃"'了'，天氣也"涼"'了'。

孩子"大"'了'，今年要請一个先生。〔儒〕

女兒的年紀也不"小"'了'。

就到頭髮"白"'了'，還要喚做新娘。〔儒〕

你的鬍子却也"白"'了'許多。〔儒〕

我現在"五十歲"'了'，快'要'"老"'了'。

這就可以證明：他們不但在句法結構上是動性，便在實質的意義上，也含有『遷變流轉的動態』了。

至於散動詞所成的形容語，試就上節所約的三種，從句中截取出來，各將"的"字去掉，改爲在牠下面的名詞的述語，結果是：

第(1)種　概成動詞的主動式；

第(2)種　多成"被動式"，如「問題"已經解決"」,「時局"調和不了"」；被動式的動詞，已是重在『說明』，不重在『叙述』了(參照35節，頁42)；

第(3)種　就大都是完全作說明用的了。如「兒童"可愛"」,「東西"吃不得"」，(又如「……"使得"」「……"使不得"」)；這種述語，仍舊不改變其『形容性』，那麽,仍舊可以稱爲用作述語的『形容語』(參照36節，頁44)。

95.形容詞(或形容語)作補足語用 用作述語的形容詞或形容語，有時在牠上面接一個「同動詞」，他就退爲連帶成分的"補足語"了；例如：

這朵花「是」"紅的"。

天色「是」'很'"晚"了；月兒還「是」'不'"亮"。

酒「是」"喝够"了，飯也「像」"吃不下"了。("喝夠""吃不下"就是上節所述第(2)種之形容語)

這棵樹的葉子眞「是」"鮮綠可愛"。

她的面色「好像」"紅潤"了一些。

她「有」二十五歲了。(「有」字帶形容詞作補足語，限于數量形容詞，參照83節之〔一〕，頁133。)

這些句子的語意，和那直接把形容詞作述語的，有何不同？試體會之。

【注意】補足語是述語的一部，所以叫"連帶的成分"；並不是獨立於述語之外的。此點要看得明白。

又本節只說形容詞作主語的補足語，是同動詞所帶的。還有一種，是外動詞所帶的，在全句的成分上也稱補足語；但不是補足主語，乃是『說明賓語』的。例見19節(並參照20節：頁20-22)。



凡形容詞作"述語"和作主語的"補足語"的，馬氏文通都叫"表詞"(名詞作主語的補足語，也叫表詞)；又另把動詞作'述語'的叫做'語詞'：本書不取。

第十章　副詞細目

96.副詞的分類　可分爲六大類：

(1)時間副詞　表明動作的時間，或緩急、久暫。

(2)地位副詞　表明動作的方位，或遠近、高下。

(3)性態副詞　描寫或擬度一切動作或某種情況的性質、狀態。

(4)數量副詞　表明一切動作的次數、範圍，或某種情況的程度。

(5)否定副詞　用來否定實體詞以外之一切詞類。

(6)疑問副詞　用來詢問關於動作或情況的時數、原因等。

97.時間副詞　表示有定時間的詞，如日子、月份、季節等，大都是實體詞；然而在敘述句中，他們總是在『副位』(參照24節的〔附言〕，頁54)。還有一類專從「時間流」中區別某種動作的一個時限，或表動時的持

續，或表動時的反復；沒有實體，專作副詞：這就叫"時間副詞"。就所表時間的流行上，約爲四種：(兼用作實體詞的，就在字的右上角作*爲記。)

(1)過去時　從最遠的到最近的，列舉於下：

從前，*(以前)，先前，當初，起首*，(起初，起先)，……　例如：

"從前"大家把時間提出獨立，現在把他併入空間了。

早就，(早，早已)……　例如：

戰爭到了中途，利害"早就"不管了。

本來*，(本)，原來，(原，壓根兒(北語))，向來，(向，一向)，素來，(素)，從來，(從)，……(都是表持續性的)　例如：

"本來"他就沒有懂得。——(1)

我"從來"不覺得人人都是焦愁得這樣利害。

已經，(已竟(北語)，已，已然，業已，業經)；曾經(曾，也曾)……

過，完，(動詞轉成，只可用在述語後。"完"專對事，不是表時；現且附列)　例如：

時代"已經"過去了。

我"也曾"使"過"眼色，"也曾"遞"過"暗號。〔石〕

功課"業已"做"完"了。

剛才，(剛，剛剛，剛巧)，方才◎(才，纔)，甫，…(以上最近的過去，即以表現在之開始)；近來*(專表持續性)；……例如：

"剛"被太陽收拾去，却教明月送將來。

他"方才"拏姻家帖子來拜學生。〔儒〕

你拿了刀，我"纔"也拿了刀的。

他"近來""才"覺着自己沒有懂得。——(2)

◎這'方才'、('才'、'纔')三詞兼可用作連詞，不要專看作副詞。以下有這記號的都準此。

(2)現在時

現在*(現)，這會兒*此刻*如今*(於今，現今*)；…… 至今(專表持續性)，…… 例如：

他"至今"還沒有懂得。——(3)

饅頭還得「"現"蒸」，小菜也得「"現"買」。(北平話，"臨時"動手之意)

正在，(正，在，正待)；恰好，(恰)，恰巧…例如：

他們是椎髻、裸身，"在"("正在"之意) 和激漲著的潮流接仗。

他有時"在"斫伐林樹，他有時"在"開鑿山岩。

那衙玫若是還"在"應攷，賢弟留意看看。(以上兩例，都帶"在那兒"之意，兼作地位副詞)

鮑文卿"正待"要說，又忍住道：「不說罷！」

(3) **未來時**　從最近的到最遠的，列舉如下：

就,◎ (這就，說話就，說…就…)，例如：

先生！我"這就"去。(北方話)

大哥！小弟"就"「要」走了。(副「助動詞」，雖可作聯成的一個副詞看，但圖解時以分析爲宜；以下準此。)〔水〕

'說'定"就"定，'說'做"就"做，'說'成"就"成。

老師送了丁祭的胙肉來，只得"就"開了齋。(以上兩例，略帶表決心)〔儒〕

饅頭早已蒸上，"說話就"得。(北平話)

將，(將「要」，快「要」)，…………例如：

他們雖然不是我的，——可是我"將要"有他們了。

將來，後來，往後，(以後，隨後，落後，嗣後)；

等一等，(待一會兒)，……　例如：

他現在已經聽見你親口說的：你同他"將來"沒有交涉，"以後"一切事都完了。

我們"隨後"再說完我們的話吧!

從此，(此後，從此而後)，(專表持續性)……例如:

"從此"家累日重一日。

他"此後"恐怕更難懂得了。——(4)

究竟，(畢竟)，終究，(終歸，終於)，到底，末了，(末末了兒)；早晚，…………(重在表事變之流極，不以時限) 例如:

他'就'"終於"不能懂得了。——(5)

你"究竟"要我們一塊兒住嗎?

若是他們跳出池子，跑到海灣中去，我以為他們"終歸"有些不合式。

(4)**不定時** 可以通於過去、現在、未來三個時間。從動作的性態與時的關係上，可再約為六項:

(ㄅ)表綿延

常常，(常，時常)；時時，(隨時)，……例如:

敬只是"常"惺惺地。(持續性)

"隨時"提撕；隨處收拾。(反復性)

尋常，(平常)，…… 例如:

"平常"不閒，臨時不忙。

永遠，(永久)，長久，始終；老，直(北語)，…例如:

自從我走過之後，爲甚麽你"永遠"不寫信給我？

他"老"不放心。(北方話)

他"始終"是一個不懂得的了。——(6)

嚇得我"直"哆嗦。("儘"顫之意，北方話)

(ㄆ)表匆促

不久，一會兒，一時，……例如：

他"一會兒"『就』來。(未來時)

我『此刻』還「可以」等他"一會兒"。(現在的未來時)

我『恰好』看「了」"一會兒"報。(現在的過去時)

他『已經』去「了」"一會兒"了。(過去時)

【注意】國語中動詞『時制』(Tense)的變化，全靠『時間副詞』和「助動詞」的參伍活用。細看此四例，和84節(2)之〔ㄆ〕(頁143)"了"字所舉各例，便可得其大概了。

即刻，(立刻，立即，隨即)，當下，(跟手就〔北語〕)，…例如：

"隨卽"每桌擺上八九碗。

"當下"叫小廝搬出三十錠大元寶來。

臨時，(臨)，…… 例如：

"臨時"抱佛脚。

"臨"渴掘井。("臨"字單用，應屬介詞，互見後頁202。)

守財奴"臨"死還不肯放手。(「臨渴」「臨死」皆介合散動成副詞語)

暫且，(暫時，權且，權時)，姑且，聊且，(聊)，(這一路的詞，只表「短促」，無「匆遽」意) …… 例如：

你"暫且"不要理他們。

咱們"姑且"試試！

(ㄇ)表急進

快快地，(快，快快，快「點」，快「些」)，趕緊，(趕快，上緊)，……

(ㄈ)表漸進

慢慢地，(慢，慢慢，慢「點」，慢「些」)，漸漸地，緩緩地，從容，…… 例如：

馬兒"慢慢"行；車兒"快快"隨。〔廂〕

(ㄪ)表突起

忽然，(突然，陡然，猛然，猛)，抽冷子，(冷不防)，一旦；乍，(剛一)，…… 例如：

資本家也許"一旦"變爲乞丐。

(ㄉ)表偶發

偶然，有時，間或，…… 例如：

我"有時"也"偶然"感到這種眞樂。

98.地位副詞　表一定的位置或方向的詞，大都是實體詞。但他們也常在『副位』。在副位而沒有介詞介紹的，就和副詞一樣了；因此特表地位的副詞也就沒有了。常在副位的「方位名詞」和「指示代名詞」，如：

（ㄅ）東，西，南，北，左，右，前，後，上，下，裏，外，（常添附"方""面""邊""頭"等字，成複合詞）；又如：

中間，（當中，居中），底下，旁邊；

（ㄆ）這裏，那邊，…… 等。

這些實體詞，只要上面不用'介詞'，便都可看作"地位副詞"；不過在圖解上，不宜逕畫作副詞，仍當作名、代的副位，因爲他們上面的介詞有時還要來的。例如：

哥哥"前頭"走，兄弟"後邊"跟着。（「在」前、「在」後之意）

大江"東"去。（「向」東之意）

漢族"西"來。（「從」西之意）

請"這邊"坐。（「靠」這邊之意）

但除實體詞外，也有一種由『形容詞』轉成的，却和「不定時的時間副詞」的性質一樣，已近於表動作的性態了；如：

（ㄇ）遠遠地，密切地，高高地，…… 例如：

"遠遠地"來了一枝人馬。

"高高"舉起，輕輕落下。



【注意】表「時」與表「地」的，既大都是實體詞用在副位；因此表地的就沒有特設而專用的副詞了。何以表時的又有那麼多呢？須知「空間」原是寂靜的；--一切動作，都是從「時間」方面的變動看出來的。所以表地的副詞，大都是靜止的實體，常藉介詞來表出他們與動作的關係（看本節（ㄅ）（ㄆ）下四個例句的註脚自知）；而表時的副詞，雖也有如——

昨天，今日，明早，去年，下月，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等，和表地的副位實體詞是一樣的用法，但因『時間流』實在是宇宙間一切動象的成因與表示，所以言語中，在他國就要發生動詞的時制（Tense），在國語，就要發生許多專門修飾動作的時間副詞。試細味上節所列舉的，狠可體會語言組織上之「哲理的」關係。

99.性態副詞　分客觀的、主觀的兩種：

(1)**客觀的**　某種動作有怎樣的性質或狀態，純粹地從客觀方面描寫出來；這種副詞，大都是由『形容詞』或『動詞』轉成的：例如：

"奮發有爲"'地'在世上做人，不要'糊塗懶散"'地'混日子。

却聽窗外"遠遠"'的'吼了一聲，那紙窗"颯颯"'的'響，那屋塵"簌簌"'的'落下來。(老)

這個歌詞做'得'狠"不錯"，唱的唱'得'更"好聽"。("好"字副'聽'，也就是形轉。)

一切形、動詞或語、句，都可轉變作性態副詞，或副詞性的語、句；若附加在述語前，常用'的'(現在通作'地'；舊小說有作'價'的，古音讀如《Y)作語尾，帶着去修飾述語(如前兩例是)；若附加在述語後，就可用'得'(習慣上有時也作'的')作語頭，領着去修飾述語(如後一例是)。

但這種由形容詞或動詞轉成的副詞，常直接附加於動詞之後；例如：

我已經把這篇文章看"清楚"了。

他研究學問很"認眞"。

有一種轉成的疊字副詞，也常直接附加於所副的形容詞或其他副詞之後；例如：

亮"晶晶"的月兒！活"潑潑"的人兒！

撲"刺刺"宿鳥飛騰；顫"巍巍"花梢弄影；亂"紛紛"落紅滿徑；碧"澄澄"蒼苔露冷；明"皎皎"月篩花影。〔廂〕

又『名詞』也可轉成這種副詞，例如：

萬商"雲"集，帆檣"林"立。

"血"紅的花兒，襯着"碧"綠的葉子，越發顯得鮮麗。

〔附言〕凡名詞的象徵用法（詳71節，頁105，動詞活用法中的意動詞（見86節的〔注意二〕，頁148），形容詞中由名詞轉成的性狀形容詞（詳88節的〔注意〕，頁150），和這種名詞轉成的副詞，在文法上說來，這些引申、轉變，都可以說是『詞類的活用法』；若在修詞學上講來，大都是將一種比喻隱然含蓄這些詞的意象中——即如「"林"立」，是喻其多；「"雲"集」，是擬其盛——叫做『隱喻法』(Metaphor)（可參照唐鉞修詞格頁十五至廿四）。

(2)主觀的　從說話者的主觀方面，認定或揣度某種動作的性態（或非敘述動作而爲說明情形的述語的性態），這種副詞，字面上雖也是由他種詞類轉來，但大都已成了專用的副詞，數目却有限制了。再從說話時意所偏重的物、心兩方面，且共約爲十項：

第一，重在事物方面的，暫列五項：

(ㄅ)表眞確

實在，(實，其實)，的確，(確，確實)，準，眞正，(眞，眞是)，…… 例如：

他們"實在"沒有覺悟，"眞"可歎！

【注意】助動詞「表必然」的，如「一定」「決」「斷」等(參照84節(1)之(二)，頁137)，也可用爲表眞確的副詞，那麼，「助動詞」與"副詞"的分別又怎樣呢？先從定義上說：

(1)助動詞實在就是『主要動詞的一部分』；

(2)副詞乃是對於實體詞外一切詞類的『附加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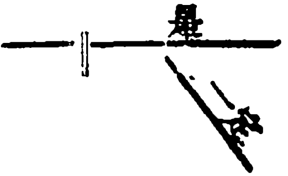
再從用法上說，若同一個詞而要分別這兩種詞類，只有：

(1)述語若是外、內動詞，這個詞就是助動詞；例如：

我若能辦，我「一定」辦。圖解作　——|——一定：辦——

(2)述語若是同動詞(或形容詞)，這個詞就是副詞；例如：

這件事"一定"是辦得好的。圖解作



因爲同動詞(或形容詞)不是敍述動作而是說明情形的：旣非動作，那得云「助」？而是情形，所以能"副"。因此，這個用法上的分別法，乃是狠簡易而且合理的——試將所有助動詞一一添加於『是』

字上，看行不行，便可證明。

(ㄆ)表趨勢

自然，(自)，當然，不用說，(不消說)，就，(即，則)，……例如

我"自然"有相當的辦法。

社會制度，"當然"是隨時改變的。

【注意】助動詞「表當然」的，有時也可用作此等副詞。分別詞類，法如上例。

只好，只得，(含不足意)……例如

沒有工作的窮苦工人，"只好"忍著飢捱過去。

他二位不好進衙門，"只得"在關帝廟坐下。

(ㄇ)表歸著

果然，(果眞)，居然，竟，(竟然)，……例如：

候局"果然"起了變化了。

(ㄈ)表事效（專用在語句後，是由複句的縮約而成。）

才好，(才對)，才是，(才行)；就是，(就得，便了)，……例如

這個先生，須是要城裏去請"才好"。〔儒〕

你總得小心辦理"才好"。

揭下來，裱一裱，收着"才是"。

我盡我的力量辦去"就是"。

如今一言爲定，擇個好日，就帶小兒來過繼"便了"

小生前去一番"便了"。

(ㄪ)表樣式

如此，這麼，(這們)，這樣，(這般，這等)，那麼，(那們，恁，恁地)，例如

"這麼"一來，什麼事都改變了。

"這等"看起來，不相干了。〔儒〕

唐兄！你是"這等"說，………〔鏡〕

第二，重在心理方面的，暫列五項：

(ㄉ)表決定

横豎，(反正，紅黑，左右)，左不過(北語)；索性；儘管；簡直，(直)；敢則，(敢情)，(有「豈料本來如此」之意)；例如

小孩子看了序，"横豎"不懂的，所以這個序頂好不做。

咱們"索性"幹下去；"反正"是脫不了干係的。

這"簡直"不成話了。

也罷，得，(得了)，——(獨立地用在句首)例如

"也罷"，我就和你同去。(表決心)

"也罷"！這些話也是過渡時代不得已的一番聲明。(含讓步意)

你原來是我周老師的門生；"也罷"，權且免打。〔儒〕

"得了"，就此完事罷！不必爭閒氣了。(含知足意)

(ㄊ)表發動

特地，(特，特意，特特儿)，故意，有心，…(例如)

我們"特地"到此來宣傳。

(ㄋ)表徼幸

幸虧，(幸而，多虧，虧)；好在；…… 例如：

"幸虧"他們都有了悔心。

(ㄌ)表相反

偏，(偏偏，偏「要」)，可；(却)；倒；(到，倒反)，反，(反而)；…… 例如：

我生來就是這樣，你"偏偏"要妨礙我，反對我。

周進因他說這樣話，"到"不同他讓了。〔儒〕

現在我"可"就明白你的意思了。

*【注意】"却""倒"的用法狠靈活，有時所表"相反"的意思甚微，

只是語氣有一點兒轉變；現多舉數例，以備揣摩：

先生"倒"有一個。〔儒〕

這件事，我"倒"有個商議。

我因爲先生吃齋，"倒"想起一個笑話來。

從前"倒"有六個小兒，而今說不得了。

這個"倒"失於打點，"却"不知先生因甚吃齋。

一齊舉筋，"却"如風捲殘雲一般，早去了一半。

(ㄍ)表不變

仍舊，(仍)，依然；(也)；還是，(還)，尙且，(尙)，(兼表讓步意)……例如

軀殼毀滅了，精神"仍舊"存在。

太陽"還是"沒有出來。

100.數量副詞　分三種：

(1)關於次數的　約爲三項：

(ㄅ)表一次

一次，一趟，(一盪)，一回，一番，一度，一遍，……(常附動詞後)……例如

這是一本狠好的書，我先前讀過"一遍"，現在打算再讀"一遍"。

*【注意】表一次的副詞，也可利用動詞的『重疊法』，如上例，可

改作：

…………我先前讀了"一讀"，現在打算再讀"一讀"。

不過意思不如"一遍"的實在，且又和表持續的助動用法相通(參照頁145–6)。

(ㄆ)表重複

又，再，(復，仍復)，也；(亦)；例如

嘿！你"又"來了！他"也"跟着你來了！

我不"再"怕你了，你"也"不能"再"誘惑我了。(以上兩例，"也"字可看作連詞)

監生"也"可以進場。〔儒〕

不是親的"也"來認親；不相與的"也"來認相與。

*【注意】作副詞用的"也"字，最靈活，不必是表重複；例如

只因當年先母病中在觀音菩薩位下許的，如今"也"(已)吃過十幾年了。〔儒〕

我不知道，該罰該罰！…………但這吃齋"也"(却)是好事。

金有餘道：『我也是這般想，只是那裏有這一注銀子？』…………那客人道：『這"也"(倒)不難。』

這些"也"字，就上下文意看來，都不妨改用他種(括弧內的)副詞。還有劈頭就用"也"字的：

"也"只爲赤貧之士，又無館做，沒奈何上了這一條路。〔儒〕

"也"須得把彩雲和玉釧兒兩個孽障叫了來！"也"不要寃屈好人！〔石〕

上文中並沒有和這「所"也"的」相類相等的事實，不過"意有所

比例"罷了，故不必說是表述說上的重複，却只是語氣上因意有所比例而帶有幾分表重複的意味。

於是，"也"字有時緊貼着旁的"副詞"，再無意義可說，彷彿像那副詞的**詞尾**——單音詞常帶尾音，以容辭氣而增明晰，就叫詞尾，或即稱"語尾"。例如

做夢「倒"也"」有些準哩。〔儒〕

「却"也"」累了許多人。

這「倒"也"」不怕。〔石〕

你「再"也"」休題！〔廂〕

有時又簡直和文言一樣地成了**助詞**，與"啊"字的用法相同(參照146節，頁330-)；再分兩項說明：

(I)提頓的用法——只舉幾個用在實體詞下面的作例：

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論語〕

洒家要甚麼！你"也"須認得洒家。〔水〕

我"也"休疑難！〔廂〕

他"也"未必眞重我。〔石〕

(II)煞尾的用法——例如：

君子人與？君子人"也"。(表決定)〔論〕

我回去"也"。〔西〕

仁者，人"也"；義者，宜"也"。(解釋的)〔孟子〕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表疑問)〔論〕

你將這個那裏使"也"？〔廂〕

此外"也"字還有和他種詞類互相應和的用法，雜見他節，這裏不備舉了。

(ㄇ)表多次

幾次，多回，……　再三，屢次，(屢屢)；往往，每每，(每)；行動，(動輒，動不動)；…　例如

當他不在的時候，我"每每"記不起是什麼樣子。

他"行動"愛惱人。〔石〕

【注意】一切有定數詞，都可加在"次""回"諸量詞之上，用作次數副詞。但成語中，也有逕用有定數詞作副詞的；例如

諸葛亮"三"氣周瑜，"七"擒孟獲，"六"出祁山。

黃鶴"一"去不復返。

這事"千"回"百"折，才得成功。(假喻的，非確數)

(2)關於程度的　約爲四項：

(ㄅ)表估量

幾乎，差不多，彷彿，(似乎，好像)，大約，(大概，約略，頗)；或者，………　例如

我們住在這兒，完全與世界隔離，——或者"差不多"完全隔離。

這世界的刧運，"或者"還可以挽回罷！

多半，一半，有幾分，多少，一點兒，稍微，(略微)，……　例如

那個人在世界上幹甚麼事，你"一點兒"不知道。

(ㄆ)表比較　分平比、差比兩項：

(一)平比

一樣，一般；似的(或似地)，……例如

那邊來的人馬，猶如海潮"一般"。

我心裏的乾淨好像清水"似的"。（參照66節〔注意〕，頁95）

我的心和清水"一樣的"乾淨。（參照67節〔注意1〕，頁97–98）

只是那一個不領你的情，"一般"也惱了。〔石〕

這馬「飛也"似的"」跑過去了。（這'也'字就是「飛」字的提頓助詞；可參照上面〔1〕之〔ㄆ〕的〔注意〕，頁182）

【注意】"一樣"、"一般"，因為原可用作同動詞，故圖解上雖在副詞的位置，却仍舊可再帶副詞的附加語，如右式：

但有時為便利起見，可依下式：



這是照方位詞藉連號後附於實體詞之例，把這種副詞當作一種"表態度相同"的後附詞。再試圖解下之例句：

他有潘安"般"貌，子建"般"才。

霧"一般"的青煙，和著濛濛的水蒸氣，好像一重柔軟的薄幕"一般"，把她輕輕的遮住了。

這小相公，若是賣到他州別府，就和那幾個相公"一樣"不見面了。〔儒〕

黃老爹家裏房子蓋的像天宮"一般"。

(二)差比

更，(更加，更見)，尤其，(尤)，加倍，(倍)，……(以上附在述語前)

些，一點兒，幾倍(或幾等；"幾"字也可改用定數詞)，多；……(以上附在述語後) 例如

陰謀家的禍國，「'比'搗亂派」"更"利害。

陰謀家的禍國"更"利害。(省略「所比的」)

陰謀家「'比'搗亂派」多"些"。

搗亂派少"些"。
從前的物價都賤"些"。 } (省略「所比的」)

*陰謀家「'比'搗亂派」利害'得'"多"。(或作『利害"多"'了'』；"多"字作比較副詞時，其前後必有所附，不單用。)

現在米價貴了"五倍"。(省略「所比的」)

比較地，較爲，(較)，(在句中不要說出所比的) 例如

這枝筆"比較地"好寫。

越發，(越，愈，益發，一發)，…… 例如

他的身體"越發"强健了。（與"更"字用法略同）

只聽桂花陰裏，發出一縷笛音，果然「比'先」"越發"淒涼。〔石〕

成老爹"越"吃"越"餓。（連詞的用法）〔儒〕

（Π）表極點 分極比、泛說兩項：

（一）極比

最，極；（極其，至），頂，（挺），第一；儘…

（"極"等可兼屬下項。） 例如

她「'在'這一班裏」，年紀"最"輕，功課"最"好。

「中央公園'的'」樹木，柏樹"頂"多。

（以上是用'介詞'（或省）介出「所比的範圍」）

今年夏天"第一"炎熱。

他的病"極"沈重。

（以上意有所比，無從指出範圍）

（二）泛說

絕對的，非常；格外，怪，特別，（特），十分；滿，（漫），狠；（甚）；了不得；厲害；（利害）（專後附），例如

這個辦法，"絕對的"不行。

"滿"望來京相晤。〔儒〕

我"滿"不怕你。（北語）

今年夏天"狠"熱。

*【注意】有這記號的，兼可附在述語後；但習慣上用法也稍有不同：

這個辦法妙"極"了。
今年夏天炎熱"第一"。
他的病沈重"非常"。
（直接後附）

天氣熱'到'"十分"了。（'到'字領）

他的病沈重'得'狠。（'得'字領。'得'或作'的'；「得狠」也可作「之至」「之極」）

今天熱'得'"了不得"（'得'字領：無'得'都不成話。）

（匚）表過甚

太，（忒），過於，（過），…… 例如

陰謀家的機智"太"利害了。

先生不要"過"謙。

【注意】以上四種程度副詞，除(ㄅ)種外，都是用來『副形容詞』(或副副詞)的；(ㄆ)種表比較的"平比""差比"，(ㄇ)種表極點的"極比"，就是『形容詞的三級比較法』—在英文是變化形容詞的詞尾來表示，國語就全靠副詞的運用了。平比法的造句法較爲繁複，已詳67節（頁96）；本節特詳說差比、極比、兩法，以便前後綜觀。（但差比法

有積極的和消極的兩種：本節單說積極的；消極的就是平法的否定，已詳68節，頁100。)

(3) 關於範圍的 約爲五項：

(ㄅ) 表專獨或空枉

僅僅，(僅)，單，(單單，獨)，只，(祇，止)；不過；光，就，(北語)；惟有，(惟，只有)，(兼含決定意)；

白，徒然，(徒)，空，(枉)，例如

昨天"僅僅的"來了幾個人，所以"只"開了一個談話會。

現在"惟有"奮鬥到底，否則以前的努力算是"白"犧牲了。

(ㄆ) 表各別

各，另，兩下裏，雙方，…… 例如

他們"各"有專長，我就"各"派職務。(上"各"字當說爲指示代名詞，與主語'他們'爲同位；和下"各"字不同。)

(ㄇ) 表相互

相*(互相，互，交相)，…… 例如

他們兩人現在已"互相"諒解了。

出入"相"友；守望"相"助。

*【注意】"相"字並不一定表相互的關係，例如：

實不"相"瞞，我學生是長齋。(不瞞'你們')〔儒〕

山東雖是我的故鄉，我却也沒有甚事"相"煩。(煩'你')

(ㄈ)表共同

共，(共同)，一同，(同)，一起，一塊兒，一齊，一並，(一併，并，兼)，…… 例如

現在世界上，由國際"共同"管理的是那幾件事？

這本小册子，我"一並"送給你，你就"一塊兒"拿走吧！

(万)表統括

都，(皆，俱，備)，全，(完全，全體，並)，盡，(盡數)，徧，儘(兼時間性)，通同，(通共，統同)，一概，(一切)；總(偏於主觀方面)，總共，…… 例如

我看透了我們相互的生活，"完全"不是眞正的結婚。

老師託我汶上縣荀玫，我怎麼"並"不照應？〔儒〕

我和他"並"無干涉。〔水〕

我"並"不知道這個細情。(上三"並"，是"全"意，與"一並"不同)

【注意】以上範圍副詞，大都可說爲『指代』，不但"各"字而已；可是「位」有一定，現分配之：(ㄅ)(ㄆ)兩項，必在「同位」，可屬代詞『複稱』之(ㄅ)；(ㄇ)項必在「變賓位」，可屬『複稱』之(ㄆ)：(參照76節之〔5〕，頁114)。(ㄈ)(万)兩項，可屬『統稱』，也在「同位」(參照76節之〔4〕，頁113；又90節之〔注意〕，頁156)。談文法時，若須精析，『指代』爲宜；若但粗陳，副詞較便。

101. 否定副詞

不；沒有，(沒，未，不曾) (常用在過去時)；例如

他昨天"沒有"來，今天還是"沒有"來，明天也許"不"來了。

他「"未"必」有此意，你可「"不"必」多疑。

現在"沒有"完哩！我恐怕將來也"沒有"完；就是這一世也決「"不"會」完。

莫；(勿，休)，…… (表禁戒意) 例如

快去，"莫"停留。

凡屬人類，「'莫'不」貪生而惡死。(與「'無'不」同，此'莫'字可不是表禁戒了；'莫''無'這種用法，是統稱代詞的反面，可附於76節之(4)，頁113。)

【注意】表禁戒意的副詞，常用"不"字加在助動詞「必」「須」「可」「要」「得」或動詞「許」「准」之上；如：

"不"必(意最輕)，"不"須，"不"用(甭，ㄅㄥ)，"不"可(意較重)，"不"要(別)，"不"得，"不"許，"不"准(意最重)。(參看84節，頁135-8)

102. 對話時的然否副詞　以上所列，乃是專附在動、形、副的自身、乃至附在凡實體詞外一切詞的否定副詞。還有一種，專用在對話時，表示『然、否』的語氣；可就然、否、分爲二種：

(1)表肯定

是，(是的，「然」)，對，不錯；可不是嗎！(可不是！可不！)……例如

"是的"；可是實際上我沒有。

"對"了，我也有我的生活。

(2)表否定

不是，(不，「否」)，不對，不然；不見得，……

或然或否，都是對於人家的話表示認可與不認可的意味：答"是"，就是「你說得"是"」之意；答"不對"，就是「你說得"不對"」之意。與英語的yes,no用法頗有異同；例如

(ㄅ) (問)他已經到了上海嗎？(答)"是"，到了。
(問)他還沒有到上海來嗎？(答)"是"，沒有來。("是"可省，但不可答"不是")

因爲"是"與"不是"，並非跟着問句裏邊肯定與否定的詞而加以決定，乃是對於問句全部的語氣而表示認否。但如問句中原有同動詞'是'字，答句中也可

以跟着他；例如

(ㄆ)
(問)你'是'工人嗎？(答)"是"。(「'是'工人」之意，就用'同動詞'表然否)
(問)你'是'作買賣的嗎？(答)"不是"，我'是'工人。(即「"非"也」之意)

有時不能用"不是"來表否認，要改用"沒有"；例如

(問)你近來讀書嗎？
(答)"是"，我天天讀書。(肯定，可用"是")

(一)
(問)你近來作工嗎？
(答)"沒有"。(否定，不可用"不是")

因爲"沒有"這個否定副詞，可當"不曾"講。凡問句是指過去時的，便不能用"不是"作否認的答詞。有時問句中原有'沒有'(或同動，或副)的，也可跟着作答。例如

(二)
(問)你'有'兒子'沒有'？(答)"沒有"。
(問)釋迦牟尼'有'佛性也'無'？(答)"無"。
(同動詞)

(問)你'沒有'到過北平嗎？

(答)"沒有"。(副詞；與(ㄇ)式同。又(ㄅ)式第二例也可照此改作。)

有時然否副詞全不適用；例如

(ㄈ) (問)你沒有到過北平嗎？
(答)到過的。(但凡此類答意和問意相反，而語意較促時，可先用"不"字表示否認。在北平話，或加尾音作"不ㄐ丨ㄝ"。)

103. 疑問副詞 分五種：

(1) 問時間 約爲兩項：

(ㄅ)時期

幾時，多早晚，(多偺)，多會兒，……("甚麼時候"之意，參看91節之(1)，頁156。凡疑問之"多"都讀陽平。)

(ㄆ)時數

好久，多久，…("多少時候"之意，參看91節之(3)，頁158)

【注意】『問地位』的疑副，即用疑代之專指地者，如"那裏"、"那兒"，(頁118)，在副位而省介詞，即爲疑副，不另列。

(2) 問數量

多，(多麽，多少)，好；幾，(都要加於一切表形體的性狀形容詞之上)……例如

這坑有"多"深？"多"長？"多"寬？

*【注意】"好"字用法更廣；引伸起來，不一定表疑問，也不限於數量，乃是對於形容詞或其他副詞更加一層濃厚的程度，並表讚歎的意味；例如：

"好"一個「不得已而爲之」！

你"好"大的胆子！

「"好"容易」將這篇小說作完。(變否定，即「不容易」之意)

「"好""不'」傷感人也呵！(却不是否定，將"好"打消'不'，「"好"'不'」即「極其」之意)

家裏房子蓋的像天宮一般，"好不"熱鬧！〔儒〕

(3) 問原因

怎麼，(做甚，怎，怎的)，幹嗎，……(即「爲甚麼」之意，稍重即「做甚麼」之意。文言作爲何，何爲，何故，何以，……) 例如

你"怎麼"到這時候還不回家去？

你"怎麼"這樣的冒險呀！(無疑而表驚歎)

他問你"做甚"？

"怎的"王相公今日不見來此？〔儒〕

(4) 問方法或情形 有時直用作述語：

怎樣，(怎麼樣，怎麼，怎麼的，怎麼着)……

(即「作甚麼'樣式'」或「'做'甚麼」之意。文言作 如何,何如,……)
例如

我們"怎樣"去研究那個奇事?

寶姐姐和你好,你"怎麼樣"? 不和你好,你"怎麼樣"? 前兒和你好,如今不和你好,你"怎麼樣"? 你和他好,他偏不和你好,你"怎麼樣"? 你不和他好,他偏要和你好,你"怎麼樣"?(直用作述語)

孩子!你"怎麼"啦?(直用作述語)

【注意】凡疑問副詞,若不是用在疑問或感歎語氣的句中,而是用在直述語氣的句中,便也和疑代、疑形一樣地屬於"表不定"的一種用法;標點時,須注意不要誤用了"問號"。例如:

不知春去"幾多時"。

要"怎麼"辦,就"怎麼"辦。

阿麗思立刻跟進洞去,再亦不想想這輩子"怎麼"能再出來。

因爲疑代的「誰」「那個」「甚麼」「那裏」…… 可以用爲『不定稱』(見77節〔4〕之〔ㄅ〕,頁117),疑形的「甚麼—」「何—」「誰—」「那—」「幾—」「若干—」……也可以用爲『不定指』(見91節〔1〕之〔注意〕,頁156),而這類疑副也有這種用法;於是這三種詞類的疑問詞,都可作泛指一切之用了。若語意更加嚴重,便可再添上一種——

表無條件的副詞—附於疑代，就算形容詞，即：

無論，（不論，任），不拘，（不問，不管）…例如

"無論"誰，我'也'不怕。 }（附於疑代；可當形容詞看）
"無論"哪裏，我都跟你去。 }

"不管"甚麼人，'都'要從這邊走過去。（可當附於疑形的副詞）

教師"無論"怎麼好，'也'不能代替學生自己的練習。（可當附於疑副的副詞）

用了這種詞的部分若成了副句，或將上例都看作副句的縮約，便算『無條件的連詞』了（見後136節之〔一〕，頁298）。

（5）表反詰或反推

難道，（難道……不成），那，（那有，那裏，豈有，豈）；

莫不，（莫不是；無乃，怕不），……例如

"難道"你不知道'嗎'？

我"那裏"知道！

"豈"有此理！

"莫不是"有鬼？

"莫不是"他和我頑，他就自輕自賤了？（可當連詞看。）〔石〕

"怕不"一年要尋千把銀子。（可看作堅確決定的語氣。）〔儒〕

第十一章　介詞細目

104. 介詞的分類　就所介的事物的意義，可分爲四大類：

(1) 時地介詞　介紹一種表時間或地位的實體詞給述說詞。

(2) 原因介詞　介紹人或事物等實體詞給述說詞，以表明其原因或動機。

(3) 方法介詞　介紹一種實體詞給述說詞，以表明其所需、所依等等方法，和相與、相較等等關係。

(4) 領攝介詞（特別介詞）　介紹一種實體詞作某種事物的領有者、統攝者、或孕育者。

何以第(4)類叫做特別介詞（參照11節，頁11）呢？因爲在用法上，(1)(2)(3)三類都置在所介的詞之前，所以常叫「前置的介詞」（英文的 Preposition，就有譯爲「前置詞」的）；唯有第(4)類必置在所介的詞之後，可以稱爲『後置的介詞』，這是國語中特有的用法，故叫做"特別介

詞”(英文中的 of 也是領攝介詞，但用法仍是前置，和其他的前置詞一樣)。

又介詞中，還有兩種特別的用法：一種是「提前賓語」，一種是「引起副詞」：都可列爲“特別介詞”。

105 時地介詞 有時包人及事物而言。再分五種：

(1) **介所在** 表一定範圍內之定着的關係。

在，(於，于)，當，臨(多介散動)；例如

全校的運動員，都“在”風雨操場聽號令。

魚“在”水中游泳。

滿屋子的孩子們，有的站“在”椅子‘上’，有的躺“在”地板‘上’，有的躲“在”書架‘後’，有的蹲“在”書案‘下’。

我“當”民國四年的時候就到北平來了。(介出時間)

一個巡警“當”街站着。

他“臨”去把秋波一轉。(參照97節(4)之(攵)，頁170–1)

【注意1】因爲要表示地位或時間的一定範圍，故所介的名詞之下，常帶一個表方位的詞，如上、下、前、後、內、裏、(裏面、裏頭)、外、旁邊、……等，以與介詞“在”相應(如上第三例句)。凡名詞帶着方位詞，有些可當作「複合名詞」看待，如：

樓'上'，路'東'，「早'上'」，「午'前'」，黃昏'後'，「晚'間'」，花園'裏'，世界'上'，「世'間'」，……(在「 」內的都是擬定的複合名詞)

這些『以下名輔上名』的複合詞，便可當作整個的名詞看待。其餘則下名（方位詞）雖與介詞互相關應，但也不必與上名分離；圖解時，可準照56節的〔註1〕(頁75)——這也是國語中的一個特點。

【注意2】內動詞的第(1)通常動作和第(2)關係他物的這兩種(參照 82 節，頁125-6)，其中如「坐」「站」「休息」「掉」「睡」「死」等，這些動作的狀態却都是靜定、固着的；又如「飛」「走」「跑」等，這些動態乃是流動、連續的(推之各動詞皆然)。凡表靜着的內動詞，若要用介詞"在"介出'地位'，或前或後，都可附加；例如『我'在講台上'「站着」』，也可作『我「站着」'在講台上'』。若是表流續的內動詞，便不能如此，只可附加在前；例如『他們'在操場'「"賽跑"」』，除詩歌或新的譯著外，習慣上都不可作『他們「賽跑」'在操場上'』。但也有只能附加在述語後的，見下(5)之(ㄅ)〔注意二〕(頁203)。

【注意3】"在"字所介的詞有時只指明'動詞所關的範圍'，並不一定是屬於時與地；例如

這件事，"在"我們算得甚麼，"在"他却是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介人)

你所說的，"在"'理論上'固然是很圓滿，"在"'事實上'恐怕一時還不能實現。(介事物；常可省去介詞)

我就壞"在"'讀了這幾句死書'。(介出副詞語)

可是到了這第三例句的意思，就往往要用"於"字了。例如

果然英雄出"於"'少年'。

江河成"於"'點滴'。(以上近"從"字意)

積"於"'平日'，毀"於"'一朝'。

他很"富於"研究心。(這"富於"却已黏合成詞，可作同動詞用，不必分析了。)

至"關於""對於"等，也已黏合成詞，逕可用作整個的介詞，納入本項之內。例如

"關於"'信'這一點，直譯總算不錯。

"對於"東南沿海一帶，國語更要竭力提倡。

這都是表動詞所關涉的一定範圍的。

(2) **介所從** 表動作的起點或距離。

從，(打從，從打，打)，起；自從(專介時)，(自，由)；例如

我"從"上海來到北平。

那日"打從"街上經過。

離，距；例如

萬牲園"離"西直門還有多遠?

現在"距"辛亥年已經是二十二年了。

(3) **介所經** 表動作的歷程或憑依。

過，經，(經過)； 例如

粵漢鐵路從漢口“經過”湖南，一直通到廣州。

靠，(依，傍)，挨着；順，(接)，隨，沿，(多介地)；例如：

車馬“靠”左邊走。

第二艦隊“沿”海岸航行。

“接”這邊走，出大街，往南，“順”大街再繞一個灣兒，就到。(北語)

【注意】介所經的介詞，是表有連續性的歷程，這動作自然不是靜著的動詞。若是靜著的動詞，例如「“靠”山脚札營」「“傍”岸停船」，那就不是介所經，而要屬於介所在了——這就是介詞要隨着動詞而『活用』的例。

(4) **介所向** 表動作的趨嚮(專介地)或對象。

向，(往，望，朝，衝，冲)，上，(下)；例如

“衝”着那電燈桿兒，“往”東一直走。(北方話，兩介詞都讀去聲)

范進去“往”山東到任。(後附的用法)〔儒〕

剛才周大“上”這兒來，說他明天“下”鄉去。

對，對於；於，(于)；管(關)(北方語)；例如

我們“對於”中國的前途，總不要抱悲觀才好。(介事物)

你“對”他說些甚麼？難道你還要“向”他訴苦嗎！(介人)

我剛才"管"他說過：他應該"管"我叫老哥。(北方語；次句乃提賓用而後有補足語的，圖解可準照頁157。)

【注意】所向的反對方面，就是所背，如「"背着"燈靜悄悄地坐在那兒。」也可看作這類介詞的反面。

(5) **介所到** 表動作的終點或目的、結果。但可分爲兩方面：

(ㄅ)動作所到之境 常附在述語之後。

到，(至，於，在)，臨，趕(北語)；例如

他一口氣跑"到"這裏來了。

張先生預備"到"美國去。(未到之"到"，是表目的，和"往"通用；但常要附在述語前)

十幾年來的政爭，把國家弄"到"這般光景。(表結果，必後附)

每天工作"到"八小時之久，也可算得勞動"到"十分了。(表動作或情形所到的程度，也必後附。引起副詞的"得"字，就是由此引伸的)

嚇"的*"這個調兒，還只管胡說！〔石〕

「"趕"明兒」甃花磚上堆灰。(合成「副詞語」)

*【注意一】在舊小說中，"到"、"得"、"的"、常因雙聲相轉(聲母都是「ㄉ」)而通用，都是以"到"字爲本義，都是表結果或程度的介詞(參照118節，頁237-)。並且有時"得"字用爲述說詞，也就是關係內動

詞"到"字的意義(但圖解上應認爲同動詞，却不可誤作介詞)；例如

那時才"得"七歲。〔儒〕

這玻璃燈內，只"得"半琉璃油。

【注意二】照前面(1)介所在的〔注意2〕(頁199)講來，凡是表流績性的動詞，如「飛」「走」「跑」等，若用"在"字介出這等動作的地位範圍，便須附加在前面而不可在後。但若是附加在後，例如

一隻小麻雀「飛」"在"電桿上。

那麼，這"在"字却和"到"字同義，是介出動作所到着的地點了。至於「來」「去」兩內動詞，則"在"字及其所介，無論附前附後，都是到着意。

這路附加在述語後的"在"字及其所介，有時也決不可移到述語前面去；卽如上例，若改爲『一隻小麻雀'在電桿上'「飛」』，意義便大不同：「飛」字由定着性又變爲流績性了，而且這"在"字所關涉的範圍也擴大了。再舉幾個必後附的例：

周進「接」酒'在手'。〔儒〕

只得承謝衆人，將酒接'在手裏'。

一個門斗已將他「拖」'在凳上'。

這是周大老爺的親筆，你不該「貼」'在這裏'。

你已經「取」'在第一'。

特地把我「放」'在這名次'。(這兩例句的動詞是「活用法」)

須注意這些句子中的"在"字雖不全是"到着"之意，可也是表那述語

動詞的作用之終點或效果了；所以對於述語，都只後附，不可移前。若要移前，就得把"在"字改換別的介詞，試改一改。

(ㄆ)動作所到之人　必附在述語之後。

給，(與，於)，(專介授與事物的動作所到之人，也算是動作的一種目的。必後附於動詞；若附前，則意變。) 例如

我送一本書"給"張先生。(參照81節的〔註1〕，頁124)

張先生送"給"我一本曲譜。

張先生已經把這曲譜教"給"我了。

【注意】這種"給"字，本身原可用作動詞，不過句子裏已有主要動詞，他就退而擔任介詞的職務。因此，他還是和外動詞一樣，可帶第(一)種的『補足語』(參照17節，頁17)；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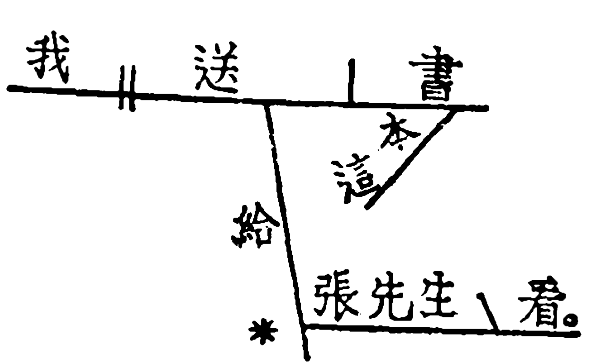
我送這本書"給"張先生『看』。

他已經把這些話都說"給"我『聽』了。

他可以由他所住的市外，指"給"我們『看』那一大堆模模糊糊的建築。

圖解如左：

試準此圖解上面最後的那一個例句。



*介詞線的下端也得冒出一點兒，如副詞語之例(參照頁86)。

106.時地介詞的充實性和連續性 以上五種時地介詞，所介的有時連著他詞而成一種副詞語，可表示三樣的關係出來:

(1) 表一定範圍的充實性 "在"字所介的時地名詞與方位詞之間，加一"以"字，便使意義充滿於範圍的全部，而不僅指着一點；例如

"在"北平城圈"以"'內'，警察狠足以維持治安。(或省"在"字)

我動身總"在"兩星期"以"'後'了。

(2) 表自"所從"而"所經"的連續性 "從"字等所介的時地名詞，再用"以""而"連着'方位詞'(包時間說)等，卽可表從起點而經過的連續性；例如

"自"古"以"'來'，"從"今"而"'後'，這宇宙之謎，總是猜不透的。

鴨綠江"以"'南'便是朝鮮。(省"從"字)

述語若是一個流續性的動詞，只須表明起點，便有了連續性了。

(3) 表自"所從"至"所到"的起訖關係 "從"等與"到"等聯用便是；例如

"從"今天早晨"到"這黃昏時候，我還沒有吃飯哩！

"自"湖南株州"至"廣東欽縣，這條路線，叫做株欽鐵路。

以上三項的圖解法，第(1)(2)兩項與57節〔註1〕(頁75)所說同例(但須把連號拉長，或改作虛線，將"以""而"等寫在上面)；(3)項却是複合的附加語，可準照後114節的(ㄇ)式(頁229)。

107.原因介詞　再分二種：

(1)**介所因**　表事實行爲的原因。

因爲，因，爲，(以)；例如

自信的人，不"因爲"他人的反對改變宗旨。

他「"爲"甚麼」不來？(合所介成副詞)

他一定是"因"病不能來。("因"字多介事實的原因)

「"因"此」我也就要走了。(合所介成連詞)

這位教育家竟"爲"學校犧牲了生命。("爲"字多介行爲的原因)

(2)**介所爲**　表行爲的動機(多介人)。再分兩方面：

(ㄅ)爲'誰'而動：

替，(代，爲)，給，(與)，幫；例如：

我"替"你去走一趟，"幫"你打聽打聽。

這一去，我居然"給"你把這件事辦妥了。

你"與"我想一個計策。

衆幕賓也"替"〔 〕猜疑不定。(這例是把所介的詞「他」字省去了)〔儒〕

【注意】北平話用這"給"字，常把所介的詞省去；例如：

你們的書都亂堆在桌上，我"給"〔 〕淸好。(動後賓語大都提前)

貓的飯，狗"給"吃了。

我這幾首新詩，請您"給"看一看。

在文言中，"賜""予"等字，也有這種用法，就是上面名詞"賜與"下來一種動作。原來"給"是與牠們同義的；"給"和"與"都是由動詞引伸而成介詞的。

(ㄆ)被'誰'所動(述語定是外動詞的被動式；所介卽原主語)：

被，(爲，爲…'所'；於，'見'…於)，由，(隨)，任，(讓，給)，叫，(敎)；例如

强權"被"公理戰勝了。(參照35節的〔注意〕，頁43)

這件破衣服，"由"你剝了去罷。

那個賊"讓"巡警捕去了。(北方話)

一個學生"給"先生敎訓了一頓。(北方話。這"給"字和上項的區別，只看述語動詞是否被動式。究竟這個用法，也從"給與"的本意引申而來，就是主語將自身"給與"了。)

他幾十歲的一個老太婆，拿了這一筆錢，難保不“給”別人騙去。

明天我掉在池子裏，“叫”個癩頭黿吃了去。〔石〕

這一份家私，要不“叫”他搬了娘家去，我也不是人。

剛“被”太陽收拾去，却“教”明月送將來。

108. 方法介詞　再分五種：

(1) 介所用　表動作所需之材料或工具。

把，(拿)，將，用，(以)；例如

西人“把”中國的原料製成貨品，運銷中國。

花石巨者高廣數丈；“將”巨艦裝載，“用”千夫牽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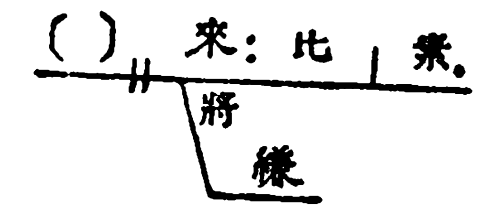
我們應該“拿”科學的方法整理國故。

你若想“將”本求利，便須“把”這五兩銀子買了他。(兼表利益交換的關係)

“將”綠‘來’比素。

趙高“將”馬‘來’叫鹿。

他忽然“把”老哥‘來’稱呼我。



(以上三例句，“將”“把”的詞意特重些；圖解一例如上，須注意‘來’字 後兩例的副位，是因介詞的作用，從補足語降格而成的；但若要仍認為賓後的補足語，則“將”“把”等既可提賓位於動前，當然也可[提]補位於動前，使作為“特介”處理好了〔參照頁20和頁36〕。)

(2) **介所依** 表動作所依賴的或所準照的。

依，(憑，仗，靠)，據，照，(按，準，就)；乘，(趁)，例如

"靠"自己本領吃飯的，和那些"依"人作計的，簡直是兩種人格。

"據"我的意見，就不是這們說。

我想"照"那個人的樣子用功。

"按"元年舊約法第一條，我們人民是國家的主權者。

(3) **介所除** 就是表所依的反面。

除，(除………外，之外，以外)，除非；例如

"除"張先生之外，誰也不知道這件事。

"除非"這樣，此事沒有辦法。

【注意】以上(1)(2)兩種，都可說是表動作在一定範圍內或範圍外的制限；可與105節(1)介所在的〔注意3〕(頁199)參看。

(4) **介所共** 表動作所共同的或所連帶的。

和，(合)，同，與，跟，(給)，帶，領；例如

他們都"和"我好，你為甚麼不"和"我好？

薛姨媽"同着"寶釵進了屋子。

甲派不是也"跟"乙派一樣地禍國嗎？(也可看作『介所比』)

你要快點兒"帶着"你的孩子回去。(也可看作散動)

【注意一】凡介所共的介詞，除"帶"字外，都可兼作『介所向』的介詞；但以介出人的對象爲限，與"對""對於"和"向"同類(參照105節之(4)，頁201)；例如

你去"給"他「說明」這個道理；也許他不再"與"你「爭論」了。

"給"或"與"的這種用法，兼有四種意味：(一)表「說明」(或「爭論」)的動作時所與共之人——『"同"誰說』，即是屬於本種；(二)表「說明」的動作所對向之人——『"對"誰說』，卻可屬於『介所向』(參照105節(4)，頁201)；(三)表「說明」的動作所到着之人——『說"給"誰』，又可屬於『介所到』的(ㄆ)項(參照105節(5)之(ㄆ)，頁204)；(四)表引起「說明」的動作之人——『"爲"誰說』，又可屬於『介所爲』的(ㄅ)項了(參照107節(2)之(ㄅ)，頁206)。以上四種意味，在"給""與"等字的本義上，原有相通之點，所以用法也就不拘。——北方語的介詞中，惟"給"字用法最複雜，差不多這四種介詞都時常用得着牠(還另有一種介原主語的，見頁207)；其實，從句子的語意看來，『所介的』應屬於何種，界劃顯明，並不含混。

【注意二】可是方言中有把介所爲的"替"字用作介所共(或所對)的，卻應改良，因爲容易引起誤會；例如

次日，夏總甲果然"替"周先生說了，每年館金十二兩銀子。

你不要去，我回來還有話"替"你說。

我"替"他說了，也極歡喜你令郎的。(以上儒)

(5)介所比 表與主語相比的人或事物；但這述語必爲形容詞，或他詞而爲形容詞性。再分兩項：

(ㄅ)平比(類似的關係)

和，(合)，同，(如同，猶如，像)，與，(跟)；例如

乙派的禍國，"和"甲派一樣；丙派又"同"乙派差不多。(參照66,67兩節，頁93-99)

後起的丁派，就"與"前三派大不相同了。(平比的否定，參照68節，頁100)

(ㄆ)差比(程度的優劣)

比，(較，較比)；過，(過於，於)(專後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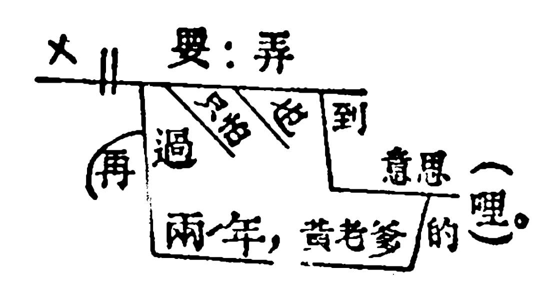
最後起的戊派，"比"丁派頭腦更新。(參100節〔2〕〔ㄆ〕〔二〕，頁185)

將來的己派，一定又新"過"戊派的。

【注意】以上三類十二種前置的介詞，大多數是由動詞引伸而成的。因此，有時亦爲副詞所副，但很少。

現圖解一句作例：

"再""過"兩年，只怕也要弄到黃老爹的意思哩。



自然，介詞有時也可爲助動詞所助；但如帶着後附的助動詞的

"到了"、"爲着"、"除了"等，大抵可看作『複合介詞』，就不必分析了。

109. 領攝介詞　只有一個"的"(即"底")字，其分目和說明，詳47節(頁59-)，並可參看61節(頁83-85)。牠與前三種可說有三個不同之點：

(1) 前三種介詞位置都在所介的詞之前，"的"獨在後。

(2) 前三種所介的都是實體詞的「副位」，"的"所介的是『領位』。因此，

(3) 前三種都是「副詞附加語」的關係詞，"的"獨是『形容附加語』的關係詞。

所以國語中介詞可以依此分作兩大系，特別介詞"的"字獨爲一系。

110. 介詞的特別用法　有兩種：

(1) 用來提前賓語的，如——

把；(將，拿)，對於，連，……

例和說明，已詳32、33節(頁35-38)；

【附言】北語的"管"，可提帶補之賓(頁202)，而"把""將"更可提補(頁208)。

(2)用來引起副詞(或副詞的語句)的，如——

得，(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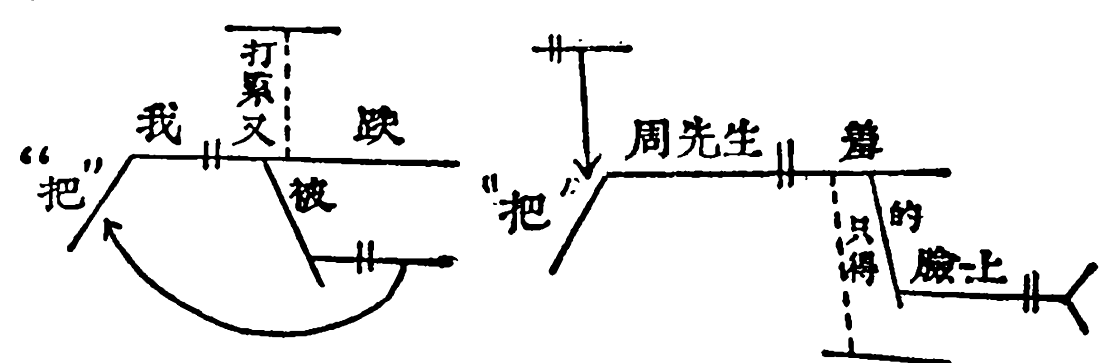
例和說明，詳後118節(頁237-；並可參看本章105節〔5〕之〔ㄉ〕，頁202)：——所以此處都不複舉了。

*【注意一】提前賓語的"把"，有時用得很奇怪；例如

每日騎着這個驢，上縣下鄉，跑得昏頭昏腦，'打緊'又'被'這瞎眼的忘八在路上打個前失，"把"'我'跌'了下來，跌的腰胯生疼。〔儒〕

衆人同斟一杯送與周先生預賀，"把"周先生臉上'羞'的紅一塊，白一塊，'只得'承謝衆人，將酒接在手裏。

就這兩"把"字的詞意看來，彷彿是「使」字的意義，但又不可把牠們當動詞「使」字來圖解，並且不可當作連詞，還得要這樣圖解起來：



試將這兩例的全句圖解出來，便知句子的組織有一定的「論理的」關係，而"把"字的來路(如上圖解箭線所表)却沒有一定，只是在語意上增加靈活的程度。

◎【注意二】較古的語言中，"將"字雖介賓語，而不把賓語提前，其後却必有"來""去"等詞相應；例如

落後請"將"「周先生」"來"。(賓語不動)〔儒〕

喝聲『趕"將""出去"！』(猶云『將「他」趕出去』，賓語「他」省了，而"將"仍不動)〔儒〕

我一人能有幾何？還使個分身法搬"將""去"罷。〔西〕

好猴王即拔一把「毫毛」，入口嚼爛，噴"將""出去"。(猶云『將「毫毛」噴出去』，賓語「毫毛」承前省了；"將"不動)

胡屠戶一個「嘴巴」打"將""去"。〔儒〕

翟買辦趕"將""上去"。(這'上'字却要屬於主語方面的動作了)〔儒〕

他爬"將""起來"。(還可說爲將「自身」爬起來)

王四吃了一驚，跳"將"起來。〔水〕

胡屠戶不覺那隻手隱隱的『疼』"將""起來"。(這"將"字就簡直地無甚意義了，因爲『疼』字在這裏只算是一個內動詞)〔儒〕

王氏的病，漸漸『重』"將""起來"。

陳達『叫』"將""起來"。〔水〕

就上列的例句，依次看將下來：起初，介賓而不提前；其次，賓去而介不動；最後，無賓而介自在，便也成爲"動詞尾的虛詞"，使硬拙的單音動詞得着一個字音上的調節。現代方言中也還存留着這種用法(如杭州)。

但是，以上所說，不過是集合一個相差不遠的時代中幾種作品的句子分析出來的；其中還有些，如：

周進看着號板，又是一頭撞"將""去"。("將"頭去撞號板)〔儒〕

王進回身，'把'棒望空地裏劈"將""下來'（"將"棒劈人；先已用了一個'把'字）〔水〕

王進將棒一掣，却望後生懷裏直搠"將""來'。（"將"棒來搠後生）

巨靈神道：「……好好的吃我一斧。」劈頭就砍"將"'去'。（"將"斧去砍孫行者）〔西〕

如此等類的"將"字，却要注意，是普通介詞「介所用」的用法；牠下面省去的是副位名詞，不是賓語。在造句的形式上却與前一樣，並可一律全認爲動詞的語尾，不過在論理的文法上嚴格的分析起來，該有這種區別能了。至於講到"將""把"等的字源，當初却都是「手持而送進」之意的動詞，漸漸地把意義變虛了。且略順時代引幾個"將"字的例：

若有"將"食者。（進食也）〔儀禮〕

無"將"大車。百兩"將"之。〔詩經〕

鄭伯"將"王自圉門'入'。（後面又來'動詞'了）〔左傳〕

即"將"女'出'帷中，來至前。（漢褚少孫補史記）

"將"是瓜車，'來'到還家。〔漢樂府〕

願欲寄尺書，"將""與'地下父母。

今予以女有衆"奉將"天罰。（上面和別的動詞複合起來了）〔古文尚書〕

"將"心'來'，與汝安！〔梁達摩語錄〕

却教明月'送''將''來'。（下面又和動詞'來'字複合起來了）〔唐詩花影〕

這就是"將"字由實動漸入虛介的歷史，再往下就用成普通的介詞和特介了。

第十二章　單句的複成分

（連詞的用法和圖解上的關係）

111.複主語　一個述語而有兩個以上之主語的，叫做複主語。例如：

（ㄅ）"時間"，和"勞動"，是萬不可賣的。

（ㄆ）"電燈"、"電話"、'以及'喚人的"電鈴"，色色齊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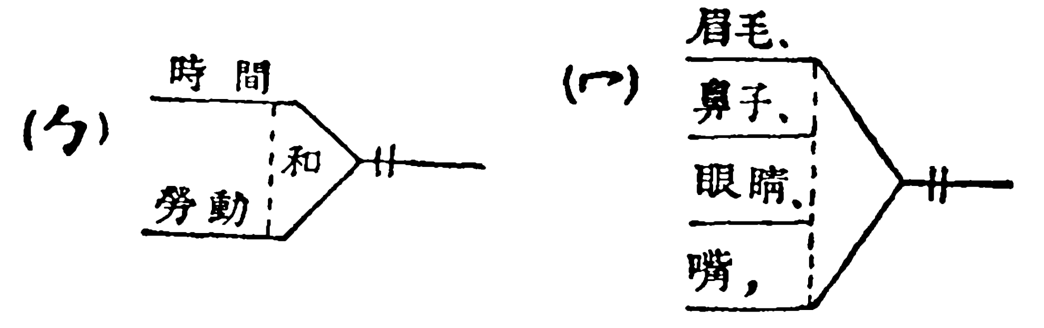
（ㄇ）"眉毛"、"鼻子"、"眼睛"、"嘴"，都是生在臉上的。

（ㄈ）"張先生""或者""李先生"，總要去一趟才好。

（ㄪ）'或是''張先生"，'或是''李先生"，都可以去一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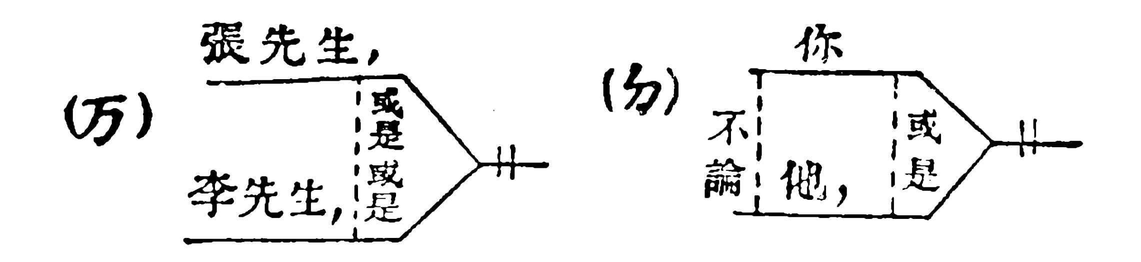
（ㄉ）'不論''你''或是''他"，都應該去一趟。

圖解上：



凡'連詞'都寫在直的虛線旁邊，如(ㄅ)式；不用連詞的，也得作一虛線，以表組織上自然的聯絡，如(ㄇ)

式。但如



這兩句的語意大不相同:(ㄎ)的兩個主語,只有一個有效;(ㄉ)則兩個全有效。所以(ㄉ)式是兩重連詞,以第一重'不論'打消第二重'或是'。

就這六個例句歸納起來,可分複主語的單句爲二種:

(1)平列的——(ㄅ)(ㄆ)(ㄇ)用平列連詞(參照128節,頁266),或竟不用。

(2)選擇的——(ㄈ)(ㄎ)(ㄉ)必用選擇連詞(參照129節,頁273)——(ㄎ)式雖變成概括(即平列)的意思,但也可算是選擇的否定。

複主語以這兩種爲限。這兩種就是『平列句』『選擇句』兩種複句的基本。試將每句的述語,分綴於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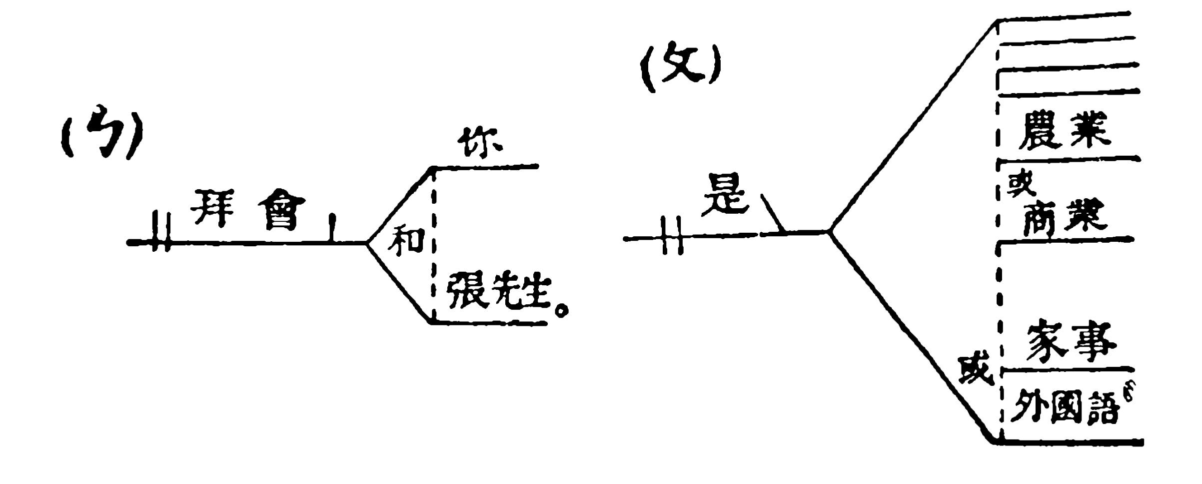
語之下，使成複句；再試看組織和用詞有些甚麼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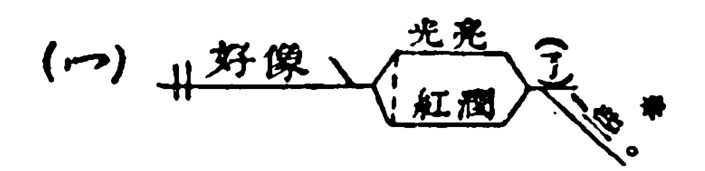
112.複賓語和複補足語　一個述語帶有兩個以上之賓語或補足語的，叫做複賓語或複補足語。牠們所用的連詞，完全和複主語一樣，也只限於平列與選擇的兩種。例如

(ㄅ)他來拜會"你"和"張先生"。

(ㄆ)舊學制高等小學校的科目，是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或'商業、家事、'或'外國語。

(ㄇ)她那有皺紋、白血色、枯乾的(這是平列的複形容語，見下114節，[(228)臉，好像比方才說話的時候"光亮""紅潤"了一些。或還作"述語"看)　圖解上：





(ㄆ)式的兩個'或'字，意義不同：第一個是農業和商業二者之間的選擇，所以要寫在兩個橫線之間；第二個是對於全部之自由的選擇（所謂隨意科），所以要離開橫線，寫在虛線左邊，以示對於全部而非對於"家事"一科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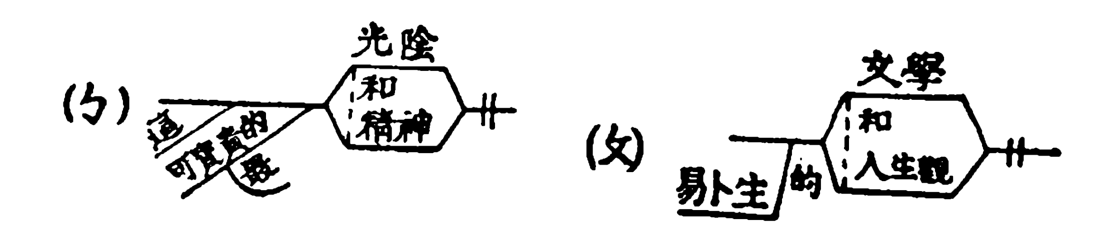
*【注意】一例是複補足語，用一對形容詞而附有『共同的』副詞「一些」，（又因可以看作同動詞，故後附了一個『共同的』助動詞「了」。）凡複主、賓、補之上，都可以添附共同的附加語；再舉幾個共同的「形附」的例：

(ㄅ)「這」最「可寶貴的」"光陰"和"精神"，就這樣地消耗下去嗎？

(ㄆ)「易卜生」『的』"文學"和"人生觀"，只是一個寫實主義。

(ㄇ)須記取，七千里「路上」『的』"雲"和"月"！

圖解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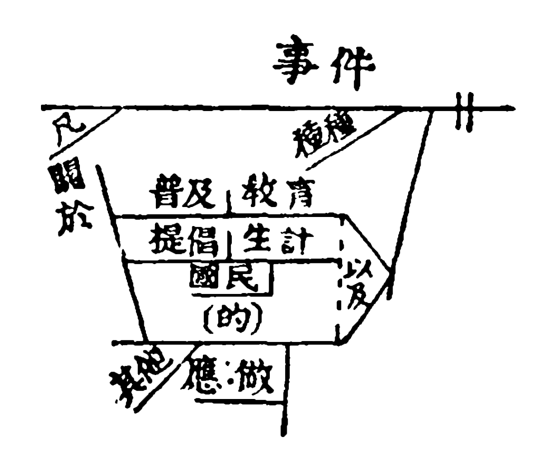


但有時不便在平列的各項目的一端合引一總線，便可把附加的斜線貫進去；即如許多平列的"複形容附加語"(參照144節，頁228)，有時要貫以「關於」兩字的(參照前領位47節〔註13〕，頁62)，如：

近年以來，凡「關於」"普及教育""提倡國民生計"以及"其他應做的"種種事件，都沒有進行。

圖解上：

(「的」字應作準介詞，此爲「其他」地耳。)



下節的複述語，大都也可以添附共同的「副詞附加語」，圖解法依此例推。

113. 複述語　一個主語而有兩個以上之述語的，叫做複述語。——賓語和補足語，原是述語連帶的成分；述語複了，牠們複不複，不用管。

複述語可分爲四類，就是四種『等立複句』的基本。

(1) 平列的　用'平列連詞'。若不是共一個主語，便成平列的複句(頁265—271)。例如

(ㄅ)他每天"讀書"半日，'並且'"作工"兩小時。

(ㄆ)南京地方"好"，'又'和我家鄉"相近"。〔儒〕

(ㄇ)我昨天"去了"一趟，今天'也'"得去"一趟。('也'亦可作『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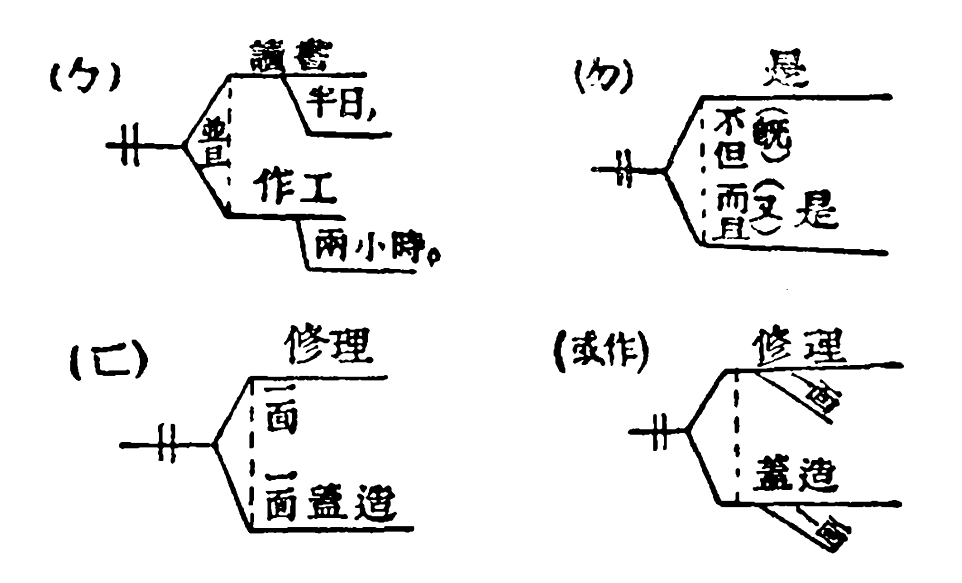
(ㄈ)我們'一面'"修理舊房子"，'一面'"蓋造新房子"。

(ㄪ)那一隊小學生，'一路'"唱歌"'一路'"走"。

(ㄉ)他'不但'"是一個思想家"，'而且'"是一個實行家"。(進層)

(ㄊ)你"走"『還』走不動，'何況'"跑"呢！(反激的進層)

圖解上:



(2) **選擇的** 用'選擇連詞'。若不是共一個主語，更成選擇的複句(頁272—4)。例如

(ㄅ)我打算上他那兒"去"，'或者'"請他"到我這兒來。

(ㄆ)我現在'或者'"去"，'或者'"不去"，還說不定。(這兩個連詞

可全省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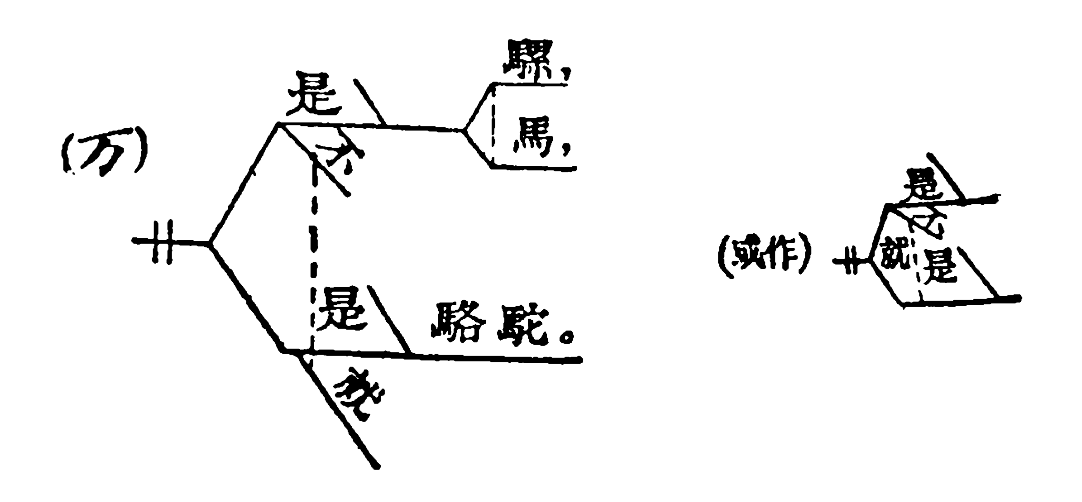
(ㄧ)你"要吃鷄蛋"呢，'還是''"要吃鴨蛋"?

(ㄈ)他'還是''"等我"去呢，'還是'上這兒"來"呢?

(ㄎ)運重行遠的畜類，不"是騾、馬"，'就''"是駱駝"。(相消的)

(ㄌ)那些平民，'不是''"沒有常識"，'就是''"安於習慣"。

圖解上:



這(ㄎ)式的『不』『就』，因為"是"字要作述語，所以他們就以副詞兼連詞之用(或單把'就'字作連詞)。(ㄌ)式另有述語，那『不是……就是』，便成為一種關應的選擇連詞了。(凡副詞兼有連詞性的，都照此式將虛線連結於兩斜綫之間。)

(3)**承接的** 用'承接連詞',或竟不用。若不是共一個主語,便成承接的複句(頁274—6)。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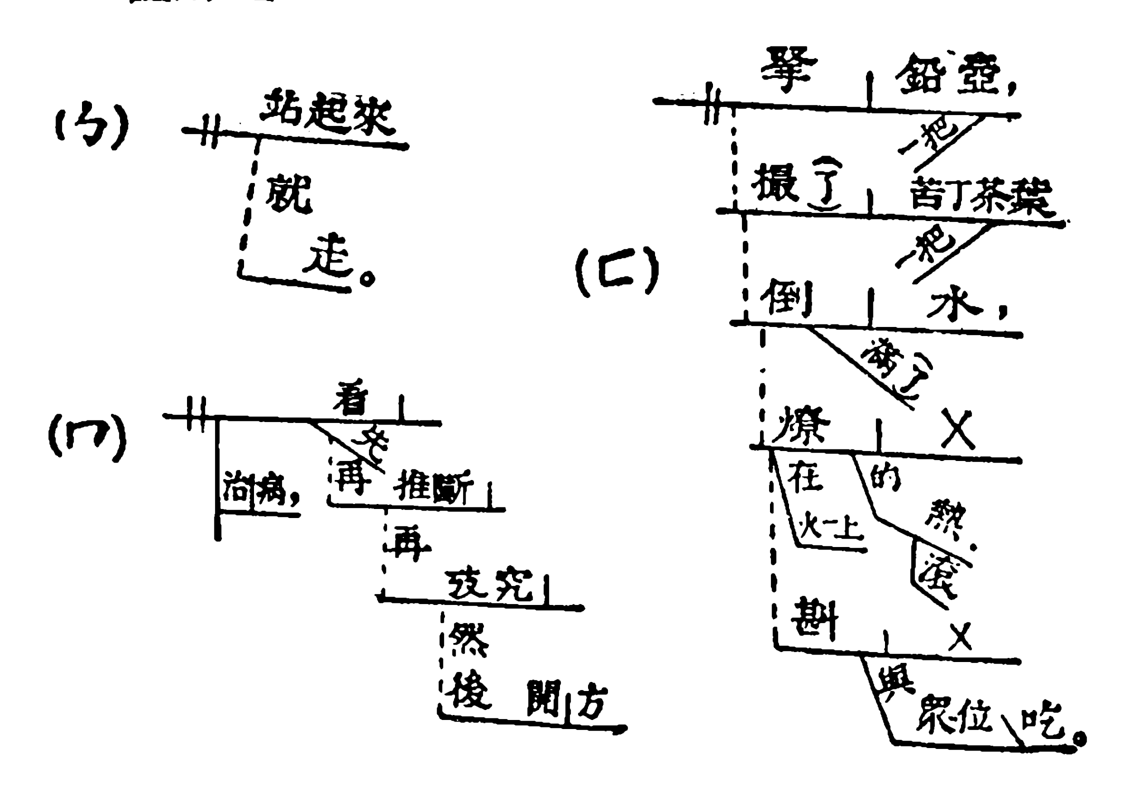
(ㄅ)他"站起來""就""走"。

(ㄆ)今天早晨,我"看了"一會兒報,"寫了"幾封信,'就''出門"去看朋友。

(ㄇ)醫生治病,'先''看"病在什麼地方,'再''推斷"病的原因,'再''考究"病人本來身體的强弱和生活的狀況,'然後''開方"下藥。

(ㄈ)和尙陪着小心,等他發作過了,"拏"一把鉛壺,"撮了"一把苦丁茶葉,"倒"滿了水,在火上"燎"的滾熱,"斟"與衆位吃。〔儒〕

圖解上:



(ㄎ)襲人"進來"，見這光景，"知"是梳洗過了，'只得'"回來"自己梳洗。〔石〕

(ㄉ)寶玉"擲筆""就寢"，'使'忽然"睡去"，一夜不知所之，直到天明'方'"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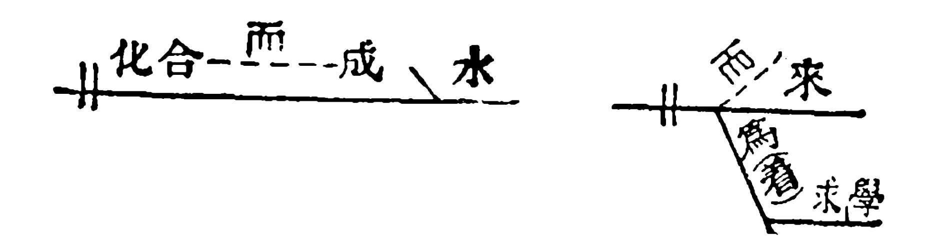
這(ㄈ)式的"拏壺"、"撮茶葉"、"倒水"、"燎"、"斟"、五個動作，是蟬聯而下的，不是同時並存的，所以雖沒有承接連詞，也不要用平列的圖解式，而要用承接的圖解式：只將主語連着第一個述語，以下各個述語間，用虛綫相連，遞推而下，以表承接的意味。

【注意】連詞"而"字，在文言中用法很多，但多數却是用來承接兩個動詞的；口語中有時也還留着牠的遺跡，例如：

輕氣和養氣"化合"而"成"水。(使下動詞承接上動詞；若無'而'字，便成複合動詞，太緊張了；有"而"字，較弛緩。)

他們「"爲着"求學」而"來"。(使述語承接副詞附加語)

圖解上：



因爲"而"字的用法太靈活，故圖解時要隨宜表出牠的關係來。——即不用"而"字的複合動詞，有時也可以照這第一個圖解式，離開寫，而用虛線連着，因爲這種虛線，意思就在表示狠緊湊的兩個上下"承接的"動詞。

(4) **轉折的** 用'轉折連詞'。若是不共主語，便成轉折的複句(I§279—281)。例如

(ㄅ)他"失敗了"，'然而'還"有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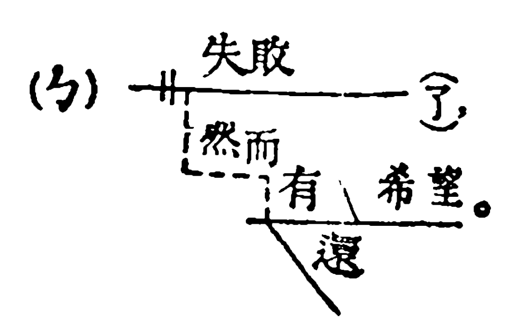
(ㄆ)公幹很"有逸氣"，'可是'還"欠遒鍊"。

(ㄇ)我並沒"說"什麼，'不過'"說了"幾句頑話。〔石〕

(ㄈ)"剛"'而'"無虐"；簡'而'無傲。

(ㄪ)他"打算賺錢"，'不想'竟"賠了本"。

圖解上：



這圖解式大體與承接的相同，不過虛線要作一曲，連詞橫寫於曲處，以表轉折的意味。

【注意1】這(3)(4)兩類複述語　和複句狠難劃清界線。雖然第一個明瞭的界說就在『共一主語，是複成分；不共主語，便成複句』，但有時就是共一個主語，也不能不把來作複句看待。因爲一個主語所帶的述語太多，而述語方面所連帶或附加的成分又太複雜了，就不能彀看作單句了。往往一篇狠長的敍述文，只有起頭一個主語；在論理上，本不妨把全篇認爲一個狠長的單句，但在文學的文法上，並爲圖解的方便起見，便須分開作多數承接的或轉接的或其他關係的複句；而認每句的主語都是繼承起頭的一個，圖解上留着虛位，就是所謂『承前而省略』的了(參照56、57節，頁73—75。例見下第十五章複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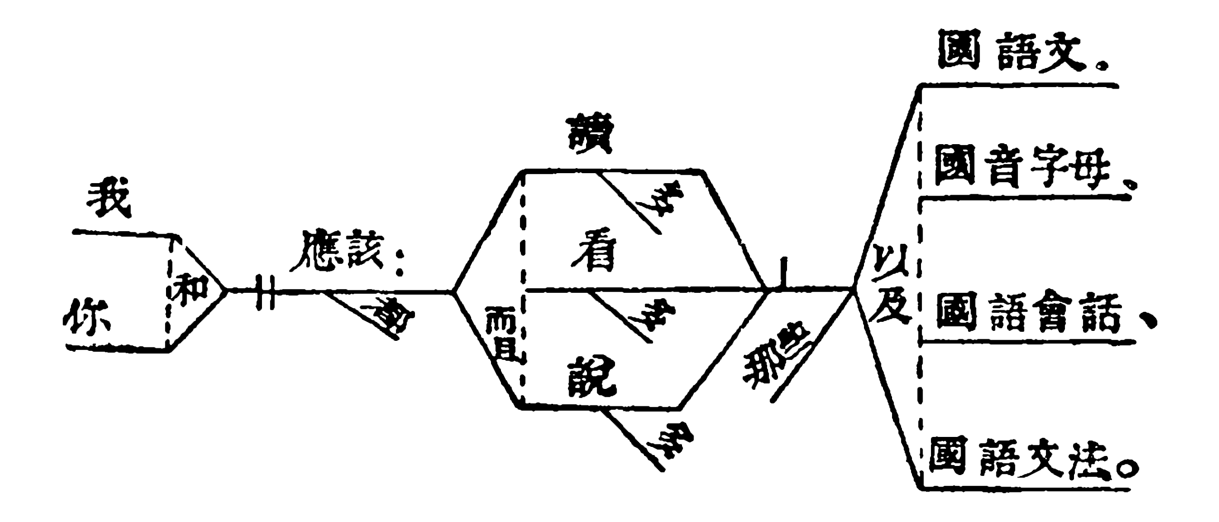
【注意2】在主要成分方面的複成分，還有下之三式，但在舊式的語體文中，和國語的習慣上，用得不多。

(ㄅ)你應該多"讀"、多"看"「國語文」。(複述語共帶一個「賓語」)

(ㄆ)"我"和"你"都應該多"讀"'而且'多"看"「國語文」。(又是"複主語")

(ㄇ)"我"和"你"都應該多"讀"、多"看"、'而且'多"說"那些「國語文」、「國音字母」、'以及'「國語會話」、「國語文法」。(又是「複賓語」)

圖解(ㄇ)例作公式:



114.複附加語　無論形容的附加語或副詞的附加語，凡是附加的成分，大抵是參差錯雜的，不像主要的成分或單或複，有一定的條理。即如第三章從21節到24節(頁22—26)所舉各例，便可證明。所以複附加語，無論爲形容的，爲副詞的，可大別爲兩類:

(1)不是表明同類關係的：如一個名詞上，同時附加許多形容詞：或表性，或表態，或表數，或指示；往往各個單獨的直接的附加上去，不必彼此聯絡。——這一類最普通。

(2)若是表明同類關係的：如兩個以上之附加語

同屬於性狀形容詞，或同屬於性狀副詞，其間便可加用平列連詞'且''而'等；又如兩個以上之領位或副位實體詞，若要表明等立的關係，也可與複主語、複賓語等一例用平列或選擇連詞。——本節只就這第(2)類舉例：

(ㄅ)"長"且"難的"句子，要"清楚"而且"緩慢地"讀下去。

(ㄆ)甜的白麪包，就是'又''甜''又''白的'麪包。

(ㄇ)中國人能"用毛筆"並且"在薄紙上"寫大字。

(ㄈ)人家幹"喜慶"或"哀弔"「的」事。酒是一種"普遍"而"無限量"施與的東西。(圖解見後第十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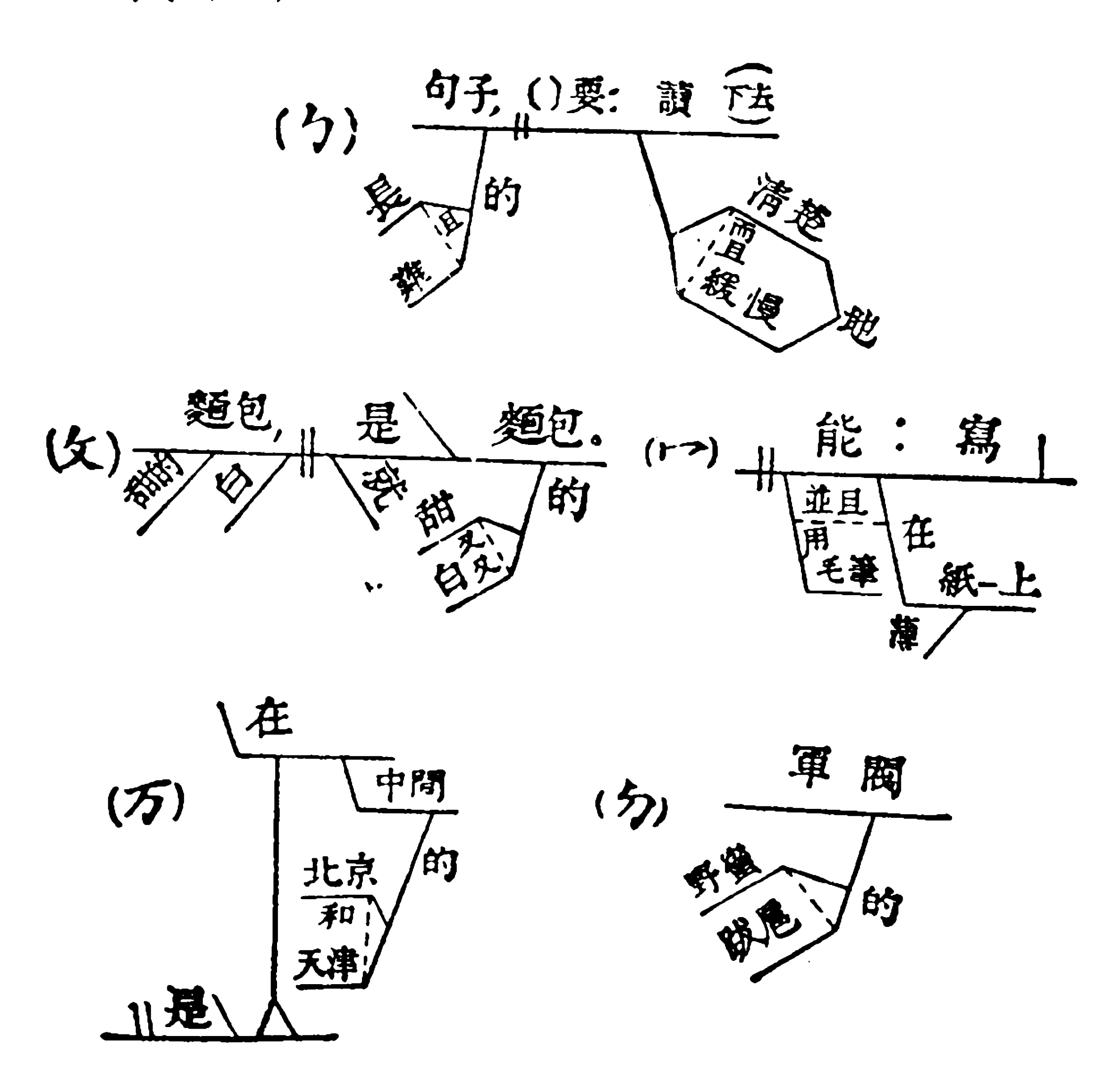
(ㄪ)廊房是在"北平"和"天津"「的」中間。

(ㄉ)"野蠻、跋扈的"軍閥，"貪黷、腐敗的"官僚，"陰險、狡詐的"政客，是政治界的三毒。

(ㄊ)一天早上，阿菊被他的父親送進一個"光明、空闊、透氣的"地方。(也見十九章)

(ㄋ)"種田的、作工的、經商的，他們"「的」生活情形是不相同的。(總括的同位)

圖解上，



(ㄅ)
句子，()要：讀(下去)
長
且
難
的
清楚
而且
緩慢
地
(ㄆ)
麵包，
甜的
白
是
就
麵包。
甜
又
白又
的
(ㄇ)
能：寫
並且
用
毛筆
在
紙—上
薄
(ㄈ)
在
中間
北京
和
天津
的
是
(ㄉ)
軍閥
野蠻
跋扈
的

第十三章 附加成分的後附

(“得”字的引副用法；變式句的成因，國語文學上的修辭法，造句的一個重要規則。)

115.後附的形容附加語 國語中的形容附加語，常是附在實體詞的前面；但因修辭上的必要，也可以改附於後面。且分作三種說明：

(1)後附的數量形容詞(參照89節，頁151) 這一路狠簡單，又狠合習慣；例如

(ㄅ)中國有人口“四萬萬”。(“四萬萬”人口)

(ㄆ)他每餐要喝酒“三杯”。(“三杯”酒)

(2)後附的性狀形容詞 常是再帶副詞附加語的；但前面被形容的實體詞，便須頓住了；例如

(一)我今天買了一部書，“狠好”。(“狠好”‘的’書)

(二)北大有幾個學生，“狠聰明的”，往歐美留學去了。(“狠聰明的”學生；“的”文言須作“者”，則為『聯代』，與‘學生’為同位。)

(3)後附的形容語　形容語越長越要後附，這實在是國語的特別習慣；例如

(ㄎ)你看那個瘋女人，"披'着'頭髮"，在大街上狂叫。("披'着'頭髮"'的'瘋女人)

(ㄌ)一個和尙，"叫老丈作乾爹的"，送來。("叫老丈作乾爹"'的'和尙；這"的"也變成『聯代』，與'和尙'爲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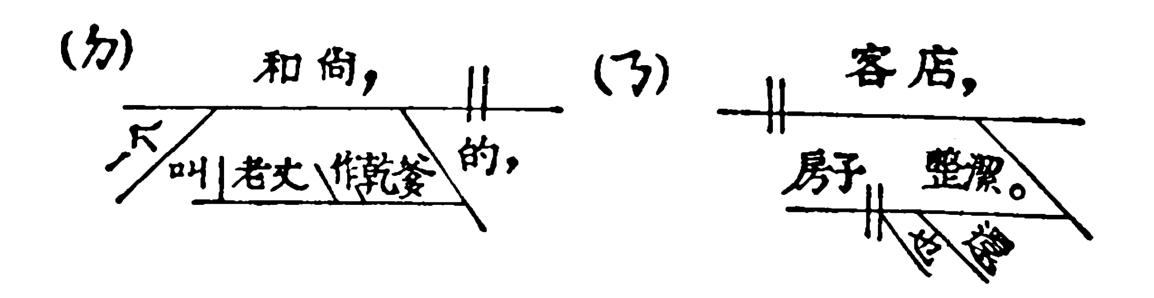
(4)後附的形容句　在國語的習慣上，更以後附爲常；例如

(ㄊ)湖裏有十來枝荷花，"苞子上清水滴滴"。("苞子上清水滴滴"'的'荷花)〔儒〕

(ㄋ)我兒了一家客店，"房子也還整潔"。("房子也還整潔"'的'客店)

(ㄌ)我有一位朋友，"體格很是强壯的"，每天要游泳一小時。("體格很是强壯"'的'朋友；"的"亦『聯代』，與'朋友'同位。)

圖解上，可以照普通附在前面的形容附加語一樣，因爲標點已經可以表示位置的前後。但如形容的語句，也可以準照「變式的副位」之例，將 ——╱ 綫改作 ——╲ 綫（參照40節的【注意】，頁48）；如



("的"可照63節『聯代』例第二式圖解，頁89。)

其實一看標點，次序了然，用不着把綫改樣；這不過聊備一格罷了。

【注意】代名詞中「不定指」的「誰」字，常可後附以"形容語"：

(ㄅ)誰"愛讀書"，儘管去讀。("愛讀書"'的'人)

(ㄆ)誰"殺人"，'就'該死。(因'就'字，亦可認上句爲假設句)

(ㄇ)誰"不來"，「誰」不是好漢。(下「誰」字是同位)

試圖解之。

116.後附的複形容附加語——「變式的副位」之成因　前114節(頁228)的(ㄅ)(ㄆ)(ㄈ)(ㄉ)諸例，都是同類而等價的複形容附加語；但位置都是附在實體詞之前，雖複而究竟簡單。現在說到後附的，便複雜了。而且文學上對於一切實體，常用一種靜態的描寫法，也全在這裏表現。由簡而繁，試舉數例：

(ㄅ)桌上擺了幾種麪包："或黃，或白，或黑"。("或黃、或白、或黑"的麪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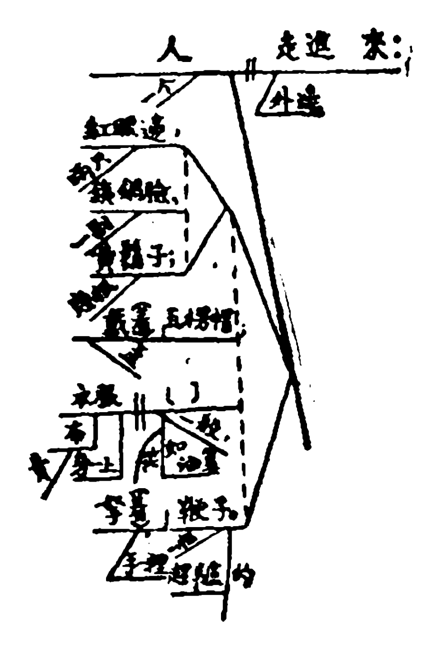
(ㄆ)那個人，"光着頭，赤着脚"，在街上行走。("光着頭、赤着脚"的人)

(ㄇ)外邊走進一個人來："兩隻紅眼邊，一副鐵鍋臉，幾根黃鬍子；歪戴着瓦楞帽；身上青布衣服就如油簍一般；手裏拏着一根趕驢的鞭子"。〔儒〕

(ㄈ)門內坐着一個中年婦人："一頭青絲黑髮，油擦的雪亮，眞可滑倒蒼蠅，頭上梳一盤龍鬏兒；鬢旁許多珠翠，眞是耀花人眼睛；耳墜八寶金環；身穿玫瑰紫的長衫，下穿葱綠裙兒；裙下露着小小金蓮，穿一雙大紅繡鞋，剛剛只得三寸；伸着一雙玉手，十指尖尖，在那裏繡花；一雙盈盈秀目；兩道高高蛾眉；面上許多脂粉；再朝嘴上一看，原來一部鬍鬚"——是個絡腮鬍子！〔鏡花緣〕

(ㄇ)(ㄈ)兩例是舊時國語文學中一種狠流行的描寫法(在白話小說中，到處有例可找)；但所描寫的却非本文應述說的事狀，乃是在述說詞以外，對於那主語的一種靜態的描寫；所以在文法上都要看作主語的形容附加語。若在歐化的語體文，這種重重堆疊的複形容附加語，倒可附在實體詞之前；而習慣

上的國語文，却必後附。雖然後附，可又常要與被形容的主語緊接。因此，這種句子的主語，往往跑到述語之後：本來是說「一個"人"(從)外邊走進來」，却要改作「外邊走進一個"人"來」；「一個中年"婦人"(在)門內坐着」，却要改作「門內坐着一個中年"婦人"」：這都是因爲後附的形容附加語常要緊緊的跟着主語，以免文勢鬆散的緣故——也就是篡奪主位之『變式的副位』的一種成因(參照40節,頁47)。



圖解上，可將(Π)例作一個公式：(試將(Ⅽ)例依式圖解出來)

117.後附的副詞附加語　國語中，用副詞的附加語，也和形容的附加語一樣，以在所副的詞之前面

爲常。但有時却也要後附；且分作兩種說明：

(1)後附的"副位"實體詞 再分二項：

(ㄅ)用"介所到"的介詞介紹的 例見105節之(5)(頁202)。

(ㄆ)副詞性的賓語 例見31節(頁34)及42節(頁52)。

這副詞性的賓語，是內動詞*所帶的。但由「睡了"八小時"」「走了"十里路"」引申起來，又可成

我今天睡了"一大覺"。

那老人忽然跌了"一交"，就死了。他兒子在旁邊哭了"一場"。

喈們同到公園裏去走"一走"吧！

兩人見是老師的位，恭恭敬敬。同拜了"幾拜"。〔儒〕

而外動詞於正式賓語外，也可以添附這種形似賓語的副詞附加語；例如

小青豆，小蟲兒，吃了"一個飽"。

那「吃長齋，鬍鬚滿腮」，竟被他說"一個着"。〔儒〕

依我們的戰略，要打他"一個措手不及"。

這些雖原來不是實體詞，但因上面加了數詞，所以和42節副詞性的賓語狠是相像。然而在文法上，就

只可認爲副詞或副詞語了。

*【注意】關係內動詞原是常帶這種副詞性的賓語的，但普通的外動詞，也或有表時間的"副位名詞"緊跟着；例如：

申祥甫領着衆人到齊了；吃了"一日"酒才散。

留邵管家吃了"半夜"。

試圖解之。

(2)後附的副詞、副詞語、副詞句 再分二項：

(ㄅ)直接附加的；例如

你要說"明白"，他們才可以聽"清楚"。(由形容詞轉成的"性狀副詞"，副動詞用；可參照99節之〔1〕，頁174)

好"極"了！你現在的心得比從前多"些"，程度也就高"些"了。(表程度的"等量副詞"，副形容詞用；可參照100節之〔2〕，頁183—7)

張先生與人交接，"和藹可親"；("副詞語"，表性態的)辦'事'又"很認真"；研究'學問'也"十分努力"。(隔着'賓語'副動詞)

*我要回去了；咱們可以同上我家裏去"坐坐"。("散動詞"，表述語之原因或目的的)要不然，明天還得來'到這兒'"商議商議"。(隔着'副附'副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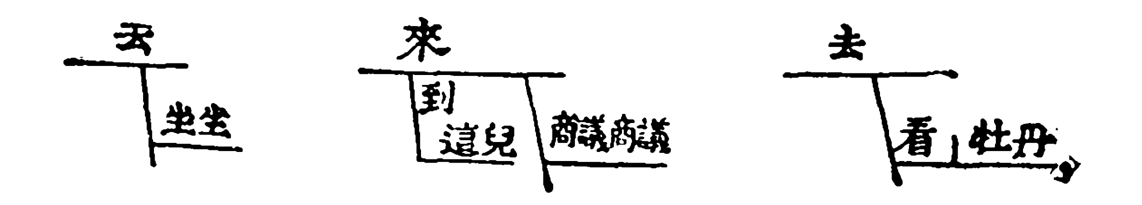
*學生在四川三年，並不見蘇軾來"考"。〔儒〕

*他們要往崇效寺去"看牡丹"，("散動詞帶賓語所成的副詞語"，表原因或目的的)所以不來"赴席"了。

*不好了！來"摘印"了！〔儒〕

*鮑文卿領了班子，到天長杜府去"做戲"。

*【注意】這幾例是把「去」「來」當主要的述說詞，所以圖解上：



若就上下文意看，「來」「去」並不是主要的述說詞，那麼，就可以把牠們當表趨勢的「前附助動詞」圖解了（須參看84節〔1〕之〔ㄊ〕〔注意〕，頁139—140）。

試分別圖解下面的例句（注意有◎號的詞）：

快來◎倒茶。　倒茶來◎。　來◎飯！

我借書看◎；他買書看；你却是花錢租書來◎看。

這會子犯不上借着光兒來◎問我。〔石〕

他連船都賣了，來◎賠償老爺這幾十兩銀子。

大樹被斫作◎柴燒◎。

(ㄆ)用特別介詞'得'字引起的（詳下節）

118.特別介詞'得'字的用法　特別介詞'得'字就是介所到的介詞「到」字的音轉（較輕微而短促，故改作'得'；有時寫作'的'，因為北方話多把'的'音讀成

'ㄉㄜ',與'得'同音)。專用來引起、領着副詞的附加語,以表動詞或形容詞所到的程度或效果(參照105節之〔5〕,頁202)。現將所引起的分副詞、語、句、三項,各從水滸石頭記儒林外史中舉例:

(一)引起副詞

母親說'得'"是"。〔水〕　娘說'的'"是"。〔儒〕

史進十八般武藝,一一學'得'"精熟"。〔水〕

方才驚諕'得'"苦"。

*極是做'得'"好細巧玲瓏"。

鄉間人見畫'得'"好",也有拿錢來買的。〔儒〕

這個法却定'的'"不好"。

林黛玉只當十分盪'得'"利害"。……但問他疼'得'"怎樣"。〔石〕

嬸娘身上生'得'"單弱",事情又多,虧嬸娘好大精神,竟料理'的'"周周全全"。

(二)引起副詞語

要是差一點兒的,早累'的'"不知怎樣"了。〔石〕

*只見一個十五六歲的丫頭,生'的'"倒也十分精細乾淨"。

舅舅說'的'"有理"。〔石〕　　這也說'得'"有理"。〔儒〕

王冕同秦老嚇‘的’“將衣袖蒙了臉”。〔儒〕

尤其綠‘得’“可愛”。

(三) 引起副詞句

多得王進盡心指教，點撥‘得’“件件都有奧妙”。〔水〕

驚‘得’“下官魂魄都沒了”。(又「驚‘得’“洪太尉目瞪口呆”」——這兩句的『下官』『洪太尉』可看作「驚」的主語；但‘得’字所引的“魂魄都沒了”、……仍是副詞句。)

說‘的’“林黛玉撲嗤的一聲笑了”。〔石〕

*弄‘得’“你黑眉烏嘴的”。(此句『你』要看作「弄」的賓語，“黑眉烏嘴的”就變爲補足語方面的副詞語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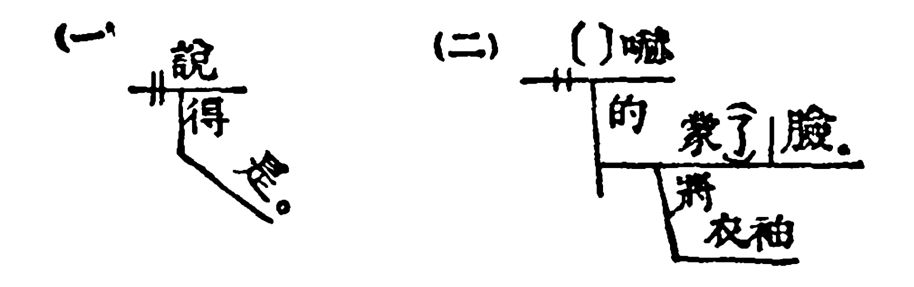
樹上桃花吹下一大斗來，落‘得’“滿身、滿地都是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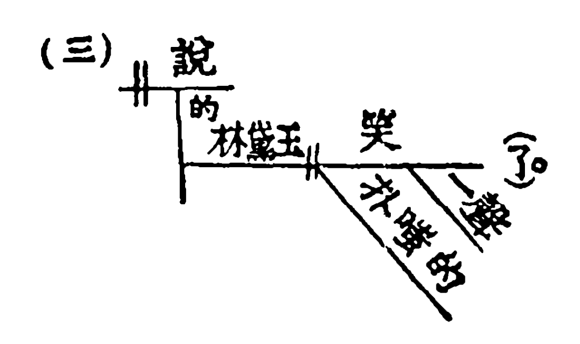
鬧‘的’“王冕不得安穩”。〔儒〕

一陣怪風，刮‘的’“樹木都颼颼的響”。

照耀‘得’“滿湖通紅”。

圖解上，每項舉一例作公式：





【注意一】第(一)項引副詞的'得'字，所引出的副詞，也有不純是表程度或效果，乃是表『可能』的意義的。最顯著的就是副詞"得"字，例如：

這件事，你辦'得'"了"，我可辦"不了"。

他們都受"不了"這個苦，你受'得'"了"嗎？

在其他副詞，也有少數只可表可能的狀態；例如

這高俅，我家如何安'得'"着"他'？〔水〕

你但凡立'得'"起來"，到你大房裏，……也弄個事兒管管。〔石〕

等那件事成了，可也加倍還'得'"起"他。

自古及今，那一個是看'得'"破"的？〔儒〕

彼此呼叫，還聽'得'"見"。

在用法的形式上，要區別這特別介詞'得'字，究竟是引出所到的程度等呢，還是引出可能的狀態呢？却有一個簡易的區別法，就是：

(1)表可能的，否定必須把'得'改作"不"；

(2)表程度的，否定就要另加"不"於所引的副詞之上。

試依此公例考究以上本節的諸例句。

【注意二】第(三)項中，有＊號的那個例句「弄‘得’“你黑眉烏嘴的”」，固可單把“你”看作賓語；但如：

衆人說他發‘的’“利市好”。〔儒〕

你辦‘得’“事情”眞好。

我現在吃‘得’“東西多”了。

這些句子，若‘得’寫爲‘的’，竟可看成‘領攝介詞’，把句子完全改組，語意也就不一樣了。圖解一句作兩式，以示例：

【附言】以上關於‘得’字的例句，多半是就胡適國語文法概論（胡適文存卷三68至79頁）所排列者而分別歸納的（用作助動詞的‘得’字，與此不同，另歸納到動詞細目中間去了，見84節〔2〕之〔ㄅ〕，頁141)。除水滸傳一律用‘得’字外，其餘兩部小說，‘得’字‘的’字，實在是隨意使用，並無分別(即如前84節中所引儒林外史「拿不‘得’輕，負不‘的’重」，連着兩句，各用一字，便可作證)。胡君有兩條新規定：

(1)凡『得』字，用作表示可能的動詞時，一律用「得」字。

(2)凡動詞或形容詞之後的‘得’字，用來引起一種狀詞（即副詞）或狀語的，一律用‘的’字。

但第一條規定雖無問題，而第(2)條就發生形式和實質的糾紛。即如上面〔注意一〕項下所列諸例，就形式上看，是合於第(2)條，要用‘的’字的；但就實質上看，又都是表可能

的意義，合於第(1)條，要用「得」字的，然而形式上又實在和真正的助動詞「得」字不同，因為助動詞「得」只是赤條條的一個後附的「能」字(例詳84節)，而這些却都引起一種副詞在後面跟着上來了。文法上用詞的規定，以形式上簡單明瞭，容易區別為主；若偏重實質上的意義，便另是一種分類的標準，而不是文法形式上規定條例的問題了。並且『的』字分屬的詞類已經過多；再用作特別介詞，常易與"聯接代名詞"相混(如「娘說"的"是」，"的"字可當"代名詞"講，「說的」就是「說的"話"」，「是」字作述語。又如上面〔注意二〕所說，竟可把"的"字看作"介詞"，語意便歧了)。所以本書對於這個引起副詞的特別介詞，依水滸傳成例，漢字一律用"得"，音字就用ㄉㄜ。

119.後附的複副詞附加語——「變式的賓位」之成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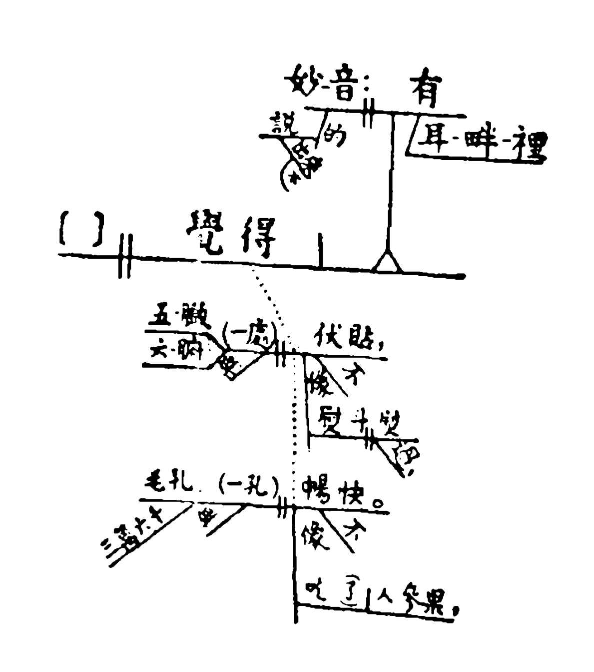
前114節(頁228)(ㄅ)(ㄇ)(ㄈ)三例中的複副詞附加語，位置都是附在述說詞或散動詞（如(ㄈ)例的「施與」)之前。除開(ㄇ)例是副位實體詞，若要後附，另有條例(即117節所述的第〔1〕種(頁235))外，凡副詞、副詞的語句，無論是個別的附加或是聯絡的附加，在述說詞之前的總要簡單而齊整，在後的便可以極層累曲折之致，呈風起雲湧之觀。文學上對於一切事物的動作或形象，常要作深刻而儘量的描寫與修飾，也就在這裏表現了。例如

(ㄅ)王小玉便啓朱唇，發皓齒，唱了幾句書兒，聲音初不甚响。

覺得耳畔裏有說不出來的妙音："五臟六腑像熨斗熨過，無一處不伏貼；三萬六千毛孔像吃了人參果，無一孔不暢快"。(老殘遊記)

(ㄆ)湘雲臥於山石僻處一個石凳子上，業經香夢沈酣："四面芍藥花飛了一身，滿頭滿臉，衣襟上，皆是紅香散亂；手中的扇子掉在地下，也被落花埋了；一羣蜜蜂、蝴蝶鬧嚷嚷的圍着；又用鮫帕包了一包芍藥花瓣枕着"。(石頭記)

圖解上，可將(ㄅ)例作一個公式：



(試將(ㄆ)例依式圖解出來。須注意這兩例中所有副詞的語句，乃是對於『覺得』和『臥』兩個述說的動詞，作進一層的描寫與修飾，所以與形容附加語的關係和作用都不同。)

以上兩例的圖解，都是從描寫的實質上，判定文法上的關係。至於用'得'字引起的複附加語(如上118節各例句中有*作記的都是)，却不能排比這麼多的複句；

然而牠也可以把無論長、短、純、雜的單句都變成副詞性。可是這種副詞或副詞性的語句雖然後附，也常要與被副的述語緊接。因此，這述語若是外動詞，帶了賓語，也得把「賓語」提到動詞之前，讓動詞和‘得’字所引的副詞附加語密切地連着。即如上節所舉的例句『史進「十八般武藝」——學‘得’“精熟”』，「十八般武藝」本是「學」的賓語，依正式的組織，應該作『史進學十八般武藝——精熟』，但習慣上倒覺得這個句子生硬了。又例如

劉婆『把』他的「女兒」打扮‘得’“如花枝招展一般”。

我要『把』這一班「貪官污吏」殺‘得’“乾乾淨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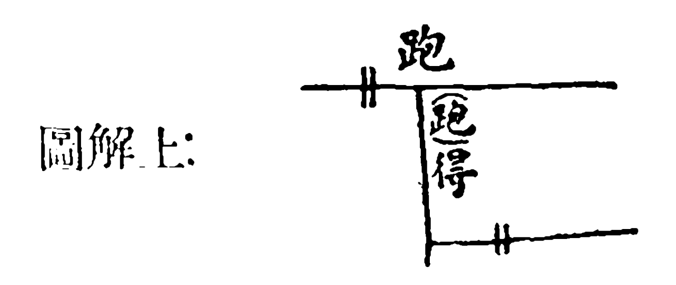
這兩例就是用『把』字提前賓語的。賓語提前，即所以使『動、副相接』，這就是倒裝之『變式的賓位』的一種成因（參照32節，頁37；又34節，頁40）。

有時副詞的語句被‘得’字引着；而‘得’字之上，勢不能緊接述語，便將作述語的「動詞」複牒一次；例如

我「跌了」下來，「跌」'的'"腰胯生疼"。〔儒〕

他們「跑了」三個圈子，「跑」'得'"大家都喘氣不過來"。

圖解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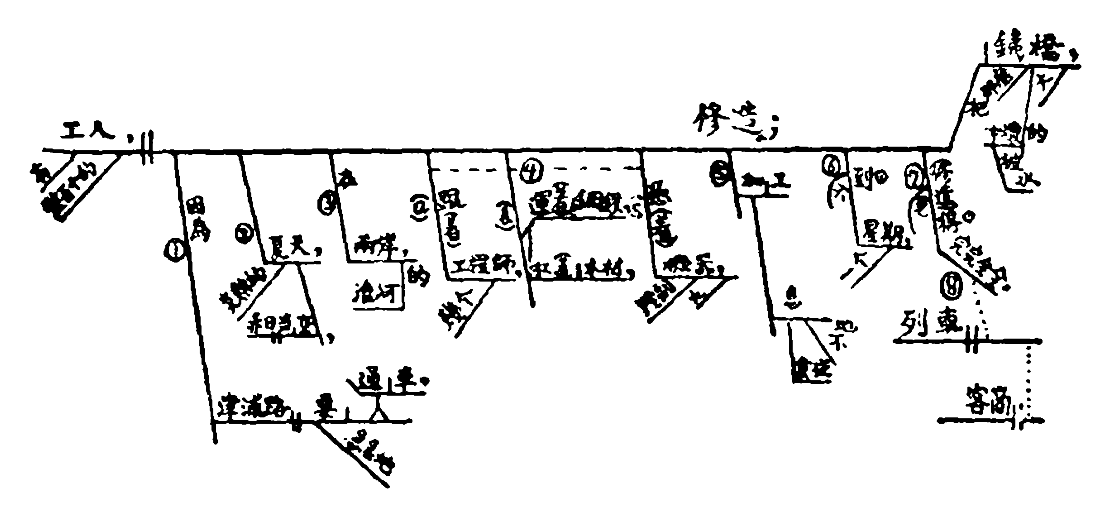


120.複副詞附加語的綜合觀和分類法 形容附加語只是描寫實體的靜態，而副詞附加語却是修飾並輔助動象的敘述與表明；動象比實體自然要繁複些、微妙些，我們對於動象若眞有深刻而充分的『述說』，在文法上講來，全賴這種副詞附加語能毅如實地、儘量地去修飾牠、輔助牠。所以對於一種文學作品，除主要句和牠的主要成分須把捉得確定外，大可以將所有附加的成分和其餘的附屬句，聯絡圖解，作一個綜合觀。現且就第二章所設「工人修造鐵橋」的例句再擴張起來：

"因爲津浦路急急地要通車，炎熱的夏天，赤日當空，在淮河的兩岸"，有整百個的工人，"跟着幾個工程師，運着鋼鐵，扛着木

材，憑着幾副大機器”，把那座被水冲壞的大鐵橋，“晝夜不息地加工”修造；“不到一個星期，竟修造得完完全全，往來的列車安然渡過，車中的客商，再也想不起冲斷時行旅的困苦了”。

圖解之：



這一段於複成分之外，還有種種複句的組合；但就圖解綜覽起來，大部分是副詞附加語，算來一共有十一組。現在把這十一組歸納爲八系，再約爲兩類。

先說八系（按着圖解直線旁的數碼說明）：

(1)表修造的“原因”；用介所因的介詞‘因爲’，介出一個副句——所介的旣是副句，這介詞便要看作‘連詞’，改標虛綫，下端連着副句的述語。（詳後134節之〔ㄅ〕，頁288，290）

(2)表修造的“時間”；省略一個介所在的時地介詞

'當'字。(「赤日當空」，算是「夏天」的一個後附的形容句，見前頁231—2)。

(3)表修造的"地點"；用介所在的時地介詞'在'字。

(4)表修造的"方法"，包三組：

(a)所共之"人"，'跟'字雖是動詞，但可活看作介所共的方法介詞。

(b)所用之"物"，是平列的一對副詞語——關係明白，故不用再加介所用的方法介詞了。

(c)所依之"器"，'憑'字也就可活看作介所依的方法介詞。——這三組在圖解上要用虛線連起來，因為這些都是對於動作，表明方法上之關係的。

以上四系副詞的附加語，不外表明動作的"時""地""因""法"。時、地、因、法，常是實體；實體為"副"，必有'介者'，所以這四系就是介詞分類的出發點(參照104節，頁197)。

(5)表修造的"性態"；是副詞語，——在副詞的分類中，用散動詞或成語組成的副詞語，常是屬於性態副詞一類的(參照62節，頁85—86)。

總之，凡表某種動作之時、地、(除"到着"的時、地關係)因、法、與性態等等關係的附加語，無論其爲副詞、或副詞的語句，或介詞所介的副位實體詞，乃至連詞所連(或無連詞)的複式副句，位置總常在被副的動詞之前。——至於第(6)系以下,就是"後附的"了。

*(6)表修造的"終期"；用介所到的時地介詞'到'字，加否定副詞。

(7)表修造的"程度"；用特別介詞'得'字引出來。

(8)表修造的"效果"；是兩個完全的分句，——分句和主要句的關係，若是沒有'連詞'表明，便須把關係之點看明白；用虛線連着。

這三系便與前五系的性質和位置都不同了。因爲都是表明某種動作所到着的時、地、程度、與動作所產生的效果、等等關係的，所以也無論其爲'得'字引起的(或直附的)副詞，或'得'字引起的副詞語、副詞句，或介詞所介的副位實體詞，或不用介詞的副詞性賓語，乃至連詞所連(或無連詞)的複式副句，位置都要

在被副的動詞之後。

所以副詞附加語，就句法的組織上，可歸納爲兩類：

(ㄅ)前附的，(1)至(5)所表的關係，即動作的範圍(時與地)、原因、方法、性態等。

(ㄆ)後附的，(6)(7)(8)所表的關係，即動作的歸著、程度、效果或目的等。

這就是國語的『造句』上一個重大的規則，也就是各種複成分中間最切於文學上之應用的一個緊要的部分。

*【注意】在複句的圖解法，自這第(6)組以下，本應劃開另作一層分句——因爲上句已經用了「分號」——不過這裏只是表明副詞附加語的分類，以見後附的與前附的，性質、作用，都不相同；至於正式的複句圖解法，還得讓之後面的各章。

第十四章　包孕複句

（形容句的分類，"所"字用法的三個原則）

121.包孕複句　兩個以上的單句，只是一個'母句'包孕着其餘的"子句"，這種複句，叫『包孕句』，又名『子母句』。被包孕的"子句"，只當母句裏邊的一個『詞』看待。單就子句方面的性質和職能可分三類：——可以說，就是三種『短語』（見第五章）的擴張。

(1)用作名詞的子句（省稱名詞句）

(2)用作形容詞的子句（省稱形容句）

(3)用作副詞的子句（省稱副詞句）

122.名詞句　將一個完全的句當一個名詞用；這就可說是"名詞語"（參照60節，頁79）的擴張，不過名詞語無主語，名詞句有主語罷了。用法完全和實體詞一樣：

（ㄅ）作主語

例　"他不來"是一件怪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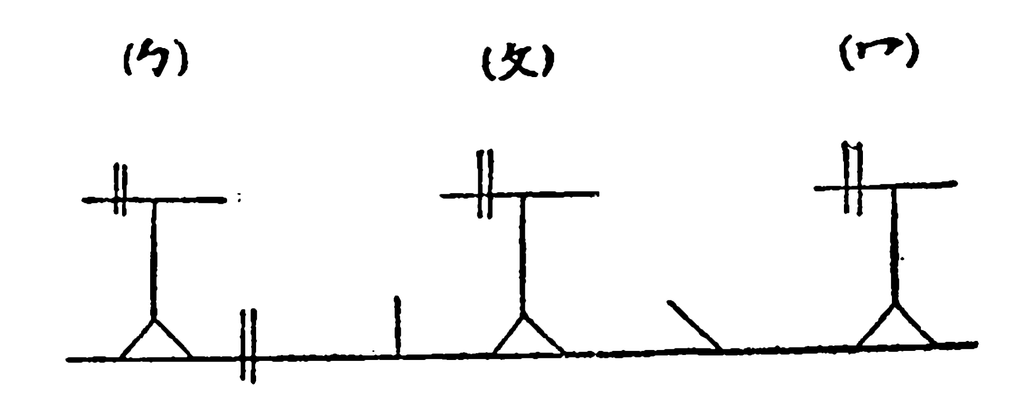
（ㄆ）作賓語

例　我不知道"他往那裏去了"。

(ㄇ)作補足語

例 易卜生的長處，就是"他肯說老實話"。

圖解上的關係，和"名詞語"一樣；只須將表短語的線改成表句的形式。現在列一個總公式如下：



123.形容句 將完全的句當形容詞用；也就可說是"形容語"(參照61節，頁82)的擴張，不過形容語即以所形容的實體詞爲主語，形容句另有主語的形式罷了。因附加於實體詞的前後不同，約爲三式：

(ㄅ)附在名詞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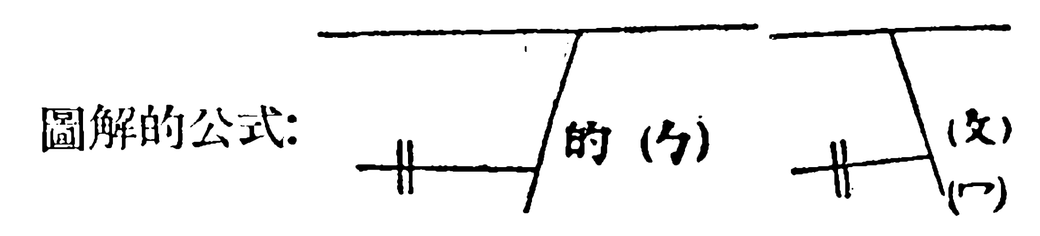
例 "天資聰明""的"學生狠不少。

(ㄆ)插在句中

例 有一個學生，"天資狠聰敏"，往歐洲留學去了。

(ㄇ)添在句後

例　他覓了一家客店，"房子也還整潔"。

圖解的公式:


124.省略本名的形容句　上節的(ㄅ)式有時將被形容的實體詞省略去了，'的'字便成爲聯接代名詞(參照第63節，頁87)，這叫做省略本名的形容句。就這形容的子句中述語用詞的不同，分爲三項:

(ㄅ)子句中的述語，是『形容詞』;

例一　"膽『大』"'的'(兼代'人')不怕死。

例二　西湖在中國可算是"風景最『優美』"'的'(兼代'地方')了。

(ㄆ)是『內動詞』;

例一　"大豆『產』得最多"'的'(兼代'地方')，就是東三省。

例二　這所湖心亭，是"我前年『來』過一次"的(兼代'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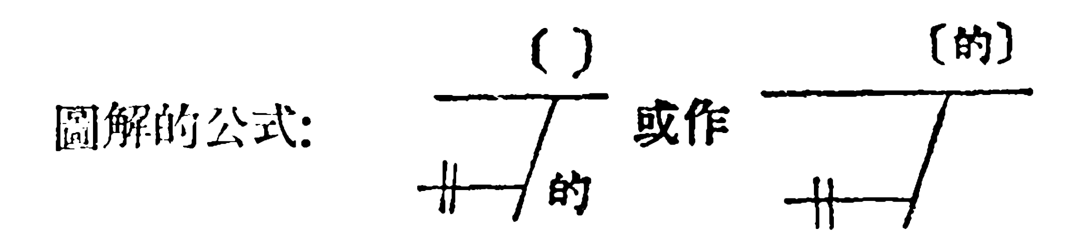
(ㄇ)是『外動詞』。

例一　"現在一般人最『崇拜』"'的'(兼代'人')是誰?

例二　這些事故，都是"毛延壽那廝『搬弄』出來"'的'(兼代

'事')。

圖解的公式:



125."所"字的用法——三個原則 國語中聯接代名詞有兩個:一個是"的",已詳上節和63節;一個是"所",牠常與"的"字用在一處,互相應和,却是可有可無,沒有"的"字那麼重要。例如:

(ㄅ)『我現在"所"住』的'房子'還不壞。

(ㄆ)『剛才我"所"買』'的'是月季花。

句中"所"字,都可删除;因爲牠實在是古語的遺跡,現代口語中已經用得狠少了,可是習慣上常常脫口而出,並且有時非他不行;例如

(一)據『我"所"知』,這時局恐怕解決不了。

(二)難道他們對於世界的大勢就『一無"所"知』嗎?

這兩句若把"所"字删除,便不成話了。

歸納起來,可得兩個原則:

(1)"所"字常用在『子句』(形容句;或形容的短語)裏邊;——"所"字的句式,(ㄅ)(ㄆ)兩例最多。這兩例在『』中的部分都是形容句; 自不消說。(ㄇ)例的『我所知』,實在是『「我所知道」的'情形'』的省文,和(ㄅ)式一律,惟(ㄈ)例的『一無所知』是熟語,當別論。——因此,句中一有"所"字,便可斷定他所關連的那一部分必是一個形容性的『子句』(或『短語』);故"所"字的最大作用,就在表示子句(或短語)的存在。(註1)

*【附言1】讀者請注意上節『省略本名的形容句』。因爲一切用了代名詞"的"字的子句,我都認爲在"的"字下面省略了本名,於是"的"字以"介詞"而兼攝代名詞職務,所以這種子句仍舊叫作『形容句』。若用西文法比較,「膽大的」「殺人的」「我所買」「我所知」都可以乾脆地叫作『名詞句』(Noun Clauses);這是因爲他們的"聯接代名詞"是固有的,而我們的聯接代名詞"的"字是兼攝的,所以不能不假定他下面有省略的'本名',而說他所聯接的那一部分,是形容這被省略的本名之『形容句』了。——只要明白了這層曲折,就說:凡用了"的""所"兩詞的子句,全是『名詞句』,和西文一律;也未嘗不可以。

(2)"所"字也有兼代母句中實體詞的作用。——(ㄅ)例的'房子'是形容句所形容的本名,本名既沒有省略,自用不着代理者。(ㄆ)例的'的'字已經行使了

他那「兼代本名」的職權，也用不着"所"字來越俎。因此，在這兩例句內，自看不出"所"字是母句中的代名詞（註2）。

可是（ㄇ）例的『我所知』原是『我"所"知'的''情形'』之省文，本名'情形'既省去了，上面'的'字原可兼代，而'的'字又省去了，這個代理實體詞的責任自然輪到"所"字身上來了。說到此，"所"字的代名詞性已可明瞭，他彷彿是作"的"字的「後備」的。只因他是古語的遺跡，所代的本來就是子句中動詞所射及或所關係的賓語或副位，照例要位於動詞之前；至今還是如此；這就是一種「歷史的」用法（註3）。

準這兩個原則，"所"字也就可列爲聯接代名詞——表示子句，故曰「聯接」；可代實體，故曰「代名詞」。

以上歸納的兩個原則，只從現代國語的句法組織上着眼；還有一個緊要的研究，就是：把前124節（頁252）（ㄅ）（ㄆ）（ㄇ）三項共六個例句，各在那"形容句"中間添一個"所"字。結果：只有（ㄇ）項兩例能彀添入；（ㄆ）項的例二，改成文言也可添入：

(ㄧ)之例一 「現在一般人"所"最『崇拜』」'的'是誰?

(ㄧ)之例二 這些事故,都是「毛延壽那廝"所"『搬弄』出來」'的'。

(ㄨ)之例二 此湖心亭乃「我前年"所"曾一『至』」'者'。

其他各句都不行。這是甚麼緣故? 由此,更可歸納一個第三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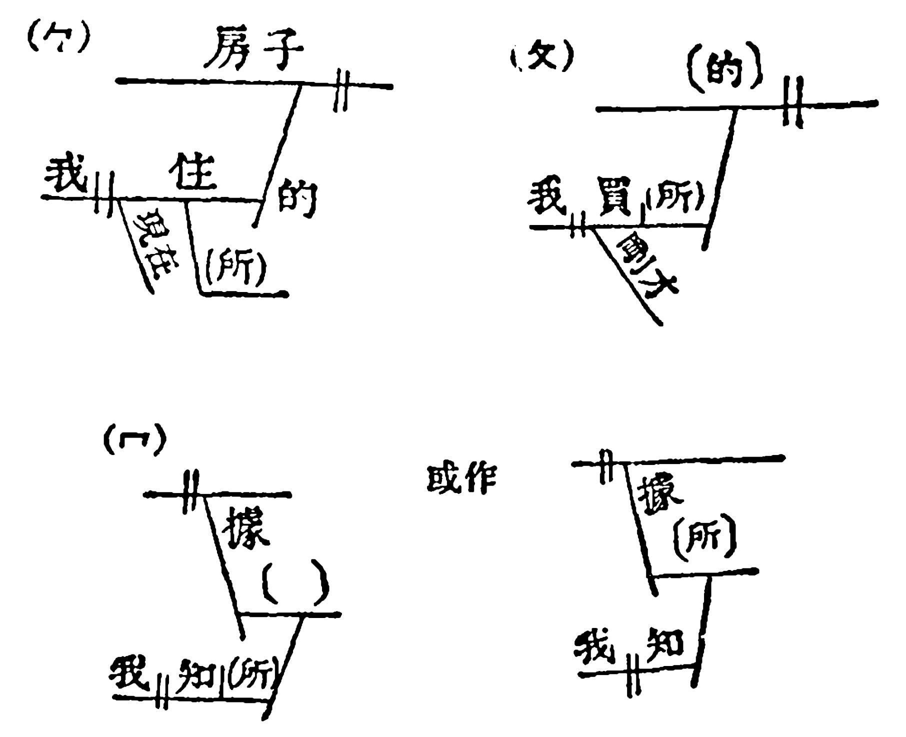
(3)"所"字只可以用在『外動詞』或『關係內動詞』(參照42節,頁52)之上。由這原則,更可推證兩件事:

(a)外動詞必帶"賓語",關係內動詞常帶"副詞性的賓語"(即副位);"所"字用作代名詞時,只限於作牠們的"倒裝的賓語"(倒裝即歷史的用法)。——因此,"所"字在形容的子句(或短語)中,並不能代實體詞的一切位。(但既可用在關內所帶無介的副位,當然也可用在一般有介的副位,那就是所謂『介詞』之"倒裝的賓語"了。但白話中很少其例,只一「"所"『以』」,已成連詞,別論。)

(b)可是形容句中的外動詞或關係內動詞爲甚麼還要帶這"所"字作倒裝的賓語呢? 須知這種形容的子句實在是不完全的,實在還缺少一個"賓語"的成分;試看這裏所引的(ㄇ)項兩例,『崇拜』個甚麼?『搬弄』個甚麼? 在子句中都付闕如。因爲牠們的賓語

"人"、"故事",就是被這形容句所形容的實體詞,就是母句中的主要成分;"所"字在子句中,可以說,就是母句派來的"代表",因此,他在子句裏面,便要作動詞的"來賓"。——而這形容句應有的成分便從此完全了。

於是"所"字在圖解上的位置就可以確定了,——牠終於要站在實體詞的位置,終於是一個代名詞:



不過牠們既是主句中派來的代表,所以都可說爲在"同位"——同位的第三種(參照51節,頁68),圖解

上就依例要添個括弧。到了（Π）的或式，牠才和聯接代名詞“的”字呈同一之效用；因爲牠又進一級兼代了被這子句所形容的實體詞（如第二原則所說），所以牠也就可以跑到橫線上邊去。

【附言2】若將聯接代名詞“的”字所關聯的部分，和“所”字的一樣，完全認作『子句』，而“的”原有的介詞資格便完全取消，那麼，也可照這上面的圖解式圖解起來，將“的”字都找出相當的“同位”。並且“的”字既沒有「只做賓語」的限制，牠在子句中就常可以站在主語的位置——却又是倒裝的主位（參照63節〔註11〕，頁90）；這個倒裝，却不是歷史的用法，乃是歐化的文法。

試依此，將上面所添改的124節中的三個例句圖解出來。

至於本節的（Ｃ）例，『一無所知』本可依（Π）例將「所知」作形容語；但若不把「無」字當述語，而認述語就是「知」，那麼，這“所”字更顯然是代名詞——承前稱的指示代名詞，與‘大勢’爲同位；試圖解之。（參照頁353，354-5）

再試圖解「先生有所不知」「彼等窮無所歸」這兩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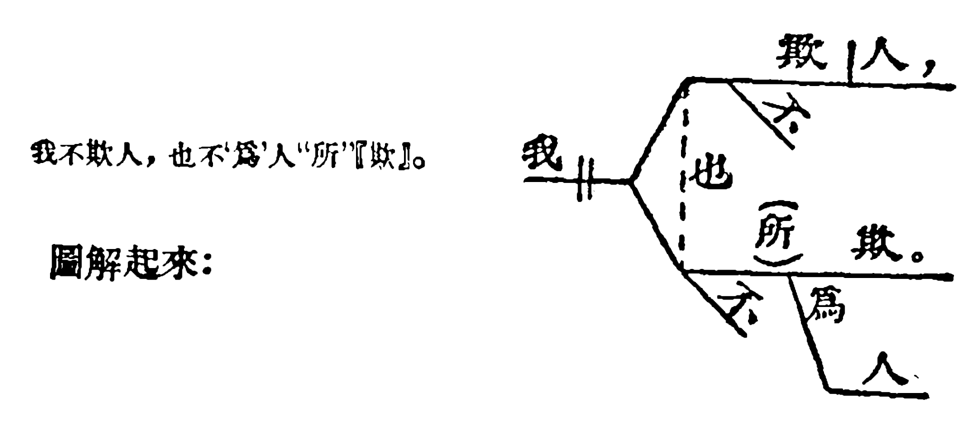
再試把馬氏文通卷二的四十二頁至四十九頁所有例句完全圖解出來。——須注意：古體文句多省略的成分，要看明白是省略了甚

麼，在圖解上留着虛位。

【注意】從這第三原則，還可推證一件事：動詞中，惟外動詞和關係內動詞有『被動式』。讀者想能記憶35節的〔註6〕(頁44)所說：「被動式的動詞上，在文言常加一“所”字，文法界有人說是表動詞的被動性，可以與介出原主語的介詞‘爲’字相應的」；現再舉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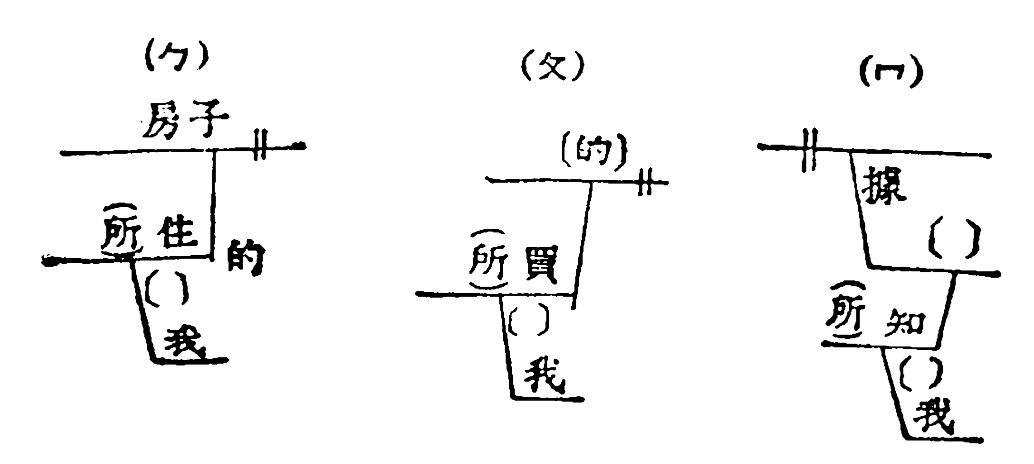
我不欺人，也不‘爲’人“所”『欺』。

圖解起來：



“所”字這種用法，很像是一個『表示被動性』的“助動詞”(但這圖解上是定爲表被動的“動前助詞”，因爲牠和別的助動詞性質太不一樣)，在口語中已經用得很少(「爲人所欺」，口語已删“所”字，作「被人家欺負」)；依此說法，則與“所”字的第一原則「表示子句」可謂毫無關係。若專就這種說法推勘，上面許多可加“所”字的形容句，却又都可看作「形容語」；這形容語中的散動詞就是『被動式』；“所”字不示聯接，不任代表，只表被性。用圖解表明在下面：

「我所住的房子」就是說「〔爲〕我所住的房子」，……‘我’字對於這三個被動式的散動詞，乃是‘原主語’，上面都省略了一個介詞：在文



即"爲"，在語爲"被"。——若是有不帶'原主語'的句例，這些形容語的散動詞，更容易看出是被動式；而'所'字簡直可說是專表被性的助動詞，如'能'"所"對待之"所"：'能'是主動，"所"是被動。

不過這種解釋，雖也合理，却嫌曲折（以解(ㄷ)例，更覺艱晦)。所以本書對於"所"字的用法，以正文所說的三個原則爲主。從第三原則引出來的這個"被性助動詞"(或表被動的"動前助詞")用法，只在「非子句」的「爲…所……」句式的範圍內姑且與以承認(註4)。嚴格說來，這種"所"字，仍是代詞，但更偏於歷史的；本書只乾脆地從現代語句構造中尋條理，立「假設」。

【註1】'所"字以用在形容句中爲第一原則，但「形容語」裏邊也有用"所"字的。例如：

美術家第一要對於「"所"觀察」的對象有十二分的興味。

舊詩人總竭力避開「"所"不能理會」「"所"不能解釋」的實際生活。

然而這都不算是例外，他實在還算是「形容句」；因爲兩"所"字的上

面，是把承前的主語'他'或'他們'省略了。試將旁的形容語比較，自可看出異點來。若必認爲形容語，散動帶"所"爲賓，也可行。

【註2】馬氏文通說"者""所"爲"接讀代字"。"者"字自無問題。有人疑惑："所"字往往和所代的本名相沖，又何必多此一『代』呢？即如(ㄅ)(ㄆ)兩例，(ㄅ)例的"所"，是連着所代的本名詞"房子"；(ㄆ)例的"所"，也是連着所代的代名詞'的'字(「所買"的"」即文言「所買"者"」)：故"所"字在此等例中，不妨只認他『接讀』，『讀』即子句，接讀即是聯接子句之意，不必强說他是代名詞。可是論到句法，"所"字的第一原則，既是常用在形容的子句裏邊，形容句縱令極其簡短，對於被形容的本名，究竟是另成一部，有時確有用"所"爲代的需要，看第三原則所推證的(b)項便知。

【註3】歷史上，代名詞用作"賓語"的，有三種必倒裝於'動詞'之前：

(1)否定句中的一切代名詞；例如：

莫"我"'知'也夫！(論)

不"吾"'知'也。(又)

先君之不"爾"'逐'可知矣。(左)

我未"之"'見'也。(論)

(2)疑問代名詞；例如：

吾"誰"'欺'？(論)

客"何"'好'？(國策)

問臧“奚”‘事’？（莊）

(3)“所”字。例如：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

舉汝“所”‘知’；汝“所”不‘知’，人其舍諸？（又）

在現代的國語，除“所”字外，都不倒裝了。——試將這第(3)項兩個例句譯成口語，那「子句」之尾，必要來一個“的”字，以介詞資格而兼攝母句中被這子句所形容的實體詞，於是這“所”字就在可有可無之列了；因爲子句中‘欲’與‘知’的賓語“所”，就是母句中被「施」「舉」「舍」的實體詞“的”，本來就是一件東西。

【註4】在這場合，承認“所”字可說爲被性助動詞，或表被動的助詞，也不過是就句起例，其實，這“所”字總是含着『代名詞性』的。假如：「…爲……所……」的句式，變成「……爲所……」，例如：

狡黠之「徒」，汝當不‘爲’“所”欺。

「丁香」盛開，此園‘爲’“所”點綴，甚有佳致。

介詞‘爲’字所介的「副位」提前了（如「徒」），或本屬前文中之一部（如「丁香」），‘爲’字下自可加承前指代的「他」（文言作「彼」）字，來塡充這兩個副位；那麼，這兩“所”字，豈不可說就是塡充副位的承前指代，和「他」（或「彼」）正相當嗎？（參照77節之〔注意〕，頁117）那麼，即「…爲……所」之式，豈不也可說“所”字就是介詞‘爲’字後之副位名代的同位嗎？——但這個究竟不是“所”字爲代詞的正解：因

爲這兩"所"字，上句仍是代"汝"，下句仍是代"此園"，古語的素質如此，遺留在今文中，却不可拿今語來强譯。本書重在今語，此點恕不繁說。總之，"所"只是方所，古語用以泛指一切。(說文：『所，伐木聲也。詩曰：伐木所所。』這是就字形說爲摹擬物音之詞，和通常用法不相干。)古聲帶紐讀人透，則"所"當讀如ㄊㄨㄚ，與元曲中這搭、那搭的「搭」聲韵皆近，「搭」即「處」字，古聲舌上入舌頭，則音亦相同。故「處所」之所，是最早之假借義，牠本是一個實體詞；「處所」之義，又廣而有容：故就文法上用詞的發展程序而言，"所"爲『有體而汎在』的代名詞，當是牠發展的初步。

126.副詞句 將完全的句當副詞用，亦即可說是"副詞語"(參照62節，頁85)的擴張。不過副詞語是散動詞，與述語共一個主語；副詞句是另用完全的句來表述語的性態、程度、或功效等等關係。也因附加於述語的前後不同，約爲兩式：

(ㄅ)附在述語前(以表性態爲主)

例一 三個人，"你一句，我一句"，說個不了。

例二 一輛汽車"風馳電掣"的過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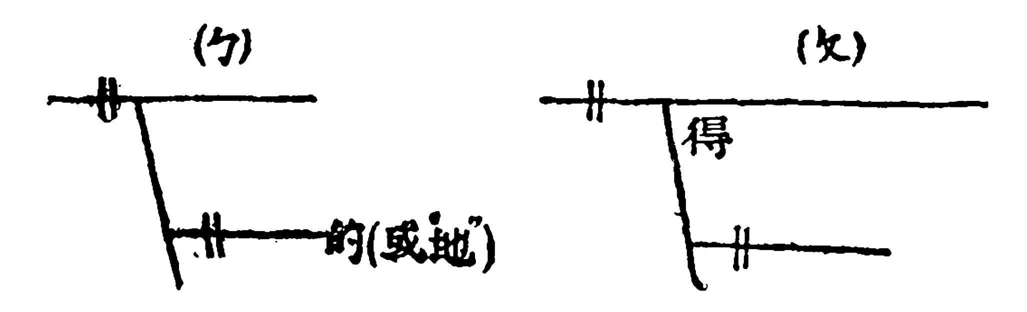
例三 叫一聲請，一齊舉筯，却如"風捲殘雲"一般，早去了一半。(此句圖解法，可參照100節(2)之(ㄆ)的〔注意〕頁184。)

(ㄆ)附在述語後(以表程度或功效爲主)

例一 很明亮的電燈，照'得'"黑夜和白晝一樣"。

例二 這個賽跑的人，快'得'"誰都趕他不上"。

圖解的公式：



【注意】附在述語前的副詞句，大抵以表「性態」的爲限；因爲性態副詞乃是副詞的中堅，副詞句就是直接從副詞放大的。至於表「時間」「原因」等等關係的子句，却另列入『主從複句』一類中；他們對於全體的關係雖與副詞句完全相同，但不是直接脫胎於副詞，多半是從「介詞與所介的副位」放大的，所以叫『從句』(對正句言，亦可叫『副句』)，可不屬於這種副詞句了。詳第十六章。

第十五章　等立複句——連詞細目(上)

127.等立複句　兩個以上的單句，彼此接近，或互相聯絡，却都是平等而並立的，這種複句，叫『等立句』。等立句可不分主從、正副，彼此都叫『分句』。從牠們的關係上，可分等立句爲四類：——就是四種『複述語』的擴張(參照113節，頁220)。

(1)　平列句

(2)　選擇句

(3)　承接句

(4)　轉折句

128.平列句　又可分三種：

(ㄅ)等價的

例一　風息了，雨"也"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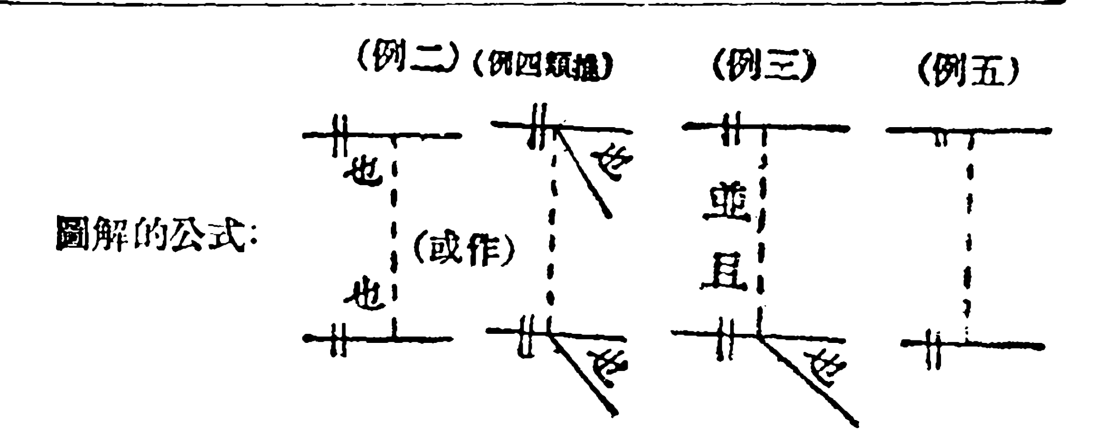
例二　他"也"有錯，我"也"有錯。

例三　他的兒子在中學畢業了，"並且"女兒'也'長大了。

例四　'有時'他出門旅行，'有時'他在家讀書。(以'副'爲"連")

例五　哥哥在那兒唱歌，弟弟在那兒拍毬。(不用連詞)

圖解的公式:



平列連詞 1　平列連詞的第一種，就叫**等價的連詞**；常單用在後一句(或詞或語)的起首。應分兩組:

和，(合，同，與，並)，以及，(及，暨)；跟，搭，(兩字皆方言)

——(這一組，只連實體詞。)

並且，(且，而且)，也，(亦)，又，再說(北語)

——(這一組，連實體詞外之一切詞和語句。)

*【注意】專連實體詞的平列連詞，有兩件事要注意:

(1)與『介所共的方法介詞』用法上大有區別。連詞的兩端，在句法上是同一位置的「複成分」(例見111,112兩節，頁216-220)，故可以任意對調；介詞所介的，在句法上是「副位」(例見108節之(4)，頁209，須參照)，萬不可和主位對調，對調就變換了全句意思了。試

將這兩種字同而用法不同的各例句比較比較，並自造句練習。

(2)因此字體上就生出問題來了。例如：

甲"和"乙說明日遊香山去。

究竟是甲對乙說的呢，還是甲乙兩人說的？這"和"字就曖昧不明了。依民國日報的用字新例：

"同"——介詞，介紹名詞代詞於動詞等；例如：

這句話，是我"同"他說的。(意思是：「這句話，我不是同別人說的，是同他說的」。)

"和"——連詞，連結對等的詞；例如：

這句話，是我"和"他說的。(意思是：「這句話，不是別人說的，是我和他兩個人說的」。)

"合"——連詞，連結兩串已經用"和"連着的對等詞；例如：

廠主和工頭"合"工頭和工人的關係。

若照這樣，在文字上就有了區別了。故附錄以供參考。

(ㄆ)分割的

例一　兒童所有生活上的常識，少半是從教室裏得來的，多半是從社會或家庭方面得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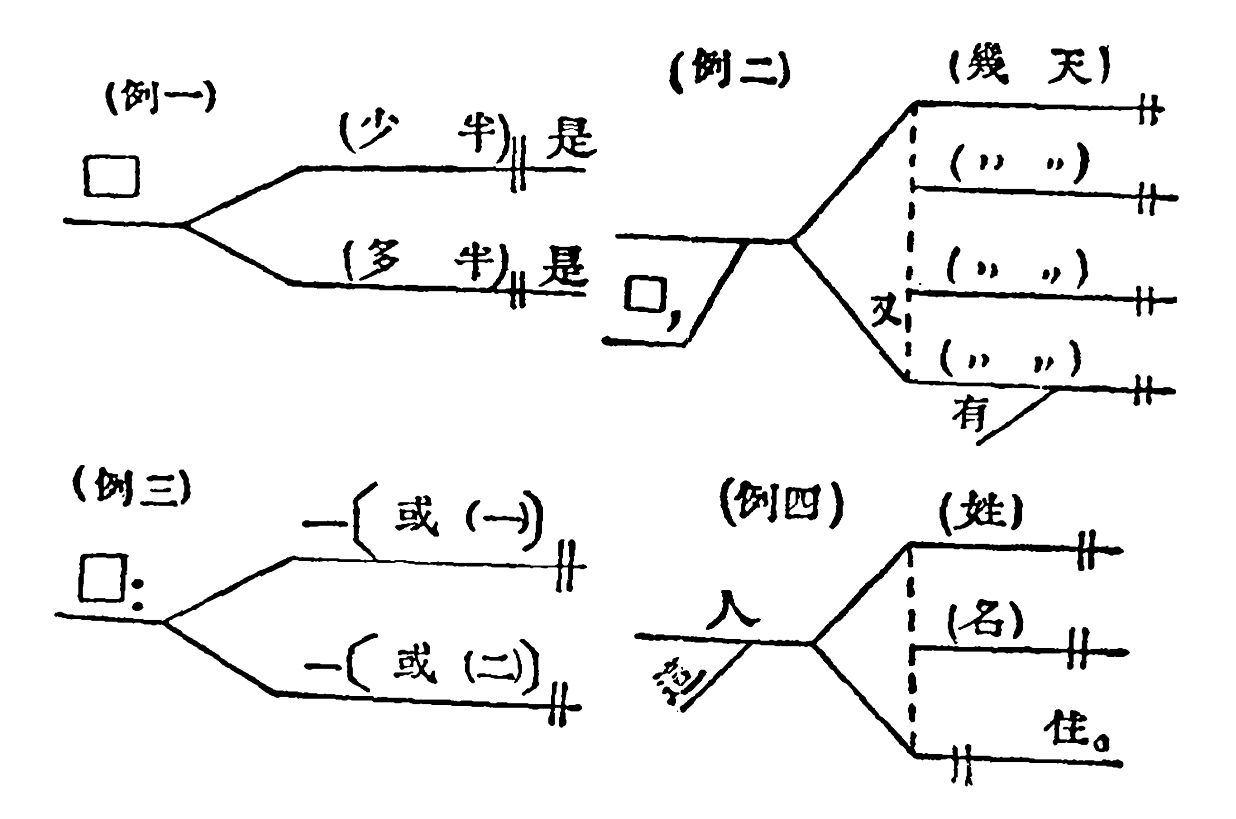
例二　黃梅時節，幾天陰；幾天晴；幾天雨；又有幾天半陰半晴，時晴時雨。

例三　現在新文化運動中，有兩種不祥的聲音：一是科學無用了，我們應該注意哲學；一是西洋人現在也傾向東方文

化了。(此例再加擴張，即爲說明文分段的基礎。)

例四　這人姓王，名冕，在浙江諸暨鄉郡裏住。(參照50節同位第二種之〔注意〕，頁66)

圖解的公式:



複句中分割的平列句式，就是單句中總提分承的『同位』句式之擴張。(不過那有同位的單句，還是共一述語；這分割的複句，則述語各別：此點不同。又這種複句，與單句的複述語也不同：複述語

共有一單純的主語；分割句各有從總主語分割出來的部分主語，有時且沒有總主語，如例二。)

(Π)進層的

例一 他"固然"有錯，你"更"有錯。

例二 他"既"不是一個歹人，你"又"不是一個傻子，爲甚麼把事情弄到這般田地?

例三 今日的世界，"不但"洪水汎濫，"而且"猛獸橫行。

例四 "不但"皇帝的意旨，百姓理應敬重，『就是』他的隨便作威作福，"也"是神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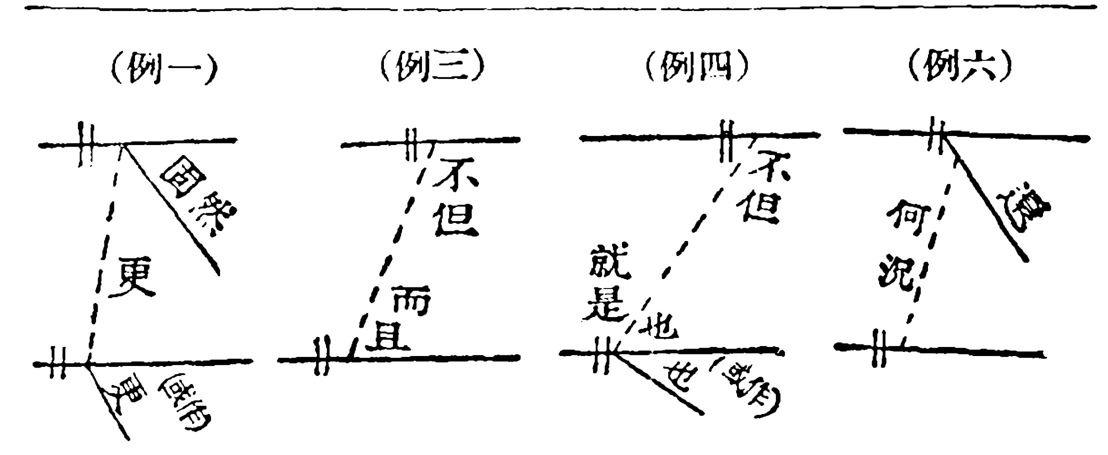
例五 "不但"我一個人，〔……〕『就是』別的人，"也"承認這是公道話。(省略首句的述語「承認這是公道話」)

例六 他還走不動，"何況"你〔……〕呢！(省略次句的述語「怎麼走得動」)

例七 說話句句留心，"尚且"不免有錯，"何況"信口開河〔……〕呢！(省略次句的述語「那裏能彀不錯」)

例八 老太太也不生氣了，他'已經'答應不敢了，"況且"回來又沒事；大家該放心樂一下子了。〔石〕

圖解的公式:



連結的虛線要往左邊斜，因爲要表示後句是推進一層的意思。又『就是』"何況"(或"況且")都要寫在虛線的左邊(『就是』乃活用讓步連詞 (頁299)，還須豎寫在雙直線上)，因爲牠們所連的重點偏在主語方面；述語還是靠着"也""更"等副詞來連着的。

平列連詞 2 平列連詞第二種，就叫**進層的連詞**；常用一對，或在句中用一個'副詞'和牠互相關應。也可分作兩組：

'固然'(尙且)……更……；旣然(旣)……又(並且,也)……；不但……而且(也，『就是』*……也)…；

——(由對比正推而進，有「自無可逃」之意。)

尙且(猶且,'還','已經')……何況°(況且,況且…

…更)……;

——(由較量反激而進，有「更不消說」之意。)

還有一組，却只用在進層的下句，多連實體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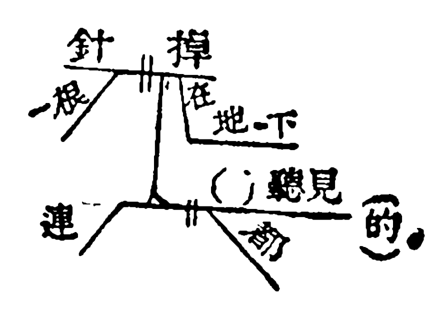
甚至，(甚至於，甚者，甚而)，乃至

*【注意一】"就是"這種用法，在文言可作"即"，和讓步連詞的第二組相通（見後頁 299)。又前 33 節(頁 38) 所舉"連"字的用法，有時也不定是提前賓位，乃是一個進層的連詞，試將這例四、例五的"就是"改為"連"字，都可通。再舉兩例：

"連"一根針掉在地下'都'聽見的。〔老〕

我有一首詩，天下人不知；有人來問我，"連"我'也'不知。

這種"連"字，文言為"並"字，亦得為"即"字，自可附在此類連詞裏。但在圖解上，若不是複句，便可依下式：



因為這"連"字在語意上可以增加主語的重量，所以和特別介詞"把"字一樣地可以站在一個狠特別的位置（參照 110 節〔注意 1〕，頁 213)。

再試圖解下兩句：

我們"連"山前山後'都'走了一回。

"連"我們兩個所知所能的，你'還'不知不能呢。〔石〕

●【注意二】"何況"常用於疑歎的語氣，"況且"只用於直述的語

氣;"何況"常省略述語,"況且"常把述語一塊兒說出來:試再找例句證明。

129. 選擇句　可分二種:

(ㄅ)兩商的　二者任選其一,所以並舉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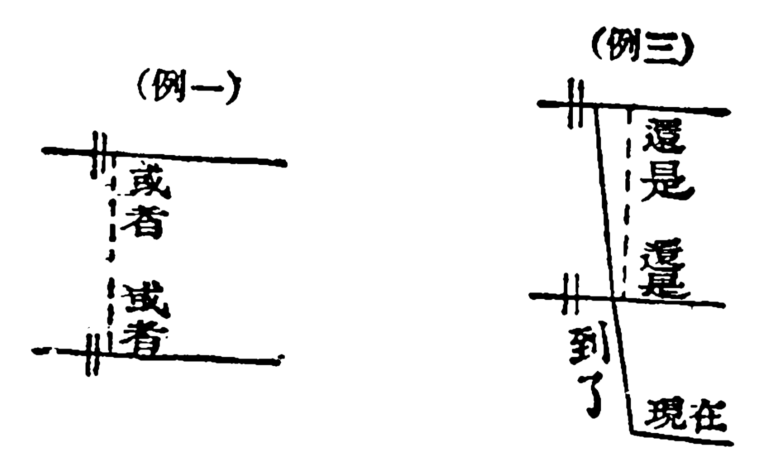
例一　"或者"我上他那兒去,"或者"他到我這兒來。

例二　這件事情,"或者"他一時不留心,就把牠辦錯了;"或者"我太糊塗,把牠弄糟了。*

例三　到了現在,"還是"他出來認錯呢,"還是"讓我⊚一個人負完全責任呢?

例四　我去呢,"還是"他來?

圖解的公式:



*這句的動詞"辦"與"弄",都可看作被動性,那麼,就變成複述語的單句了。試分作兩式圖解之。

⊚圖解時,這"讓"字可援特別介詞"把"(頁213)"連"(頁271)加重主語之例,給牠一個特別的位置。

選擇連詞 1 選擇連詞的第一種，就叫做“**兩商的連詞**”；以用一對爲常，有時也單用一個在次句。還可分爲兩組：

或者……或者(或是,或)—(用在直述的語氣)

還是……還是……？到底……還是……………？

——(用在疑問的語氣)

(ㄆ)**相消的** 二者必居其一，因爲兩不相容。

例一 “不是”他錯了，“就是”我錯了。

例二 他“不”認錯，我“就”認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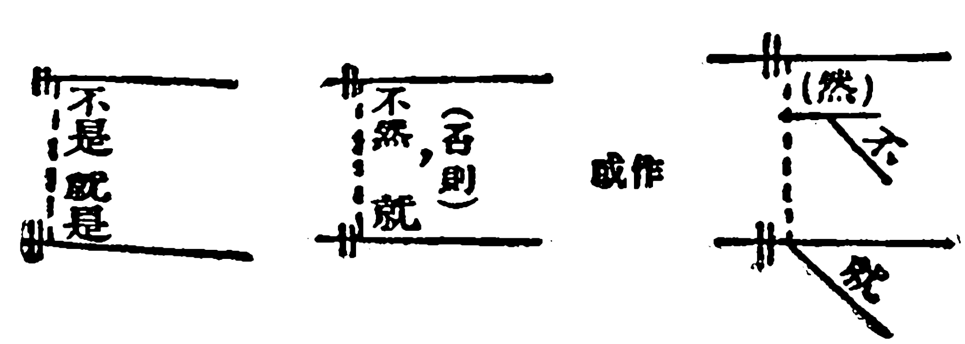
例三 離開這裏罷！“不然”，你“就”要被捕了

例四 這個人想是又生了病，“不然”，他爲甚麼不來？

例五 我看書要戴眼鏡，“否則”簡直看不清楚。

圖解的公式：

(例一) (例三)



選擇連詞 2　選擇連詞的第二種，就叫做“**相消的連詞**”，也還要分爲兩組：

不是……就是……；不……就……；(非…即…)

——(並舉事實，必用一對。)

不然；(不然…就)；否則；

——(反推因果，常用一個。)

【注意】相消的複句，若在上句加一假設連詞，即可變爲假設的複句；但就實質比較，這種語勢實在比假設句急促些，在國語的習慣上應自列爲一種。又例三以下各句不像選擇句，可是就圖解和連詞上細看，實在和選擇句是一類的性質，不過下句要涉及因果關係罷了。

130. 承接句　可分三種：

(ㄅ)**順序的**　依時間或事勢之順序，蟬聯而下。

例一　法庭宣告他無罪，他“就”出了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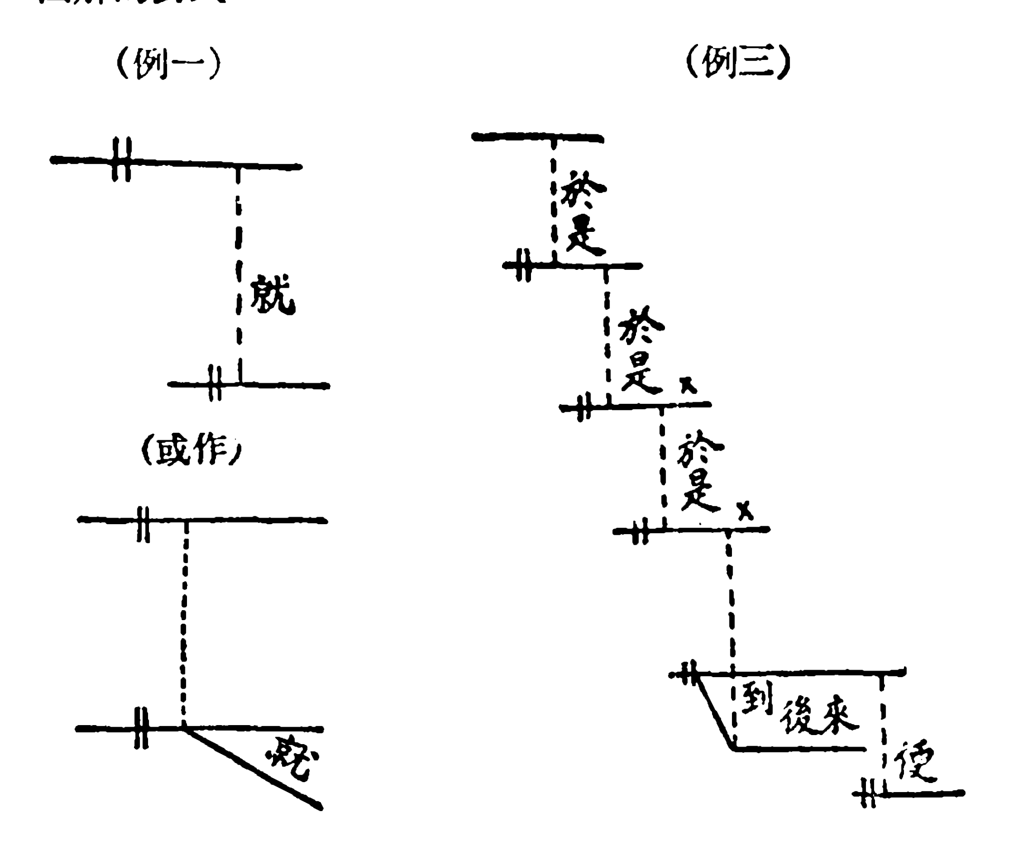
例二　到了出席發言的時候，材料也枯窘了，思想也滯塞了，言詞也不圓熟了，“這才”(或“然後”)懊悔從前預備得不充足。

例三　第一個走下水邊，被水衝去了，“於是”第二個又來，“於

是"第三個，"於是"第四個，'到後來'他們的死骸堆積起來成了一座橋，其餘的"便"過去了。

例四 這裏有無量的工人，爲我們或削，或挽，或紡，或績，或破壞，或改造，用許多原料，"才"能產出現代這樣燦爛的文明，"那麼"，什麼人能獨占得去，當作個人專有的東西？

圖解的公式：



承接連詞 1 承接連詞第一種，叫**順序的連詞**，

也略得分爲兩組:

就,(便,即,則),乃,從此,(就此,從而),於是,(於是乎,已而,既而)

——(重在表事勢之相接)

才,(纔,方),這才,然後,(而後),只得,(只好),那麼,(然則)

——(重在表事效之相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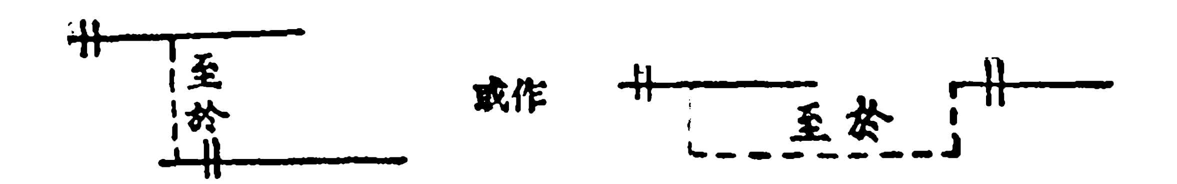
(ㄆ)類及的 依思想之接近或反對,旁及其他。

例一 人和别的動物不同之點,只在能受高等的教育;"至於"飢餐渴飲,是和别的動物一樣的。

例二 古文在中國文學史上,何嘗不占了重要的位置,"說到"現代的應用,就大不如語體文了。

例三 他的詩做得很不錯,繪畫也很有工夫,"此外"如音樂中的鋼琴、提琴,件件都會。

圖解的公式:



類及句相連的重點，在次句的主語方面，故虛線要連在次句的句首。

承接連詞 2 承接連詞的第二種，就叫**類及的連詞**：

至於，（至如），說到，此外，（此外如）

【注意】文言文裏邊的"至若"、"乃若"、"若夫"，"及夫"、"洎乎"，"以言"、"以云"，"今夫"、"且夫"、"夫"等，從前叫作「頂接虛字」，就是這種。叫作「頂接」者，就因爲這類連詞，都有「更端續起」的意味。

（Π）**推證的**　或析言，或換言，或簡言，或舉例，都是承上句而加以解釋或證明。有時或就上句的事實，而作理論上之推論或判斷。

例一　水是一種複合體；'仔細講起來'，他就是一種酸素和水素的化合物。

例二　議場上討論一個問題，往往都在枝節上相辯駁，在言語上爭勝利；'簡單一句話'，大家都免不了虛榮心。

例三　他的性情不同：既然不求官爵，又不結納朋友，終日閉戶讀書。〔儒〕

例四　世界沒有甚麼善惡可說；'例如'拚了自己的命，去救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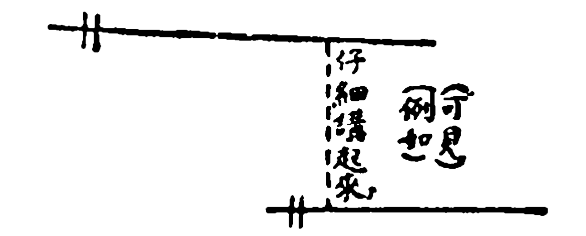
個墮下水裏人，或是因爲他人偸了自己的錶，就把那人浸死：這兩件事的價値，却是一樣的。

例五　『滿街都是聖人』；‘怎麼講呢’？無善無惡，心體具在。

例六　難道和他同榜不成！“可見”夢作不得准。〔儒〕

例七　方才范學台批我的卷子上‘也’是這話，“可見”會看文章的都是這個講究，一絲也不得差。

圖解的公式：



承接連詞 3　承接連詞的第三種，就叫**推證的連詞**，多半是用一個‘連詞語’作過脈；也得別爲兩組：

仔細講起來，（析言之），換一句話說，（換言之），

簡單一句話，總而言之，（總之），

例如，（如，像，比方，比如，譬如），

怎麼講呢？（何也？何者？何則？）

——（以上重在解釋或證明）

可見，（可知，乃知）

——（以上重在推論或判斷）

推證句也有全不要連詞的，如例三——這種好像和「分割的平列句」相同，但其實不同，試比較比較。

【注意】用推證的連詞，有時只歸到所說的事實，粗略地當個解證，不必有合於論理的承接關係；例如：

梅玖念道：『獃。秀才。吹長齋。………』念罷，說道："像"我這周長兄如此大才，獃是不獃的了。〔儒〕

你既出周老師門下，更該用心讀書，"像"你做出這樣文章，豈不有玷門墻桃李？

"似"這少年才俊，不枉了老師一番栽培。

131.轉折句 可分三種：

(ㄅ)**重轉的** 反對前句，表示全部相反的觀念與事效。

例一 許多人反對他的主張，"然而"他的主張總不變。

例二 牙齒時常咬痛舌頭，"但是"他們終究是好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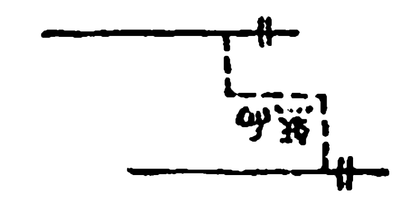
例三 在那種社會裏，一般人只希望升官發財，他"却是"專心研究學問。

例四 鐵本來不是貴金屬，"可是"他的「用途」，比金銀還廣些。

例五 水滸、紅樓夢都有幾段淫穢的，"惟獨"「儒林外史」最為乾淨。

例六 他們都說錯了，"倒是"你說得很對。

圖解的公式(下面的(ㄆ)(ㄧ)兩種同):



轉折連詞 1 轉折連詞第一種，就叫**重轉的連詞**:

然而，但是*，(但)，可是*，(却是；却®)；惟獨*，(惟有，獨是，獨®)；倒是*，倒®，偏偏，偏®

*"但是"、"可是"、"惟獨"兼用作"輕折的連詞"。"倒是"兼用作"意外的連詞"。"惟獨"所連，多側重主語。

®"却"、"獨"、"倒"、"偏"單用，必在句中，因為牠們本是『表相反的性態副詞』(參照99節之(ㄉ)，頁179)。

(ㄆ)**輕折的** 制限前句，表示一部分的相反。

例一 隨你到甚麼地方去住，"只是"不能彀住在這裏。

例二 甚麼地方都可以住，"惟有"這裏不能彀住。(語意若很嚴重，則"惟有"仍屬重轉。)

例三 兄弟並沒有甚麼過人之處，"不過"為人率眞罷了。

轉折連詞 2 轉折連詞第二種，就叫**輕折的連詞**:

只是，不過，………

(ㄇ)**意外的** 打消前句，表示『出乎意料之外』與『無可奈何』的心理

例一 農夫辛辛苦苦的忙了一春，"不料"一場大水，將他田裏的禾苗，都漂得乾乾淨淨。

例二 德國和塞爾維亞開戰的時候，以爲從此可望獨霸全球，"那曉得"協約國羣起而攻，竟至於一敗塗地。

例三 我今天休息了一天，"反而"覺得疲倦起來了。

例四 他們正打算收兵，"偏巧"敵軍內鬨起來，就一鼓而大獲勝利。(失望的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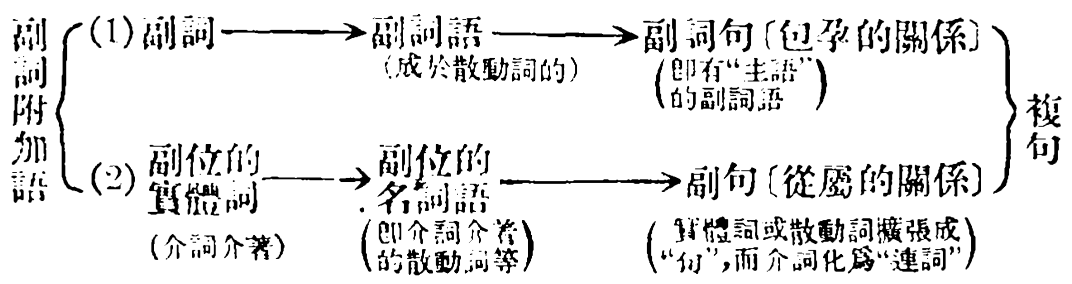
例五 一連下了幾劑溫補的藥，"爭奈"他越吃而病越重。

轉折連詞 3 轉折連詞第三種，就叫**意外的連詞**：

不料，不想，(想不到)，那曉得，(豈知，誰知那料，那想，豈料)，反而，(倒反，反)，偏巧(偏生)，爭奈，(奈)，……

第十六章 主從複句——連詞細目(下)

132.主從複句 兩個以上的單句，不能平等而並立，要把一句爲主，其餘爲從，這種複句，叫『主從句』。主句就相當於母句，從句就相當於子句。但何以不照包孕句一樣定名爲母句、子句呢？須知主從句的關係，是主句統率從句，從句跟隨主句，兩者還是異體的；不像包孕句，母句包孕子句，是合體的；——只看雙方的圖解，自然明白牠們的不同之點——所以統率的叫‘主句’，也叫‘正句’；跟隨的叫“從句”，也叫“副句”。一切副句，實在就是單句的『副詞附加語』的擴張。——但既如此，又何以不逕直消納於包孕句中的「副詞句」呢？這個理由，已在126節的注意項下(頁264)說明了。現在再列一個簡單、概括的表解，以便比較區別：



依此看來，副詞句是副詞的擴張，而副句(即從句)乃是介詞和所介副位實體詞的擴張。

主從複句，單就從句方面的職能分類，有六類：

(1)	時間句	(4)	範圍句
(2)	原因句	(5)	讓步句
(3)	假設句	(6)	比較句

【注意】圖解時，無論何種，主句在上，從句在下而偏右；表連詞的虛線，也要略微向右斜，和介詞線一樣：這是和等立複句區別的要點。——在國語習慣上的順序，主句常在後，從句却常在前。但新的譯著，漸有歐化的趨勢，從句就多有調到後面去的了。

〔附言〕在英文法的 Complex Sentences 中，副詞句和副句只是一種，可稱爲 Sub-Clauses. 但究竟也可分成兩種性質：一種是副詞的 (Adverbial)；一種是從屬的 (Dependent or Subordinate)。

133.時間句 從句雖是述說一宗事實，但其作用，不過點明或襯出主句的「時間」。就時的先後，可分這類從句爲四種：

(ㄅ)同時

例一 "恰好"「壁上的時鐘噹噹的響了四下」，他 '就' 到我家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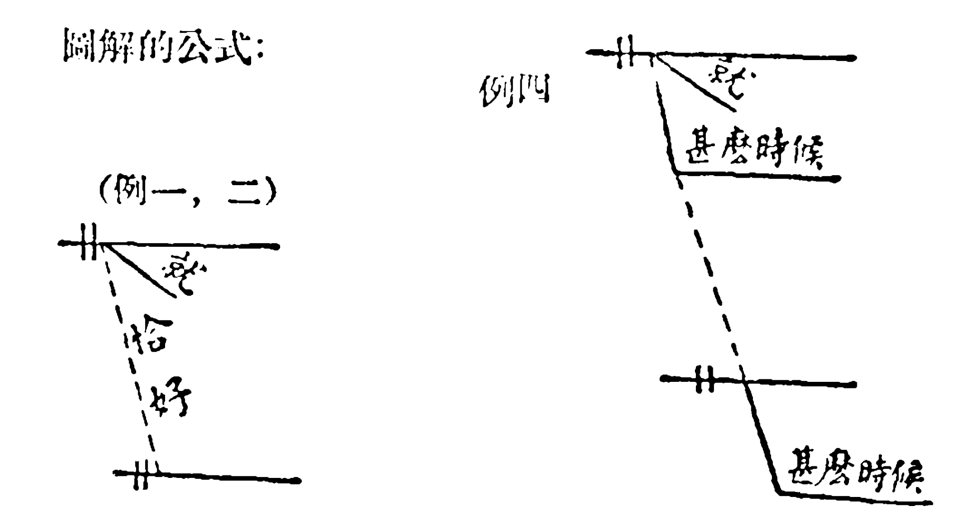
來了。

例二　"等到"「平等的原理實現」，這種假面具'自然'消滅了。

例三　"直到"「齊國收夜市，店門快關了」，他'才'無可奈何地喝乾了酒。（圖解見十九章）

例四　「他'甚麼時候'回家」，我就'甚麼時候'來拜會他。

圖解的公式：



時間連詞 1　**表同時的**連詞，是"介所在的介詞"的引申用法，但亦不以彼等爲限；附列於下：

當，（正當，值）；恰好，等到，（只等，一到；'直'到；及，及乎，洎夫，逮至），趁，趕（有意的）

主句裏常帶一種副詞或連詞，和從句裏這些連詞相應，如

就，便，自然，(表趨勢的副詞，亦即承接連詞)

'才'……(承接連詞)

還有逕直利用'表時的副詞'作連詞，或利用'副詞語'作連詞語的(如例四)：

甚麼時候……甚麼時候；多喒……

(ㄆ)前時　主句所表，發現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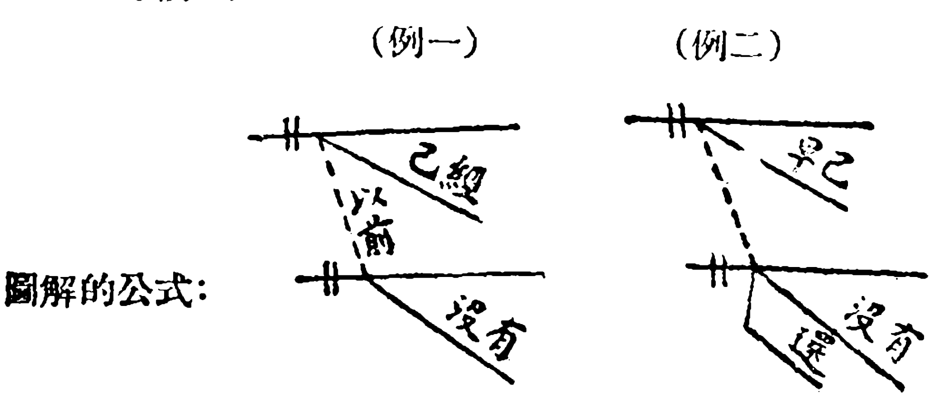
例一　「他沒有成功」"以前"，'已經'勤勞到十分了。

例二　「火車還沒有到車站」，那些歡迎的'早已'把月台擠滿了。(不用連詞)

例三　「他長到了十五歲」，'還是'一個完全的小孩子。(前時的持續性)

(例一)　(例二)

圖解的公式：



時間連詞 2　表前時的連詞：

以前，之前(用在從句後)；當……以前

主句裏所帶相應的'副詞':

已經，早已(表過去的)；還是(表不變的)

(ㄇ)**後時**　主句所表，發現在後。

例一　「蘇伊士河開通了」"以後"，好望角的航路'就'慢慢的廢止了。

例二　"自從"「他得了這個病」，身體'就'漸漸衰弱起來。

圖解的公式：例一準照『前時』的例一，例二準照『同時』的例一，二。

時間連詞 3　**表後時的**連詞(一部分是"介所從的介詞"引申的)：

以後，之後(用在從句後)；不多幾時(連詞語)；自從，(自；溯自)，……

主句裏所帶相應的連詞或副詞，如"同時"例。

(ㄈ)**永久時**　就是『同時』或『後時』的持續和反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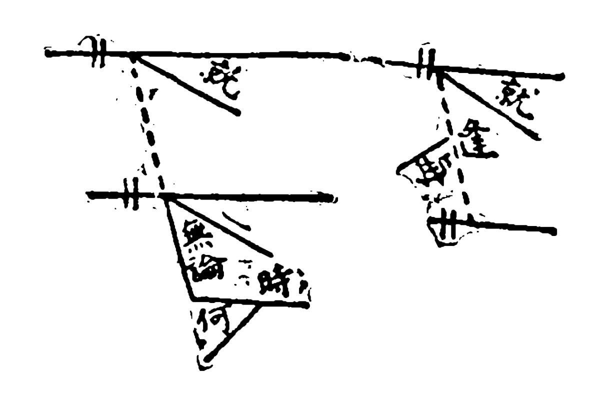
例一　「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世界'一天'不滅」，太陽的轉動'一天'不歇。(持續的)

例二　「他'無論何時'，'一'想起他死去的朋友」，心裏'就'覺得難過。(反復的)

例三　那商人'每''逢'「黃河開了凍」,'就'動身往天津去做買賣。

(“逢”等於“當”,是表同時的連詞;附加一個“每”字,就成反復的永久時:其他例推。)

圖解的公式:　　(例二)　(例三)



(例一準照『同時』的例四)

【注意】表永久時的,沒有特用的連詞,都是利用關於時間的副詞、副位名詞(相應的一對)、或副詞語。

134.原因句　凡表因果關係的複句,無論語氣重在因或重在果,一律認表果的爲主句,表因的爲從句;也不論語氣重在行爲或重在目的,一律認表行爲的爲主句,表目的的爲從句:這從句統叫原因句,——因爲行爲的目的就是動機,就是動的原因。依所用連詞的形式,可分爲五種:

（ㄅ）連詞用在從句的：

例一　"因"「他廟裏做的饅頭好」，'就'起了這個渾名。〔石〕

例二　我今天"因爲"「天氣不好」，沒有出門。

例三　他差不多要成一個大學者了，"因爲"「他是狠用工的」。

例四　看天色漸漸昏黑了，打算回店；再看那堤上柳樹影子，都已照在地下，"原來"「月光已經放了」。（帶察覺意）〔老〕

例五　范學台特此把我考在這名次，'以便"「當堂發落」。（專表行爲的目的）〔儒〕

因果連詞 1　**表因的**連詞，多半就是"介所因的介詞"，可別爲兩組：

因爲，（因，爲）；由於；原來

——（以上重在表理由——即原因）

爲……起見，（爲……故，爲……之故），爲的是；以便

——（以上重在表動機——即目的）

主句若在從句後（如例一、二），常可用'就'……等與之相應。

(ㄆ)連詞用在主句的:

例一 「山上的雨水都冲下來了」,"所以"河水漲高了許多。

例二 「他這幾年來用工太過」,"因此"得了腦病。

例三 梅相公接口道:『做夢倒也有些准哩』。"因" 向周進道:『長兄這些年設校,可曾得個甚麼夢兆?』(所連甚廣,可以不分主從了。)〔儒〕

例四 「生員那日有病」,"故此"文字糊塗。〔儒〕

因果連詞 2 **表果的連詞:**

所以,因此,(因,因而,爲此);故,(故此,以故,是以,因以)

此外"順序的承接連詞"(參照130節之〔ㄅ〕,頁274-6),多半也可以用來表功效與結果,那麽,也就可以依着原句的次序圖解,不必分別主、從了。

【注意】外動詞的"使"字,也可以引申作連詞用;就把牠所帶的賓語和補足連起來,變爲一個「表效果的分句」;例如

洗澡的益處,在於除去皮膚上的汙濁,"使"「筋骨內的血液容易流通」,"使"「毛孔內的汗液容易排泄」。

還有 致使,以致,(致,致令),………都可屬於這種表果的連詞。但這種「表功效與結果」的分句,和上面(ㄅ)項例五用

"以使"(或"爲的是")連着的「表目的與動機」的分句，圖解時，都可認作「順序的——事效相因的——承接句」，都不必別主從，分上下，以免麻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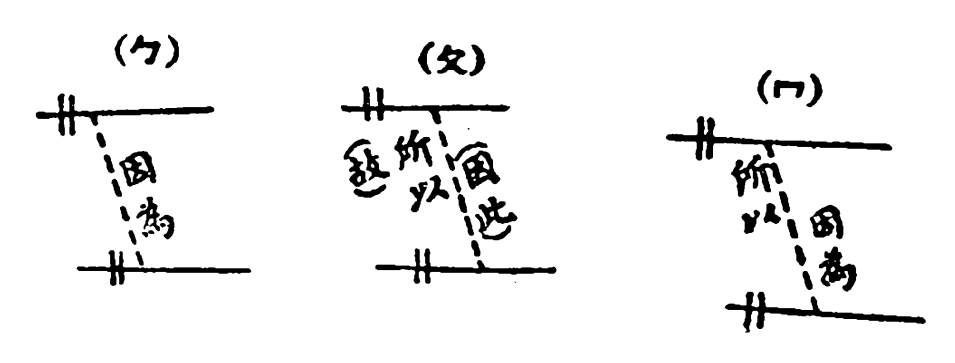
(ㄇ)主從各有連詞相應的:

例一 只"因"「月在雲上，雲在月下」，"所以"雲的亮光從背後透過來。〔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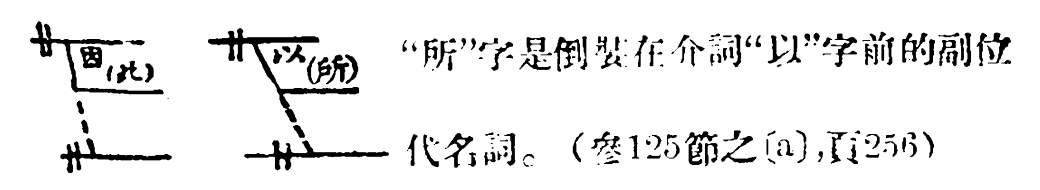
例二 "所以"把你進個案首，「也是"爲"此」。(此種句法，意思重在解釋理由，故主句定須在前；"所以"用在起下，不在承上。)〔儒〕

例三 "因"「多嘴」，"故"惹禍；"因"「嘴饞」，"故"得病。

圖解的公式:



"因此"和"所以"，可以再加分析:



"所"字是倒裝在介詞"以"字前的副位代名詞。(參125節之〔a〕,頁256)

"此""所"兩個代名詞，就是代表從句的，和從句是『同位』，所以加(　)爲記。

(ㄈ)不用連詞的：

例一　我們睡吧，「時候不早了」。

例二　「世間沒有不死的人」，我總有死的那一天。

(ㄪ)插一個'連詞語'的：

例一　做事總不要錯過機會；'爲甚麼呢'？「機會乃是一去不再來的」。(從句也可以再用表因連詞"因爲")

例二　你聽我的話簡直沒有明白，'何以見得呢'？"因爲"「你答我的話沒有一句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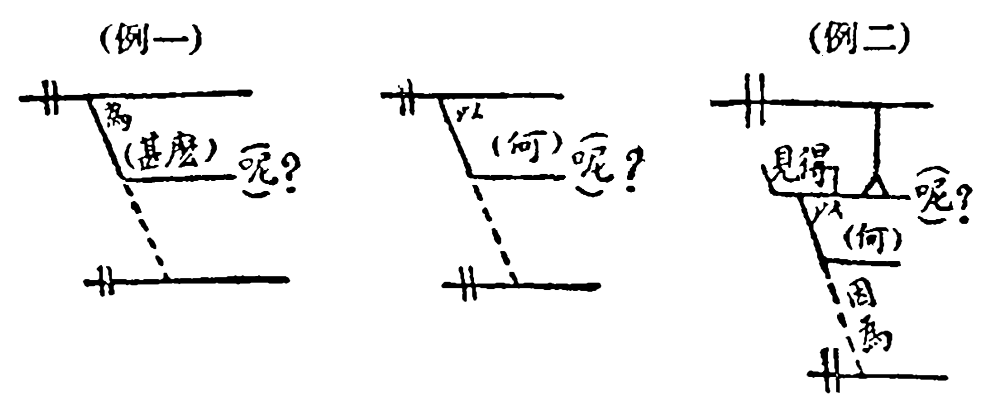
這種詢問式的表因'連詞語'，大都要包含一個疑問代名詞或疑問副詞：

爲甚麼呢？ 爲何呢？ 何以呢？(多用來追溯理由)

何以見得呢？ 怎麼講呢？ 怎見得？(多用來考究語意，故可通用作『推證的承接連詞』—參照130節之(一)，頁277-8。)

何以故？ 何則？ 何者？ 何也？………(以上文言用，溯理由與究語意二者皆通。)

圖解的公式：



連詞語中的疑問代名詞，也和從句是『同位』，所以要加(　)為記。

135.假設句　即假定的原因句：或是本來確定的因果律，或是虛擬的條件，或是推想的豫言，乃至浪漫的假想，都可用假設的語氣表出來，成一個從句。——國語中，有兩個排列法：習慣的，在主句前；歐化的，在主句後。(下例全屬習慣的；歐化的試自舉例)

例一　“若是”「他沒有法律的保障」，那些強人‘就’要欺侮他。

例二　丁祭肉“若是”不吃，聖人‘就’要計較了。〔儒〕

例三　三角形的兩角“若”相等，‘那麼’他的對邊也相等。

例四　「他“若”不睬我時」*，此事‘便’休了。〔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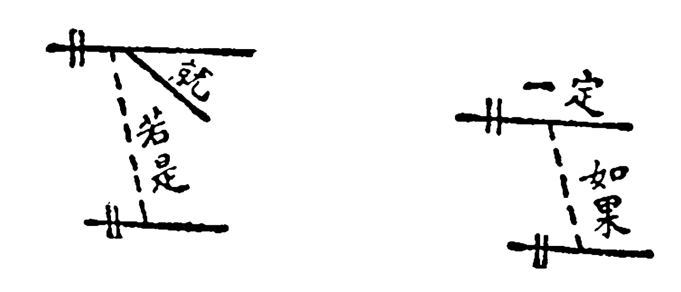
例五　“如果”「我能夠辦」，我‘一定’辦。

例六　“假如”「人類能發生出翅膀來」，‘那麼’也就可以在空中

高飛了。

例七 "比如"童生進了學，不怕十幾歲，也稱爲老友；"若是"不進學，就到八十歲，也還稱小友。（混合的複句，參照137節，頁299）〔儒〕

圖解的公式： （例一） （例五）



假設連詞

若是，（若，若使），假如，（假若，假使，比如，'譬'使），倘若，（倘），設或，（設，設使）；要是，（要）；如果，（果，果使，苟，誠）

主句中可用表趨勢的'副詞'（或即'承接連詞'）或表必然的'助動詞'與之相應。（下面範圍句同）

*假設句有時用'時'字（文言中）或'的時候'（口語中）煞尾；有時就把"時"字當假設的表示，或條件的制限（見下節）。例如

「三角形的三角相等」"時"，他的三邊也相等。

136.範圍句　從句對於主句加上一個範圍，就是制限主句的一種條件和方法。前列、後列，隨語勢之便。又可分爲三種：

（ㄅ）條件在範圍內的（積極的條件）：

例一　“只要”「天氣好」，他‘一定’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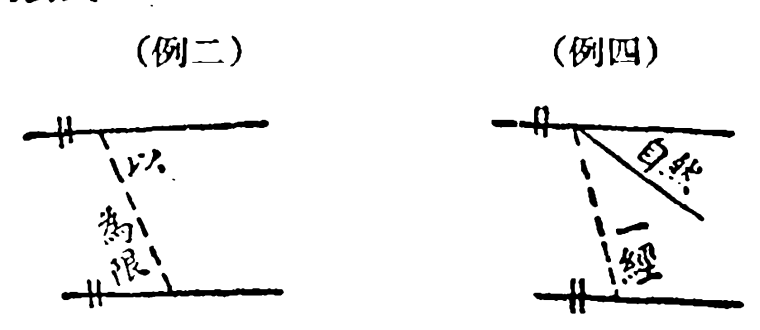
例二　“以「我的力量能彀辦得到」爲限”，我沒有不承認的。

例三　「我們用科學的眼光觀察起來」，世間事覺得都有一定的歸宿。

例四　“一經”「播下了種子」，‘自然’要發芽、開花、結果的。

例五　「大家“一一”說明白」，‘就’可以原諒了。

圖解的公式：



範圍連詞 1　**積極條件的**連詞，略分爲二組：

只要，但須，（只消，只索），以……爲限，
——（重在提條件）

一經，（經），……　——（重在表方法）

(ㄆ)條件在範圍外的(消極的條件)：

例一 "除開"「自己不做」這等事,沒有法子可以叫人家不知道。

例二 "除「每年開一次常年大會」外",會長得依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大會。(雖不算是條件；但「除外的事實」,也可附在這種條件句裏。)

例三 '非'「有過半數會員出席」,不得開會。——(1)

例四 "除非"「病到起不來」,我總是要習體操的。

例五 大會是開不成的，"除非"「有過半數會員出席」。——(2)

例六 大會是開得成的,"除非"「不足法定人數」(或作「出席會員不到過半數」)。——(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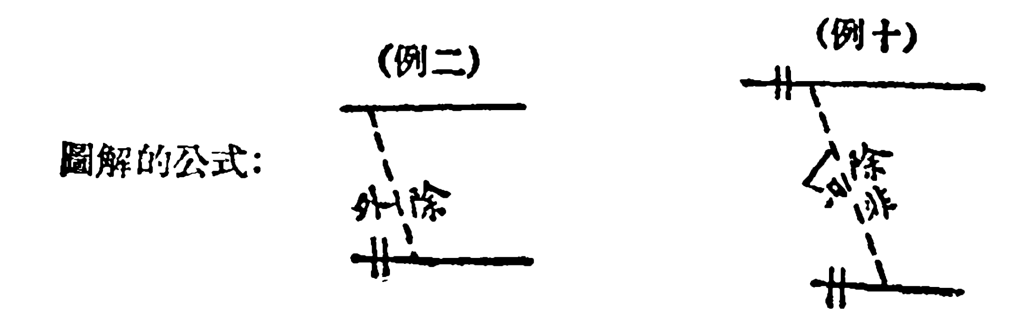
例七 他明日是一定來的，"除非"「天氣不好」。

例八 分別去；"除"「非夢裏重相會」。〔千金記〕

例九 要相逢，不能彀，"除非是"「夢裏暫時略聚首」。〔琵琶記〕

例十 我有百日血光之災，"只除非"「出去東南一千里之外躲避」。〔水〕

圖解的公式：



範圍連詞 2　**消極條件的**連詞，就是介所除的介詞之引伸用法：

除開，除非，('非'，除是，除非是)，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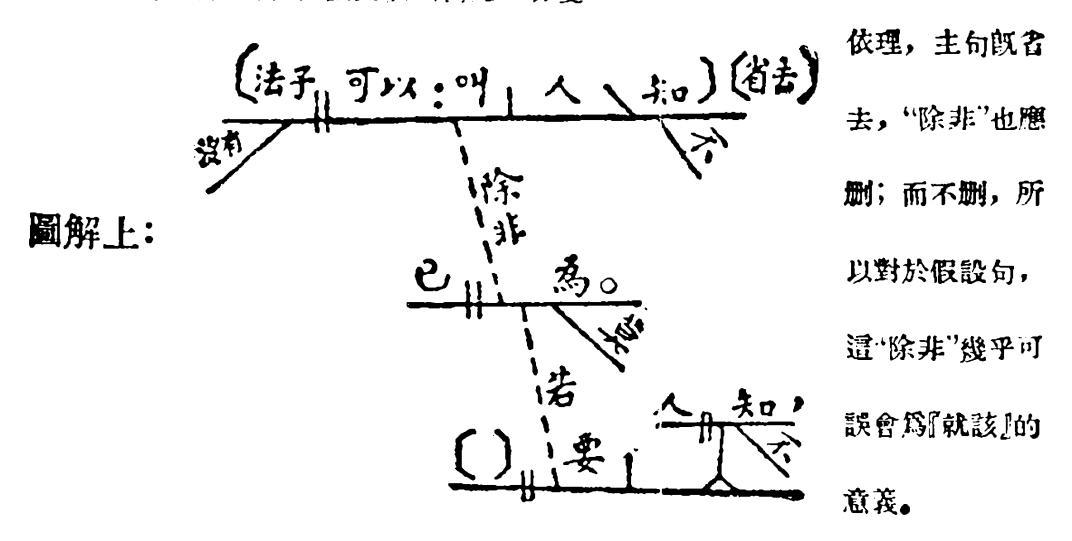
【注意】消極條件的範圍句，常省去主句，而將主句反面的意思作成一個'假設句'；例如：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爲」。(例一之省變)

'若要大會開得成'，"除非"「有過半數會員出席」。(例五之省變)——(4)

'要相逢'，"除非是"「夢裏團圓」。(例九之省變)

圖解上：



依理，主句既省去，"除非"也應刪；而不刪，所以對於假設句，這"除非"幾乎可誤會爲『就該』的意義。

這是省去主句的條件句，而另有'假設句'附着牠；有時更可來一個『順序的承接句』(參照130節之〔ㄅ〕，頁274-6)和牠聯合，例如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爲」，『人才可以不知』。(或作『才可以叫人不知』)

'你想怎麼樣'，"除非"「等我出了這牢坑，離了這些人」，『才依你』。〔石〕

'要破此法'，'只除非「快教人去薊州尋取公孫勝來」，『便可破得高廉』。〔水〕

'若要攻打青州',"只除非"「依我一言」,『指日可得』。〔水〕

'若要開大會',"除非"「有過半數會員出席」,『方可開會』。——(5)

這些本來都有主句,是表當時事實的,可是都省略了。試完全圖解之,並將主句的意思補出來。

也有留着主句,沒有'假設句',只來一個『承接句』的,例如

大會是開不成的了;"除非"「過半數會員出席」,『大會才開得成』。——(6)

憑他嫁到了誰家(這是一個讓步句,說見下節)他難出我手心,"除非"「他死了,或是終身不嫁男人」,『我就服他了』。〔石〕

也有把表事實的主句和表期望(反事實的)的'假設句'全都省去,而用"除非"直起,對話的人也自然彼此相喻的,例如:

"除非"「過半數會員出席」,『大會才開得成』。——(7)

"只除非"「得這三個人」,『方才完得這件事』。〔水〕

"只除非"「教呼延將軍賺開城門」,『唾手可得』。

"只除非"「去東南方巽地上一千里之外」,『可以免此大難』。

這些都是**對話時口語上的複句變省法**,試一一地圖解出來。其他複句的省變法,都可準此類推。——對話時,習慣上多無意的省變;古體文中,爲求簡故,多有意的省變。

(本段可參考胡適除非,見努力24期,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七,頁九五九)

(ㄇ)無條件的——從句常是「選擇的複述語」,或附有表不定的疑問代、形、副詞:

例一 “無論”「你願意不願意」，你‘總要’離開這裏。

例二 「一個老祖宗給孩子們做生日，“不拘”怎樣」，誰還敢爭？〔石〕

範圍連詞 3 **無條件的**連詞，就是無條件的副詞(或形容詞)的引伸：

無論，(不論)，不拘，不問，不管，任憑*(憑)*

*通用於下面的讓步句，因爲說話上的讓步，就是表示條件無效。

137.讓步句 從句和主句立於反對的他位；但說者也承認容許從句事實或理由的存在，像是表示說話時的讓步，所以這種從句叫做讓步句，也稱「認容句」。國語常把讓步句排列在前，因爲下面的主句常是轉折句；新式的卻常列在主句後。

例一 “雖然”「這事不容易」，我們‘還’得做去。

例二 「我們“雖”承認國家須繼續下去」，“然而”我想：我們‘也當’承認國家的權力應嚴格加以限制，總以絕對的必要爲止。(部分的相反)

例三 「他“固然”沒有特長」，“可是”人狠誠實。

例四 “就令”「不能彀免去戰爭」，‘也’該知道做了戰爭”犧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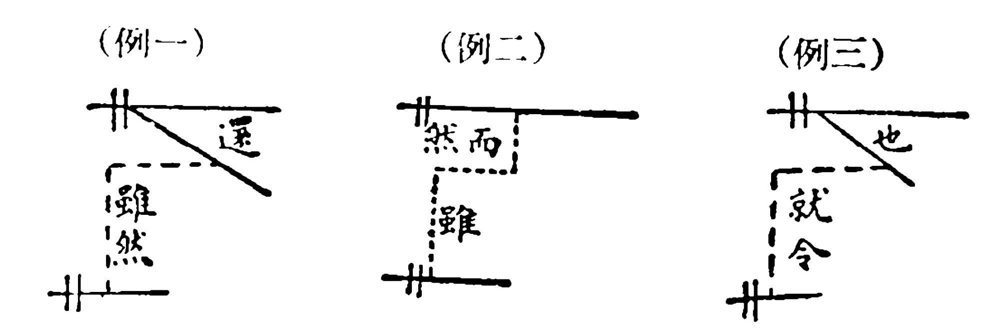
是怎樣的苦痛啊！

例五 "儘管"「他不來」，你'也'是要去的。

例六 "就是"「西天出了太陽」，我'也'不改變宗旨。

例七 比如童生進了學，"不怕"十幾歲，'也'稱爲老友；若是不進學，"就"到八十歲，也'還'稱小友。

圖解的公式：



讓步連詞 一名認容連詞，一名推宕連詞，應分兩組：

雖然；（雖,雖則）；固然，（固是）；儘管，憑，（任憑），饒,（饒是）

——（重在表事實上之認容）

縱令，（縱然,縱），就使，（就,就是,便,便是；就令,即令,藉使,脫令），那怕，（不怕），

——（重在表心理上之推宕）

主句中，常用"轉折連詞"或'表不變的副詞'與之相應。

*【注意】口語中之"雖然"，是複合詞，只當文言中一個"雖"字的意義。文言中的"雖然"，不用在從句裏，乃是用在從句和主句的中間，作一種轉接的"連詞語"，相當於口語的「"雖是如此"，但…」、「"儘管這樣"，可是……」。

138.比較句　這種從句，或以深刻的比喻，襯出主句意義的真切；或以程度之相差，發揮主句關係的重要。再分三種：

(ㄅ)平比　從句常在後，——但在脩辭法上，主從的前後，連詞的有無，都不一定。(可參看唐鉞修詞格頁四至十四)

例一　那一叢蘆葦，映着斜陽，把隄岸密密遮住，'很'"像"「粉紅絨毯做成了偌大墊子」：實在奇絕！(以下是情形的類似)〔老〕

例二　一個縣官的職務是骯髒事業中之一種，'恰'"如"「工人們清晤溝」'一樣'。(把'一樣'看作主句中述語『是』的副詞，

這從句便也可看作「包孕的副詞句」—參照126節，頁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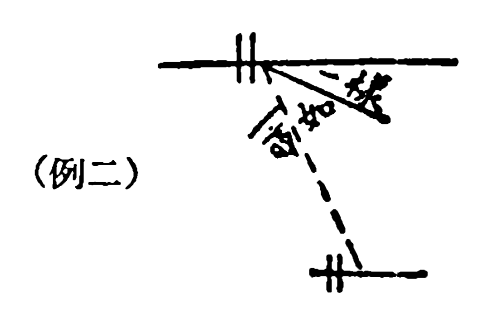
例三 三十日那一晚，還沒有天黑，一羣一羣的人都從他們的家裏滾出來，像受了什麼催眠術似的，'又''像'「一個螳螂死在地上，惹出成千成萬的螞蟻從洞中爬出來搬運」。(這是一組混合的複句，注意圖解。)

例四 人有聚，就有散；聚時歡喜，到散時豈不冷清？旣冷淸則生感傷，所以倒是不聚的好："比如"「那花開時令人愛慕，謝時則增惆悵，所以倒是不開的好」。(也是混合複句)〔石〕

例五 這個女教師愛護伊的學生，"無異於"「做母親的愛護自己的兒子」。(以下程度的相等)

例六 問君還有幾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

圖解的公式：



(例二)

比較連詞 1 平比的連詞，大部分就是介所比的

介詞或同動詞的引伸用法(參照67節的注意2,頁99):

像，(好像，像……似的)，似，(似乎，好似)，好比，(比如,譬如)，猶如，(如同，如……一樣)，和……一般;

無異於，不下於，(不減於，不讓於)，等於，相當於

(ㄆ)**差比**　比較優勝的一面，常是主句，因爲牠是語意所注重的——若是語意輕重相等，便作爲等立句看也行。——但從句或列在前，或列在後，要看所用的連詞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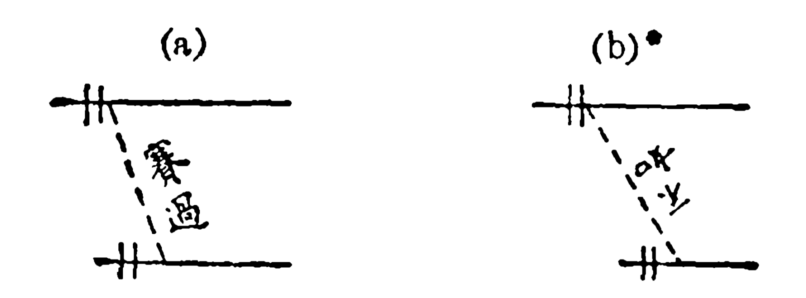
(a) 用"過於"的連詞，從句常在後。

例　我和你談話一夜,"賽過"「我自己讀書十年」。

(b) 用"不及"的連詞，從句要在前,而連詞就屬於主句了(和原因句的"所以"位置一樣)。

例　「我在學堂坐着，心裏也悶」；"不如"往他家放牛，倒快活些。〔儒〕

圖解的公式:



*【注意1】(b)式的連詞"不如"，或仿"所以"例，寫在虛線左邊的上方，也行。但這主句在上，從句在下的規定，原也不必拘定，大圖解時，儘可依着句子的順序；本章這個分別上下的規定，不過是謀一時整理思想上主從觀念的便利罷了。

比較連詞 2 **差比的**連詞，可分爲二組：

賽過，(賽似，勝*過，過於)，强*於，(强如)，

——(表過於所比的)

不如，不及，沒有，(參看68節，頁101) 差*似，(次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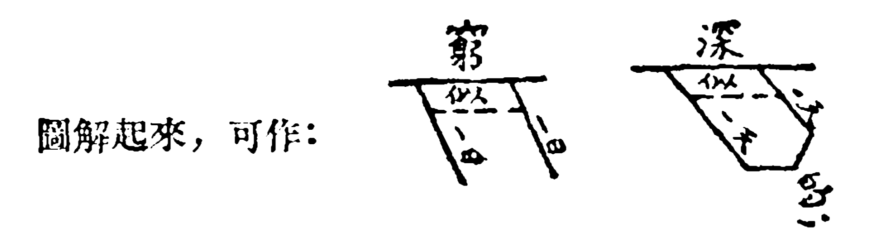
——(表不及所比的)

*【注意2】勝、强、差……等字本是'形容詞'，有時牠們要和所帶的"過"、"於"、"似"……等連詞分析；例如

我從二十歲上進學，到而今做了三十七年的秀才。一日'窮'"似"一日。〔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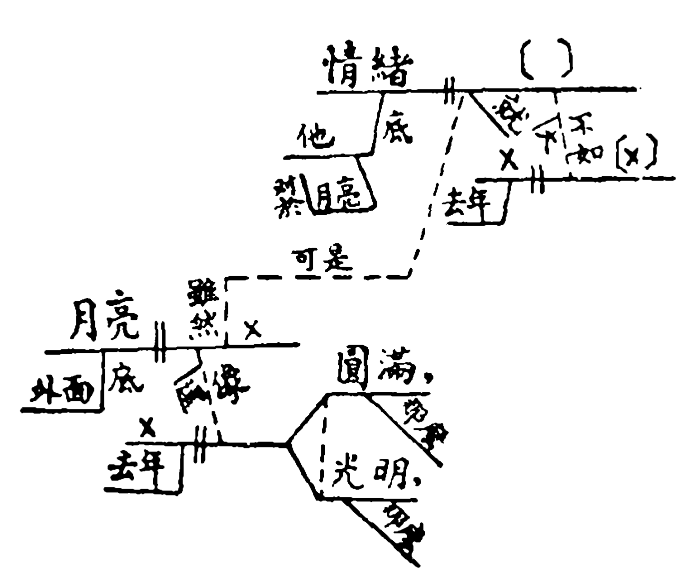
這繁華的都市，在沒入於一個夢境，一天'深'"似"一天的；那夢境的氣氛，一天'濃'"似"一天的。

圖解起來，可作：



【注意3】這(ㄅ)(ㄆ)兩種比較句，有時『省略的成分』很多很多。68節(頁101)中已經說過；現再舉一例：

外面底月亮，雖然還"像"去年那麼圓滿，那麼光明，可是他對於月亮底情緒，就大"不如"去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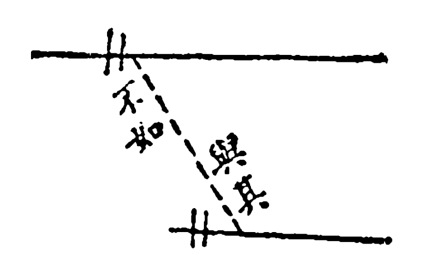
可從左邊的圖解看出牠省略的成分來(注意省略的符號)：不過為省事起見，"像"和"不如"兩詞，也可認作「同動詞」，使比較複句縮合成單句。試圖解出來。

(ㄇ)**審決**　就差比的兩端，再從主觀的意見上加一番審察、決斷。

例一　"與其"「太奢侈了」，"甯可"過於儉樸。

例二　"與其"「寫死文」，"不如"說活話。

圖解的公式:



比較連詞 3 審決的連詞，主從各有一個，互相呼應:

與其……寧可，(還是)；與其……不如，(何如)

【注意】審決不一定是一對複句，也可作「複述語」圖解：有時並可看作單句("不如"便算述語)。總之，圖解法講到這裏，一切分析的公式，算完結了；便須知道隨宜活用，不拘一格。

第十七章　語氣——助詞細目

（話劇、歌劇上的實例）

139. 助詞的分類　助詞是國語所特有的（參看12節的定義，頁12）；牠的作用，只用在句子的末尾，表示全句的"語氣"。因為中國文字，向來只有簡單的句讀標點，沒有表疑、歎……等等語氣的符號，只得假借（或制造）幾個字來表示這些語氣；但因古今語和方言表語氣的聲勢各有不同，依音借字，故助詞也就很複雜。現只就「心理的」方面歸納一切句子的語氣為五類：

(1)　決定句 ╲
　　　　　　　——(5)　祈使句
(2)　商榷句 ╱

(3)　疑問句

(4)　驚歎句

這些語氣，各用相當的助詞來幫助，或竟由助詞表示出來。

【注意】助詞在文句之「論理的」結構上雖無重大的關係，但口語中的表情、示態，全靠把助詞運用得合式，才可使所表示的情態貼切、豐美、而細膩。不過方言不齊，這點很難規定；惟有用一種方言(北平語)爲標準，『如實』地舉例說明，使這一個地方社會的語言中，可以完全抒情愫、推襟抱的聲音、詞氣，『如實』地成就一個系統的敘述，以供研究者的攷證，而練習者也能有所憑藉：這才是文法中助詞的職務。——也就是助詞的研究和各種詞類不同之點，因爲牠與國語的內容和構造都不相干，却牽涉到口語的聲調問題了(參照第1節的註1)。

決定句(附祈使句)

140.表語氣的完結 可不問句子裏所述說的事情完結了沒有，乃至實現了沒有。如：

了(ㄌㄧㄠ)——普通語體文都寫此字(相當於文言之"矣""已")；但除西南官話的一部分(如湘西的幾縣)外，大都不讀ㄌㄧㄠ音，(助動詞的"了"字也如此，參照84節(2)之(ㄆ)，頁144)。所以或寫爲

嘞(ㄌㄜ)，(勒)，或作

啦(ㄌㄚ)——略帶感歎的口氣；或作

咯(ㄌㄛ)，(囉)，嘍(ㄌㄡ)，——感歎的口氣更强了。例如：

現代科學上的發明、發見，沒有比這個再'重要'的"了"。

*你這官職也不'算'小"了(ㄌㄚ)"(或"咯(ㄌㄛ)")。

*說得是啊，原來就'是'這句話"咯(ㄌㄛ)"！

你這'是'難題目"了(ㄌㄜ)"(或寫"勒(ㄌㄜ)")，叫我怎麼去回復他？

要這些芹菜做什麼？買一把也'足夠'"了(ㄌㄜ)"(或"哷(ㄌㄝ)")。錢多！

*這樁事，我又'不能不'怪你"了(ㄌㄚ)"。

令親那筆款子，本來早就'該還'"了(ㄌㄛ)"。

*這更好"了(ㄌㄜ)"(或"咯(ㄌㄛ)")，就是怕你不來。當面談，再好不過"了(ㄌㄚ)"。

*你'眞是'太不中用"了(ㄌㄚ)"(或"咯(ㄌㄛ)")！

*你單靠向人家借債度日，那'自然'難過日子"咯(ㄌㄛ)"。

*什麼？百萬！你又拿窮人開心"了(ㄌㄚ)"！

一個人誰願意犯法？都是被現在的環境逼來逼去，就逼出許多犯法的人來"了(ㄌㄜ)"。

*一個七尺昂藏的男子，伸出自己的手來把自己殺死，'未免'太對不起自己"了(ㄌㄚ)"(或"咯(ㄌㄛ)")！

現在蒙你這樣地開導我，實在覺得現在的社會太'冷酷'"了(ㄌㄜ)"。

*母親，你殺了(ㄌㄜ)兒子"啦(ㄌㄚ)"(或"嘍(ㄌㄡ)")！〔以上好兒子〕

——以上各例，是助'判定事理'的完結語氣。

*【注意】凡有這*號的句子，都是兼帶感歎的語氣的。

又這一類例句，都是判定的語氣，與下面各例句是敍述的語氣、有時間的關係的不同：這要看句中所用的'述說詞'而定，須注意。

他做了'了'去"了"。

我'已經'恕'過'你的罪"了"。

我'昨天''已經'告'了'一天假"了"

'剛才'我去泡水的時候，我瞧到對門去看'過'"了"。

阿媽買菜去"了"。

*怪不得！都是你在裏面作怪，把錢藏起來"了"（或"咯"）。

我'昨天'就來找'過'你一躺"了"。

'昨天'來等候'了'一躺，你又公出"了"。

誰知房門一開，那些半生不熟的、似朋友非朋友的窮人都來"了"，竟把我當作小孟嘗看待"了"。

'從前'做近頭洋貨生意的，因爲受了先令的影響，弄得莊家也倒"啦"，東家也吃了官司"啦"，你也就擱淺起來"了"。

*你們也不知道害了多少人"了"（或"咯"）！〔以上好兒子〕

——以上各例，是助'過去完成時'的完結語氣。

這件事我可了不了"了"。

你看如今的我，竟成了一個翻了船、抓住一塊破船板的人"了"！

*老太太，你白疼了我"了"（"咯"）！〔石〕

聽說'這幾天'青辣椒、毛豆上市"了"，可以買些算時鮮菜。

我眞變了鄉下人"了"！

買了菜，只剩了兩個銅子"了"。

這點兒錢，買了菜就沒有甚麼多的"了"。

老太婆！給你一打岔，我算錯"了(ㄌㄚ)"(或"咯(ㄌㄛ)")！

兒子大"了(ㄌㄜ)"，做母親的怎麼管得了(ㄌㄧㄠ)許多？

回來"了(ㄌㄚ)"！總是這樣！吃了沒有？

'現在'更不對"啦(ㄌㄚ)"！

'今天'可給我候着"了(ㄌㄜ)"！

你有了嫂子就不疼我"了(ㄌㄚ)"！你偏護她。

'冤枉！受小孩子的氣"咯(ㄌㄛ)"！

姓甚麼，他對我說過，忘"啦(ㄌㄚ)"。

十二塊洋錢一股，'現在''已經'長到四十塊"了(ㄌㄜ)"。

好，你'今天'在家"了(ㄌㄜ)"。

阿哥，阿哥！給我一角錢，門口賣魷魚的來"了(ㄌㄜ)"。

'現在'守法的人都是苦百姓、窮小子，犯法的個個做了大財主、闊老官"了(ㄌㄚ)"。

'現在'你提起贍養，真把我的心勾起來"了(ㄌㄚ)"(或'咧(ㄌㄝ)")。

好"啦(ㄌㄚ)"！少爺回來"了(ㄌㄚ)"。

他回來"了(ㄌㄜ)"，你問：剛才給我多少？

好"啦(ㄌㄚ)"！你們為來為去為幾個錢，我'現在'發了財"啦(ㄌㄚ)"，你們都有錢"啦(ㄌㄚ)"，快來分吧！

媽媽，你忘"啦(ㄌㄚ)"，這是他陸續帶回來的。〔以上好兒子〕

——以上各例，是助"現在完成時"的完結語氣。

'明兒'你來時，我一定做完"了(ㄌㄜ)"

還還吃粥？'馬上'走，『已經』趕不上第一堂"了(ㄌㄜ)"。

'到這個月底'就三個月"了(ㄌㄚ)"，'等到節上'，『早已』釘了門"了(ㄌㄚ)"。

•你現在還是媽媽長、媽媽短的，'將來'娶了媳婦，就沒有你媽"啦"（或"咯"）！

〔以上好兒子〕

——以上各例，是助"未來完成時"的完結語氣。

【注意】以上三種'時制'，都是由句中所用'時間副詞'或'性態副詞'或'助動詞'表示出來；句尾的助詞"了"，乃是幫助全句語氣的完結，與動詞的時制無關。

大哥多喝兩杯，小弟'要'走"了"。

這道甲書，'早晚'是'要'革的"了"。

'難道'你'要'動手打我"了"！

可憐我那裏趕得上！'只怕'不能彀"了"！

這孩子急什麼？'想必'催着姑娘出了閣，你也'要'早些尋一個小壻子去"了"。〔石〕

我'要'去睡"了"。

節下'快'到"啦"。

後天'就要'交"了"，你給我吧！

'要'釘門"了"，我是沒有臉去見姊妹。

太太起來只怕還有一回兒呢，小少爺可'就要'餵飯"了"。

我們都'要'餓死"了"，你還快活得出！〔以上好兒子〕

——以上各例，是助'預期'或'不定'的完結語氣。

〔注意〕這一項本也可附屬於上項'未來完成時'，不過句中沒有確定的未來時間，和上項略有不同。

‘若’過了三天，你還沒有做完，你不用來見我“了”。

‘再’歇了中覺，‘越發’沒了時候“了”。

我們‘若’去求他，這‘就’不是品行“了”。〔儒〕

‘如’斷然不能，我‘也就’沒法“了”。

‘若是’我兩人先參差着，‘就’不是共事的道理“了”。

他‘若’說「我替你做」，這‘便’有一分光“了”。〔水〕

他‘若’歡天喜地說「我來做」，這光‘便’有二分“了”。

‘若’還是這麼傻，‘便’不給你娶“了”。〔石〕

‘若是’過了期，‘就’無效“了”。

你留下這七千二百塊錢，‘如果’不做買賣，絕對的不應酬，並且還不准有疾病生死的大變故發生，你‘也’止能坐吃兩年就完“了”。〔以上好兒子〕

——以上各例，是用在假設複句的「主句」中，即是助『虛擬結果』的完結語氣。

再‘真’把寶玉死“了”，‘那’可怎麼樣呢？〔石〕

‘若’遲一步，回事的人多“了”，‘就’難說話了。

你不高興再做妻子“了”，你‘就’丟了你丈夫；做母親做得討厭“了”，你‘就’把孩子送到外面去。〔擎鬼〕

——以上各例，是用在假設複句的「從句」中，即是助『虛擬原因』的完結語氣。

【注意】以上兩項，本也可附屬於未來完成時；但虛擬也或是現在的空想，假設更或是過去的翻案，並且都限於複句，故另列爲一組。

你‘可以’饒了我“了”！

‘不要’只管講話“了”。

大哥，我的言語，‘休要’忘“了”。

你‘休要’說「兒子是父親的玩意兒，妻子是丈夫的玩意兒」“了”。

ㄌㄜˊㄌㄜ
得“了”！

ㄌㄚ
‘別’多說“啦”！

ㄌㄜ
‘別’多問“了”。

ㄌㄜ
‘別’生氣“了”。

費話也‘不用’再多提“啦”。

ㄌㄜ
‘別’取笑“了”。

ㄌㄚ
好“啦”！你也不用賭什麼氣。

ㄌㄚ
小孩子！‘別’搬是非“啦”！

ㄌㄚ ㄌㄚ
‘別’做夢“啦”！快分吧，你們一人一半，藏起來。這可‘別’鬧“啦”！〔以上好兒子〕

——以上各例，是助‘請求’或‘勸阻’的完結語氣。

【注意】這路句子，若不用這完結助詞，語氣便強硬些：請求變成命令；勸阻好似禁止。

但是表動作完成的助動詞‘了’，有時和這助全句語氣的助詞“了”，不能分別，就是：助動詞‘了’恰巧用在句尾的時候，這‘了’便兼攝助詞“了”的職務，也就帶有表示全句的完結語氣之作用——氣完故“音延”；語結故“句住”。

141.表語意的制限　也屬決定的語氣，但對於全句的意義，兼表一種制限或讓步的口吻。如：

ㄅㄚ ㄌㄜ
罷了——相當於文言的"而已"(急言之曰"耳")；例如：

所以這種實驗，'只好'委諸夢想"罷了"。

'只要'事事可行，宜于古而不戾於今"罷了"。〔儒〕

有老太太一日，還好一日；若沒了老太太，也'只是'憑人去欺負"罷了"。〔石〕

*我們丫頭，眼裏沒娘"罷了"，連姑娘也沒了不成？〔石〕

哪裏眞的？'就'這句話"罷了"。

我'不過'預先通知你"罷了"。

誰敎你要飯去！我'不過'說上海是一個最容易求生活的地方"罷了"。

這個買賣，並非我自己有權柄可以教你發財，我也'不過是'從中替你做一個介紹人"罷了"。

一個人活在世上，'無非是'想求安逸快樂"罷了"。〔以上好兒子〕

ㄐㄧㄡ ㄕ ㄌㄜ
就是了，(就是)——和"罷了"用法相同，但本來是表事效的副詞(參照99節之〔C〕，頁177)。例如：

*那麼，你去"就是了"。

他父親年輕的時候也是這樣的，‘不過’不像他這樣荒唐“就是了”。

管他身分不身分！‘只要’不偷人家，搶人家的“就是”。

*下午我親自去見令親“就是”。

*到節上一塊兒給你們“就是”，鬧什麼？

*現在，你拿去“就是”。

*下節起，你來當家，歸我多少錢月規“就是了”。〔以上好兒子〕



*【注意】本節中，凡有這*號的句子，句中沒有含‘不足’或‘僅可’意的副詞，這助詞就是偏於表示“決定”“承允”的語氣，相當於文言的“可也”“可已”。

又表決定的性態副詞，如“也罷”、“得了”（ㄌㄜ），都和這種助詞的語意相同；因爲牠們常是獨立地用在句首，所以要另列於副詞（參照99節之〔ㄉ〕頁179）；但“得了”也常用於句尾。

142.表語態的警確　於語意無所增益，於語氣也無所幫助，不過使說者的態度，對於所指示所決斷的話，確定而不游移，精警而不含混。如：

的（ㄉㄧ（ㄉㄜ））——增加確定的語態。有時似用爲指示代名詞，如文言的‘之’；有時似用爲聯接代名詞，如文言的‘者’；有時又可譯爲文言之‘焉’、‘也’、‘矣’、‘耳’或‘云’。例如：

*滿園子裏便鴉雀無聲，連一根針掉在地下都（ ）聽見“的”。〔老〕

行事、言談、吃喝，原（ ）有些女兒氣“的”。〔石〕

這荀玫是老師要提拔的人，查不着，(　)不好意思"的"。〔儒〕

先生(　)最喜歡我"的"。

*這(　)可以使得"的"麼?

你(　)幾時過江來"的"?

只因(　)當年先母病中在觀音菩薩位下許"的"。

*你可以去嗎?(　)可以去"的"。

*那天聽的很多，我也(　)去聽"的"。

*誰(　)教你們開口罵人"的"?

肉絲和蛋，(　)只夠兩位少爺吃"的"。

無論如何，生意買賣總(　)要顧到"的"。

我不管，捎帶的東西，你(　)要給我"的"。

胡說!她(　)不會打你"的"。

我已經報了名了，不去，先生(　)要罵"的"。

*昨天有一個朋友(　)來找你"的"。

*(　)一星期內就要交股"的"。

他因爲等着要交股，才來同你商量;那怕過了一星期，再歸還你，倒(　)不要緊"的"。

兩年之後;你(　)仍舊要發生經濟恐慌"的"。

可是製造得非常精巧，(　)決看不出半點破綻出來"的"。

*誰教你一輩子做這種生意?只要借此過一個渡，你自己手裏有了幾萬現貨，就(　)能彀活動，做別的事業"的"。

*將來你只消四面活動了，慢慢地就(　)可以脫離關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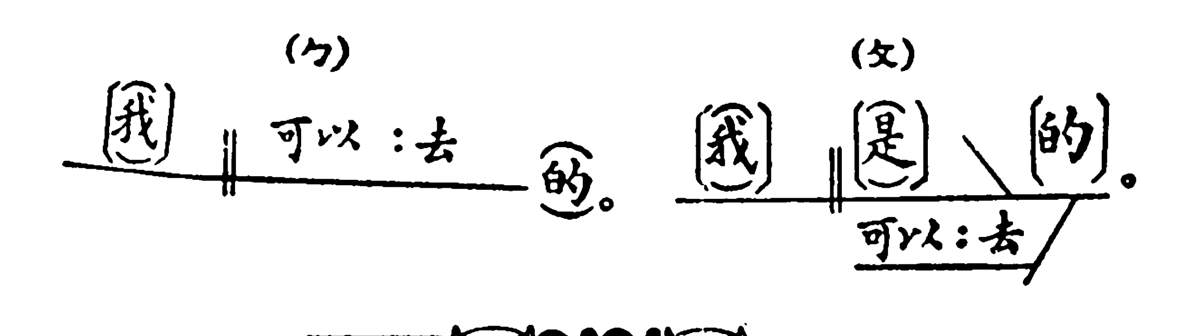
*( )媽媽叫我不要去"的"。

*進去說話去了，( )就要出來"的"。

你的鈔票( )那裏來"的"？

不要緊！拿到行裏去看一看，都( )要還你"的"。〔以上好兒子〕

*【注意】若是把"的"字都看作「聯接代名詞」，那每句的()中都可以添加一個「同動詞」'是'字；不過有*作記號的句子，添加起來，很覺勉強。所以，這一路本無'是'字的句子，句尾之"的"就只看作確定語氣的助詞；圖解上，和其他助詞一律如下例之(ㄅ)式，而不必如(ㄆ)式：



哩(ㄌㄧ)，呢(ㄋㄧ(ㄋㄜ))，(咧(ㄌㄝ)，嘞(ㄌㄜ))，——增加精警的語態。語細則收ㄧ韻，聲洪則收ㄝ(或ㄜ。"呢"有時更可收ㄚ成"哪(ㄋㄚ)")韻；調必下降(似北平的去聲)，其實是四聲不明的輕聲。例如

就這一眼，滿園子裏便鴉雀無聲，比皇帝出來，還要靜悄得多"呢(ㄋㄧ)"。〔老〕

將來說話的日子長"哩(ㄌㄧ)"。

*只到今年秋祭，少不得有胙肉送來，不怕你不開(齋)"哩"。〔儒〕

再過兩年，只怕也要弄到黃老爹的意思“哩”。

做夢到也有些准“哩”。

*他的申書，還在判官那裏造册“哩”。

我是方六老爺家來的，請老爺就過去；候着“哩”。

你且不必往我們家裏去；二爺病了在家裏“呢”。〔石〕

*連我們所知所能的，你還不知不能“呢”；還去參禪呢？

你只管說去；倘或鬧起來，還有我們幫着你“呢”。

怪道丫頭們說「不知在那裏」；原來在這裏生氣“呢”。

小少爺還沒有起身“呢(ㄋㄜˋ)”，我去買菜吧！

他打牌還來不及“咧(ㄌㄜˋ)”，給了我錢，叫我「快滾！」

*我罵你！「長嫂如母」，我還能殺打你“呢”！

芹菜買了兩把，我看還不到兩斤“呢”。

*只怕又要鬧第二場“呢”。

回頭三點鐘，他們還約我有事“呢”。

她說替我拉虧空；只怕我在外面的虧空比她還大些“呢”，教我對誰去說？

我這樣死了，人家還要疑我幹了什麼不端的事“呢”。

那般白天睡覺，晚上敲過十二點後，在馬路上伸手要錢的乞丐，每晚至少還能敎掙
　一塊多錢“咧”。

我在你的年紀，還沒有你現在的手面“呢”。

信用、朋友，都是沒用處的東西；我先要有了錢，大家才肯信用我“呢”；朋友都是

「世態炎涼的」，有了錢，才有朋友"呢"。

那時你再拿出千萬分之一的小錢出來，在社會上做幾樁好事，那就人人都恭敬你是大慈善家"咧"。

只要你誠心替他代銷，你能先取貨後交銀子，銷不掉還能還他"呢"。

他們還要你賠償他們國體名譽的損失"呢"。

太太起來，只怕還有一回兒"呢"。〔以上好兒子〕

*【注意】有這*的，是帶有感歎語氣的句子。

若要全句中一部分的詞或語句特別表現得精警，這路的助詞也可用在句首的一頓之下，這叫做"提頓"的用法——專爲提起語勢，故比上面用在句尾的，聲調高平些(一)，而不那麼下墜；可也不一定帶有疑歎的意味。例如：

喜歡"呢(ㄋㄧ)"，和他說說笑笑；不喜歡"呢(ㄋㄧ)"，可以不理他就是了。〔石〕

甚麼學生"勒(ㄌㄜ)"，做工的"勒"，商人"勒"，個個都曉得熱心愛國。

〔趙編國語留聲片〕

年輕"呢(ㄋㄜ)"，這種事總是難免的。

衣服"呢(ㄋㄜ)"，我將就做了一件新的，花邊可替你省下來了。

現在"呢(ㄋㄜ)"，你就可以大大地發展一番了。〔以上好兒子〕

【附說】這種表警脆的決定助詞，各地方言尙多有之。如北平語中之"都"(ㄉㄨ)，語氣也似"哩"，例如

今年你有四十歲了"都"，我們有的要叫你老前輩了"都"。(趙元任賀胡適壽詩；但常與「了」連用，因「了」旣爲ㄉ聲，故不復承以"哩"等，而改用ㄉ聲之"都"以免拗口。)

商榷句(附祈使句)

143.表語氣的商度　或就事理推量，或由自心擬定，或對人有所希望命令，都靠此表出商量揣度的語氣。如：

ㄅㄚ
罷，（吧）或作

ㄅㄛ
啵，（波），——相當於文言之“夫”（或“也夫”“也乎”“也與”）。發聲爲ㄅ，是由否定副詞的“不”(ㄅㄨ)而來，所以是起於猜疑的意味（文言“夫”(ㄈㄨ)之發音亦是由“弗”“無”等而來；古無輕唇音，故今用ㄈㄪ聲母之字，本亦讀爲ㄅㄆ或ㄇ）。又因疑猜不定而延長其音，故收音於ㄚ或ㄛ，所以又兼帶感歎助詞的聲氣（參照146節，頁330-）。例如：

今天‘大約’不會下雨“吧”(ㄅㄚ)。

今年雨水太少，收成‘恐怕’不會好“吧”。

這似乎有點說不過去“罷”！

‘恐怕’是法律上絕對不能容許的“吧”！

我們三個人要去殺他，‘恐怕’……不會成事“罷”。〔老〕

‘大約’四千多錢不到一點“吧”。

*唉！做兒子的擔負太大了些“吧”(ㄅㄚ)！〔以上好兒子〕

——以上是助揣度事理的語氣。

（句中常用表估量的‘副詞’）

這項助揣度語氣的"罷"字，也有一種"提讀"的用法，但以配成對為常；例如：

唉！天天為了這兩頓吃，就得把人磨死！老的愛吃了"吧"，小的不適口；配了小的的底胃口"吧"，老的又不樂意。

說懂"罷"，甚麼都懂一些皮毛；要靠牠求生活"罷"，甚麼都不夠用。〔以上好兒子〕

只得告辭一聲，看他怎說；因起身道：「我別過六老爺'罷"。」〔儒〕

不如等到冰結實了，從冰上走"罷"。〔老〕

咱們走"罷"。〔石〕

我去看"吧"。

臉水我去打"吧"。〔以上好兒子〕

——以上助自己裁量的語氣。

王相公！也罷！老爺拏帖子請你，自然是好意，去走一回"罷"。〔儒〕

這裏有風，石頭又冷，坐坐去"罷"。〔石〕

我看見你文具裏頭有兩三面鏡子；你把那兩面小菱花的給我留下"罷"。

隨你去買"罷"。

多打些醬油、菜油回來"吧"。

你起來"吧"。

你洗了臉就走"吧"。

拿兩個銅子去買些吃了"罷"。

快走"吧"！

我看就分些芹菜出來把肉絲炒一炒"吧"。

哥哥！你別騙我小孩子；明天給我"吧"。

好啦，老太太也少說幾句"罷"！

他這筆款子，'請'你最好給我帶了去"吧"；字據我也帶來了，就'請'勾了"吧"。

你把這個留在家裏，我與你同去見一見活財神"吧"。

你們諸位'請'便"吧"。〔以上好兒子〕

——以上助向人商請的語氣。

疑問句

144.表然否的疑問　只要求答者對於所問的話決定是非然否(或自問而不決定)，有時然否已決，故作反詰。如：

ㄇㄛ　ㄇㄚ
麽？嗎？——大體相當於文言的"乎"、"歟"、"耶"或"哉"，但略微實在一點兒。例如：

這王相公，可就'是'會畫那沒骨花的"麽"？〔儒〕

二爺'在'這裏"麽"？〔石〕

*老太太沒有同你'說'"嗎"？

又'是'鬧了一個全夜"嗎"？

少爺'在'家"嗎"？

*奶奶也不'知道'"嗎"？

*他們不'怕'破案後咬他們出來"嗎"?

*你們的房錢不是'加'了兩塊了"嗎"?

這'是'做夢"嗎"?〔以上好兒子〕

——以上是表有疑而詢問的語氣。

*【注意】句中有否定副詞「沒有」或「不」字，就可以改作「無疑而反問」的語氣，須看上下語意而定。又各例句中在' '內的詞，就是要決定然否的述語。

"麼""嗎"本是和"無"(古音ㄇㄨ，但遠古即讀ㄇㄚ或ㄇㄛ，說詳下章)、"不"、"否"、"非"(古音ㄆㄧ)、"未"(古音ㄇㄧ)、"沒"、(末、莫)等否定詞同是雙唇阻的發聲，不過收韵有平唇圓唇種種不同罷了。所以，下面各例句，是和用這種助詞的同一語氣:

裝罷低聲問夫壻:「畫眉深淺'入時'"無"?」

他昨天'去了'"沒有"?現在'來了'"沒有"?("沒有"限於用在過去或現在的'完成時')

你'看了'這本書"沒有"?

你看這本書"不"'看'?(辭氣再緩，可作「你看這本書"不"看這本書?」加急，則作「你看這本書"不"?」)

你'看"不"看'這本書?(以下各例，否定詞都是緊接句中的述語。)

你'要"不"要'看這本書?

你"是不是"'要看'這本書?(或作「你"是否"要看這本書?」)

"是不是"爲了那筆款子的事情?

多買些素菜,"好不好"?(以下兩例,疑問詞獨立爲短語。)

我是活該餓着肚子去念書的,"是不是"?〔以上奸兒子〕

因爲用否定詞表示疑難,可以如此緊連着述語,位於句首或句中;於是有一類表然否疑問的助詞也是如此用法。如:

可,(却),可曾(完成時),阿(東南方言)——這些詞的疑問的用法,是古語的遺跡,在國語中用得很少;和文言的"抑"字,實在都是一音之轉。例如:

你"可"知道?

不知©"可"讀得成書?

老太太"可"是齊眉?

鮑師父!你家"可"有班子?

太老爺問©你"可"是鮑師父"麽"?(并用助詞"麽"字)

這個你"可"肯"麽"?

*"却"不是上門怪人?

你"可曾"知道?

"可曾"得個甚麽夢兆?(這「甚麽」不是疑問詞)

太爺問©有個鮑文卿"可曾"來?

你令郎"可曾"做過親事麽?〔以上儒〕

近日風聞他有苛斂的聲名，這話"可"是眞的?

"阿(Ý)"是眞《ㄜ? (吳語。常熟"阿"同文言讀"抑"。)

*"可"不! (北方語)

*"可"不是!

*"可"不是嗎! (這三語都用成對話時表肯定的然否副詞，猶言「對呀!」參照102節之(1)，頁191。)

◎[注意]句中既有「不知」或「問」等詞，儘管後面有疑問詞，也應是敍述語氣；但這裏却還是疑問語氣，所以句末仍用問號——國語中這種疑問句法却不少，當從上下文活看，以定語氣。若要標點明白，不妨在「不知」或「問」等詞之下，加一冒號":"，以表明後面的話轉了語氣。

*有這記號的，可當無疑而反詰的語氣看。

---

*'難道'你也知道"麼"?(一定不知道)

*'難道'你'不'知道"麼"?(一定知道)

旅行'不'是一件可樂的事"嗎"?(定是)

這也'算'是一樁壞事"嗎"?(定不算)

*他的長處'就'這麼一點兒嗎?(定不止。以下類推)

*[注意]有這記號的，也可當有疑而詢問的語氣看，由上下文意而定。(下同)

*你們'不'知道昨天晚上我同媽媽去逛新世界回得遲"嗎"?

媽媽不回來，你們'不會'早些喚我的"麼"?

還要明天！這'不'就是明天了"嗎"？

我們這些人吃飯，兩把芹菜都'不'要"嗎"？

那位小寶貝，你'不'聽見說他不吃芹菜"嗎"？

買賣'會'天上掉下來"嗎"？

「誰」'還'願意出去嫖賭"嗎"？（此等「誰」字是「不定的」指代，非疑問的指代；疑問指代就不能用"嗎"而要用『呢』作助詞。）

只在十張裏和上一兩張，就是人家看了出來，「誰」'還'疑心是我拿出來的"嗎"？

你'配'給我兩個銅元，叫我上學"嗎"？

若是沒有我，你瞧：這裏'還'成個家"嗎"？

你受不了，'難道'我就受得了"嗎"？

你'難道'找一個二三十塊錢的生意都不能"嗎"？

你看，她前天在這門口走過，坐在汽車裏頭，手上的兩個鑽石戒指多麼大！這'不'也是一個女人"嗎"？

這'不'是交闊朋友的好處"嗎"？

我沒有生意，你'不'知道"嗎"？

你說的'不'是私鑄"嗎"？這是犯法的事情啊！

我們政府裏'不是'也設着什麼管理商務的農商部"嗎"？

剛才若沒有我來得快，現在你'怕不'做了屈死的鬼"嗎"？

這'不是'一樣"嗎"？

你會哭，我'不'會"嗎"？

對於社會，我就算是一個罪惡滔天的壞人，但是對於母親，我"可"'能'算一個孝子"嗎"？（意本曰'能'，反詰當用'不能'，但稜角似太露；今用'可能'，——"可"即可當述語前的疑問助詞看——便覺得辭婉而意更深重了。）

——以上是表無疑而反詰的語氣。

【注意】"嗎"字有時却是表警脆的語態，舊歌劇（崑曲）或寫作"嚜"。例如：

我是爛熟的了"嚜"。〔鬧學〕

好"嗎"！（北平語，喝采用。"嗎"聲急降，如去聲；若平而揚，便成疑問。）

碧碧大馬金刀兒的答應說：「呦！我就是恣家碧碧，嫁與後山方家大郎的方少奶奶"嗎"。」〔寧強報碧碧〕

145.助決擇或尋求的疑問 不但決定然否，還須要求答者選擇其一(這是問所"不定"),或尋出答案(這是問所"不知"),有時也不求答覆，但故爲反詰。如：

呢——亦如 142 節(頁317)之例，可收ㄧ、ㄝ(或ㄜ)兩韵，但調多上揚(ˊ)：若高平，則成詠歎；下降，便似告語。例如：

他是北平人"呢"，'還是'天津人"呢"？

你說這個好"呢"，'還是'那個好？

你要這個，'還是'要那個"呢？

我也不知道：究竟社會擾亂了我"呢"，'還是'我擾亂了社會？〔好兒子〕

——以上助選擇的疑問語氣。

(常用選擇連詞'還是')

【注意】上節中間所舉用否定詞“無”“沒有”“不”……等作疑問助詞的各例句，實在都是這種選擇疑問句的『縮約』，都可以伸展起來，改成這路句子的樣式。又這路句子的標點法須注意

從來此地沒有這樣熱鬧；這是‘甚麼’緣故“呢”？〔老〕

餘音‘怎’能繞梁“呢”？又‘怎’能三日不去“呢”？

我兩隻脚稀軟稀軟，立不起來了；‘怎樣’好“呢”？

這件事，你該‘怎樣’謝我“呢”？〔石〕

你叫‘甚麼’名字“呢”？‘那裏’人“呢”？作‘甚麼’的“呢”？

已經放工了，你‘怎麼’還不回去“呢”？

媽〔 〕“呢”？（詢問的述語「在‘那裏’」省略了）

我哥哥〔 〕“呢”？

她是‘甚麼’人“呢”？這小孩子〔 〕“呢”？（下句承前省略「是‘甚麼’人」）

你既然勸我不要死，那末，叫我去做‘什麼’買賣好“呢”？　〔以上好兒子〕

——以上助尋求的疑問語氣。

（必用疑問形、代詞‘甚麼’……，或疑問副詞‘怎麼’……，或省略述語）

那邊的水很深，你‘怎麼’這樣的冒險“呢”？（例無答復。）

‘誰’說作工便不能殼讀書“呢”？（沒有誰說；能讀書。）

我‘那裏’知道“呢”？（確不曾知道）

你說得那樣有情有理，‘如何’是頑話“呢”？〔石〕（定非頑話。此‘如何’也可作‘豈’。）

‘豈’有這樣的道理“呢”？（決無此理。用反詰副詞‘豈’字，句末多助以“呢”，少用“嗎”。——凡用‘反詰副詞’之句，助“呢”助

"嗎",各有習慣;可將103節之(5)(頁195)和上節(頁325)與本節參看。)

你們不喚我,倒說我不早些起來,要你們在家裏'做甚麼'"呢"?

我回來得遲了一步,家裏就鬧翻了;我若是死了( )"呢"?

你既然沒有買賣,該在家裏安分些,'何必'常在外面胡鬧"呢"?

有東西戴也是你,沒有東西戴也還是你,還有'什麼'兩樣"呢"?

'何不'早同我們商量"呢"?

你們賺錢既然這樣容易,'爲什麼'還要來逼我這區區幾百塊錢的債"呢"?

'誰'說教你討飯去"呢"?

'何必'這樣諷言諷語地來打雞罵狗"呢"?　〔以上好兒子〕

——以上助無疑(不用尋求)而反詰的語氣。

【注意】本節和上節,凡屬無疑而反詰的句子,都不妨把疑問號"?"改作感歎號"!"。

本節和上節所述疑問語氣,在口語,本來不一定全靠助詞來表示;在文言,近來有了符號,也常把助詞省去(尋求的疑問,句中常有疑形疑副等,語氣更顯白)。不過有些疑問句因句末用了他種助詞,而把疑問助詞省去了,聲調却也要上揚,以表疑問的語氣(但語氣雖是疑問,那助詞却仍舊沒有疑問的意味)。現舉兩例,其他類推:

好兒子,你打着了發財票"啦"?("啦"可短讀作ㄌㄜ,再加"嗎"。)

你丈夫這個買賣做了'幾'年"啦"?("啦"可改"了",再加"呢"。)〔以上好兒子〕

驚歎句

146.助驚歎的情態　或驚訝，或詠歎，或表其他種種心情，都可自如。就是：

啊！（阿！呵！）——語氣舒張則讀Y，稍稍斂抑則讀ㄛ。——文言文和舊語體文中"也"、"耶"、"歟"等(古讀開口韵,說詳後歎詞)，都是如此讀法，都可與"啊"同一用法(參照100節〔1〕之〔乂〕的〔注意〕，頁182)。——牠是純粹的元音(韻母),但因緊連上面的詞，往往上面的詞"收"甚麼音，牠就跟着"發"甚麼音，因此牠添上了許多的聲母，假借了許多的字樣。如：

(1)上詞收音於"ㄧ"(或"ㄩ""ㄞ""ㄟ")°韵，牠的音就變成

呀(ㄧY)**！（吓！哪！嗄！）喲**(ㄧㄛ)**！**；　例如：

你(ㄋㄧ)"呀(ㄧY)"！我可不相信。

你們快些來(ㄌㄞ)"喲(ㄧㄛ)"！

*怎麼現在還沒有去(ㄑㄩ)"呀(ㄧY)"？

況且人家的衣服、首飾比你闊得多；就是把所有的家當一齊穿帶起來，你也比不上人家的(Y)"啊"(ㄧY)(呀)！

ㄋㄧ ㄚ ㄧㄚ
教我做了你"啊"(呀)，早已買一塊老豆腐碰死了！

ㄉㄧ ㄛ ㄧㄛ
季仁先生，難得你光降的"啊"(喲)！

ㄎㄨㄟ ㄚ ㄧㄚ
唉！慚愧"啊"(呀)，慚愧！

ㄉㄧ ㄚˊ ㄧㄚˊ
你可無論如何不能洩漏出來，說是我教你的"啊"(呀)！

ㄉㄨㄟ ㄚ ㄧㄚ
對"啊"(呀)！他們只在錢孔裏望人，只見你的錢，不見你的人！

ㄧ ㄚ ㄧㄚ
阿姨"啊"(呀)！…………

ㄋㄞ ㄚ ㄧㄚ
奶奶"啊"(呀)！…………

ㄇㄞ ㄧㄚ
*什麼買賣"吓"？ 〔以上好兒子〕

©〔注意〕ㄞ、ㄟ兩個複韻母，都是收音於"ㄧ"的。ㄩ母就是"ㄧ"的圓唇，故下加ㄚ、ㄛ兩助詞時，唇雖已開而舌未遽降，所以變成ㄧㄚ、ㄧㄛ。

*是疑問而兼感歎的句子。(下同)

(2) 上詞收音於"ㄨ"(或"ㄠ""ㄡ")©韻，牠的音就變成

ㄨㄚ ㄨㄛ
哇！喔！(北語小說中偶用此字，或作嘍！)例如：

ㄎㄨ ㄨㄚ ㄈㄨ ㄨㄚ ㄈㄨ ㄨㄚ
伊在那兒哭"哇"！伊說伊的父"哇"，夫"哇"，兒子啊，都是死

ㄏㄨ ㄨㄚ
於虎"哇"！可是伊還捨不得這個地方，因爲這個地方還受不

ㄎㄨ ㄨㄚ
到苛政的苦"哇"！

ㄏㄠ
*青辣椒一個銅子只買一個，一毛錢買十幾個，炒一炒不到一酒杯；還給誰吃了好

ㄚ ㄨㄚ
"啊"(哇)？

ㄓㄠ ㄚ ㄨㄚ
照"啊"(哇)！你這才懂得做人的訣竅！

ㄏㄠ ㄚ ㄨㄚ
好"啊"(哇)！你們夫妻倆作弄我。

ㄎㄨ ㄚ ㄨㄚ
阿姨"啊"(呀)！我是天天黃連拌飯，吃不盡的苦"吓"(哇)！

ㄌㄧㄠ ㄚ ㄨㄚ
天啊(哪)！這種日子，我簡直受不了"啊"(哇)！

ㄧㄡ ㄚ ㄨㄚ
你們身上還有"啊"(哇)！〔以上好兒子〕

◎〔注意〕ㄠ、ㄡ兩個複韻母，都是收音於"ㄨ"的。

(3) 上詞收音於"ㄢ"、"ㄣ"兩韻，牠的音就變成

ㄋㄚ　ㄋㄛ
哪！　喏！；例如:

ㄋㄧㄣ ㄋㄚ
謝謝"您"哪！

ㄎㄢ ㄋㄛ
你們快些來看"喏"！

ㄖㄣ ㄚ ㄋㄚ
我也是一個人；一個人睡在家裏，你們都不知道。你們都是死人"啊"(哪)！

ㄊㄧㄢ ㄋㄚ
天"哪"！…………

ㄌㄧㄢ ㄚ ㄋㄚ
奶奶啊(呀)！我想起我那苦老太婆孤苦伶仃的可憐"吓"(哪)！

ㄑㄩㄢ ㄚ ㄋㄚ
大家哭得聲音高些，好讓你們來勸"啊"(哪)！

ㄑㄧㄣ ㄚ ㄋㄚ
母親"啊"(哪)！你殺了兒子啦！〔以上好兒子〕

◎〔注意〕ㄢ、ㄣ兩個附聲韻母，所附的聲母就是"ㄋ"（即羅馬字母的n），所以助詞ㄚ、ㄛ就跟着聲母"ㄋ"發音。

(4) 上詞收音於"ㄤ"、"ㄥ"兩韻，牠的音就變成

　　　ㄫㄛ
ㄫㄚ！　哦！(嘔！嚄！)；例如:

ㄊㄧㄥ˙　　　　　　　　　　ㄔㄤ
你聽"ㄫㄚ"！他在那兒唱"ㄫㄚ"！唱的是「內侍臣擺駕——上

ㄔㄨㄥ　　ㄫㄛ
九重——哦——」。

ㄈㄥ
小東西！你要瘋"啊"（ㄫㄚ）！

ㄑㄧㄥ˙ㄚ
這是犯法的事情"啊"（ㄫㄚ）！　〔以上好兒子〕

©【注意】ㄤ、ㄥ兩個附聲韻母，所附的就是"ㄫ"（即羅馬字母的ng），所以助詞ㄚ、ㄛ就跟着聲母"ㄫ"發音。

*【附言】ㄥ韻的開口（ㄥ）、齊齒（ㄧㄥ）、兩呼，除河北語系外，多與ㄣ韻不分。即如舊歌劇之「京曲」，原出於漢調，其庚、青等韻應收音於ㄥ韻之字，却常收ㄣ韻，而用舌尖抵腭之ㄋ母轉出延長之音ㄋㄚ（哪）或ㄋㄛ（喏），而不作ㄫㄚ或ㄫㄛ；如…………月光明ㄋㄚ——，………放在地平ㄋㄛ——川；……萬古留名ㄋㄛ——，都可證明。所以，本項公例，ㄥ韻的開齊兩呼，不免有多少例外——即是本項與上第3項常多相混之處。

(5) 上詞收音於ㄚ°、ㄛ°、ㄜ、ㄝ，或ㄓ、ㄗ等七母之韻，牠的音就不變，仍舊是純粹的元音（但ㄓ、ㄔ、ㄕ、ㄖ、ㄦ後的助詞有時略帶ㄖ的聲母；ㄗ、ㄘ、ㄙ後略帶ㄙ'的聲母）。例如：

ㄕ　ㄚ　　　　　　　　ㄫㄛ　ㄚ　　ㄘㄨㄛ　ㄚ
是"啊"（或"ㄖㄚ"）！是我"啊"！不錯"啊"！

ㄔ　ㄛ
你們快些來喫"啊"（或"ㄖㄛ"）！

ㄙ　ㄚ
你盼我死"啊"（或"ㄙ'ㄚ"）！

ㄨㄛ　ㄚ
他打我"啊"！

*現在更好啦，一副鐲子也被你騙了去，究竟你幾時兒還我"啊"(ㄨㄛ ㄚ)？

說"啊"(ㄕㄨㄛ ㄚ)！有話好商量！

我只想逼着你多賺些錢回來，沒教你去犯法，好兒子"啊"(ㄗ ㄚ)！　〔以上好兒子〕

●〔注意〕收ㄚ的詞，下面助詞只可用ㄛ；收ㄛ的，只可用ㄚ。否則即把本詞的音延長或拔高以助驚歎，不再添附助詞了(參照140節〔頁308-〕兼表感歎各例句)。

(6) 又上詞收音於 ㄚ、ㄦ 韻時，牠的音也可變成"呀"(ㄧㄚ)、"喲"(ㄧㄛ)，如第(1)項之例。例如：

他"呀"(ㄊㄚ ㄧㄚ)我更不相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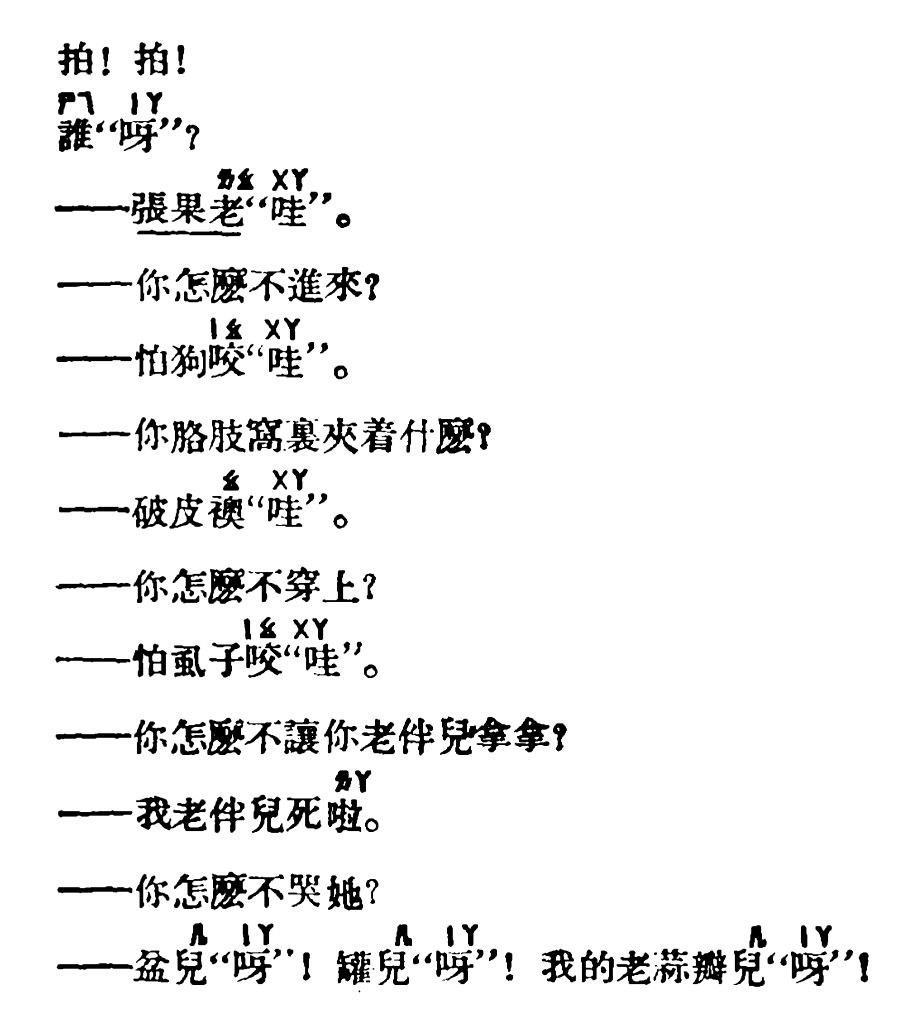
你們快些來玩耍"喲"(ㄕㄨㄚ ㄧㄛ)！

你問你的媽"呀"(ㄇㄚ ㄧㄚ)，她在李家還沒有回來咧！

*先生，謝謝你告訴我，他犯了什麼法"啊"(呀)(ㄈㄚ ㄚ ㄧㄚ)？　〔以上好兒子〕

總之，助驚歎語氣的助詞，只有一個"啊！"；其餘各字，都是隨上詞而轉聲的。

【附言】在語體文用字的習慣上，諸助詞往往任意寫用，並不能合於本節所舉的六個條例；可是說起話來，只就語音去辨別，就全合於這六個條例了。——本節從好兒子(汪仲賢作，見戲劇第一卷第六期)話劇中所引各例句，凡助詞轉聲之處，都是依着北方演員的"口"實驗出來的。還有北方的兒歌，都合此例，現舉一個張果老證明：



拍！拍！

ㄕㄟ ㄧㄚ
誰"呀"？

ㄌㄠ ㄨㄚ
——張果老"哇"。

——你怎麽不進來？

ㄧㄠ ㄨㄚ
——怕狗咬"哇"。

——你胳肢窩裏夾着什麽？

ㄠ ㄨㄚ
——破皮襖"哇"。

——你怎麽不穿上？

ㄧㄠ ㄨㄚ
——怕虱子咬"哇"。

——你怎麽不讓你老伴兒拿拿？

ㄌㄚ
——我老伴兒死啦。

——你怎麽不哭她？

ㄦ ㄧㄚ ㄦ ㄧㄚ ㄦ ㄧㄚ
——盆兒"呀"！罐兒"呀"！我的老蒜瓣兒"呀"！

再：舊歌劇如京曲等歌唱或道白時，每遇要延音之字，無論是煞句，是過渡，常轉聲而入ㄚ、ㄛ、ㄜ（稍弇爲ㄝ）三韻；因其舌降、脣放，音勢開張，不但能使聽者覺得瀏亮而爽快，並且容易顯出所表的情態，和這種助詞有同樣的性質和效用。可是所轉之"聲"（聲母聲紐之聲），也完全合於這六個條例。現舉武家坡（據陳彥衡說譚本）中各轉聲字爲例：（有未列的「ㄥ」韻，參看146節〔4〕的〔附言〕，頁333。）

一路離了（ㄌㄧㄠ）"哇"（ㄨㄚ）………。………淚（ㄌㄨㄟ）"啊"（ㄧㄚ）灑胸懷。柳林（ㄌㄧㄣ）"哪"（ㄋㄜ）下。…………太（ㄊㄞ）"也"（ㄧㄝ）遲慢。有理（ㄌㄧ）"呀"（ㄧㄚ）有理！

打個充飢(ㄐㄧ)"呀"(ㄧㄚ)。怎麼開口便傷人(ㄖㄣ)"哪"(ㄋㄚ)? 失落你的書信(ㄙㄧㄣ)"哪"(ㄋㄛ)! 八月十五(ㄨ)"哇"(ㄨㄚ)………。那裏來得燈亮(ㄌㄧㄤ)"啊"(ㄚ＝ㄫㄚ)?………修書文(ㄨㄣ)"哪"(ㄋㄚ)。到(ㄉㄠ)"喔"(ㄨㄛ)也安寧。………受(ㄕㄡ)"喔"(ㄨㄛ)盡了苦刑。自然有(ㄧㄡ)"哇"(ㄨㄚ)!………貧寒出身(ㄕㄣ)"哪"(ㄋㄚ)! 善財難捨(ㄕㄜ)"阿"(ㄚ)。這汗(ㄏㄢ)"哪"(ㄋㄚ), 少不得要出在病人的身上(ㄕㄤ)"啊"(ㄚ＝ㄫㄚ)! 當真(ㄓㄣ)"哪"(ㄋㄚ)!………也枉(ㄨㄤ)"囐"(ㄫㄜ)然。………少年的夫(ㄈㄨ)"喔"(ㄨㄛ)妻………。………來在大道(ㄉㄠ)"哇"(ㄨㄚ)旁。………奔西涼(ㄌㄧㄤ)"啊"(ㄚ＝ㄫㄚ)。上馬(ㄇㄚ)"呀"(ㄧㄚ)! 妻(ㄘㄧ)"呀"(ㄧㄚ)! 提起了當年(ㄋㄧㄢ)"哪"(ㄋㄛ)………。………都督府(ㄈㄨ)"喔"(ㄨㄛ)。打下了半(ㄅㄢ)"哪"(ㄋㄜ)幅(ㄈㄨ)"喔"(ㄨㄛ)血羅衫。嫌他老(ㄌㄠ)"哇"(ㄨㄚ)。不曾作夢(ㄇㄥ)"啊"(ㄚ＝ㄫㄚ)!………抖抖錦戰(ㄓㄢ)"哪"(ㄋㄚ)袍。………要仔細瞧(ㄘㄧㄠ)"喔"(ㄨㄛ)。痛得我好(ㄏㄠ)"哇"(ㄨㄚ)!……重(ㄔㄨㄥ)"囐"(ㄫㄜ)相見。

第十八章　歎　詞

（古歎詞的讀法，言語學上的原則）

147.歎詞　歎詞只是一種"獨立的"表情的聲音(參照12節的定義，頁12)。既獨立於句外，便和助詞——還要直接幫助詞句的語氣的——不同，於句法的組織上當然更沒有關係；又只是表洩情感的一種聲音，詞的本身上毫無意義可說，那麼，更不須寫那些雜亂無章的假借字，只須把字母標示實際的聲音出來。且略歸納為五種：

(1) 表驚訝或贊歎
(2) 表傷感或痛惜
(3) 表歡笑或譏嘲
(4) 表憤怒或鄙斥
(5) 表呼問或應答

【注意】歎詞的研究和練習的方法，也和助詞差不多：雖然主觀的「不平之鳴」發乎人心所同然，其聲氣常侈張，古今中外大體一致(大都起於 ㄚ、ㄛ 兩元音)，原不隨時代而生變遷(例證詳後)，更不因地域而有差異，可是「字同悲變」，則"調"必有低昂；「隨事見情」，則"音"亦當分化：只因未經文學的「約定」，故難有通國的「俗成」，

所以也須把一個語調全同的地方社會(北平)作研究的標準,從日常語言中,隨時蒐集,分別歸類,然後歎詞分化之"音"和同音而更有低昂之"調",才可以成立一個貼切的系統,而得領略其細膩的情致,而得運用其豐富的詞頭。

148.表驚訝或讚歎 起於ㄚ,ㄛ,或複疊以延宕其音;或加舌根阻之摩擦聲音"ㄏ"以緊迫其氣;或升起舌前部使成"ㄧ""ㄝ"等以歛抑其情。

ㄚ́!(啊!阿!吓!嗄!啞!呀!) ㄚㄧㄚ!(啊呀!)

例如:

老殘慌忙睜開眼睛,楞了一楞道:「"呀"!原來是一夢」。(讀北調陽平聲;疑訝意重,則可讀上。)〔老〕

"吓呀"!八點半了!(猝驚讀陽平,歎訝則讀去。)

"啊呀"!把我的藥瓶的封口都弄壞了。〔以上好〕

"阿呀"!那壞了!〔趙片〕

「絕命書」!"呀"!(用在句後的)〔好〕

ㄛ̄!(喔!呵!喔!哦!嚄!) ㄛ́ㄧㄚ!(哦呀!喔呀!)

ㄛㄧㄛ!(哦喲!喔唷!阿侑!) 例如:

"哦"!原來是你阿!(ㄛ單用,拉長;讀陰平則專表"覺悟",故

亦可兼用作應答聲。）〔趙片〕

"哦"！我有這樣贖不了的大錯。〔海〕

"哦"！你就是來霞士。〔儒〕

"哦呀"！又抓了一大把出去！（重在ㄛ，聲揚；兼贊歎意。）

"喔唷"！這是老虎肉，那裏動得起！（重在ㄧㄛ，讀去。）〔以上好〕

"哦喲"！這麼些！〔趙片〕

ㄏㄛ！（喝！〔嘿〕！〔嚇〕！）——北語用此最多、他處脣或稍圓作ㄏㄛ！（呵！嚄！）；ㄏㄚˇ！（哈！嗐！）

"喝"！您來了。（急訝讀陽平，意緩則讀去。）

"嚇"！這真可以！〔趙片〕

ㄚㄏㄚ！（啊哈！）ㄛㄏㄛ！（哦呵！喔嚄！）

"啊哈"！你躲在我的身後幹甚麼？（用得很少）

"哦呵"！來了這麼多的人！（重在ㄛ，聲揚；兼贊歎意。）

"喔嚄"！糟了！（重在ㄏㄛ，讀上；兼贊歎之反面意。）

ㄧˇ！（咦！噫！）ㄝˇ！（或作ㄧㄝˇ！）

"咦"！好了！我中了！（讀上，音起，非傷歎。）〔儒〕

"ㄝˇ"！這怎麼會呢？〔趙片〕

ㄧㄡ！或ㄧㄛ！（呦！喲！唷！）——北平話女子

常用。

侍女一笑兒，說：「“ㄧㄡ 呦”！娘子有所不知。」（柔婉的驚歎，“女性的”，男子不用。）〔璽強〕

他姐姐正在屋子裏做活呢，由玻璃往外一瞧，說：「“喲”！二舅，你起那塊兒來呀？」〔京話〕

“喲”！早又不好，遲又不好，這倒難了。〔鬧〕

【註】古語中，歎詞之發音，和現在完全相同，不過當時是藉漢字標示出來；漢字的音，流轉、遷變，今人只依今讀以揣擬古歎詞，或攷得近古的讀音以揣擬遠古的歎詞，都與事實不合。現在根據「古歌、戈、魚、虞、模諸韵中的漢字都讀ㄚ（或ㄛ）韵」的一條公例（這公例的證明，可參看汪榮寶歌戈魚虞模古讀考和錢玄同的附記，見北大國學季刊一卷二號），將文言文中所有屬於本節的古歎詞，列舉對照，全可依照今詞讀音：

ㄚ！（啊）或ㄛ！（哦）——於！烏！惡！俞！（或讀ㄧㄚ！ㄧㄛ！）猗！抑！（並見ㄞ）　于于！（叠用）

ㄚㄧㄚ！（啊呀）或ㄛㄧㄛ！（哦喲）——猗與！………

ㄏㄚ！（哈）或ㄏㄛ！（喝）——吁！呼！嚇*！（見莊子）嚄*！（見史記）夥頤！（添“ㄧ”〔頤〕作尾音，可與“嘻”通用。）……嘘！嚱！

ㄚㄏㄚ！（啊哈）或ㄛㄏㄛ！（哦呵）——於乎！（於戲，烏乎，嗚

吁，烏呼，烏虖，嗚呼，歍歔)

ㄧ！(咦)，ㄝ！——(適用下節"噫"……等字，或加摩擦聲通用"嘻"……等字。)

*【注意】以後凡有這記號的，就是現在白話文中還可用來表這嘆詞的漢字；所以都注明其出處。

149. 表傷感或痛惜 就ㄚ音而延宕，舌前起而調漸降，遂轉凄清。亦或複叠，或加摩擦，與上節同。

ㄞ！ (唉(ㄞ)！ 哎！ 嗳！)

"唉(ㄞ)"！天天爲了這兩頓吃，就得把人膊死！

"唉"！還是死了的乾淨！(以上好)

"唉"！這件事眞沒有辦法！(王伶)

ㄞㄧㄚ̄！(唉呀！ 嗳呀！ 哎吓(ㄧㄚ)！) ㄞㄧㄛ̄！(哎喲！)

"唉(ㄞ)吓(ㄧㄚ)"！嫂子啊！我是出世以來沒有受過這樣的氣啊！(好)

"嗳呀"！小姐饒恕了罷！(鬧)

"哎呀呀"！不好了！女兒不見了！(麻雀與小孩)

【注意】這項和上節的 ㄚㄧㄚ！ ㄛㄧㄚ！ ㄛㄧㄛ！ 可以通用：不過這些音延長而平舖的，大都以表傷痛爲主；那些音昂起或驟降的，大都是表驚歎——或猛烈的異感。

ㄏㄞ！（哈！嗐！唉！咳！）ㄏㄞㄧㄚ！（咳呀！）ㄞㄏㄞ！

"唉"！眞可惜！

"唉呀"！眞險一點沒有誤事！〔以上趙片〕

【註】古「之」「咍」兩韵同部，凡在之韵的字，古實讀入咍韵，近於國音韵母之ㄞ；故凡在之韵的古歎詞，實際上的發音，也和現在大略相同。對照如下：

ㄞ！（娭）——噫！（意！懿！）繄！（"医"在「之」韻）已！抑！

ㄏㄞ！（咳）——嘻！（譆！）誒！唉*！（見史記）熙！

ㄞㄏㄞ！（娭咳）——噫嘻！

150. 表歡笑或譏嘲 從實表笑聲而起，後遂用作寫歡情與嘲意的歎詞。

ㄏㄚㄏㄚ！（哈哈！）ㄏㄛㄏㄛ！（呵呵！）

"哈哈！"小孩子不中用；爲短了幾個錢，就要尋短見，"哈哈"！太不値得了！

"呵呵"！都是「老口」！槍花不小！（以上兩例的口氣都是譏嘲。用歡笑的聲情，來襯出譏嘲的語態，可使譏嘲之意更深刻而强烈。）〔以上好〕

"哈哈哈"！我也正想大概是這樣罷，所以拿了酒來了。喝酒罷！我給你唱歌。（三疊的）

來！快把他砍倒了，把樹根也掘去。——"哈哈"！好了！〔樂觀〕

【註】南史梁武帝紀："疾久，口苦，索蜜不得，再曰"荷荷"（ㄏㄚ ㄏㄚ）！遂崩。"這實在是用倔强的歡笑聲，來表深烈的痛悔意，和這"哈哈"的第一例句同類。在平常言語中，此種用法很不少。

【注意】還有北平語中的"好"（ㄏㄠˇ）！——這字在詞義上，本來是表示贊成許可等意思的，但有時作用歎詞，却也是襯出嚴刻的反面，例如：

你要去？"好"！看你怎樣的去法。

他服了一劑大涼藥，"好"！糟了！

151. 表憤怒或鄙斥 這更是「猝然之感」「勃發之情」，所以側重輔音，並多"破裂"。

ㄆㄟˋ！（呸！）

ㄏㄫ！（哼！亨！）ㄏㄇ！（嗷）——由「ㄏ」而逕用鼻腔中氣流的摩擦聲；ㄏㄇ更閉口。（ㄫ、ㄇ為從ㄥ、ㄇ變

出的閏音字母,詳後。)

ㄘㄨㄟ! 或 **ㄘㄜ!** (啐!)——或洩氣而不出音,讀ㄑ(促音如入聲)。

"呸"! 配他們來干涉! (駡斥)〔趙片〕

"哼"!本來,錢輪到了我手裏來,早已成了湯湯水水了!(隱呵)

"哼! 哼! 哼"! 「錢都在那兒!」! (連用,憤意更强。)〔以上好〕

"亨"!那裏哪行呢?〔趙片〕

"啐"!老白毛! 老厭物! 不知趣的老村牛!〔鬧〕

"啐"!這甚麼話!〔趙片〕

ㄇ! (嘸! 呒!)——是閉脣而逼迫其聲入鼻腔,不是ㄇ作聲母名稱時的讀法(ㄇㄜ),故閏母作ㄇ。

"呒"!太早了。(表嚴正的訓斥)

"呒"!依注講解。只管胡纏! 〔以上鬧〕

ㄉㄨ! (咄!)——舊戲劇中用之, 卽"咄(ㄉㄨㄛ)"音轉;今普通語廢。

ㄒㄩ——! (噓——!) 或ㄕ—— ㄔ——!

有氣無音, 專表廣衆中的反對與呵斥。

【註】古語中，這種歎詞所用之字不少；因其「側重輔音」，故只依聲母爲調，對照如下：（字上再注出古音拼法）

ㄆㄟ！（呸）——咈（ㄅㄚ（或ㄆㄛ））！ 否（ㄆㄧ）！ ……（但表“不然”，殊少憤斥意。）

ㄘㄨㄟ！（啐）——嗟（ㄘㄚ（或ㄘㄜ））！ （蓍，䰈）嗟嗟！嗞（ㄘㄞ）！嗟嗞！（嗞嗟，嗟茲，嗟子）

嗟乎（ㄘㄚㄏㄚ（或ㄘㄛㄏㄛ））！ 嗟嗞乎！（嗟茲乎，嗟子乎）吁嗟（ㄚㄘㄚ（或ㄛㄘㄛ））！（于嗟，于嗟乎，猗嗟）

訾！（呰）訿！猝（ㄘㄚ*）！（猝嗟）（見漢書）

嘖嘖！（鄙斥的反面，即歎美；今或只有聲阻而不成音。）

ㄉㄡ！（唗）——叱（ㄊㄞ）！（叱嗟）咄（ㄉㄚ（或ㄉㄛ）*）！ （見漢書）

大抵國語中，無論古今，常是用雙唇阻的發聲——ㄅ，ㄆ，ㄇ；後漸加入唇齒阻，即所謂輕唇音，ㄈ，ㄪ——來表示“否認”（自同動詞、形容詞、副詞、以至疑問助詞和這裏表鄙斥的歎詞都是如此），又常是用舌尖阻的發聲——ㄉ、ㄊ、ㄗ、ㄘ……——來表示“鄙斥”。雖則“嗟”“吾”長言，多表歎美，但調若不平，仍成「怒叱之聲」，或露鄙夷之意。即如“叱嗟”、“猝嗟”、“咄嗟”常成連語，便可證明。齊國有不食「嗟！來！」之食而甘心餓死的飢民（見禮記檀弓下），可見“嗟”聲意帶鄙夷，未免「看人不起」，不僅僅是「閔而呼之」（鄭注）了。

152.表呼問或應諾　隨地異聲。且準北平語。

ㄨㄟˋ!　(唯!　喂!)　**ㄏㄟ!**　(嘿!)

"唯"! 你們哪裏?(喚問聲)〔趙片〕

"唯"! 你是何先生嗎?〔王片〕

在這兒,"ㄏㄟ"!不要找了。(招呼聲)

"ㄏㄟ"! 給你吧。(給物或指點,招呼之聲不一:或用ㄋㄜ!〔吶〕,ㄋㄜ!〔喏〕,ㄋㄚˋ!〔哪;常疊用〕,或用ㄗㄧㄚˋ!或用ㄝ〔誒〕……隨地隨人而異。)

ㄢˇ?　(唵?)——應讀國際音標的 ã,是一種半鼻音的單韻母,像山東說「俺」的聲音。有時聽話未清,用此表示懷疑而請再複述的意思,也隨各地方言而不同:大抵ㄚ、ㄢ(半音,即國際音標之a)等元音的上聲多有這種用處。

ㄟ!　(欸!)　**ㄝ!**　(誒!)

"ㄟ"! 那可以,我可以答應。(表示許可,或作對於呼喚的應答聲,有時亦作招呼聲。東南方言用似ㄠ;中部或用ㄜˇ、ㄝˇ。)〔趙片〕

ㄫ! (吭!哼!) **ㄬ!** (𠰻!嗯!)——純用鼻音的兩聲母,是將ㄫ(ng)、ㄋ(n)兩聲各延長於鼻腔中而成音,後

不開口如聲母兀(兀ㄜ)，ㄋ(ㄋㄜ)，也不先開口如韻母ㄥ(ㄜㄥ)，ㄣ(ㄜㄣ)。

"哼"！是的，"哼"！……(表示理會。中部方言或用ā〔嘛〕之陰平。)〔趙片〕(或注ㄥ。)

Ȳ，(阿！啊！)

"Ȳ"！是這麼一回事。(和148節〔頁338-9〕的「ㄛ」相似：是表示覺悟的應聲。聲雖平，但要低，如趙片課本第八課所謂「賞半」。)

ㄞ̆，(嗳)——讀上(或更連去)。

"嗳"！哪裏！不費事！(是"否定的"應諾聲，和讀陰平表傷感的不同——但有時亦可表"轉意的"悔恨。)〔趙片〕

ㄓY！(嗻！喳！)——舊官話中最恭敬的應諾聲，下對上用，今廢。(輕則如ㄓㄜ。)

【注意】表應諾的歎詞還有"照哇"！"對呀"！"可不"？……等，「詞意」中都實含然否之意，不純是表情的聲音，所以列入副詞中去了(參看102節，頁191)。

【註】古語中應答之詞，和現在不全相同，但大體還可對比：

ㄨㄟ！(唯)——唯*！(急促的應聲，不用作呼問。)

ㄫ！(呃)——諾！(ㄋY或ㄋㄛ)(濡緩的應聲。但不似「ㄫ」之純鼻音，乃

用舌尖阻的帶鼻聲的「ㄋ」發音，而延長於Y或ㄛ韵。）

Y!（阿）——俞[Y(或ㄛ)]（也是「應之緩也」。禮記內則：「男，唯；女，俞」。或亦讀成ㄧY、ㄧㄛ、如148節〔頁339-340〕所說。）

ㄓY!（嗻）——都[ㄉY(或ㄉㄛ)]!

【附言】人類的言語，起原於歎詞，在言語學上叫做「歎詞起原論」——當初推論言語起源的有「神力說」「人造說」等等，到德人溫德（Wundt）就心理學上的「精神作用」，闡明言語的起原和發展的程序，後來就公認"應感而發"的歎詞是言語的初步。歎詞既是人類自然的發音，是對於自然界刺激的一種反應作用，那麼，東西的民族縱然不同，古今的語音縱有遷變，這歎詞的發音總不會相差甚遠。所以，印度日耳曼（Inbo-german，是從印度以西包括歐洲各民族的統稱）語族自來歎詞中的元音大都是a（Y）或o（ㄛ），現代中國漢語中亦復如此。獨至古代的漢語所有歎詞，依古籍所記之字讀出音來，全是收X、(ㄩ)、ㄧ三個元音的：於是研究中國言語的學者便以爲中國古多『弇音』，並且說：『吾國語言，當未成語言之時，即感召發聲之時，已特異於他語族矣」（見胡以魯國語學草創第一篇）。這種誤解，起於顧亭林，成於章太炎：顧說，「古無麻（Y）部；麻音者，極『侈』之音也」；章說，「中國尚禮；作麻部音者，輔車動搖，

猗牙若虎，非容經之所許也」。於是中國的古歎詞，因誤會而生曲解，和言語學上的原則與歎詞發音的事實都不相合了。本章根據最近江榮寶錢玄同所考證的公例，將“於”…“猗”…“吁”…“烏乎”…等都還原於元音之“Y”或“ㄛ”，於是驚歎之意顯；又因古韵「之」「咍」同部，故斷定“噫”“已”……“嘻”等字同於今讀「咍」韵中字的元音“ㄞ”（或稍弇而成單元音“ㄝ”），於是感嘆之情舒；其他古歎詞，都依此兩例，定其元音，又準「古無輕唇與舌上」之例，類比其輔音：然後恍然於人類情感之發攄，古、今人不至於甚相遠了。

這原來是言語學上一個公案得了正確的判決，可也是本國文法和修辭法上一種報曉的鐘聲。怎麼講呢？向來研究文言文的，多不能將現代的“通語”去喻知古人的情意，因而不能真切地了解古文學中詞句的精神；這種模糊影响的毛病，在『聲情未洽』的歎詞中尤其厲害。因此，近代的文言文，往往好濫用歎詞；馬氏文通於叙述歎字之後，慨然說：「今之為文者，遇有結束、提開、過脈處，無可轉者，輒用歎字別開議論；故一篇之中往往不一用者，而文氣因以少弱焉。噫！」若拿國語文法的眼光看來，豈但是「文氣少弱」，簡直是『無病而呻』了！唉！

第十九章　段落篇章和修辭法舉例

（混合複句，分號的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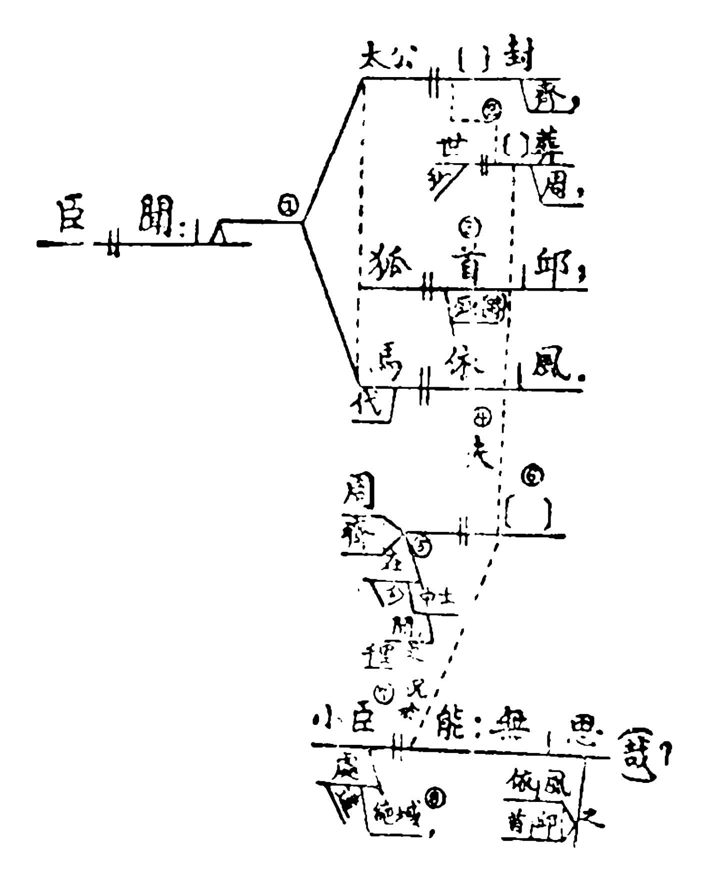
153. 大規模的圖解法　國語文法講到這裏，再也不必分析地開列許多條例來說明段落篇章怎樣組織和標點符號怎樣用法了，只須綜合地就一篇作品做一番精細而正確的圖解工夫，使作者思想的層次曲折活現於紙上，然後標點之當否，布局、用筆、遣詞之要法，自然迎刃而解，一覽而知。現在舉低能兒的第一節（共四段）的前兩段作例：

一天早上，阿菊被他的父親送進一個光明、寬闊透氣的地方，他彷彿從一個世界投入別一個世界裏。他的家裏只有一張桌子和兩條破壞的長凳，已使他的小身軀回旋不得；半截的板門撐起，微弱的光線從街上透進來，——因爲對面是典當裏庫房的高牆，——使他從不曾看清他母親的面龐；門外牆角，是行人的小便處，時常有人來那裏圖一己的苟且的便當，使他習慣了不良空氣的呼吸。現在這個境界在那裏呢？他眞投入了別一個世界了！

阿菊的父親是給人家做零碎僕役的。人家有喜事、喪事，僱他去上賓客們的菜，伺候賓客們的茶水煙火；此外他還當碼頭上起貨落貨的腳夫。人家幹喜慶哀弔的事，酒是一種普遍而無限量施與的東西，所以他儘有盡量一醉的機會；否則也要靠着醬園裏的酒缸蓋上，喝上兩三個銅子老燒，每喝一口，總是時距很長，分量很少，像是捨不得喝的樣子。直到醬園收夜市，店門快關了，才無可奈何地喝乾了酒，一搖一擺地歸家去。那時阿菊早已睡的很熟了。

154.古文圖解舉例 要眞切而澈底地欣賞古文，也須經過幾番圖解的工作，才能使心思入細，辭氣有憑。古文和現代的語體文，只是"用詞"不同，說到"組句"、"布局"、"謀篇"，便大體一致了。因此，大規模的圖解法，古文法和國語文法是沒有分家的；文學上判定修辭的優劣，是可以適用同樣的原則的。現在將班超在西域所上請還朝疏（見後漢書本傳）分段圖解爲例：

臣聞：太公封齊，五世葬周；狐死，首邱；代馬依風。夫周齊同在中土千里之間，況於遠處絕域，小臣能無依風、首邱之思哉？蠻夷之俗，畏壯，侮老；臣超犬馬齒殲，常恐年衰，奄忽僵仆，孤魂棄捐。昔蘇武留匈奴中，尙十九年；今臣幸得奉節，帶金銀，護西域：如自以壽終屯部，誠無所恨，然恐後世或名臣爲沒西域。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願生入玉門關。臣老、病、衰困，冒死瞽言。謹遣子勇隨獻物入塞；及臣生在，令勇目見中土。



(1)包孕句——包四個子句作賓語。(頁250)

(2)轉折的分句(頁279。——"世"本領位名詞，此攝主語，頁92)

(3)意動詞——即名詞活用成動詞。(口語中，如"頂着"的"頂"，也同此例。(頁184，又比較文法頁159。)

(4)頂接連詞——文言文所特有；即更端續起的承接連詞。(頁277。但按"夫"字本義，古音即"彼"，當爲'周，齊'之指示形容詞，後乃漸用如連詞耳。)

(5)後附於名詞的形容語。(頁231，猶云「周在於千里之間之中

土之周齊』；然以邏輯言之，此句主語實非"周齊"兩國，乃是太公後之'姜氏'，"周齊"乃其領位，猶云近處"周齊"間之'姜氏'；——此亦如(2)之從簡式圖解耳。)

(6)凡進層的平列分句，於兩個分句中，常省略一個分句的述語。若要補足起來，便可準照下句，作『尚不能無依風、首邱之思』。——但如此，在修辭法上，又須把下句的述語省去。(頁269)

(7)進層連詞(激進的)。(頁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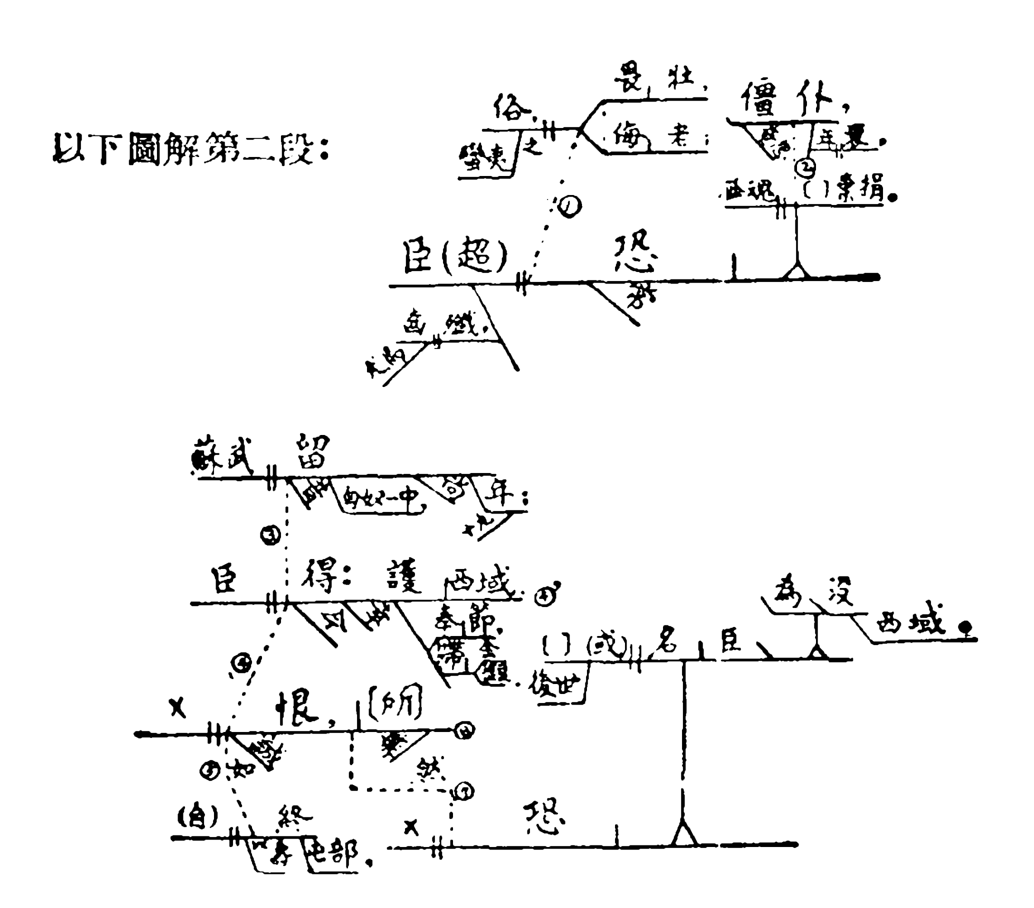
(8)名詞"小臣"的形容語，却裝置在"小臣"上獨立成一讀，使句調格外沈鬱頓挫。——若要還原，並且和上句成一排偶。便可改作「小臣遠處絕域萬里之外，……」那麽，這一組進層的複句，可全改成近代文的筆法，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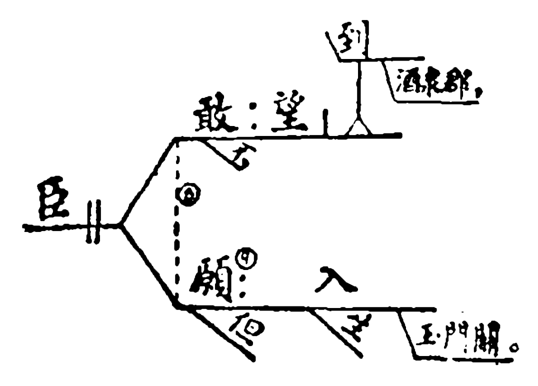
夫周齊同在中土千里之間，尚不能無依風首邱之思，況於小臣遠處絕域萬里之外者哉！

如此，雖整齊，但平弱了。

這是第一段，先引三個例，接着用進層的比較法，以明其思歸之情緒出於固然。——三例之中，"太公"是正例，"狐""馬"兩喻是陪襯的修辭法，因爲如此才可使詞采豐縟，雖短篇亦不失之簡質。妙在末句用"依風、首邱"作"思"的形容附加語，使上面這兩喻得了一個照應，這也是修辭上的嚴密處；否則上兩喻似乎是硬湊進去的，成爲贅疣了。

以下圖解第二段：





(1) 上為原因副句。(頁288)

(2) 下是順序的承接句——事效相因的(頁274—6)。與上散動詞"僵仆"一同作母句中動詞"恐"的賓語。

(3) 等價的平列句，以時間副詞"昔""今"兼任連詞的職務(寫在虛綫兩端的旁邊也行)。(頁265—6)

(4)上面的一對平列句，可看作原因副句(頁288)；又

(5)下面是一個表條件的假設副句("如"即假設連詞；頁292)：於是結出"無所恨"來作主句。

(4)'因爲這句的命意在結出主句"無所恨"來，故文理上雖可用句號，而語意上還得用冒號。

(6)這句依法要如下式圖解：

繙譯成口語，便是「我誠然沒有甚麼可恨的〔事〕哪」（參125節，即頁258)。但因上下文的關係，這裏有意要把"恨"字抬起來作本句的述語，因爲全段各主句中的述語都是這路『表示情意作用的外動詞』，所以變通圖解("所"是代實體詞的，"無所"可比英文中的No th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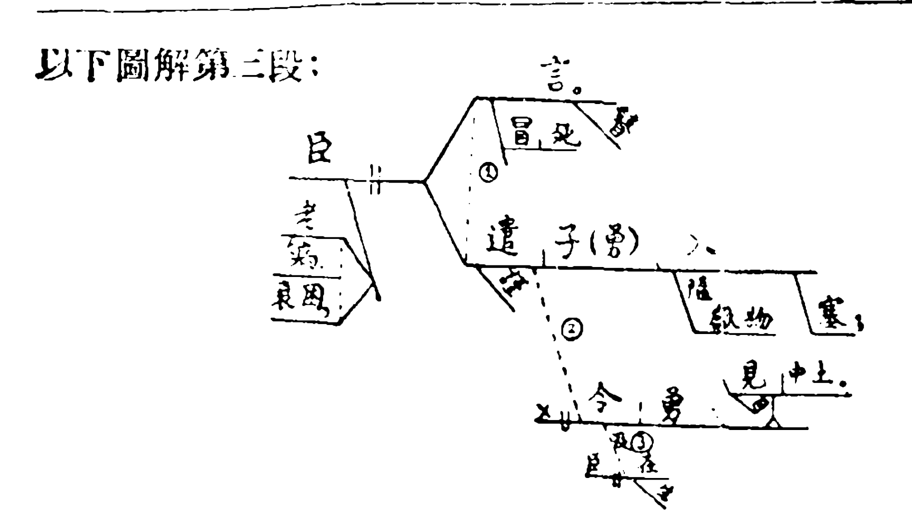
(7)主句的轉折的平列分句，狠重要。(頁279)

(8)平列的複述語(頁221)；"但"字是表專獨的數量副詞(頁188)，不要誤認作轉折連詞。

(9)"願"字若要和上面"望"字對比，便也可認作外動詞，照"望"字一樣地圖解。

這是第二段，正式陳述他的請求：先敘所慮，再陳所願。全段凡三組複句：(1)"恐"衰年受侮而暴死；(2)引蘇武以自寬，苟壽終其何"恨"！然仍"恐"後世之誤會；(3)所慮者既如此，乃正述其最低限度之"希望"。注意各主句中作述語的"動詞"——恐，恨，恐，敢，望，——可見其心情摯烈，辭氣樸誠。

以下圖解第三段：



(1)平列的複述語(頁221)；但截然分爲兩事："誓言"是結束上文；"遣子入塞"是附帶報告。因此，分成兩句也行，下句的主語，算是承前而省略的。(頁74)

(2)推證的承接分句——重在解釋的(即解釋遣子入塞的命意。頁277)。但推證分句多半就是『表目的與動機』的原因副句，而"令"字即可改作連詞：試將圖解改變一下(頁289之〔注意〕)。

(3)同時的時間副句(頁284)。若"令"字改作了連詞，那麼，這個副句應該連在那裏？試一併圖解出來。

這是第三段，以卑謙之詞結束上文；又附帶陳明其遣子入塞之事。妙在最後還要自明其遣子之苦心；"及臣生在"和"目見中土"等語，足使全篇沈痛迫切之情，有餘而不盡。

【注意】試將這篇古文譯成國語文。如有語意模糊、遣詞困難之處，一看圖解，自然明瞭解決。

155.樹枝式的圖解法 以上所述的大規模圖解法，對於一篇作品文法上的研究，可謂能『致廣大而盡精微』了。——却也可說是『極高明而道中庸』。何以故？圖解法只求看出正確無誤的文法來，並不存他種奢望，所以是『道中庸』；因而把措詞之婉妙、組句之奇崛、表情之深摯……等等文學上的修辭法一併看出來了，所以又是『極高明』了。但是這種工作，事勢上不能多做，只能於修習文法課程時，整篇地練習幾回，因爲要把篇中所有的文字全都寫上，實在費工夫。現在再介紹一個較簡易的樹枝式的圖解法；且就思想發表的方式順序地說來：

我們尋常說話，一面說，一面總是成"單句"式地去運思；因爲用語言表示思想，不是成綑、成包地現出來，乃是一件一件地依着次序連續發出來。下面的例可以代表一串的思想

這個人站在門洞儿裏。他的個儿很高。似乎門洞儿很矮。他的像貌看不清。他的衣裳是暗暗的。這個屋子裏面是暗暗的。誰都不能殼認明白這個人的面孔。

但是，這種說法，儘管把我們不受管轄的思想狠正確地表示在紙上，可是這樣的表示方法，是無望的，是單調的，是不中用的。大凡一個人說話、作文，第一步，自然而然地要努力避開這種急跳

的、散漫的狀態，就在乎把那些關係密切的意象結合攏來，一束、一綑地綁縛着。於是有這麼一個寫法：

這個人的個儿很高，"否則"是門道儿很矮。他的衣服是暗暗的，這個屋子裏面"也"是暗暗的。……

在這兩個句子的每一句內，我們用了一個等立連詞，表示兩個部分思想之相互的關係——"否則"表示交換，"也"表示相加，就把兩個意象聯合起來了。於是成爲"等立複句"：等立複句，就是代表一個完全思想而包含着兩個獨立的部分思想的。

演說一篇故事，或其他種種談話，我們表示思想，常是形成一些等立複句，包含着一大堆部分思想的。例如：（愛用連詞"於是"的）

大街上是赤裸裸的，一個魂靈兒也碰不着，於是這馬拉着馬車往前直跑，於是我們看見一個小孩儿恰恰在那裏拐彎儿。他彷彿宣布了死刑似的，於是我們驚嚇得幾乎要發狂，但是我們忽然看見一個人在一個黑暗的門洞儿裏，可是我們沒有辨認他是誰，於是他就把去路擋住了，那麼他一現身儿就是我們的朋友馬丁。

這是兩組等立複句，第一組包含着四個部分的思想，第二組包含着六個。這兩組都是正確的句子（連詞"於是"也沒有用錯），因爲每組的結果都成爲一個完全的思想——第一組，那直跑的馬差不多要碰壞一個小孩儿了；第二組，那小孩儿於無意中被我們的朋友馬丁保全了。但是，這兩組等立複句雖然正確，比較我們起首所舉

的那一大串難堪的短單句，其單調而不中用，却還是差不多。

何以故呢？我們固然已經把思想打成了包裹，這些思想也就可算是秩序井然的了，可是其結果仍舊不免於『生糙』。那麼，還有甚麼進一步的辦法呢？

困難之處，就是我們這些包裹，好像一堆一堆的大小相等的木頭，精精緻緻地並排放着，又層層地叠起來，並且能穀「有加無已」，只要有人留心着往堆子上安放。我們試在第二堆上再加上幾塊木頭，便得到這個結果：（愛用連詞"那麼"的，却也不算用錯。）

那個小孩儿站在那儿看着一個有光的小圓石子，並且他一點凡不動，那麼好像宣布了死刑似的，那麼我們驚嚇得了不得，並且有些簡直地面無人色，但是我們忽然看見一個人在一個黑暗的門洞儿裏，並且他一定早就在那儿待着的，可是我們先前沒有注意他，那麼他閃光似的邁出來，那麼他就把去路攔住了，那麼這就是馬丁。（每個分句都是主要的分句）

現在我們不要這些死木頭的堆子，要那活着的樹。我們語文中的句子，不應該像機械似地去構造，應該向上生長，像有機物一樣地生長。最好把樹來象徵一個構造精巧的句子。

圖1　　單句，原生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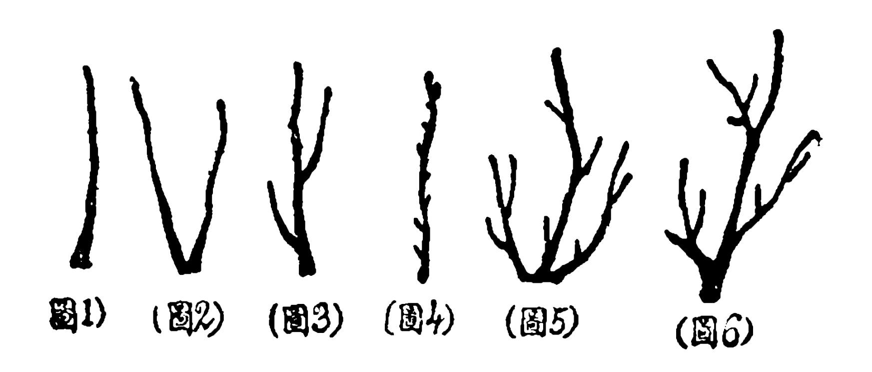
圖2　　等立複句，原生的形式

圖3 主從(或包孕)複句，原生的形式

圖4 發育狠盛的單句

圖5 發育狠盛的等立複句

圖6 發育狠盛的主從(或包孕)複句



一個句子，卽如上面的那個句子，可以包含着許多部分的思想，但於許多思想之中總得有一個思想站在主要的位置(樹的主幹)，牠又分而爲幾個從屬的思想(大枝)，又各再分而爲幾個從屬的思想(小枝)，由此遞進。上面的句子，我們若把主要部提出來，改造一番，可得下式：

那個小孩儿，站在那儿看着一個有光的小圓石子，一點儿也不動，彷彿已經宣布了死刑似的，把我們嚇得有些簡直地面無人色；可是，忽然看見黑暗的門洞儿裏有一個人，我們先前沒有注意的(雖然他早就在那儿待着)，他，一下子閃光似的透出來，把去路攔住——嘿！這就是馬丁！(主要的分句，字體較大)

這麼一來，那十一個獨立的思想，我們只用三個來代表牠們：

(1) 那個 小孩儿把我們嚇得……。

(2) 〔我們〕忽然 看見黑暗的門洞儿裏有一個 人。

(3)這就是馬了。

其餘的思想便都是些從屬的了：

屬於(1)的：

(a)站在那儿看着一個有光的小圓石子。

(b)一點儿也不動。

(c)彷彿已經宣布了死刑似的。

(d)……有些簡直地面無人色。

屬於(2)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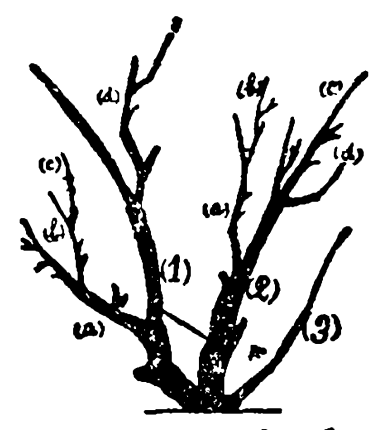
(a)我們先前沒有注意的。

(b)雖然他早就在那儿待着。

*(c)他，一下子閃光似的透出來。

*(d)把去路擋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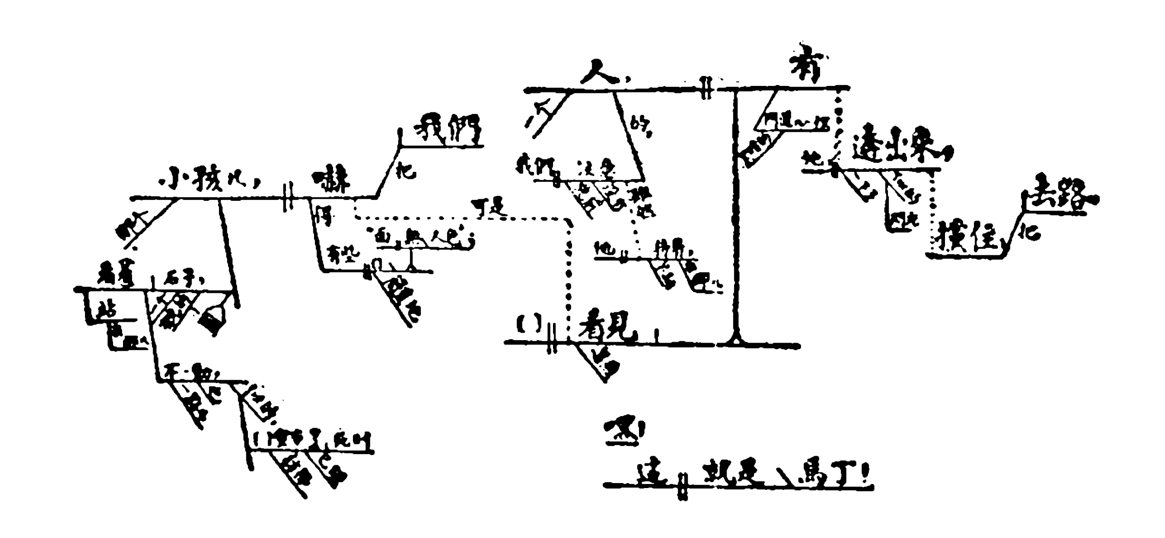
屬於(3)的：沒有。



(圖7) 代表上面那複句的構造

【注意 I】這種樹枝式圖解法，是根據 Norman Foerster 的 Sentences and Thinking 的成法做出來的(可參考原書P. 27—30)；不過原書所圖解的這個例句，只注意樹的幹，發育很盛的大小枝都表示得狠簡單。這裏則不然：一小枝，一丫叉，一蓓蕾，都象徵了

句中的詞或短語——也和普通的圖解法一樣，凡是形容的附加語都生長在樹枝的左邊，副詞的附加語都在右邊。現在再把這例句用普通的圖解法圖解出來：



試把這個圖解和〔圖7〕兩下地對照一看(注意左右的區別)，便知道：

(1)凡主要綫所表示的各成分，是樹的一個主幹。

(2)凡附加綫所表示的包孕的子句、從屬的分句、或不成句的短語，是些大枝或小枝。

(3)凡附加綫所表示的詞，是些蓓蕾。

(4)凡同類、同等的複成分，都成丫叉。

於是這例句中所有的詞和語、句，在這樹上都有了着落，但只有聯結(1)(2)兩個主句的轉折連詞“可是”，彷彿是這兩大幹之間的一根

游絲，兩端黏住了；還有第(3)句句首的一個歎詞"嘿"，獨立於句外，彷彿是向着這樹幹的一隻飛蟲，正在飛着。

**國語中句子的聯絡關係，有和英語不盡相同之處，如這第(2)主句的(c)(d)兩部分，就上面普通的圖解看來，"迸出來"、"擋住"，乃是這子句的主語"人"的承接的複述語，和述語"有"是平列的關係，有相等的價值，所以在樹枝式上就成了並排的、丫叉狀的三個樹枝——凡複述語都可以準照此例表示。若是複主語，便可先分後合，如右圖8；若主、賓同複而共一述語，則如右圖9。

(圖8)

(圖9)

【注意II】這種樹枝式圖解法和普通的圖解法有同一的效用，更有兩個比較地優良之點：(1)免得寫上許多的字；(2)圖解之後，作一個綜合觀，也容易明瞭些。可是標點符號也得添加上去；試將這個例句中的標點符號依法表示於(圖7)的樹枝上，那麼，不但思想的組合方法更加清楚，就是各種標點用法的分別也更加顯明。現在再設兩個例題：

(1)低能兒第一節的第三第四兩段(原文見隔膜創作集)

(2)儒林外史的第二回

先用普通圖解法，將剖析成分(即"單句"的分解和"詞品"的區分)與

連結句系(即複句關係之表明)這兩種工作同時一塊兒做好之後，再用這樹枝式圖解法，把作者思想聯合上自然的、靈活的方式，藉這活物象徵出來。但若對於"單句"的分析工作已經做得不少了——即是已經用普通的圖解法圖解了許多旁的例句了，那麼，第一步就用樹枝式圖解法也行；並且只着眼於幹和枝而不管葆蒂與丫叉，亦無不可，因爲對於文句的成分和詞品的區別，眼看口讀之際，已經了然於心，故只須隨手繪成幾棵樹，表明此文運思、用筆的層次、系統，和段落、篇章的結構，便彀了。其中緊要之點，就在把每一組複句的主要部提出來，把許多從屬部添附上去，表明牠們和主要部是怎樣的關係；好比一個單句，若不把主要的成分和附加的成分分別清楚，而附加的成分又不知是怎樣連結到主要的成分上面去的，便算是頭腦不清了。大凡每一組複句的主要部，就是這一組複句的"大意"，合若干組複句(但時常參雜着單句)成爲一段文章，又可從各主要部中抽出全段的大意概括地寫出來——例如前153節所圖解之低能兒的第一段是述阿菊家裏的狀況(屋小，光綫不足，空氣污濁)；第二段是述他父親的職業和嗜好；至於本節例題的第三段，便是述他母親的傳染病和生活、育兒的情形；第四段是總說他現在的環境。合若

干段組成一節，又可從各段大意中抽出全節的大意，寫出一個**分節的題目**來——如低能兒這四段所組成的第一節，是『寫低能兒的"成因"(遺傳和環境)』。像這樣研究一篇作品，無論語體文、文言文，或簡奧的古代文字，都可以瑩澈見底。

第二十章 標點符號和結論

（點的符號之活用法，古文文法之研究程序）

156.標點符號 從圖解法上——無論普通式或樹枝式——去研究句讀和標點符號的正確用法，最爲明晰而愉快；並且「隅反」甚易，不待繁言。因此，本章只將民八（1919）教育部所頒行之新式標點符號案分節全錄於下，當作一個概括的說明；略加注解，稍爲增補，以期適用。

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議案

（國語統一籌備會第一次大會議決；胡適修正，並見胡適文存卷一157至174頁。）

157.——一，釋名

本議案所謂『標點符號』，含有兩層意義：一是『點』的符號，一是『標』的符號。『點』即是點斷；凡用來點斷文句，使人明白句中各部分在文法上的位置和交互的關係的，都屬於『點的符號』，又可叫做『句讀符號』。下條所舉的句號、點號、冒號、分號、四種屬於此類。『標』即是標記；凡用來標記詞句的性質、種類的，都屬於『標的符

號』。如問號是表示疑問的性質的，引號是表示某部分是引語的，私名號是表示某名詞是私名的。舊有『文字符號』『句讀符號』等名稱，總不能包括這兩項意義，故採用高元先生論新標點之用法一篇（法政學報第八期）所用『標點』兩字，定名為『標點符號』。

158.——二，標點符號的種類和用法

中國文字的標點符號很不完備。最古只有『離經辨志』的方法，（見學記。鄭玄注，『離經，句絕也。』）大概把每句離開一兩字寫，如宋版史記的索隱述贊的寫法。漢儒講究章句，始用『句讀』，（何休公羊傳序云，『援引他經，失其句讀。』周禮注，『鄭司農讀「火」絕之。』讀字徐邈音豆，見經典釋文。）又稱『句投』，（馬融長笛賦。）又稱『句度』。（皇甫湜與李生書。）大概語意已完的叫做句，語氣未完而須停頓的叫做讀。但是漢唐人所用的符號已不可考見。祇有說文有『レ』字，說是鈎識用的，又有『、』字，說是絕止用的，不知是否當時的句讀符號。唐末五代以後，有了刻版書，但是大概沒有標點符號。到了宋朝，館閣校書的始用旁加圈點的符號。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說：『監蜀諸本皆無句讀，惟建本始仿館閣校書式從旁加圈點，開卷瞭然，於學者為便，然亦但句讀經文而已。惟蜀中字本與興國本併點注文，益為周盡。』增韻也說：『今秘省校書式，凡句絕則點於字之旁，讀分則微點於字之中間。』這兩條說宋

代用句讀符號最明白。現在所傳的宋相臺岳氏本五經，即是用這種符號的。佛經刻本也多用此法。後來的文人用濃圈密點來表示心裏所賞識的句子，於是把從前文法的符號變成了賞鑒的符號，就連古代句讀的分別都埋沒了。現在有些報紙書籍，無論什麼樣的文章都是密圈圈到底，不但不講文法的區別，連賞鑒的意思都沒有了。這種圈點和沒有圈點有什麼分別。

如此看來，中國舊有的點標符號只有一個句號一個讀號，遠不如西洋的完備。用符號的本意，千言萬語，只是要文字的意思格外明白，格外正確。既然如此，自當採用最完備的法式。因此，本案所主張的標點符號大致是採用西洋最通行的符號，另外斟酌中國文字的需要，變通一二種，並加入一兩種。這些符號可總名爲『新式標點符號』。此外舊有的一圈一點的符號，雖然極不完備，究竟也很有用處。當此文法學知識不曾普及的時候，這種簡單的符號似乎也不可廢。因此，本案把這兩種符號的用法也仔細分別出來，另叫做『舊式點句符號』。附在後幅，備學者參考採用。

新式標點符號

159.——(一)句號 ○或・

凡成文而意思已完足的，都是句。每句之末，必用句號。

(例)　子說。——論語。(註1)

白黑，商徵，膻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註2)——尹文子。

【註1】"論語"和下面的"尹文子"……等，都是標題的書名，無所謂「成文」，但也可以用句號。凡直示式的『標題』或『署名』，雖是不成句的詞類或短語，若不用標點則已（即如本節題「(一)句號」和「。或•」下都沒有標點)，用則一律要着句號。

【註2】這例是一組複句，一組完成，才用句號。——上例是一個單句。

160.——(二)點號 、(註1)或，

點號的用處最大，又最複雜，現在且舉幾種最主要的：

(甲)用來分開許多連用的同類詞，或同類兼詞(註:兼詞即『短語』)。合幾詞不成句，也不成分句的，名爲兼詞(短語)。

(例)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之六族。——左傳，定四年。(註2)

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文，溫而理，(註3)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中庸。(註4)

【註1】"、"用作點號，應只以『舊式點句符號』(詳後)爲限，新式的"、"另有職權，叫作『頓號』——詳細的說明，已見153節第一段之說明【3】(頁350之附張上面)。

【註2】這例的四個點號便都可改用『頓號』，爲：

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之六族。

因此，上面第(一)下所舉尹文子之例，也可改幾個點號爲頓號：

白黑、商徵、膻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

但若不認"白黑"等是兩字聯成的對待的複合詞，那也可如此標點：

白、黑，商、徵，膻、焦，甘、苦，彼之名也；……

【註3】就文章的形式論，此處可改用一個分號。

【註4】這例中的點號，可就不能照上例改爲頓號了；因爲「淡而不厭，……」乃是些複述語，所以要用點號。頓號只是平列的詞類之小頓，介乎點號與無號之間而斟酌用之。

(乙)凡外動詞的止詞(注：即『賓語』)，因爲太長了，或因爲要人重讀他，所以移在句首時，必須用點號分開。

(例)凡爾器用、財賄，無置於許。——左傳，隱十一。「凡爾器用、財賄」是「置」的止詞(賓語)。

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爲。——孟子。「自鬻以成其君」是「爲」的止詞。

(丙)凡介詞所管的司詞(注：即『副位』)，移在句首時，必須用點號分開。

(例)趙王所爲，客輒以報臣。——史記，信陵君傳。「趙王所爲」是「以」的司詞。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大學。「所惡於上」是「以」的司詞(副位)。

(丁)主詞(注：即『主語』)太長了，或太複雜了，或要人重讀他，都該用點號使他和表詞(注：即『述語』)分開。

(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孟。(主詞太長)

子路，曾晳，冉有，公西華，侍坐。——論。(主詞複雜)

(註1)(註2)

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孟。(主詞重讀)

(註2)「(註3)

【註1】此例中的點號，可盡改爲頓號。但最後的'公西華'，已直接了述語'侍坐'，所以依西文例，牠下面的頓號(或點號)也可不用。

【註2】主語或領位名詞，有因重讀或複雜而成孤立，接着在牠的本位用一個'代名詞'的，也都包括在這兩例內；現補舉幾個例句：

侍中侍郎郭攸之、費禕、董允等，'此'皆良實，志慮忠純。——諸葛亮出師表。(主語孤立)

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領位孤立)

張先生，'他'是昨天回來的。(這「張先生」是主語，須與呼位名詞分別。)

【註3】至於呼位，照普通的辦法，大都也是用點號的，但因爲上面的理由，現在多改用驚歎號。(詳後。並參前29節〔註二〕，頁33)

(戊)用來分開"夾注的"詞句。

(例)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左，隱三。

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論。

(己)凡副詞、副詞的兼詞(註：卽副句的短語，簡稱『副詞語』)、或副詞的分句，該應讀斷時，須用點號分開。有主詞(主語)和表詞(述語)而語意未完的，名爲分句。(按：形容的語句，亦同此例。)

(例)"初"，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左，隱元。(副詞)

"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孟。(副詞的兼詞〔副詞語〕)

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孟。(副詞的分句)〔註〕

【註】圖解起來，"民望之"是一個當主語用的名詞句，爲包孕複

句之一種；"若"是同動詞，可看作述語；"大旱之望雲霓也"乃是補足語。但這例是把"若大旱之望雲霓也"看作一個比較的『副句』(參攷138節，頁300—)，所以說是「副詞的分句」；那麼，上句"民望之"，用點號分開的，乃是『主句』；"若"字以下才是副句，"若"字就是平比的比較連詞。(故原案此例應修正。)

這種副詞的分句，本書叫做副句或從句(說詳132節，頁282)，是「主從複句」的系統；但還有一種『副詞句』，是「包孕複句」之一種，用來修飾「述語」的狀態或效果……等的(見126節，頁263)；若較複雜，也須用點號分開。現在補舉一例：

說秦王書十上而說不行，"黑貂之裘敝，黃金百斤盡，資用乏絕"；(「說不行」的結果。) 去秦而歸，"羸縢、履蹻，負書、担橐，形容枯槁，面目黧黑，狀有愧色"。(「歸」的狀態。)——戰國策，秦策。

(庚)用來分開幾個不狠長的平列分句。

(例)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達材者，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孟。

以上七種，不過略舉點號的重要用法。論點號最精細的莫如高元先生的新標點之用法，可以參看。(註：本節所註補的，已經參取。)

161.——(三)分號　；

(甲)一句中若有幾個狠長的平列的兼詞(短語)或分句，須用分號把他們分開。

(例)白黑、商徵、膻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惜、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尹文子。

(又)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大學

(乙)兩個獨立的句子，在文法上沒有連絡，在意思上是連絡的，可用分號分開。

(例)他到這個時候還不曾來；我們先走罷。

(又)放了他罷；他是一個無罪的好人。

(又)這把刀子太鈍了；拿那把鋸子來。

以上各例，若用句號，便太分開了；若用點號，便太密切了。故分號最爲相宜。〔註〕

【註】這三例各有因果關係，實在可以看作主從複句中的因果句，——第一第三兩例，也可看作事效相因的承接句，——那麼，用點號也不算錯；只是用句號就眞覺着「太分開了」一點兒。

(丙)幾個互相倚靠的分句，若是太長了，也應該用分號分開。

(例)原著的書既散失了這許多，於今又沒有發見古書的希望；於是有一班學者把古書所記各人的殘章斷句——搜集成書。

這一長句裏的三個分句，有"既""又""於是"等字連絡起來，是相倚靠的分句，本不當分開。但是因爲他們都是狠長的，故可以用分號分開。

【注意】分號用法，本書詳135節第二段之說明【1】'（頁350附張下面）：其公例(1)就是這裏的(甲)項；公例(2)所包的(ㄅ)(ㄆ)兩個分例，就相當於(乙)(丙)兩項。須參照。

162.——(四)冒號：

(甲)總結上文。

(例)如(三)條之第二例，"此之謂絜矩之道"一句是爲總結上文。

(註：冒號是放在總結句的上句之末。)

(乙)總起下文。

(1)其下文爲列舉的諸事。(註1)

(例)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論。

(2)其下文爲引語。

(例)詩云：(註2)"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歟？——論。(註3)(註4)

【註1】下文不是承上列舉的，有時也可以用冒號，卽：

(1)標題、或信札中起首的呼位名詞，常用冒號表示總起。

(2)"轉行"的例證句或補足語子句，上行的連詞或述語，常用冒號表示冒起下文，頓而未絕，如"例如"：……(下面的例證句轉行)"是："卽："……(下面的補足語轉行)。——雖不轉行而下文列舉甚長，也得如此。

但是，除此兩項之外，凡總起下文的，常要成句的才得用冒號。若是詞或短語，則只認爲重讀的主語，適用(二)點號(丁)項的規定，特用一個點號。例如：

三畏者，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大學。

但若下文另爲獨立之句，則總冒之詞或短語，其用等於標題，亦得用冒號。例如：

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史記，叔孫通傳。

【註2】凡直接的引語，所引的部分必用引號，因此，上面不用冒號，只用點號，也行。(例如158節中諸引語，頁367)

【註3】冒號的用法，有時也如分號，很活潑：分號是折衷於點號與句號之間的；冒號却又是折衷於分號與句號之間的。但這種冒號的下文對於上文，大致不離乎譬解、疏明、申說……等關係，總還算

是屬於例證句的範圍。再舉幾例：

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猶）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孟。（譬解）

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臣壅塞：其說在侏儒之夢見灶，哀公之稱莫衆而迷。——韓非子，內儲說上。（疏明）

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為令：夫民不盡察。賢者然後能行之，不可以爲法：夫民不盡賢。——韓非子，八說。（申說）

【註4——總註】現將頓、點、分、冒、四號的活用法舉例如下：

戴震段玉裁王念孫阮元王引之們的治"經"；錢大昕趙翼王鳴盛洪亮吉們的治"史"；王念孫俞樾孫詒讓們的治"子"；戴震王念孫段玉裁邵晉涵郝懿行錢繹王筠朱駿聲們的治古詞典：都有相當的成績。

可點為：

戴震段玉裁王念孫阮元王引之們的治"經"、………治"史"、………治"子"、………治古詞典，都有………

若每個人名用上一個頓號，那也就可點為：

戴震、段玉裁、王念孫、阮元、王引之們的治"經"，………治"史"，………治"子"，………治古詞典，都有………

若照原例的點法，每個人名後也可再用上一個點號，却不必用頓號。

又例如

私家刻的書更是重要：叢書與單行本；重刊本，精校本，摹刻本，近來的影印本。

（中間的分號，乃是表示論理上的分類。）

此例的點法却可不改。但如：

鼎彝，泉幣；碑版，壁畫，雕塑，古陶器之類；雖缺乏系統的整理，材料確是不少了。（這裏的分號也是表示論理上的分類，所謂「金；石」。）

則不妨改點爲：

鼎彝、泉幣，碑版、壁畫、雕塑、古陶器之類，雖…………

以上各例，都是證明這四號用法的不拘，可是總宜守着下面的公例：

無號＜頓號＜點號＜分號＜冒號＜句號

這幾個符號在語意或語氣上表示停頓的程度，是如此由小遞大的，所以下面的——

更有許多小鳥兒，跳躍着；唱着；歌着快樂的春日之歌，在那爛漫的春光裏。每日都聞着鐵索的鋃鐺聲；守門兵士的皮靴聲；法警的佩刀聲；進門來的汽車聲；馬鈴聲；相攙雜着，和答着！………… 叫賣零食的老人；售紙烟的小販；以及帶了方翅，穿了厚鞋的旗裝太太；與下學歸來的兒童，走到那裏，都要將臉面貼在鐵欄上，向裏看看。

——內中所有的分號，都可以改爲點號或頓號，使較大的分號不包含在較小的點號之中，（但狠長的「混合複句」有時不拘。）試改點之。

163.——（五）問號 ？

表示疑問。

(例)其斯之謂歟?——論。(問) (註1)

(又)鄉黨自好者不爲,而謂賢者爲之乎?——孟。(反問)(註2)

(又)其然,豈其然乎?——論。(疑)

【註1】凡記一句話,是說話者原語的形式,叫「直接語」(Direct Narration);是記話者'述'語的形式,只撮取原語之要義的,叫「間接語」(Indirect Narration)。詢問句要用問號的,總得是直接語;若是間接語的形式,便不宜用問號。現舉幾個間接語的例:

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論。(若改爲直接語,則爲:「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或「……"魯君知禮乎"?」——'問'字下的冒號改爲點號亦可。)

殺者,亦竟絕'莫知'爲誰。——史記,游俠傳。

予忝在公卿後,遇病不能出,'不知'楊侯去時,城門外送者幾人,車幾輛,馬幾匹;道旁觀者,亦有歎息知其爲賢以(與)不(否);而太史氏又能張大其事,爲傳繼二疏蹤跡不,不落莫不。——韓愈送楊少尹序。

【註2】反問的句子,大都是本無疑問而偏用反詰的語氣來加重語意的;只從形式方面說,故也叫疑問句,也可以用問號。但若因其語意並非疑問而改用驚歎號的,也不算錯。

164.——(六)驚嘆號!

表示情感或願望等。

(例)唉！豎子不足與謀！——史記。(歎恨)

野哉！由也！——論。(責怪)(註:「哉」下可用點號)

來！吾道乎先路。——離騷。(願望) (註1)(註2)

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孟。(願望) (註3)(註4)(註5)

【註1】願望和祈請使令的語氣，往往不分，故此例也可屬"祈使"。

【註2】因此，對話時的呼位名詞，也常可以用歎號，例如：

夫差！而(汝)忘越王之殺汝父乎？——左，定十四。

【註3】在國語用詞和組句的形式上，有些用問號的反詰句或疑惑句，往往和感歎句不分，例如：

'惡'用是鶂鶂者爲哉！——孟。(感嘆兼反詰)

嗚呼！此其所以爲子房'歟'？蘇軾留侯論。(疑惑兼感歎)

這都要從上下句先明白語意，而後決定用那一種符號；有時也可在一句下兼用之。

【註4】述語倒裝於句首的疑問句或感歎句，可先用點號，如下例：

何哉，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者？——孟。

何哉，君所謂踰者？——孟。

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孟。(故上第二例亦可點作「野哉，由也！」)

【註5】原來問號和驚歎號，表疑問的只是"?"，表驚歎的只是"!"；其下之"."乃是句號。國語中句號既可用"。"，則問號也不妨作"?"，

驚歎號也不妨作",!"——至於；：也要照推作⁏(甚至作⁏)⁏，則可不必。——而且在國語的實際上，這兩號的下面有時不宜限於句號"•或◦"，應該靈活地各加在句、點、分、冒等號的上面，成"？？？？""！！！！"八個樣子。現標點墨子兼愛上的後段(依孫詒讓墨子閒詁本)，作問號活用的例：

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猶有不孝者乎？視父兄與君若其身，惡施不孝？猶有不慈者乎？視弟子與臣若其身，惡施不慈？故不孝不慈亡有。猶有盜賊乎？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故盜賊亡有。猶有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乎？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

如此，則全段各複句的系統，標點得一目了然；否則凡用了問號的都成爲獨立的單句了。——但這辦法也不過姑備一說，以待參究。

165.——(七)引號 『』 「」

(註：橫行以作"　"'　'爲便；即依上式，亦宜稍變作〖 〗〔 〕爲便。書寫時，直行有時作〃：〃，則橫行亦可依式作〃…〃。〔以上用雙線或雙點的，名雙引號；單線或單點的，名單引號。〕)

(甲)表示引用的話的起結。(註1)

(例)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歟？——論。(註2)

(乙)表示特別提出的詞句。

(例)然則"可以爲"未必爲"能"也。雖不"能"，無害"可以爲"。然則"能不能"之與"可不可"，其不同遠矣。——荀子，性惡。」(註3)

【註1】引用語中間再有引用語或特別的詞句，便須用兩套以上的引號。凡用引號必成套，分內外，以免混淆不淸。例如：

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性；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胡不遄死！'"——禮記。

【註2】引用的話加了引號的，大都是直接語。直接語若是很長，當然也要在引號內獨立地加用完全的標點。若不很長，那最後的一個標點，就可隨着引號外的下文而定；如此例，"如琢、如磨"下本可用句號，但因爲要和「其斯之謂歟?」語氣相貫，故也就隨着用了一個點號。若是不很正式的引用語，更可如此；例如：

"月明、星稀，烏、鵲南飛"，此非曹孟德之詩乎？——蘇軾赤壁賦。

【註3】用引號還有一個問題(直行時較多)，就是：引號中語句所用最後的一個標點，還是加在引號內呢，還是加在外呢？那麽，

(1) 就(甲)項說，凡正式引用的直接語，標點都應該在引號內。若引用語不很長，而末了又非用的問號、驚歎號，語氣可以貫下(如上面「詩云……」的例)，或者不是很正式的引用語(如上面「月明、星稀……」的…)，那麽，最後的這個標點，也

不妨加在引號之外。

(2) 就(乙)項說，凡特提出的詞句，最後的一個標點，依全句的語氣，必須加在引號之外，此例若點爲「雖不"能，"無害"可以爲。"」便不合式了——但須除開單獨地屬於所引的這一詞或這一句的問號、驚歎號。

這兩個規則，只將本書 157.158 兩節文字(頁366—7)，細看其引號中和引號後的標點，便可了然。

166.——(八)破折號

(甲) 表示忽轉一個意思。

(例)坎坎伐檀兮，置之河之干兮，河水淸且漣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詩，伐檀。「(註1)(註2)

(乙) 表示夾注。與( )同用法。

(例)夫顓臾，——昔者先生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論。(註3)

(丙) 表示總結上文幾小段，與"："略同。

(例)上文第三條的第三例末句也可加用"——"。

所惡於上，……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

如此，就更把總結上文的意思表出來了。

【註1】有時忽轉意思，是說話者的態度變更；用了破折號，便可省去描寫上的繁筆。例如：

> 寶玉亦笑道："'你們'聽聽這嘴！我也算會說的了，怎麼說不過這猴兒？——'你'婆婆也不敢強嘴，'你'就和我哪阿哪的！"——石頭記第廿二回。（先對衆說，忽轉臉單對鳳姐兒說；其間只要用一破折號，便可表明。）

【註2】一句話有時截作兩種語氣；如初說時本是敘述的語氣，說到下半句，忽轉爲疑問的口氣，這個當兒，也只有用破折號可以表示出來。例如：

> 裏面打發小廝出來問道："門上的！太爺問——有個鮑文卿可曾來？"——儒林外史第廿五回。（'有個鮑文卿可曾來'原是小廝轉述的間接話，應該標點作'太爺問有個鮑文卿可曾來。'但事實上又是小廝特地出來問門上人的話，不能不用問號；所以從述語「問」字下用一個破折號，隔離作兩種語氣，才與文法相合。大凡要運用問號到間接話中間去的，都可以此爲例。）

因此，上面第（五）條〔註1〕所舉的三個韓文的例，也可如此標點：

> 予忝在公卿後，遇病不能出，不知——楊侯去時，城門外送者幾人？車幾輛？馬幾匹？道旁觀者，亦有歎息知其爲賢以否？而太史氏又能張大出事，爲傳繼二疏蹤跡不？不落莫不？

不過此例的標點法，是讀者主觀的見解，未免把作者原來很緊切而連貫的語氣變換了——成了出題式的科學的說明文，因爲這個破折號，和冒號同一作用，下文好像是轉行的列舉事項了。（一句未完而要轉行，有時也用破折號，就是表示語意未斷而語氣已變或特別

加重的意思。)

【註3】這例的"昔者……之中矣",不作夾注看亦可,所以還不算是必要用破折號的。必要用的,史漢等敍事文中爲多,補舉幾例作證:

> 項王項伯東嚮坐,亞父南嚮坐,——亞父者,范增也,——沛公北嚮坐,張良西嚮侍。——史記,項羽本紀。
>
> 乃爲佗親冢——在眞定——置守邑,歲時奉祀。——史,尉佗傳。
>
> 蚡言灌夫家在潁川,橫甚,民苦之;請案之。上曰:"此丞相事,何請?"灌夫亦持丞相陰事——爲姦利,受淮南王金,與語言;——賓客居間,遂止,俱解。(「與語言」猶云「替他說話」。若不如此解,便可標點爲……「亦持丞相陰事——爲姦利,受淮南王金——與語言;……」)——史,竇嬰、田蚡傳。
>
> 拜宣爲司隸,——時哀帝改司隸校尉但爲司隸,官比司直。——丞相孔光四時行園陵,官屬以令行馳道中,宣出,逢之。漢書,鮑宣傳。

以上若不用破折號把文中的夾注表明出來,讀時就要覺得狠不能彀「文從字順」了。但還要注意兩點:

(1)這四例,在夾註部分所加的句讀標點各不相同,須要玩索。

(2)表夾註的破折號須用一對,和(甲)(丙)兩項只用一個的不同。

167.——(九)删節號…………

表示删去或未完。

(例)如上條(丙)例。

168.——(十)夾註號　(　)　〔　〕（註：前名括弧；後名括框或方括弧。）

(例)宋儒不明校勘、訓詁之學，(朱子稍知之而不甚精)(註)
故流於空疏，流於臆說。

【註】此例夾註前之點號，也可以點在夾註後之括弧外，如：

(A)宋儒不明校勘、訓詁之學(朱子稍知之而不甚精)，故流於……〔以下加在後的例都用(A)為記〕

句號、分號、冒號皆可如此；例如：

(A)傳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宋儒說作'新民')；在止於至善"(大學)。

但問號、驚歎號則不可；例如：

從前孔子有句話："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論語)〔或作(論語。)〕

不可作——

(A)從前孔子有句話："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論語)？"

至於夾註中間的話，若狠複雜，當然照用完全的標點；例如：

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語見論語學而篇；學而是論語的第一篇，朱註所謂"入道之門，積德之基，學者之先務也"。)

但若夾註前面是句號……等，而要照(A)式加在夾註之括弧外時，便須取消括弧內最後之句號，不可使內外重複；就上例改示一例：

(A)君子務本(語見論語而學篇；學而是…………先務也")。

總之，夾註中的話若是太多，或雖不多而不是單屬於前面正文的一詞一句——如上面的(大學)(論語)等例——時，便不必用(A)式；但若既不狠長，而又是緊湊地解說前面正文的詞句——如上面「親民」下(宋儒說當作'新民')的例——時，便以用(A)式爲宜。至於插在句中的夾註，那括弧內最後之標點，除問、歎外，自然都可以取消了。

169.——(十一)私名號 孔丘

凡人名、地名、朝代名、學派名、宗教名，一切私名都於名字的左邊加一條直線。(註)向來我們都用在右邊。後來覺得不方便，故改到左邊。橫行便加在下邊。私名號用在左邊，有幾層長處：(1)可留字的右邊爲注音字母之用，(2)排印時不致使右邊的別種標點符號(如；？之類)發生困難。

(例)宋徽宗宣和五年，波斯的大詩人倭馬死了。

170.——(十二)書名號 漢魏六朝百三家集

凡書名或篇名都於字的左邊加一條曲線，(註)橫行便加在下邊。

（例）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孟。

【註】用直綫的私名號，有照舊法分化爲兩種的，即：

(1)表人名的，用——，加於人名、諡號、等之左方或下方。

(2)表地名及國名的，用═══，加於地名、國名、朝代名、種族名之左方或下方。

又，用曲綫的書名號，有把牠兼表書名以外幾類名稱的，即：

(3)表特名的，用～～～，加於書名、文體名、篇名、及其他公共機關名、年號等一切特有名詞之左方或下方。（參照教育雜志所用標點符號例。）

171.——(十三)附則

（甲）句、點（附"頓"）、分、冒、問、驚歎、六種符號，最好都放在字的下面。(註1)

（乙）每句之末，最好是空一格。(註2)

（丙）每段開端，必須低兩格。

【註1】這六種符號（并頓號計共七種）雖放在字的下面，——橫行的放在後面，——可是要緊靠着字下的右方，——橫行的緊靠着字右的下方，——不宜放在一格之正中；更不可隨格轉行，放在另行

的頭一格(排印時，此病最大)。

【註2】須是句號之下，才可以空一格；所謂"每句"，是指已完成之句而言。

附錄舊式點句符號

172.——(一)圈號 。(註：有時也用"•"，但不與"丶"配。)

表示一句或一分句。

(例)子說。(新式用句號。)

(又)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新式前五圈用分號、後一圈用冒號。)

(又)鄉黨自好者不爲、而謂賢者爲之乎。(新式用問號。)

(又)放了他罷。他是一個無罪的好人。(新式用分號。)

(又)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新式用冒號。)

(又)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達財者。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新式第一圈及第六圈用冒號、第二至第五圈用點號。)

(又)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新式用驚歎號。)

(又)野哉、由也。(新式用驚歎號。)

173.——(二)點號　、　(註：若圈號用"•"，則點號也用"•"；圈號加在字旁，點號加在字下，從位置的不同表示區別。)

(1)凡新式用點號之處、都可用點。

(例)參看上文點號下所舉各例。

(2)有時可代分號。

(例)他到這個時候還不曾來、我們先走罷。

(又)這把刀子太鈍了、拿那把鋸子來。

(3)總起下文的冒號、如下文不很長、都可用點。

(例)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此例可用圈、也可用點。如『君子有九思』、下舉九事、太長了、故須用圈。)

(又)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歟。

(引語之前、無論引語長短、都該用點、不當用圈。)

(4)驚歎詞若是很短的、可用點。

(例)唉、豎子不足與謀。

(原案附註)　用舊式點句符號時、別種符號雖可勉強删去、但引號似乎總不可少。若能加上私名號、便更好了。〔註〕

【註】不但引號和私名號(私名號，舊式點句時本來也常用的；至

於引號，舊式的評點法，也有把◎◉●〵△等等符號標在字旁以表示「特別提出的詞句」的)，問號和驚歎號也不可少，而且用法也容易知道。

174.——三，理由

我們以爲文字沒有標點符號，便發生種種困難；有了符號的幫助，可使文字的効力格外完全，格外廣大。綜計沒有標點符號的大害處約有三種，小害處不可勝舉。

(一)沒有標點符號，平常人不能『斷句』，書報便都成無用，敎育便不能普及。此害易見，不須例證。

(二)沒有標點符號，意思有時不能明白表示，容易使人誤解。

(例)歸有光的寒花葬志有「孺人每令婢倚几旁飯即飯目眶冉冉動孺人又指予以爲笑」二十四字，可作兩種讀法，便有兩種不同的解說。

(1)孺人每令婢倚几旁飯，即飯。目眶冉冉動。

(2)孺人每令婢倚几旁飯。即飯，目眶冉冉動。

又如荀子正名篇說：「異形離心交喩異物名實互紐」十二個字，楊倞注讀成三個四字句，郝懿行讀成兩個六字句，意思便大不相同了。假使著書的人用了標點符號，便不須注解的人隨意亂猜了。

(三)沒有標點符號，決不能敎授文法。因爲一篇之中，有章節的分段；一章一節之中，有句的分斷；一句之中，有分句(Clause)、

兼詞(Phrase，嚴復譯為『仂語』〔註：即短語〕)、小頓(Pause，高元譯為讀)的區別；分句之中，又有主句和從句的分別：凡此種種區分，若沒有標點符號，决不能明白表示；既不能明白表示這些區別，文法的教授必不能滿意。

(例)左傳，昭七年：

匹夫匹婦強死，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為淫厲；况良霄——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腆，抑諺曰，『蕞爾國』，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馮厚矣，而強死，能為鬼，不亦宜乎?

這一長句，若從文法結構上分析起來，非用許多符號不可。若沒有符號，必致囫圇吞下去，文法上各部分互相照應的地方必不能看出來。若全用一種圈子，豈不成了十幾句了，那能表示造句的文法呢?

因為這些害處，所以這幾年以來國內國外的中國學者很有些人提倡採用一副新式標點符號。鼓吹最早的是科學雜誌。科學雖是橫行的，也曾討論直行的點的用法。後來新青年、太平洋、新潮、每週評論、北京法政學報等直行的雜誌也儘量採用新式的標點。國立北京大學所出版的大學叢書、大學月刊，及模範文選、學衡文錄等書也多用標點。上海的東方雜誌也有全用標點的文章。這幾年的實地試驗，引起了許多討論。現在國內明白事理的人，對於符號的形式雖然還有幾點異同的意見，但是對於標點符號的重要用處，大概都沒有懷疑的了。

因此我們想請教育部把這幾種標點符號頒行全國，使全國的學校都用符號幫助教授；使全國的報館漸漸採用符號，以便讀者；使全國的印刷所和書店早日造就出一班能排印符號的工人，漸漸的把一切書籍都用符號排印，以省讀書人的腦力，以謀教育的普及。這是我們的希望。

175.結論 標點符號也說完了，——其中所舉的例，大半是古文，註解中也沒有把國語文的例逐條添上；這是因爲標點符號的用處，大半就在於整理古文；至於國語文，只要明白了文法，便沒有不知道用標點符號的，所以用不着舉例了。

說到古文（一切非語體的文言文，通叫"古文"，也叫"古體文"；還有非現代國語的語體文，就叫"古語文"，也可算在古文的範圍內）的研究，自然是通了國語文法以後的事。通了國語文法，只須把古文和牠作一番『對照』『互譯』的工夫，便可以豁然貫通。現將研究古文之文法上的程序條列出來，以當本書的結論。

(1)篇章的標點和圖解。——先做這種工作，便可以

確實地驗明對於文句中的古字古義究竟懂了沒有。若不懂，還得先查明字典、辭書、或本書的校釋再動手。(凡精讀之書，都要隨手標點；至於圖解，只可將最要讀的短篇、或長篇之一二段，偶爾爲之。)

(2) 詞類的對照研究，——就是將古文中所用各種詞類，用國語對照出來。其重輕難易的次序：先歎詞次助詞，次連詞和介詞，——助、連、介、卽舊時所謂"虛字"，——次副詞，次動詞和形容詞、名詞的種種活用法，——動、形、名、卽舊時所謂"實字"。實字的古今義詁，是字典、辭書等擔任的職務；文法上只要確切地認明牠們的活用法(或名用爲動，或動用爲形，都可在圖解法上揭曉)。

(3)將古文譯爲國語文。——這是將一切古籍作"結賬式的整理"之最後的唯一的方法。

(4) 將國語文譯爲某時代的古文。——照着最近時代的古文(通行的文言文)，偶一譯作，固無不可，但實在非必要的。因爲研究古文，目的只在暢讀本國

的一切舊籍，極其用，也只在欣賞本國的一切過去的文學，並不在乎仿造與擬作；所以本項工作，非必要時，大可省去。

總之，這個研究古文的程序，是完全建設在文法基礎之上的，簡截說，就是依着本書第六章至本章的程序，由後向前，回溯上去，以研究古文的文法。

國語文法和古文法，那一樣該先研究呢？簡截說，若不把國語文法弄清楚，便糊裏糊塗地去研究古文法，卽令通了，也算"不通"！何以故？通古語而不通今語，等於通外國語而不通本國語故。(古文中的選體、駢文、和唐宋八家桐城一派的散文等，並不算是某一時代的古語，只可稱爲文家合製而公用的一種"理想的語言"，從來沒有到過活人的口頭的。就這『素不上口』一點說來，我們學習牠，和學習外國語有甚麼分別？性質也是一樣：和本國語不共空間，就叫外國語；和現代語不共時間，就叫古體文。)

國語文法和古文法，研究的目的有何不同？——

(1) 研究國語文法是"能"的問題：能作，能寫，能說；作得不錯，寫得清楚，說得對。

(2) 研究古文法『只』是"知"的問題：看得懂，讀得下去；懂得好處，讀下去有趣味。

新著國語文法完